总　序

齐世荣

人类正在跨入信息时代，在新的时代里，科学技术知识在推动人类社会前进的过程中将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当前，人们对自然科学和技术的重要性 认识得比较充分，但是我们也不可忽视社会科学（包括历史科学在内）的价值。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十分重视历史知识，把它看作是一种革命力量。恩格斯说："他（指马克思）把科学首先看成是历史的有力的杠杆，看成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而且他正是把科学当做这种力量来加以利用，在他看来，他所掌握的渊博的知识，特别是有关历史的一切领域的知识，用处就在这里。"①

世界历史是历史科学的一个重要分支，正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我国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迫切需要丰富自己的历史知识，这既包括中国历史知识，也包括世界历史知识。邓小平说："中国要谋求发展，摆脱贫穷和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9卷，第372—373页。

后，就必须开放。开放不仅是发展国际间的交往，而且要吸收国际的经验。”① 江泽民同志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5周年座谈会上发表的《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这篇讲话中，着重讲了学习中外历史的重要性。他说：“希望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地读一点历史，首先要了解中国的历史。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为了适应扩大国际交往的需要，更好地学习借鉴世界各国的长处，还要了解世界的历史。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

为了达到普及世界历史知识的目的，我们编了一套20卷本的世界历史丛书，它们之间既互有联系，又可独立成篇。这20卷论述的都是世界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当然不是全部），时间上从古到今，地域上包括欧、美、亚、非几个大洲。我们的写法是力求深入浅出，以期引起读者的兴趣，为此基本上不加脚注，但在每本书后附一个主要参考书目，藉以说明写作的根据，并供读者进一步研究之用。

本套丛书的所有题目，都是作者和我一起商定的，编完后中国青年出版社编辑同志加了一个总标题：《精粹世界史》。按我个人的意见，“精粹”只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所选的20个专题数目虽然不多，但都是世界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问题；二是每本书的字数不过20万左右，尽量体现“少而精”的原则。“精粹”二字，绝不表示作者和主编自诩这套丛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66页。

书写得如何高明，已经达到“精品”的标准。我们自知还有不少缺点，恳切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和专家的批评指正。

作者多数是中青年学者，也有少数老专家，这说明世界历史这门学科已经后继有人，实在值得欣慰。欣慰之余，爰赘数语如上，权以为序。

1998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伊斯兰文明的诞生 …… (1)
一、阿拉伯人的古代历史 …… (1)
阿拉伯半岛与阿拉伯人(1)　古代阿拉伯人的文明雏形(10)　查希里叶时代(21)　“阿拉伯人的日子”(24)　麦加与古莱西部落(28)　前伊斯兰时代阿拉伯人的宗教习俗(36)
二、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传教 …… (40)
先知穆罕默德的早年经历(40)　麦加时期的启示(43)　伊斯兰教的皈依与古莱西人的抵制(49)　麦加时期伊斯兰教的社会性质(55)
三、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建国 …… (59)
徙志(59)　圣战(66)　伊斯兰文明的初步确立(86)
第二章　哈里发国家的兴衰 …… (93)

一、麦地那哈里发国家 …… (93)
阿布·伯克尔即位(93) “里达”的平息(97) 哈里发国家的扩张:背景分析(105) 哈里发国家的扩张:战争进程(110) 哈里发国家的扩张:区域差异(123) 政权结构与政治格局(126) 共和政体的危机(132) 最初的内战(139)
二、倭马亚哈里发国家 …… (144)
穆阿威叶的统治(144) 内战再起(152) 君主制的加强(157) 新的征服(161) 阿拔斯派的兴起(169) 矛盾与危机(177) 来自呼罗珊的黑色旗帜(180)
三、阿拔斯哈里发国家 …… (183)
政权的巩固(183) 走向鼎盛(190) 哈伦盛世(193) 内战与秩序的重建(198) 阿拔斯王朝前期的集权政治(201) 哈里发权力的衰微(209) 伊斯兰世界的分裂:自然环境与社会背景(215) 西班牙与马格里布诸王朝(217) 埃及的嬗变(222) 东部的分裂(232) 白益王公的统治(238) 库尔德人与贝都因人(240) 塞尔柱人称雄西亚(243) 阿拔斯王朝的倾覆(247)

第三章　古典伊斯兰世界的经济与社会 …… (250)

一、经济制度与经济生活 …… (250)
从土地公有制向土地私有制过渡的“中间阶段”(250)　贡税的征纳与封建经济关系的初步形成(254)　早期的伊克塔(259)　税收制度的演变(261)　军事伊克塔(264)　农作区域(266)　农作物(271)　手工业(275)　商业(278)

二、社会结构与社会风习 …… (282)
阿拉伯人的迁徙(282)　倭马亚时代的社会交往(284)　阿萨比亚现象(289)　麦瓦利(295)　阿拔斯时代穆斯林内部的社会关系(298)　迪米(302)　奴隶(307)　时尚与习俗(311)

第四章　古典伊斯兰世界的宗教与文化 …… (318)

一、伊斯兰教的发展 …… (318)
哈瓦立及派的兴衰(318)　什叶派的演变(324)　逊尼派思想体系的确立(337)　苏非主义的禁欲倾向与神秘色彩(343)　伊斯兰教的法学流派(348)

二、伊斯兰世界的文化成就 …… (351)

伊斯兰文化演进的社会氛围(351)　文学(355)　艺术(362)　历史学(371)　哲学(376)　自然科学(380)
附　录 …… (387)
(1)先知穆罕默德家族世系 …… (389)
(2)麦地那哈里发在位年代 …… (390)
(3)倭马亚王朝哈里发世系 …… (391)
(4)阿拔斯王朝哈里发世系 …… (392)
(5)什叶派十二伊玛目世系 …… (393)
主要参考书目 …… (394)

前　言

伊斯兰一词，在阿拉伯语中本意为顺从；伊斯兰教特指顺从安拉的宗教，穆斯林便是顺从安拉的人，即伊斯兰教的信徒。所谓的古典伊斯兰世界，时间上开始于610年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传布启示，结束于1258年巴格达的陷落和阿拔斯王朝的倾覆。古典伊斯兰世界的空间范围，西起北非的西端和西班牙，东至帕米尔高原，北迄里海和高加索山，南达阿拉伯海和亚丁湾。古典时代堪称伊斯兰历史的黄金时代，中东则是古典伊斯兰世界的主体区域。

中东的自然环境复杂多样，高地和平原构成中东地貌的基本形态。中东的北部是安纳托利亚高原，南部是阿拉伯高原，东部是伊朗高原。高原的边缘耸立着绵亘的山脉。在安纳托利亚高原的南侧，陶鲁斯山自亚美尼亚向西延伸，将小亚细亚半岛与西亚其他地区隔开，并且构成中古前期伊斯兰世界与基督教世界的重要分界线和穆斯林与基督徒厮杀的战场。在伊朗高原的西侧，扎格罗斯山自亚美尼亚向南延伸至波斯湾，山脉的两边形成了风格各异的文化传

统。高原和山谷是牧养牲畜的适宜场所，居无定所的生活方式颇为盛行。在高原和山脉之间，大河奔腾咆哮，两岸形成狭长弯曲的低谷平原。中东诸地大都处于炎热干燥的气候环境，降雨稀少，河流构成基本的水源。幼发拉底—底格里斯河与尼罗河的定期泛滥，为沿岸的农业发展提供了首要的条件，进而形成人口分布相对稠密的定居社会。平原延伸于高原山谷之间的特定自然环境，使定居的城市和乡村成为游牧群体的攻击目标。定居与游牧两种生活方式的矛盾冲突，贯穿着中东历史的进程。中东地处亚、非、欧三洲的接合部，四周环绕着地中海、黑海、里海、红海、阿拉伯海，素有“三洲五海”之称，是古代东方与西方相互交往的必经走廊，具有极为显著的地理开放性；诸多文明的汇聚与融合，构成中东历史的鲜明特征。

中东诸地不仅在自然环境方面差异甚大，其人口构成也极为复杂。塞含语族和印欧语族的许多分支生活在中东及其周围的地带，他们在中东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不同程度地留下了各自的印记。统治民族的交替出现，是中东历史长河的特有现象。伴随着诸多统治民族的相继兴衰，统一的格局与分裂的格局频繁更替，向心的倾向与离心的倾向长期处于激烈抗争的状态，政治疆域极不稳定。大约从公元前3500年起，来源尚且不明的苏美尔人首先登上美索不达米亚的历史舞台，在幼发拉底—底格里斯河流域南部建立起最初的城邦。继苏美尔人之后，塞姆族的分支阿卡德

人、阿摩利人、亚述人、迦勒底人陆续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征服诸多的敌对势力，在幼发拉底—底格里斯河流域建立统一的政权，并且向美索不达米亚的周围渐趋扩张。与此同时，兼有塞姆族和含姆族两种成分的古埃及人，在尼罗河流域创造了灿烂的文明。此外，伊兰人、克塞人、喜克索斯人、腓力斯丁人、腓尼基人、希伯来人、赫梯人等，也曾粉墨登场，在中东的历史舞台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到公元前6世纪，长期称雄中东诸地的塞姆族日渐衰微；印欧族的分支波斯人异军突起，继塞姆族之后成为中东的统治民族，并且在历史上首次囊括了西起尼罗河、东至阿姆河的广大地区。公元前3世纪，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自希腊东征，结束了波斯帝国阿黑门尼德王朝的统治，中东的政治格局随之改变，形成东西对峙的状态。此后，希腊人和罗马人相继成为地中海东岸的统治者，伊朗高原和美索不达米亚大部则是安息帝国的辖地。伊斯兰文明诞生前夕，拜占廷的希拉克略王朝与波斯的萨珊王朝激烈争夺中东的政治霸权，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和埃及成为两大帝国角逐的战场。

诸多统治民族的相继兴衰以及统一与分裂格局的交替出现，并不意味着中东社会处于周而复始的循环状态。在漫长的历史时期，经济取得了巨大的进步；生产工具经历了由石器和木器到青铜器直至铁器的演进过程，反映了中东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在物质生活条件日趋进步的基础之上，中东的社会形态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走过了奴隶制由

发生和发展直至衰落的过程。到希拉克略王朝和萨珊王朝统治时期，中东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普遍超越了奴隶制生产关系所能容纳的范围，封建制生产关系在诸多地区初步形成。

前伊斯兰时代中东历史的演进过程中，存在着一神信仰排斥多神崇拜的发展趋势。早在公元前14世纪，埃及法老阿蒙霍特普四世（即埃赫阿吞）废止诸神，独尊阿吞（太阳神），倡导一神信仰的宗教思想。自公元前10世纪起，在以色列人中间萌生了一神信仰的崇拜观念，独尊耶和华的犹太教始露端倪。公元前6世纪以色列人被囚禁于巴比伦及其后的时期，在波斯宗教思想的影响下，犹太教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神学体系，耶和华由以色列人的佑护神演变为全人类的主宰者。略晚于以色列人的犹太教，独尊阿胡拉·马兹达的一神信仰在伊朗高原逐渐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形式，琐罗亚斯德教被阿黑门尼德王朝尊奉为波斯人的国教；琐罗亚斯德教中诸如救世主、灵魂复活、末日审判、永恒天国等神学思想，在中东各地影响甚广。继犹太教和琐罗亚斯德教以后，基督教自公元初年兴起于地中海东岸。基督教沿袭了犹太教的诸多宗教学说，犹太教法利赛教派的神学思想对于基督教的影响尤为明显。公元4世纪以后，基督教成为拜占廷帝国的国教，尊奉尼西亚信条（即三位一体说）的官方学说盛行于爱琴海地区，基督教的异端科普特派、雅各派和聂斯脱里派则在埃及、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

广泛传播。犹太教、琐罗亚斯德教和基督教的共同之处在于,这些宗教所崇拜的神灵都超越了作为局部区域或个别群体佑护者的狭隘范围,耶和华、阿胡拉·马兹达和上帝皆被视作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和整个人间的主宰者。然而,上述一神崇拜的宗教学说亦有各自的特征。犹太教追求较为纯粹的一神信仰,将耶和华视作独一无偶的神灵。琐罗亚斯德教具有浓厚的二元色彩,魔鬼阿里曼的存在以及光明与黑暗的抗争是琐罗亚斯德教的重要内容。基督教尽管沿袭犹太教的诸多宗教学说,但是强调圣父、圣子、圣灵的三位一体,从而丧失了严格意义的一神教内涵。

公元7世纪初,伊斯兰教诞生于仿佛已被喧嚣的文明社会遗忘的角落,阿拉伯人悄然崛起。他们在圣战的旗帜下走出贫瘠的家园,征服了阿拉伯半岛周围的广大地区,以统治民族的姿态登上中东的历史舞台。从那时起,古老的中东跨入了崭新的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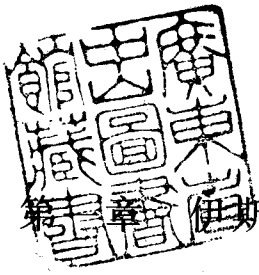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伊斯兰文明的诞生

一、阿拉伯人的古代历史

阿拉伯半岛与阿拉伯人

现代的阿拉伯半岛位于亚洲的西南部，北面与“肥沃的新月地带”① 相连，西面、南面和东面环绕着红海、阿拉伯海和波斯湾，面积约为270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半岛。然而，远古时代的阿拉伯曾经与非洲大陆和伊朗高原连为一体。后来，由于地壳发生变化，阿拉伯逐渐与非洲大陆和伊朗高原分离，形成三面环海的半岛。在现代社会，海洋无疑为人类提供了相互交往的重要通道。但是，在遥远的古代，浩瀚无际的大海往往构成令人难以逾越的障碍。阿拉伯半岛缺乏适于停泊船只的天然港湾，邻近的岛屿寥寥无几，加之珊瑚礁等各种暗礁密布于周围水域，海上航行

① “肥沃的新月地带”指现在的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和约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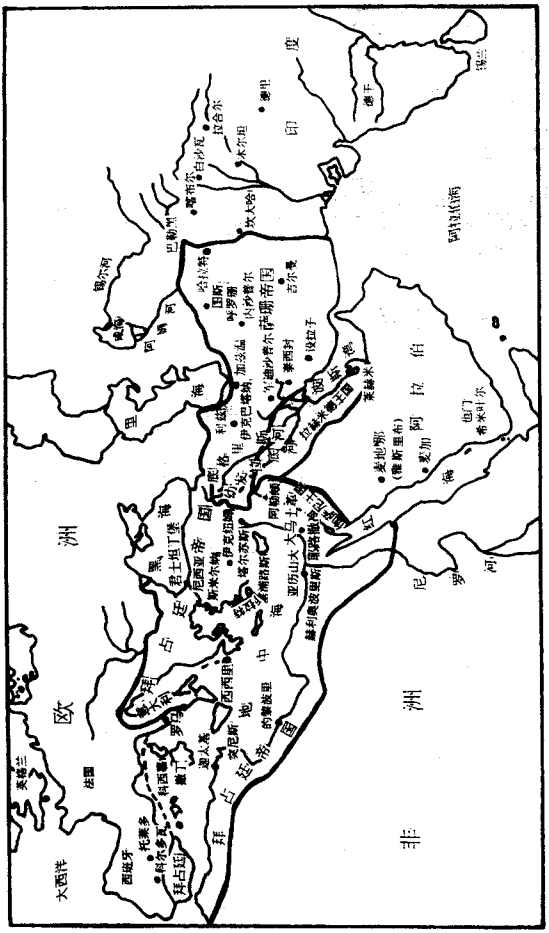

伊斯兰教产生前的中东（公元600年）

极其困难，交通闭塞。因此，阿拉伯人常常将自己的故乡称作“阿拉伯人的岛屿”。

阿拉伯半岛的地貌，呈现为自西北部向东南部逐渐倾斜而至阿曼一带又复隆起的状态。赛拉特山位于半岛的西侧，北起阿喀巴湾东岸，南至也门，绵亘 1800 公里；赛拉特山南端的哈杜尔舒艾卜峰海拔 3760 米，是整个半岛的最高点。赛拉特山西侧至红海东岸，是一条起伏不平的狭长地带，名为帖哈麦。赛拉特山与帖哈麦合称希贾兹（旧译汉志）。干枯的荒原覆盖着希贾兹的绝大部分地表，寥寥无几的地下水源周围零星点缀着面积不等的几处绿洲，其中以南部的塔伊夫和北部的叶斯里卜最为著名。希贾兹以南的也门，由于受到印度洋季风的影响，雨水较为充沛，气候相对潮湿；古希腊作家将这一地区称作“幸福的阿拉伯”。自也门向东，经过著名的“香料海岸”哈达拉毛和单峰骆驼的故乡麦赫拉，直到阿曼，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脉沿海岸线逶迤 1600 公里，其中阿曼湾西侧的绿峰高达 3300 米。赛拉特山和南部群山仿佛是一道天然的屏障，阻挡着潮湿的海风的吹拂，从而形成半岛内陆干旱少雨的气候环境。纳季德高原（旧译内志）位于半岛内陆的中央地带，平均海拔高度约为 800 米，如同经过烈焰焚烧的黑色熔岩覆盖着纳季德高原的地表。纳季德高原以南名为鲁卜哈利（即空旷无人之乡），亦称达赫纳（意为赭色）；这一区域土质坚硬，红沙遍野，沙纹荡漾，如同水波一般。位于纳季德高原以北的

鲁卜哈利沙漠

努夫德，是半岛内陆的另一沙漠区域，亦称塞玛瓦谷；这里沙质细软，随风向变幻不定，形成红白相间的流动沙丘。纳季德高原、鲁卜哈利和努夫德沙漠的季节变化极为明显。每逢冬春时节，暴雨滂沱，绿草如茵的牧场随处可见。雨季过后，草木枯萎，浩瀚的旷野遂为人迹罕至的不毛之地。阿拉伯半岛缺乏常年通航的河流，却有称作瓦迪的季节性河谷遍布各地，可供行走。南部的瓦迪哈达拉毛、瓦迪达瓦希尔和北部的瓦迪鲁麦、瓦迪希尔罕，乃是连结半岛内陆各个区域和通往外部的重要路线。

阿拉伯半岛是阿拉伯人的故乡，阿拉伯人自遥远的古

驼相比，羊群移动速度较为缓慢，而且无法远离水源。因此，羊群的牧养制约着贝都因人的活动范围；以牧养羊群为生的贝都因人难以进入沙漠深处，大都分布在沙漠的边缘和农耕区域的四周，其生活方式往往兼有游牧和定居的双重倾向。贝都因人无疑处于居无定所的游荡状态，但是却非毫无目的的随意迁徙。他们大都拥有属于各自部落的水源和相对稳定的游牧范围，沿着较为固定的路线追逐水草。雨季与旱季的明显更替导致贝都因人生存空间的周期性改变，进而使得他们对于自己的家园产生了既期待离别又盼望返回的矛盾心理。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中，贝都因人表现出顽强的生存能力，他们往往每天只需食几颗椰枣和饮少许驼乳便可维持生命。

除居无定所的游牧群体以外，阿拉伯半岛还生活着相当数量的定居人口。在半岛南部的沿海地带，较为充沛的降雨和相对潮湿的气候环境提供了发展农业的适宜条件。也门是整个半岛中最为重要的农业区域，这里能生长谷物及各种蔬菜和水果。也门以东的麦赫拉是乳香树的著名产地，阿曼一带则盛产水稻。在半岛内陆，绿洲构成农业区域的另一种类型，地下水源则是绿洲农业赖以维持的首要前提。叶斯里卜、塔伊夫、泰玛、海巴尔、法达克、杜麦特·詹达勒和瓦迪库拉是分布在希贾兹一带的主要绿洲，半岛东部的叶麻麦和卡提夫也有若干处面积较大的绿洲，甚至鲁卜哈利沙漠深处亦不乏绿洲的存在。枣椰树原生于美索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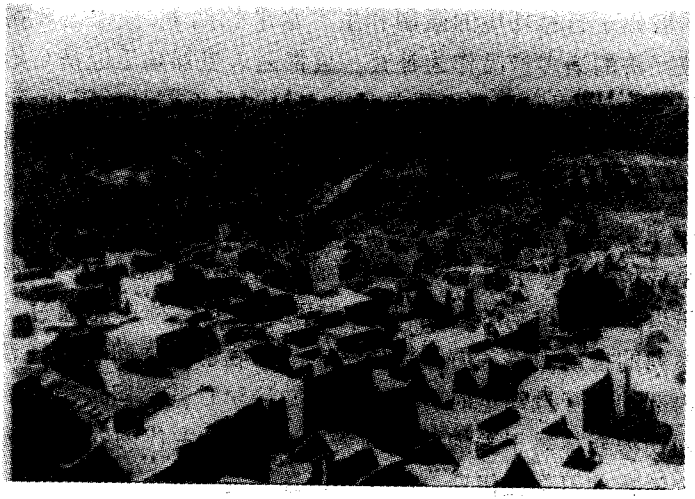

纳季德北部的绿洲和枣椰林

米亚，后来传入阿拉伯半岛，成为绿洲农业的主要作物。有些绿洲除种植枣椰树外，还种植大麦和小麦等谷类作物。希贾兹南部的塔伊夫盛产葡萄，甘美硕大，闻名遐迩。与南部沿海的灌溉农业相比，绿洲农业的耕作条件较为简陋；气候的干旱和水源的匮乏制约着耕地面积的扩大，定居的生活方式尚不稳定，牲畜的牧养往往构成绿洲农业的重要补充。

在广袤的阿拉伯半岛，游牧与定居两种生活方式并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处于相互依赖和彼此制约的状态。定

居者由于自然环境的限制和生产水平的低下，往往需要游牧经济的诸多产品作为补充。贝都因人更加缺乏经济自给的能力，需要定居者提供各种农产品和手工制品。因此，定居者与贝都因人之间存在着相互交往的客观需要。在前伊斯兰时代的社会条件下，抢劫构成定居者与贝都因人之间相互交往的重要形式。抢劫本是盗贼行径，但沙漠生活的经济情况和社会情况却使抢劫成为当地民族的风俗。绿洲是贝都因人抢劫的主要目标，定居地区的各种产品通过一系列的抢劫而落入游牧群体手中。游牧群体之间和定居者内部的相互抢劫也时有发生。先知穆罕默德移居麦地那的初期穆斯林对于麦加商队的袭击，体现了古代阿拉伯人传统的抢劫习俗在伊斯兰时代的延续。定居者与贝都因人相互交往的另一种方式，是提供保护和征收贡品，这种交往大都存在于较为强大的游牧群体与地寡人稀的绿洲之间。贝都因人往往以提供保护作为条件，向绿洲的定居者征收所需要的各种产品。在阿拉伯人相互交往的过程中，集市贸易占有重要的地位。阿拉伯人有着朝拜圣地的宗教习俗，人们在举行祭祀活动的同时，往往相互交换各种物品，宗教圣地随之成为定期贸易的集市所在。阿拔斯时代的历史家赫姆达尼(？—945)曾经提到公元 6 世纪阿拉伯半岛的十余处集市，其中最为著名的是欧卡兹集市。欧卡兹位于麦加以东 100 公里的山谷，西南距塔伊夫 35 公里，每年 11 月举行集市，为期 20 天，来自半岛各地的阿拉伯人在这里交

换各自的产品。

公元前853年的亚述铭文中曾经提到“阿拉伯人金迪卜的一千只骆驼”,这是迄今为止关于阿拉伯人的最早的记载;而历史上第一个阿拉伯人的名字与骆驼一词的同时出现,足以说明阿拉伯人与游牧活动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继亚述铭文之后,古典作家上自希腊的埃斯库罗斯(公元前525—前456)下至罗马的普林尼(公元23—79)也屡屡提及阿拉伯人,泛指阿拉伯半岛及其周围区域直至埃及尼罗河以东的诸多人口。在阿拉伯半岛南部,关于阿拉伯人的文字记载,首先出现于公元前后也门一带的碑刻之中;这些碑刻中所提及的阿拉伯人,常常仅指追逐水草的贝都因人。在半岛的北部,公元4世纪的那马拉墓志铭文中记述了“全阿拉伯人之王”伊姆鲁·凯斯的生平,而该人的权力似乎并未超出半岛北部和中部的游牧区域。

从上述的零散记载可以看出,古代阿拉伯人并非统一的社会群体,其内部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古代阿拉伯半岛的传统谱系,将阿拉伯人区分为绝种的阿拉伯人和尚存的阿拉伯人。《古兰经》中提到的阿德人和赛莫德人,应当属于所谓绝种的阿拉伯人。相传阿德人和赛莫德人居住在也门与阿曼之间的沙丘地区,也有说阿德人和赛莫德人生活在半岛西侧的希贾兹。据《古兰经》记载,安拉曾经先后使阿德人和赛莫德人成为其在大地上的“代治者”,并使他们富庶兴旺;阿德人和赛莫德人后因弃善从恶,伤风败俗,相

继遭到安拉"严厉的惩罚",直至全族灭绝。尚存的阿拉伯人,相传是努哈(即诺亚)的后裔和易卜拉欣(即亚伯拉罕)的子孙,分为盖哈丹人和阿德南人两支。盖哈丹人亦称道地的阿拉伯人,阿德南人则称归化的阿拉伯人。盖哈丹人分为克黑兰族和希米叶尔族,包括泰伊、哈姆丹、巴吉拉、阿萨德、阿兹德、肯德、库达亚诸部落;他们大都祖居半岛南部,所操语言近似于两河流域南部的阿卡德语和东非的埃塞俄比亚语。阿德南人分为穆达尔族和拉比亚族,包括巴克尔、塔格里布、哈尼法、塔米姆、基纳奈(内含古莱西)诸部落;他们主要分布在希贾兹和纳季德一带,所操语言近似于希伯来语,后来逐渐演化为《古兰经》的语言。古老的传说并非完全出自虚构。传统的谱系划分反映了阿拉伯半岛内部自然环境和生活方式的差异,具有一定程度的历史真实性。盖哈丹人大都属于定居者,阿德南人则往往处于居无定所的游牧状态。定居地区与游牧群体之间的深刻对立,构成阿拉伯人划分为不同谱系的客观基础。在漫长的历史时期,绵延不断的迁徙浪潮改变着阿拉伯人的分布区域,使得分别属于不同谱系的血族群体往往交错杂居。然而,谱系的差异和由此产生的敌对观念根深蒂固,直至伊斯兰时代初期仍未完全消失。

古代阿拉伯人的文明雏形

阿拉伯半岛尽管地理位置相对闭塞,但是并非与世隔

绝。公元前3000年两河流域的泥版文书曾经将阿拉伯半岛东南部波斯湾沿岸诸地分别称作迪尔蒙、麦干和麦鲁赫，公元前2000年的埃及人则将阿拉伯半岛西南部曼德海峡沿岸称作篷特。尼罗河流域、幼发拉底—底格里斯河流域以及印度河流域的古代文明通过各种形式影响着阿拉伯人的历史进程，在阿拉伯半岛南部沿海和北部沙漠边缘逐渐萌生着文明社会的雏形。

首先步入文明社会的是分布在半岛南部沿海区域的阿拉伯人，定居农业的生活方式是南方阿拉伯人中得以萌生文明雏型的物质基础。考古学家在半岛南部发现大量的古代碑铭，铭文的日期可以上溯到公元前8世纪。半岛南部最早的铭文，主要包括米奈体铭文和赛伯邑体铭文两类。根据古代铭文记载，生活在半岛南部的米奈人曾经在也门西北部焦夫一带建立国家，盖尔诺是米奈国的都城，国王称“马立克”。赛伯邑人的国家位于米奈国以南地区，最初都于绥尔瓦赫，后来迁都马里卜，国王称“穆卡里卜”。赛伯邑国王苏姆胡阿来·雅努弗及其子亚萨尔·阿麦尔·拜因当政时期，曾经在马里卜兴建水坝。马里卜水坝宽550米，高15米，截面呈金字塔形状，使用砖石精工砌成，设有闸门用来调节水流，兼有蓄洪和灌溉效用，堪称阿拉伯半岛南部古代文明的杰作，其遗址至今尚存。《古兰经》第三十四章即以赛伯邑作为章名，并且提及赛伯邑人因背弃安拉而遭马里卜水坝所泄急流的淹没。

南方阿拉伯人是古代世界的杰出商人。根据《圣经》的记载，早在伊萨克和雅各时代，巴勒斯坦的市场上已经出现了来自阿拉伯半岛南部的商贾。阿拉伯半岛南部沿海以及邻近的索克特拉岛是古代著名的香料产地，盛产乳香和没药。乳香制成的焚香是祭祀神灵和朝廷典礼中不可缺少的物品，没药则是制作香水和诸多药品的重要原料，在地中海世界具有广泛的市场，而香料的贩运是南方阿拉伯人的重要贸易内容。南方阿拉伯人贩运的香料，大都通过陆路销往地中海东岸。沿海一带和索克特拉岛出产的香料，首先汇集于哈达拉毛的沙卜瓦。贩运香料的商旅驼队自沙卜瓦出发，向西沿红海东岸北行，经希贾兹进入叙利亚。米奈—赛伯邑时期，南方阿拉伯人利用印度洋季风的规律性变化，航行于阿拉伯半岛以南海域，贩运东非和波斯湾沿岸直至印度西部的各种物产。他们或许还没有发现印度，但是已经将印度的物产展现给地中海世界。自也门经希贾兹至叙利亚的商路，在米奈—赛伯邑时期成为沟通印度洋沿岸与地中海世界的主要贸易桥梁。米奈—赛伯邑人控制着途经希贾兹的商业通道的南端，而他们在商路沿途建立的贸易据点，一直延伸到希贾兹北部的乌拉、塔布克和约旦的麦安。古典作家曾经详细地记述了米奈—赛伯邑人的贸易活动，并且将他们誉为“南海的腓尼基人”。

大约在公元前2世纪，与米奈人和赛伯邑人具有亲缘关系的希米叶尔人成为也门一带的统治者。希米叶尔人继

承了其先辈米奈人和赛伯邑人的语言文化和商业传统，佐法尔则取代盖尔诺和马里卜成为也门的政治中心。希米叶尔人兴起之初，国势昌盛，香料贸易依旧是也门的重要财源。萨那的雾木丹堡宫建于公元1世纪希米叶尔国王伊利·沙利哈当政时期，建筑材料采用花岗岩、斑岩和大理石，共20层，高约百米，可谓古代世界的摩天大楼。堡宫的顶层覆盖以透明的石片，透过石片，可仰望空中景色。堡宫四周的石墙，颜色各异；四角的隅石之上各有一只铜狮，风至狮吼，成为奇观。雾木丹堡宫直至伊斯兰教诞生时期依然醒目，代表了希米叶尔人的文化成就。

然而，托勒密王朝重新开通尼罗河与红海之间的古代运河，使埃及商船得以经过霍尔木兹穿越红海进入也门水域，开始威胁途经希贾兹的陆上贸易通道。公元前24年，罗马大将阿利乌斯·加拉斯率军自埃及出发，沿红海东岸攻入阿拉伯半岛，直至兵抵也门的麻里阿巴时攻势受挫，希米叶尔人方免于被罗马征服的厄运。公元1世纪罗马皇帝克劳迪乌斯在位时期，一艘罗马商船偶然被海风从曼德海峡吹到锡兰，随之发现南方阿拉伯人贩运的许多物品来自印度洋水域。不久，来自埃及的水手希帕拉斯了解到印度洋季风的变化规律。此后，罗马商人经海路定期往返于埃及与印度洋沿岸之间，绕开也门直接贩运东方物产。罗马商船日益排挤“沙漠之舟”，红海逐渐取代希贾兹而成为连接地中海与印度洋的主要商路。罗马商船进入印度洋，给阿

拉伯南部的繁荣敲了丧钟。公元3世纪罗马帝国进入危机时代而萨珊王朝兴起于伊朗高原以后，两河流域成为沟通地中海与波斯湾之间的主要贸易通道，甚至红海商路亦日渐萧条。商路的转移给南方阿拉伯人传统的香料贸易带来灾难性的影响，也门一带的经济生活渐趋衰落。

早在公元前5世纪，南方阿拉伯人的一支，离开也门，渡过曼德海峡，在东非的埃塞俄比亚建立国家，名为阿克苏姆国。公元后，基督教逐渐传入埃塞俄比亚，至4世纪国王埃扎纳当政时期成为国教。6世纪初，希米叶尔国王祖·努瓦斯奉犹太教作为国教，迫害基督徒。阿克苏姆国王尼加斯以保护基督徒为名，于525年出兵攻入也门，击败祖·努瓦斯，灭亡希米叶尔国。统治也门的埃塞俄比亚人阿布拉哈曾经在萨那建造基督教堂，颇为壮丽，企图吸引阿拉伯人改奉基督教，但是影响甚微。大约在570年，阿布拉哈率军自也门攻入希贾兹，兵抵麦加附近的穆阿麦斯；由于阿布拉哈军中有象，阿拉伯人大为惊叹，故称之为象军，并将该年称作象年。相传，阿布拉哈所率象军进攻麦加之际，天空中飞来无数麻雀，遮天蔽日，衔石俯冲，如暴雨般抛射在象军头上，致使象军头破血流，尸横遍野。阿布拉哈率残兵退出希贾兹，不久在萨那病亡。《古兰经》曾提及此事，而先知穆罕默德便诞生于象年。大约在575年，波斯将领瓦赫里兹率军击败埃塞俄比亚人，也门成为萨珊王朝的属地。

在阿拉伯半岛北部的沙漠边缘，北方阿拉伯人的一支

奈伯特人自公元前6世纪初出现于约旦河东岸。奈伯特人兼并了《圣经》中提到的古代居民以东人，占据皮特拉。皮特拉位于今约旦境内的穆萨谷地，是一处开凿于山岩之中的要塞城市，四周环绕着悬崖峭壁，仅在北面有一条蜿蜒的狭路可以通行，颇为险峻。皮特拉一词在希腊语中意为岩石；古典作家往往将皮特拉及其邻近的区域称作“岩石的阿拉伯”，以区别于也门一带所谓“幸福的阿拉伯”。皮特拉有一座神殿，称作克尔白，神殿之内有一块长方形黑石，名为杜舍拉。皮特拉地处加沙、布斯拉、埃拉(今阿喀巴)和大马士革之间，是自阿拉伯半岛南部经红海东岸通往叙利亚的必经之路。在希贾兹与约旦河之间，只有皮特拉具有充足和清洁的水源。南来北往的商人都要在这里歇息停留，筹措生活用品，寻找替换的骆驼和驼夫。

奈伯特人扼守希贾兹商路的北端，曾经是米奈—赛伯邑人经营转运贸易的重要伙伴。来自阿拉伯半岛南部沿海的香料和其他各种物产大都在皮特拉卸货，再由奈伯特人贩运到地中海东岸各地。在广泛从事过境贸易的基础之上，奈伯特人逐渐崛起，成为地中海东岸介于定居区域与游牧群体之间的重要政治力量。公元前169年的铭文中，首次提到奈伯特人的国王哈里萨斯。公元前1世纪，奈伯特人开始进入鼎盛时期，并且一度击退罗马军队的攻击。公元初年，奈伯特人的疆域包括叙利亚南部和希贾兹北部的许多地区。至帕尔米拉兴起以后，奈伯特人的势力日趋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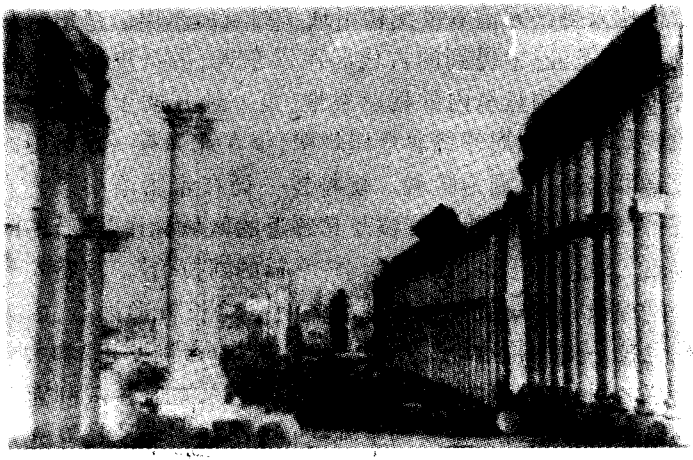

帕尔米拉遗址

落。公元106年,罗马皇帝图拉真吞并"岩石的阿拉伯",奈伯特人的国家沦为罗马帝国的行省,皮特拉也从文献记载中消失。

公元1世纪以后,帕尔米拉犹如一颗光彩夺目的明珠,出现在茫茫无际的叙利亚沙漠之中。帕尔米拉在希腊文中意为枣椰之城,阿拉伯人称之为塔德木尔。帕尔米拉原是北方阿拉伯人生活的绿洲,公元前1100年的亚述铭文曾经提到过这个地方。波斯安息王朝兴起以后,两河流域成为沟通地中海世界与波斯湾沿岸的主要贸易通道。帕尔米拉位于大马士革与幼发拉底河之间,占据着得天独厚的地理

2172719

位置，加之具有充足的水源，成为横贯沙漠的贸易枢纽和商贾辐辏的富庶之邦。罗马帝国时期，帕尔米拉承认罗马皇帝的宗主权，并且一度以罗马帝国的名义统治叙利亚沙漠和阿拉伯半岛北部。260年，罗马皇帝瓦列里安在与波斯军队作战中兵败被俘，帕尔米拉国王伍得奈斯起兵援救，击溃波斯军队，攻至波斯首都泰西封城下。262年，罗马皇帝加列那斯赐封伍得奈斯为统治东方的副王，帕尔米拉的势力达到顶峰。267年，似乎由于罗马人的策划，伍得奈斯在霍姆斯遭到暗杀。伍得奈斯死后，他的妻子齐诺比亚自称"东方皇后"，立幼子韦海卜拉特为"恺撒·奥古斯都"，起兵反抗罗马帝国，攻占埃及和小亚细亚。齐诺比亚发动的攻势咄咄逼人，罗马帝国朝野震动。272年，罗马皇帝奥列里安御驾亲征，击败帕尔米拉人。齐诺比亚骑单峰骆驼，孤身逃入叙利亚沙漠，被罗马骑兵俘获。奥列里安命人用金链锁住齐诺比亚，走在凯旋的罗马战车之前，情景颇为凄惨。随后，奥列里安将帕尔米拉夷为平地。昙花一现的沙漠明珠从此被人遗忘。

大约在帕尔米拉国消失的同时，加萨尼部落和莱赫米部落相继出现于阿拉伯半岛北部和东北部的沙漠边缘，并且逐渐发展为定居区域与游牧群体之间的重要政治存在和拜占廷帝国与波斯帝国之间的缓冲势力。加萨尼部落属于南方阿拉伯人的分支，公元3世纪末离开也门，迁至叙利亚南部的豪兰和巴尔加一带，建立国家。加萨尼国似乎没有

固定的都城，查比叶和吉里格曾经是加萨尼国的政治中心。从4世纪开始，加萨尼人逐渐放弃了传统的原始崇拜，改信基督教的分支一性派，成为拜占廷帝国的附庸。加萨尼人的第一位可信的国王，名为哈里斯·查白拉（约529—569），希腊人称之为阿利塔斯。529年，拜占廷皇帝查士丁尼赐封哈里斯·查白拉以“菲拉尔赫”（首领）和“帕特里齐亚”（贵族）的称号。544年，莱赫米国王孟迪尔三世俘获哈里斯·查白拉之子，并将其作为祭品供献于女神欧萨。10年以后，哈里斯·查白拉率加萨尼人在叙利亚北部的基奈斯林大败莱赫米人，斩杀莱赫米国王孟迪尔三世。相传，哈里斯·查白拉的女儿哈里玛在交战之前亲手将香水洒于百名敢死者的身上，并将白麻布的寿衣披在敢死者的铠甲之上，以示战死的决心。因此，这次战役亦称“哈里玛之战”。563年，哈里斯·查白拉前往君士坦丁堡谒见查士丁尼，获准任命爱德萨的基督教一性派传教士雅各·伯拉德伊斯作为叙利亚地区阿拉伯人的主教。此后，基督教一性派常被称作雅各派。哈里斯·查白拉死后，其子孟迪尔继任加萨尼国王。580年，加萨尼人再度击败莱赫米人，甚至攻占莱赫米国都城希拉。同年，孟迪尔前往君士坦丁堡，接受拜占廷皇帝提比里阿斯二世的加冕。然而，拜占廷帝国对加萨尼人素有戒心。582年，孟迪尔被拜占廷皇帝设谋拘捕，囚禁于西西里岛。孟迪尔之子努尔曼起兵反叛，亦身陷囹圄。613—614年，波斯帝国发动反击，攻陷叙利亚诸地，加萨尼国遭

到致命的打击，从此一蹶不振。加萨尼国的末代国王查白拉·艾伊罕曾经追随拜占廷亲王希奥多洛斯，于636年在雅姆克河战役中与穆斯林兵戎相见。穆斯林征服叙利亚以后，查白拉·艾伊罕皈依伊斯兰教。相传，查白拉·艾伊罕皈依伊斯兰教以后，曾赴麦加朝觐克尔白，受到哈里发欧默尔的极度礼遇；后来，一个贝都因人在街上无意间践踏了查白拉·艾伊罕的斗篷，这位往日的国王怒不可遏，举手掴之，因而受到哈里发欧默尔的惩处。于是，查白拉·艾伊罕抛弃了伊斯兰教，逃往君士坦丁堡。

莱赫米人与加萨尼人同是南方阿拉伯人的分支。3世纪初，莱赫米人离开也门，迁至幼发拉底河西岸，依附于波斯帝国。这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并且受到波斯文化的广泛影响。240年，莱赫米部落的首领阿慕尔·阿迪接受波斯皇帝沙普尔一世的册封，成为幼发拉底河流域阿拉伯人的统治者。希拉原意为帐篷，后来演变为城市，莱赫米人便都于此处。波斯帝国曾经将大量的拜占廷战俘安置在幼发拉底河流域；莱赫米人移入以后，与这些拜占廷战俘的后裔交往较为频繁，于是逐渐放弃多神崇拜的传统信仰，改奉基督教的分支聂斯脱里派。然而，莱赫米人的王室成员或许出于政治利益的缘故，依旧保持着原有的信仰。波斯皇帝叶兹德吉尔德曾经遣其长子巴赫兰·古尔在希拉居住多年，以便学习猎艺和享受那里的温和气候。莱赫米国王努尔曼一世(400—418)曾在希拉附近营建宫堡，名为哈瓦尔纳克，供

巴赫兰·古尔居住。418年孟迪尔一世(418—462)出任莱赫米国王以后,被波斯皇帝赐封以"给叶兹德吉尔德增添欢乐者"和"最伟大者"的称号。6世纪初,莱赫米国日渐强盛,与加萨尼国屡屡交锋,孟迪尔三世(505—554)当政时期,甚至兵抵安条克城下。602年,波斯皇帝胡斯洛二世在泰西封处死莱赫米国王努尔曼三世(580—602),并且剥夺莱赫米人出任国王的权利,任命泰伊部落首领伊雅斯取而代之。614年伊雅斯死后,幼发拉底河流域的阿拉伯人改由波斯总督扎迪亚直接治理。努尔曼三世是莱赫米人中惟一信奉基督教的国王,他的妻子杏德曾经在希拉建立一处基督教修道院,名为杏德修道院,直至倭马亚王朝时期依然存在。

公元以后,南方阿拉伯人的另外一支肯德部落离开祖居的家园,自哈达拉毛西部向北移动,进入纳季德高原。肯德部落似乎与希米叶尔人具有某种程度的亲缘关系,相传肯德部落的首领胡吉尔是希米叶尔国王哈萨尼的异母兄弟。480年,胡吉尔接受哈萨尼的册封,成为阿拉伯半岛中部诸地的统治者,从而初步开创了肯德国家的基业。胡吉尔的孙子哈里斯·阿慕尔是颇为著名的肯德国王,一度击败莱赫米人,攻占希拉。同时,哈里斯·阿慕尔似乎将肯德人的都城迁至幼发拉底河畔的安巴尔。529年,莱赫米国王孟迪尔三世发动反攻,收复希拉,哈里斯·阿慕尔兵败身亡,肯德人损失惨重。哈里斯·阿慕尔死后,他的几个儿子争权夺位,相互倾轧,肯德人内部分裂,国家灭亡,肯德部落的残

余人口退回哈达拉毛。相传，肯德部落的著名诗人伊姆鲁·凯斯曾经跋涉千里，来到君士坦丁堡，乞求拜占廷皇帝查士丁尼帮助肯德人恢复国家，未能如愿。大约在540年，伊姆鲁·凯斯在返乡途中，于安卡拉被查士丁尼遣使杀害。

查希里叶时代

查希里叶一词在阿拉伯语中意为“无知”。《古兰经》中曾经4次提到查希里叶时代，特指缺乏真正信仰的时期，用以区别伊斯兰时代。广义上的查希里叶时代，泛指从人类的始祖阿丹（即亚当）至先知穆罕默德奉安拉的使命传布启示的历史阶段。这里所说的查希里叶时代属于狭义的范畴，即伊斯兰教诞生前的百余年间，而查希里叶时代的阿拉伯人，在狭义上仅指生活在希贾兹和纳季德一带的北方阿拉伯人。

查希里叶时代的阿拉伯人，处于原始社会的野蛮状态，原始公有制的财产关系和血缘关系广为流行。阿拉伯人借助于血缘关系组成不同层次的血缘群体，氏族和部落是血缘群体的两种主要的表现形式。阿拉伯人生活在氏族之中，若干具有血缘联系的氏族组成部落，而部落通常是血缘联系的极限所在。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的首领，名为“舍赫”。年高德劭、仗义疏财和勇敢善战是出任“舍赫”的基本条件；根据传统习俗仲裁纠纷、保护水源和寻找牧场是“舍赫”的主要职责。然而，“舍赫”并不具备强制实施的权力，不得独

断专行和随意惩处部落内部的其他成员。阿拉伯人具有浓厚的平等观念，在许多方面将“舍赫”看作是他们之中的普通一员，并且严格地区分“舍赫”与“马立克”两种概念；后者只被用来称呼外族的统治者以及加萨尼人、莱赫米人、希米叶尔人的国王。因此，与部落的普通成员相比，“舍赫”的出任首先意味着承担更多的社会义务。除“舍赫”之外，许多部落设有长老会议，名为“麦吉里斯”，由各个氏族的首领组成，往往就有关部落的各项事宜行使协商的职责。《古兰经》中称这些人是“麦拉尔”。祖先遗留的传统习俗称作“逊奈”，是规范阿拉伯人社会行为的基本准则；“麦吉里斯”构成“逊奈”的外在形式。违背“逊奈”的行为被看作是极大的罪过，违背者将会受到严厉的惩处。

豪侠和慷慨是阿拉伯人伦理道德的最高境界。然而，野蛮的社会条件决定了阿拉伯人的狭隘观念。他们仅仅顺从和忠实于自己的部落，而往往将其他的部落视作仇敌。每个部落都将保护自己的成员作为首要的义务，部落之间则通常处于相互对立的状态。一个阿拉伯人如果在其部落的范围之外遭到袭击，便被视作是整个部落的耻辱。这个部落的全体成员有义务为受害者雪耻复仇，至于是非曲直，则可一概不论。交战时舍身陷阵，获利时廉洁不取，便是豪侠之士，倍受拥戴。交战的双方为了维护各自部落的荣誉，都不甘示弱，使得仇杀行为往往延续数代之久。但是，在有些时候，阿拉伯人也会表现出极度的慷慨，对于走进自己帐

篷里的异乡者和生活拮据的贫困者解囊相助，直至奉献出最后的一只骆驼。相传，一个名叫哈帖木的阿拉伯青年在为他的父亲放牧的时候，宰杀三只骆驼款待路过这里的异乡人，致使他的父亲大发雷霆，将他逐出家门，他本人却因此而留得美名，其慷慨之举在后来的诗歌中久为传诵。阿拉伯人还常常以自己纯洁的血统和高贵的宗谱为骄傲，尤其是珍视荣誉和人格。遇到个人的人格或部落的荣誉被损害时，立刻拔剑而起，牺牲性命也在所不惜，阿拉伯人的这种习俗直至今日似乎仍依稀可见。

查希里叶时代，部落之间的对立状态，制约着阿拉伯人的相互交往。不同的部落在语言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词汇和语调不尽相同，日常用语尤其如此。相传，道斯部落的阿布·胡莱勒于628年谒见先知穆罕默德，先知穆罕默德将手中的刀子落在地上，于是命阿布·胡莱勒捡起，阿布·胡莱勒听后却东张西望，不知穆罕默德所云何意，直至穆罕默德再三重复才捡起刀子。阿布·胡莱勒告诉先知穆罕默德：你把刀子称作新克，而在我的部落，刀子称作木得亚。阿拉伯人的语言差异，由此可见一斑。

然而，阿拉伯人具有卓越的语言天赋。一则阿拉伯谚语说："人的优美，在他的口才之中。"另一则阿拉伯谚语说："智慧寓于三件事物之中：法兰克人的头，中国人的手，阿拉伯人的舌头。"阿拉伯人酷爱诗歌，在查希里叶时代，诗歌是几乎惟一的文学形式，也是语言艺术的集中表现。每个部

落都有自己的诗人，诗人熟知部落的宗谱和往日的荣辱，他们的职责是夸耀自己的部落、凭吊死者和攻击敌人。铿锵有力的诗句足以唤醒和激励整个的部落，诗人的才华则象征着部落的强盛。部落的争斗为诗人施展自己的才华提供了绝好的机会，相互的交锋不仅在于战场的厮杀，诗人之间唇枪舌剑的诅咒讥讽更是令人生畏的攻击形式。阿拉伯人的《乐府诗集》曾经收录如下的诗句："谁敢与我的部族抗衡，它有众多的人民，还有杰出的战士和诗人。"阿拉伯人还常在欧卡兹集市期间举行诗歌竞赛，获胜的诗句被记述于麦加克尔白神殿的墙壁之上，称作悬诗。7篇悬诗流传至今，代表了查希里叶时代阿拉伯诗歌艺术的最高成就。因此，诗歌不同于各个部落所操的日常用语，而是超越了部落的界限，成为广为人知和沟通各个部落的通用语言形式。

"阿拉伯人的日子"

阿拉伯半岛虽然幅员辽阔，却十分贫瘠，沙漠荒原覆盖着绝大部分的地表，植被稀少，牧场有限，绿洲寥寥无几，生活资源极度匮乏，无力负担过多的人口。因此，人口的增长或持续的干旱，往往迫使阿拉伯人离开祖居的家园，去寻找新的生存空间。早在公元前3500年，阿拉伯人便自半岛向周围地区迁徙，移入两河流域、叙利亚和埃及一带。从那时开始，人口迁徙的浪潮接连不断，使得阿拉伯半岛的生态环境得以平衡。公元后，阿拉伯半岛南部的经济生活呈现出

衰落的趋势。于是，分布在也门一带的大量定居人口相继离乡出走，涌入北方。与此同时，半岛内陆的诸多部落也出现了相应的移动。阿拉伯人的迁徙浪潮，严重地威胁着半岛周围定居地区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秩序。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帝国为了遏制阿拉伯移民浪潮的冲击，相继册封加萨尼部落和莱赫米部落作为藩属，在叙利亚南部和幼发拉底河流域构筑起有力的屏障。阿拉伯半岛周围的政治存在，改变了阿拉伯人的传统流向。相对过剩的人口无路可走，拥挤在阿拉伯半岛极其有限的生存空间，挣扎于恶劣的环境和死亡的边缘。

伊斯兰教诞生前夕的阿拉伯诗歌常常将所谓的查希里叶时代称作“阿拉伯人的日子”，这是阿拉伯历史上的英雄时代。劫掠和仇杀是野蛮状态下的一种常见现象。在“阿拉伯人的日子”中，相互劫掠连绵不断，血族厮杀旷日持久，构成这个时代十分突出的历史内容。部落战争遍及整个半岛，数量不可胜计，规模不尽相同。“白苏斯战争”是“阿拉伯人的日子”中最著名的部落战争，大约在5世纪末发生于半岛东北部的贝都因人巴克尔部落与塔格里布部落之间。根据传统的部落宗谱，巴克尔部落与塔格里布部落具有共同的祖先，都称自己是沃依勒的子孙。导致这场战争的起因是一只母驼，这只母驼是巴克尔部落中一个名叫白苏斯的女人的财产，塔格里布部落的首领杀伤了这只母驼，于是闯下了祸端。巴克尔部落兴师问罪，塔格里布部落也不甘

示弱，双方大动干戈，诗人们则极尽所能地推波助澜。两个部落相互攻杀达40余年，直至双方精疲力竭之时，于525年由莱赫米国王孟迪尔三世从中调解，结束战争。巴克尔部落的首领贾萨斯和塔格里布部落的首领库莱卜·拉比亚以及他的弟弟穆海勒希勒由于在这场战争中表现十分勇敢，成为备受称颂的传奇人物。“阿拉伯人的日子”中另一场颇为驰名的战争，是“达希斯和加卜拉战争”。这场战争于6世纪末至7世纪初发生在半岛中部的贝都因人阿布斯部落与祖布彦部落之间。如同巴克尔部落与塔格里布部落一样，阿布斯部落与祖布彦部落也有着共同的祖先，都称自己是盖特方的子孙。这场战争起因于一次赛马活动。阿布斯部落的首领有一匹公马，名为达希斯，祖布彦部落的首领有一匹母马，名为加卜拉，两马赛跑，达希斯获胜，祖布彦部落不服，从而引发争端。“达希斯和加卜拉战争”延续数十年之久，直到伊斯兰教诞生时仍未结束。这场战争中的著名人物安泰莱原为奴隶，获得自由以后成为英勇的战士和杰出的诗人，他与情人阿卜莱相爱的诗句曾被悬记在麦加克尔白神殿的墙壁之上，成为流传百世的佳作。575—590年，贝都因人凯斯部落联合塔伊夫绿洲的定居者萨奇夫部落，与麦加的古莱西部落以及贝都因人基纳奈部落之间发生战争。相传，莱赫米国王努尔曼·孟迪尔欲派商队前往欧卡兹，并寻找阿拉伯人护送商队进入半岛，基纳奈部落的白拉兹与凯斯部落的乌尔韦为此发生争执，白拉兹杀死了乌

尔韦，于是导致双方的战争。这场战争由于双方曾经在所谓的“禁月”相互仇杀，并且践踏了麦加作为宗教圣地的尊严，被称作“罪恶的战争”（即菲加尔战争）。先知穆罕默德早年曾经作为古莱西部落的战士而一度介入这场战争。在希贾兹北部的叶斯里卜绿洲，阿拉伯人奥斯部落与哈兹拉只部落尽管出自同宗，都称自己是凯拉的后裔，却长期处于对立和仇杀的状态，直至7世纪初达到高潮。在617年发生的“布阿斯之战”中，奥斯部落与哈兹拉只部落的所有氏族以及定居于叶斯里卜的犹太人纳迪尔部落、凯努卡部落、古莱宰部落和贝都因人朱海纳部落、穆宰纳部落都卷入厮杀，交战双方损失惨重。

许多研究者将这一时期的上述历史情况仅仅归结为阿拉伯人的野蛮和愚昧，将劫掠和仇杀视作阿拉伯人根深蒂固的陈旧习俗。然而，实际情况不尽如此。虽然部落争斗的直接起因，往往只是某些微不足道的偶然事件，但是，偶然与必然之间无疑存在着密切相关的内在联系，在诸多的偶然现象背后一定隐含着某种必然的趋向。在“阿拉伯人的日子”中，部落之间的争斗大都具有颇为复杂和深刻的社会经济背景，夺取有限的生活资源和必要的生存空间是部落争斗的核心内容。劫掠牲畜、抢夺水源和占据牧场耕地的行为，使胜利者得以繁衍生息；至于失败者，则将面临着饥饿的威胁直至整个部族灭绝的悲惨命运。频繁的劫掠和激烈的仇杀淘汰着无路可走的过剩人口，成为当时特定的

历史条件下阿拉伯半岛生态平衡赖以维持的必要方式。因此，部落之间的相互争斗，乃是这一时期阿拉伯半岛历史发展的客观结果，也是这一时期阿拉伯人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连绵不断的劫掠和旷日持久的厮杀，加剧着阿拉伯人内部的矛盾冲突。而正是这种益趋尖锐的矛盾冲突，构成了推动阿拉伯半岛自野蛮状态向文明时代转变的首要社会动因。“阿拉伯人的日子”，意味着阿拉伯半岛已经濒临文明时代的边缘。

麦加与古莱西部落

麦加位于希贾兹南部的一条狭窄的山谷之中，四周群山环抱，气候酷热干旱，荒凉不毛。麦加一词，有人认为源于古代两河流域的巴比伦语麦卡，意指房屋，也有人认为源于古代也门的赛伯邑语麦库拉巴，意指神庙。克尔白是麦加的核心建筑，阿拉伯语中意为立方体或方形房屋，我国清代学者刘智在所著《天方典礼》一书中称之为“天房”。自远古以来，阿拉伯人将克尔白视作神灵的所在，朝拜克尔白的人流从半岛各地不断涌入麦加这个“没有庄稼的山谷”(《古兰经》)。相传，人类的始祖阿丹和哈娃(即夏娃)从天国来到尘世以后一度失散，后来重逢于麦加以东约 40 公里处的阿拉法特山；克尔白首建于阿丹和哈娃的时代，后来由于山洪泛滥而遭到毁坏；大约在 4000 年前，易卜拉欣和他的儿子伊斯马仪曾经重建。据《古兰经》记载，安拉“为易卜拉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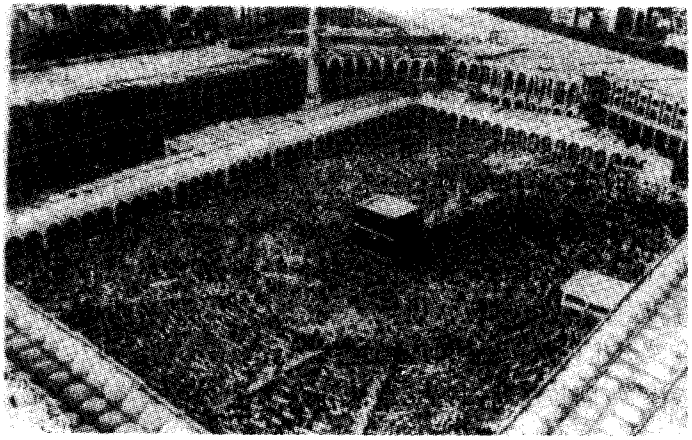

麦加的克尔白清真寺

指定天房的地址”,“易卜拉欣和伊斯马仪树起天房的基础”,“为世人而创设的最古的清真寺,确是在麦加的那所吉祥的天房”。据现代学者的研究,麦加的克尔白最初只是一处由石块堆砌而成的简单建筑,仅有四壁,既无屋顶也无门窗,作为圣迹的黑石(亦称玄石)嵌放在东南侧的墙角。克尔白内嵌放的黑石,直径约 30 厘米,呈光滑而不规则的椭圆形,上有红色斑点和黄色波纹。相传,黑石是易卜拉欣父子在重建克尔白的时候采自麦加附近的阿布·古拜斯山。而据另一传说,黑石是易卜拉欣父子重建克尔白的时候天使哲布勒伊莱所赐之物。克尔白东北侧 10 余米处有一地

下泉水，名为渗渗泉。相传，易卜拉欣携其妻哈哲尔和幼子伊斯马仪离开埃及，来到麦加，易卜拉欣将哈哲尔母子安置在一处草棚，便前往耶路撒冷。哈哲尔为了寻找饮水，奔走于赛法和麦尔沃两座小丘之间，往返7趟，不见滴水。在悲怆绝望的时候，她发现在所住草棚10余米处涌出清澈的泉水；然而，随着时光的流逝，泉水被沙石覆盖，不见踪影。后来，由于先知穆罕默德的祖父阿卜杜勒·穆塔里布的努力找寻，远古传说中的泉水重见天日，古莱西人欣喜若狂。伊斯兰教诞生以后，上述内容皆被赋予宗教意义，克尔白、黑石、渗渗泉、阿拉法特山以及赛法和麦尔沃两丘成为穆斯林在麦加举行朝觐仪式的重要场所。

通常认为，麦加不仅是古代阿拉伯人的宗教圣地，而且是古代希贾兹地区的贸易重镇。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古代的希贾兹曾经是沟通地中海世界与印度洋沿岸的重要贸易通道。然而，麦加与途经希贾兹的古代过境贸易究竟有何直接的联系，历史文献并无明确的记载。即使古希腊学者托勒密在所著《地理学》一书中提到的麦库拉巴便是麦加，也只能证明这里曾经是一处举行祭祀活动的场所而已。相传，在易卜拉欣和伊斯马仪重建克尔白之后，贝都因人朱尔胡姆部落移至麦加周围追逐水草，牧养牲畜，并且成为克尔白的监护者。大约在公元3世纪，贝都因人胡扎亚部落将朱尔胡姆部落赶出麦加周围的牧场，自己成为克尔白新的监护者。

440年前后，古莱西部落击败胡扎亚部落，占据麦加。古莱西部落原是贝都因人基纳奈部落的一支，根据阿拉伯半岛的宗谱传说，属于归化的阿拉伯人和阿德南的后裔。古莱西一词本意是聚敛财富。据《阿拉伯大辞书》解释："称他们为古莱西人，是因为他们从事商业，没有从事畜牧和农业。"古莱西部落初入麦加的时候，部落首领库赛伊（约398—480）重新修筑了克尔白，并且建起一处名为"达尔·耐得瓦"的议事厅。库赛伊时期，古莱西部落大体上分为两个群体。哈希姆氏族等10个氏族在与克尔白相邻的地带用石块建造住所，参与克尔白的监护和管理，经营朝圣之余的贸易活动，称为"内古莱西人"。古莱西部落的其余氏族分布在距克尔白较远的区域，追逐水草，牧养牲畜，称为"外古莱西人"。古莱西部落的到来，标志着麦加谷地出现了最早的定居人口。定居的生活方式，使麦加初步具备了作为城市的若干特征。然而，朝圣贸易规模有限，相当数量的古莱西人似乎仍处于游牧的状态。

古莱西部落入主麦加以后，阿拉伯半岛周围的政治形势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自6世纪初开始，拜占廷帝国与波斯帝国频繁交战，两河流域和叙利亚成为双方厮杀的主要战场，连接波斯湾沿岸与地中海世界的国际商路几近中断。与此同时，拜占廷帝国在埃及的统治急剧衰微，无力继续控制红海水域，海盗随之四起。575年，波斯军队击败拜占廷帝国的盟友埃塞俄比亚人，攻占也门，切断埃及商船经红海

进入印度洋的通道。希贾兹尽管坎坷难行,旅途艰辛,但是毕竟远离两大帝国厮杀的战场,处于相对平静的状态。外部区域政治形势的变化,为阿拉伯人重新控制地中海与印度洋之间的过境贸易提供了有利的契机,途经希贾兹的古代商路在历经数百年的衰落之后再度兴起。麦加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南通也门,北达叙利亚,并可向东沿鲁卜哈利沙漠边缘至幼发拉底河下游,向西经舒艾卜港穿越红海进入东非。古莱西人颇具经商才能,与商路沿途的许多游牧群体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得以获取必要的向导和载货的骆驼,并可畅行无阻于各条商路。客观形势和古莱西人的不懈努力改变了麦加的命运,长途贩运的过境贸易逐渐成为麦加经济生活的主要内容。

先知穆罕默德时代,麦加的贸易活动得到了广泛的发展,贩运货物取代牧养牲畜几乎提供了麦加全部人口的生计来源。麦加作为希贾兹的贸易枢纽吸引着来自半岛各地直至拜占廷和东非的众多商人,古莱西部落的商旅驼队频繁往返于定居地区与沙漠牧场之间。在北起叙利亚和埃及、南至也门、东迄哈达拉毛和幼发拉底河下游、西达埃塞俄比亚的广大地区,遍布着古莱西商人的足迹。《古兰经》中曾经提及古莱西人每年冬夏两季的旅行,而经商无疑是旅行的目的。古莱西人经营的贸易,一方面是转运印度洋沿岸的各种物产销往地中海世界,另一方面是从事定居地区与沙漠牧场之间的产品交易,两种贸易相辅相成,互为补

充。根据散见于各处的文献资料记载，古莱西人在也门和埃塞俄比亚出售牧畜和皮革，换取乳香、没药、肉桂、胡椒、奴隶、黄金、象牙和各种珍禽异兽，沿希贾兹销往北方的定居地区，再将叙利亚和埃及的农产品和手工制品如谷物、葡萄干、酒、油、棉布、亚麻布、武器甲胄等运回半岛内陆的沙漠牧场；或者，他们将游牧地区出产的乳酪、毛皮和奶油直接运往北方，换取定居地区的各种产品。古莱西人在贩运货物时似乎采取合股的形式，首先由各方投资入股，赢利后按股分成。商旅大都择固定的时日，结队而行，规模很大。624年3月从北方的加沙返回麦加的古莱西人商队，内有1000余峰骆驼，载运的货物价值约50000第纳尔（金币）。在经营贸易中，实际上每个成员都参加了，甚至妇女也与贩运的货物利益攸关。

伊斯兰教诞生前夕的麦加处于原始社会的末期。麦加的人口大都属于古莱西部落的成员，他们分别生活在不同的氏族之中，实行父系为主的婚姻制度。另外，麦加还有一定数量的外来人口，他们与古莱西部落并无血缘联系，是古莱西人的奴隶，或者以麦瓦利（受保护者）的身份依附于古莱西部落的各个氏族。众所周知，氏族部落制度建立在原始公有制财产关系的基础之上，生活资料来源的极其有限是这种制度的物质前提。古莱西人移入麦加以后，生活环境逐渐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不仅在于定居方式的出现，更重要的在于贸易的兴起。广泛的贸易活动深刻地改变着麦

加的客观环境，物质财富源源不断地流入古莱西人的手中。《古兰经》麦加篇极力倡导净化财产和完纳天课，表明剩余财富在当时的麦加大量存在。剩余财富的增长不断侵蚀着原始公有制的财产关系，成为滋生私有观念的土壤。先知穆罕默德的祖父阿卜杜勒·穆塔里布与自己的叔父诺法勒虽然同属一个氏族，却曾由于划分家产而发生争执；这种现象意味着私有制财产关系在当时的麦加业已萌生。

剩余财富的增长和私有制财产关系的出现，冲击着原始公有制的财产关系，从而导致古莱西部落内部的剧烈分化。早在6世纪初期，所谓的“内古莱西人”分裂为相互对立的两个集团，其中哈希姆氏族、泰姆氏族、阿萨德氏族、舍姆斯氏族、祖赫拉氏族组成“香料集团”，控制麦加的水源渗渗泉；萨赫姆氏族、麦赫朱姆氏族、朱麦赫氏族、阿迪氏族组成“联盟集团”，掌管克尔白和部落议事厅“达尔·耐得瓦”。到6世纪后期，古莱西部落各个氏族之间的分化进一步加剧，贫富差异相当明显。“香料集团”中的舍姆斯氏族和“联盟集团”中的麦赫朱姆氏族经营自麦加至叙利亚和也门的长途贩运，接连获利，财富剧增，进而成为在古莱西部落中占有举足轻重地位的社会势力；舍姆斯氏族的首领阿布·苏福彦和麦赫朱姆氏族的首领阿布·贾赫勒俨然成为全体麦加人的首领。然而，对于麦加贸易的兴起贡献颇大的哈希姆氏族，此时日趋衰落，其在麦加的社会地位已经无法与舍姆斯氏族和麦赫朱姆氏族相提并论。不断加剧的社会分

化，导致氏族之间形成新的组合。580 年，原来属于“香料集团”的哈希姆氏族、祖赫拉氏族、阿萨德氏族、泰姆氏族与原来属于“联盟集团”的阿迪氏族组成新的“公正者联盟”，旨在联合经营长途贩运，对抗财力雄厚的舍姆斯氏族和麦赫朱姆氏族。

先知穆罕默德时代，古莱西部落的社会分化演变为氏族内部的贫富差异。富人穷奢极欲，贫者苦不堪言。富有的商人用来经商的资金最初大都是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财富，但是他们与有利可图的别族商人合伙贩运，而抛弃了同族的亲人。哈希姆氏族的首领阿布·塔里布家境贫寒，甚至无力抚养自己的子女，而由其弟阿拔斯和先知穆罕默德分别照料。阿布·塔里布的弟弟阿布·拉哈布却因与麦赫朱姆氏族商人合股贩运，颇为富有，《古兰经》麦加篇曾经提及此人，称之为“焰父”。阿布·塔里布的另一弟弟阿拔斯也是当时麦加的著名富商，人们形容他的财产“分散在大众之中”（即放高利贷）。麦加商人穆塔里布·阿比·韦达尔曾经向先知穆罕默德支付 40000 迪尔罕（银币），用来赎取于 624 年在巴德尔之战中被穆斯林俘虏的父亲。先知穆罕默德于 630 年征服麦加以后，向古莱西商人阿卜杜拉·阿比·勒比尔、胡韦塔布·阿卜杜勒·欧萨和萨福旺·欧默尔借款 14 万迪尔罕，分发给麦加的贫困者，每人平均得 50 迪尔罕。《古兰经》麦加篇多次提及富人排斥近戚贫人、欺凌孤儿弱者和拒绝履行传统义务的现象，屡屡抨击富人不择手段聚敛财

富的行为，反映了贫富之间的深刻差异和激烈对抗。

由此可见，古莱西部落的到来改变了麦加的命运，而贸易的兴起导致了古莱西部落的剧烈变化；财富的增长和私有制财产关系的出现瓦解着古莱西人传统秩序赖以维持的客观基础，古莱西人的氏族部落制度走到了尽头，麦加步入文明时代的物质条件日臻成熟。

前伊斯兰时代阿拉伯人的宗教习俗

前伊斯兰时代的阿拉伯人大都信奉原始宗教。阿拉伯人“敬事许多神灵”(《古兰经》)，但是神灵的具体形象并不多见。由于自然环境和生活方式的差异，阿拉伯人的原始宗教表现为不同的形式。在半岛南部的农业区域，崇拜星辰是宗教生活的核心内容，月神被视作万神之首，太阳神是月神的配偶，其余天体则是月神与太阳神的子嗣。米奈人将月神称作阿斯台尔，赛伯邑人将月神称作艾勒伊盖。米奈人和赛伯邑人建造了许多华丽的庙宇，并且规定了复杂的献祭仪式，而献祭的主要内容是在祭坛上焚烧香料。《古兰经》第二十七章曾经提及古代先知苏莱曼劝化赛伯邑女王拜勒吉斯放弃崇拜星辰和信奉安拉。

相比之下，北方阿拉伯人的宗教观念较为淡薄。他们往往只是盲从传统的风习，尚无笃信神灵的意识。在希贾兹和纳季德，原始宗教的主要形式是崇拜神灵的住所。广袤的旷野之中，荒原满目，零星点缀的泉水象征着生命之

源，罕为人见的岩石则常被视作玄妙之物，枝繁叶茂的树木更是足以唤起无穷的遐想。人们崇拜的对象大都集中在某些奇异的泉水、岩石和植物，神灵被认为栖居其内。伊斯兰教诞生之前，对于欧萨、默那、拉特三女神的崇拜在阿拉伯半岛颇为盛行。《古兰经》第五十三章曾经提及三女神的名字。欧萨的祭坛位于麦加与塔伊夫之间纳赫拉的加卜加卜山洞之前，由三棵阿拉伯胶树组成，杀人献祭是其特点。默那的祭坛位于麦加以北的古戴德，是一块黑石。拉特的祭坛位于塔伊夫附近的瓦吉山谷，是一块方形的白石。一些部落崇拜旺德、苏瓦尔、叶巫斯、叶欧格、奈斯尔5位神灵。相传，上述5神原是阿丹时代的著名人物，死后被塑成偶像并受到崇拜。《古兰经》第七十一章曾经提及这5位神灵。动物崇拜也是北方阿拉伯人宗教生活的重要内容。《古兰经》说“安拉没有规定缺耳驼、逍遥驼、孪生羊、免役驼”，正是针对动物崇拜的传统风习而言。在阿拉伯半岛，麦加的渗渗泉极负盛名，克尔白的黑石更是人们朝拜的目标。然而，麦加的克尔白除嵌放黑石以外，还曾供奉易卜拉欣之像。后来，胡扎亚人在克尔白增设许多崇拜物，其中月神胡巴勒甚至被赋予人的形象。605年古莱西人重修克尔白时，又在其内增加耶稣像和圣母玛丽亚像。

在前伊斯兰时代的阿拉伯半岛，不仅盛行原始崇拜，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敬奉安拉的宗教意识。安拉作为神灵的概念由来已久，早在米奈—赛伯邑时代的铭文中已经

出现了安拉的字样。伊斯兰教诞生前夕，许多阿拉伯人部落将敬奉安拉作为宗教生活的重要内容。在古莱西人生活的麦加，安拉被视作造物主、最高的养育者、盟誓和契约的守护神、危急时刻的拯救之神。然而，敬奉安拉并不排斥多神崇拜；安拉并没有被视作惟一的神灵，而仅仅在诸多的神灵中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阿拉伯人往往将其他神灵视作安拉的子嗣，尤其是将著名的三女神欧萨、默那、拉特视作安拉的女儿。在阿拉伯人看来，至高无上的安拉与尘世的距离过于遥远，地位低于安拉的其他神灵才是真正驾驭尘世的超自然力量。

罗马帝国前期，许多犹太人由于屡遭统治者的迫害，离开巴勒斯坦，迁往南方，犹太教随之传入阿拉伯半岛。在也门一带，希米叶尔人大约自国王艾斯尔德·阿比·克里卜(385—420)当政期间开始信奉犹太教。希米叶尔末代国王祖·努瓦斯曾经将犹太教尊为国教，并且排斥其他宗教。525年埃塞俄比亚人攻占也门，灭亡希米叶尔国，犹太教在也门逐渐衰落。希贾兹北部也有许多犹太移民，他们占据叶斯里卜、海巴尔、法达克、泰玛和瓦迪库拉等绿洲，成为重要的社会势力。然而，犹太人聚群而居的生活方式和隔绝排外的思想倾向限制着犹太教的传播，希贾兹的阿拉伯人中改奉犹太教者寥寥无几。

基督教传入阿拉伯半岛的时间稍晚于犹太教。356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派遣基督徒西奥菲拉斯前往也门传

教，并在佐法尔建立主教区。继西奥菲拉斯之后，圣徒菲米雍将基督教传入也门北部的纳季兰。纳季兰的基督徒曾经效仿麦加的克尔白建造一所教堂，名为“纳季兰的克尔白”。雅古特(1179—1229)的《地理辞书》称：“纳季兰的‘克尔白’是一所基督教堂，系巴努·阿卜杜勒·麦纳尼效仿麦加克尔白的式样而建。纳季兰人敬重这所‘克尔白’，有心与麦加的克尔白争胜。”埃塞俄比亚人统治时期，基督教在也门广泛传播，颇具势力。在半岛内陆，基督教隐修士遍及各地，雅各派和聂斯脱里派的神学思想广为人知。但是，分布在半岛内陆的基督教隐修士毕竟人数较少，而且尚未组织起具有一定规模的宗教社团，因此社会影响微乎其微。

伊斯兰教诞生前夕，原始崇拜逐渐难以满足阿拉伯人宗教生活的需要，多神信仰开始出现流于形式的衰落征兆，模糊的一神教思想初露端倪。哈尼夫派的兴起，反映了阿拉伯半岛原始宗教的危机和从多神崇拜向一神信仰的初步转变。哈尼夫在阿拉伯语中本意为真诚者，《古兰经》中曾经用哈尼夫一词称呼尊奉正教的易卜拉欣。先知穆罕默德早年时代，一些阿拉伯人不再满足于传统的多神崇拜，同时又不愿接受外族传入的犹太教和基督教，于是主张恢复和遵循易卜拉欣时代的信仰，并且采取苦修的形式，以求寻找拯救灵魂的正确道路。这些人被称作哈尼夫。伊本·易司哈格(704—768)曾经提到麦加的4名哈尼夫，他们是阿萨德氏族的韦拉盖·诺法勒和奥斯曼·胡韦利斯、阿迪氏族的

栽德·阿慕尔、舍姆斯氏族的麦瓦利阿卜杜勒·贾赫什。叶斯里卜人阿布·凯斯、阿布·阿米尔和塔伊夫人倭马亚·阿比·赛拉特也是当时颇具名气的哈尼夫。上述哈尼夫并没有提出完整的宗教学说和信仰纲领。然而，他们倡导放弃原始崇拜和尊奉一神的思想倾向，为先知穆罕默德传布伊斯兰教准备了重要的条件。

二、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传教

先知穆罕默德的早年经历

伊斯兰文明的兴起与一位著名的历史人物具有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他就是伊斯兰教的先知和伊斯兰国家的缔造者穆罕默德。不同于犹太教的摩西、基督教的耶稣和佛教的释迦牟尼，伊斯兰教的先知穆罕默德是一位处于史学昌明时代的宗教领袖，并且在生前作为凡人业已受到极度的尊崇。然而，关于先知穆罕默德的早年经历，文献资料记载甚少，而且大都真伪难辨，不足凭信，《古兰经》几乎是惟一不容置疑的文献依据，“圣训”提供了相当数量的补充内容。阿拉伯历史家伊本·易司哈格根据《古兰经》和“圣训”以及其他资料和传说，著有《先知传》(Sirat Rasul Allah)，首次系统记述了先知穆罕默德的生平经历。但是，伊本·易司哈格的《先知传》失传已久。另一位阿拉伯历史家伊本·希沙姆(？—834)根据伊本·易司哈格的记载，

并参阅其他各种资料，著《先知传》(Sirat al-Nabawiyah)一书，内容较前书更为完备翔实。上述传记或许存在某些虚构的内容和夸张的倾向，但是仍然不失为研究先知穆罕默德生平经历的权威资料。

先知穆罕默德是古莱西人库赛伊的后裔，属于古莱西部落的哈希姆氏族。他的曾祖父哈希姆是古莱西部落的显赫人物，被视为麦加贸易的奠基者。他的祖父阿卜杜勒·穆塔里布掌管麦加的水源渗渗泉，在古莱西部落中颇具势力。先知穆罕默德的父亲阿卜杜拉是阿卜杜勒·穆塔里布的第十个儿子。相传，阿卜杜勒·穆塔里布曾经在克尔白许愿，如若生有 10 个儿子，便效仿先人易卜拉欣，宰杀其中 1 人献祭于安拉，后经族人劝阻，改为宰杀 100 峰骆驼替代，赎回者便是阿卜杜拉。阿卜杜拉时期，哈希姆氏族的势力逐渐衰落，阿卜杜拉家境贫寒。阿卜杜拉在与古莱西部落祖赫拉氏族的女子阿米娜成婚后不久，便赴叙利亚贩运货物，返回途中不幸身染重病，客死于希贾兹北部的绿洲叶斯里卜。阿卜杜拉所遗家产颇为微薄，仅有 5 峰骆驼、少量山羊和 1 个名叫乌姆·赛义玛的埃塞俄比亚女奴。

阿卜杜拉死后，其子出生于麦加，取名穆罕默德，意为“受到称赞的人”。通常认为，先知穆罕默德出生在象年，即埃塞俄比亚人阿布拉哈兵败麦加之年，约为公元 570 年。在当时的麦加，古莱西人常将刚刚出生的孩子送到邻近的游牧部落抚养，让孩子在沙漠的环境中度过童年，使孩子有

基督教隐士贝希拉与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

强壮的身体、聪明的头脑和宽广的胸怀。先知穆罕默德出生以后，由萨阿德部落的女子海丽麦带至家中抚养，5岁时返回麦加。相传，在此期间，先知穆罕默德曾经被天使剖开胸膛，涤除邪魔。《古兰经》中有这样的经文："难道我没使你胸襟坦荡？我使你卸下重担，——它本来压着你的脊梁。"许多穆斯林根据上述经文，对剖胸之事深信不疑。也有一些穆斯林认为剖胸之事仅属虚构，因而不予置信。

先知穆罕默德6岁时，与其母阿米娜前往叶斯里卜祭奠亡父阿卜杜拉。在返回麦加的途中，阿米娜病故于阿布瓦，并且安葬在那里。阿米娜死后，先知穆罕默德由祖父阿卜杜勒·穆塔里布和伯父阿布·塔里布相继抚养，并曾为他人牧羊以维持生计。先知穆罕默德12岁时，曾经跟随阿布·塔里布前往叙利亚经商。相传，他曾经在这次叙利亚之行

的途中，在叙利亚南部的贸易重镇布斯拉与基督教隐修士贝希拉相遇，贝希拉预言先知穆罕默德便是犹太人所期待的使者和基督徒所企盼的继耶稣之后的保惠师。

先知穆罕默德25岁时，受雇于古莱西部落诺法勒氏族的富孀赫蒂彻，再次前往叙利亚经办商务，赢利而归。不久，他与赫蒂彻成婚。婚后，先知穆罕默德生活状况渐趋好转，家境殷实，并且生有两男四女。《古兰经》曾经提及先知穆罕默德的早年经历："难道他没有发现你伶仃孤苦，而使你有所归宿？他曾发现你徘徊歧途，而把你引入正路；发现家境寒苦，而使你衣食丰足。"后世的研究者普遍认为，上述启示乃是先知穆罕默德早年经历的真实写照。

麦加时期的启示

麦加以北大约10公里处有座山，名为希拉山，山的半腰有个狭窄的洞穴。先知穆罕默德在40岁前的若干年中，常于禁月（即后来伊斯兰历9月，亦称来埋丹月）期间到希拉山洞静居隐修，沉思冥想，寻求真正的信仰。大约在610年的1个夜晚，安拉的启示开始降临。据"圣训"记述，先知穆罕默德正在希拉山洞内沉睡，天使哲布勒伊来出现在他的面前，要他宣读如下的启示："你应当奉你的创造主的名义而宣读，他曾用血块创造人。你应当宣读，你的主是最尊严的，他曾教人用笔写字，他曾教人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东西。"《古兰经》曾经提及当时的情景："他（应指天使）在东方

的最高处，然后他渐渐接近而降低，他相距两张弓的长度，或更近一些。他把他所应启示的启示他（应指安拉）的仆人。”《古兰经》将这个夜晚命名为“高贵的夜晚”，后来的穆斯林则称这个夜晚为“受权之夜”，并在每年的这个夜晚举行纪念活动。然而，“高贵的夜晚”的具体日期在《古兰经》和“圣训”中并未提及，教法学家众说不一。由于“高贵的夜晚”一词包括9个阿拉伯文字母，并且在《古兰经》第九十七章中出现3次，合计27个字母，因此穆斯林普遍将伊斯兰历9月的第二十七个夜晚视作“高贵的夜晚”。从“高贵的夜晚”起，先知穆罕默德开始了传布启示的生涯。

610年至622年间，先知穆罕默德首先在麦加以安拉的名义传布启示。在《古兰经》的114章经文中，有80余章属于麦加时期的内容。麦加时期的启示，首先是阐述独尊安拉的宗教信条，强调安拉是万物的本原和惟一真实的永恒存在。安拉一词在阿拉伯语中本意为特指的神灵，中国穆斯林多将安拉称作真主。前伊斯兰时代的阿拉伯人往往将安拉视为诸神之首，麦加时期的启示则认为安拉是惟一的神灵，其余诸神皆系蒙昧者的虚构，并非真实的存在。《古兰经》第一一二章高度地概括了安拉的独一性：“你说，他是安拉，是独一的主；安拉是万物所仰赖的；他没有生产，也没有被生产；没有任何物可以做他的匹敌。”麦加时期的启示屡屡抨击多神崇拜的传统信仰，突出了安拉的独一性和至尊地位，明确了一神信仰的宗教观念。在强调安拉具有独

一性的基础之上，麦加时期的启示阐述了安拉的权威性。安拉的权威性，在于创造日月星辰和自然界的一切，赋予生命并且降临死亡。《古兰经》称："他凭真理创造了天地……他用精液创造了人……他创造了牲畜……他从云中降下雨水……他为你们而生产庄稼、油橄榄、椰枣、葡萄和各种果实……他为你们而制服了昼夜和日月……他在大地上安置许多山岳，以免大地动荡……"安拉的权威性，还在于安拉无不知晓，主宰尘世和天使的世界。"天地的国权归安拉所有，安拉对于万事是全能的。""他是宰制众仆的。他是至睿的，是彻知的。"麦加时期的启示，还阐述了安拉的仁慈性，说安拉恩泽于人类，赐福于芸芸众生，世人无时无刻不在享受着安拉的恩惠。《古兰经》又说："他创造了牲畜，你们可以其毛和皮御寒，可以其乳和肉充饥，还有许多益处。你们把牲畜赶回家或放出去吃草的时候，牲畜对于你们都有光彩。牲畜把你们的货物驮运到你们须经困难才能到达的地方去。你们的主确是至仁的，确是至慈的……安拉负有指示正道的责任。有些道路是偏邪的，假若他意欲，他必将你们全体引入正道……他制服海洋，以便你们渔取其中的鲜肉，做你们的食品；或采取其中的珠宝，做你们的装饰……如果你们要计算安拉的恩惠，你们是无法统计的。"《古兰经》中曾经提及安拉所特有的 99 种属性，其中出现次数最多的便是仁慈的属性；《古兰经》的 114 章皆以"奉至仁至慈的安拉之名"作为开端。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安拉的形

象问题。根据麦加时期的启示，安拉乃是无始无终和无形无象的超自然的存在。许多研究者似乎由于西方世界的神话传统和宗教理论的影响，往往依照“神人同形同性说”解释安拉的形象，认为安拉在创造世界的过程中曾经将自己的形象赋予人类。这种说法是毫无根据的，也是荒诞无稽的。

麦加时期的启示所着重阐述的另一项基本的宗教思想，是灵魂复活和末日审判。根据《古兰经》麦加篇，安拉不仅创造万物，而且具有毁灭世界的力量；现实的世界是短暂的和终将毁灭的，短暂的现实世界毁灭之后，便是永久的彼岸世界。现实的世界毁灭之际，便是末日到来的时刻。那时，苍穹破裂，群星飘堕，日月相会，海水倒流，大地震荡，山岳消失。随着世界的毁灭，死者的灵魂将悉数复活。“此后，你们必定死亡。然后你们在复活日必定要复活。”“当穹苍破裂的时候，当众星飘堕的时候，当海洋混合的时候，当坟墓被揭开的时候，每个人都知道自己前前后后所做的一切事情。”灵魂复活是末日审判的条件，而末日审判则是灵魂复活的目的。“你们应当敬畏你们的主，你们应当畏惧那一日，父亲对于儿子毫无裨益，儿子对于父亲也毫无裨益。”“行一个小蚂蚁重的善事者，将见其善报；做一个小蚂蚁重的恶事者，将见其恶报。”复活的灵魂经过末日的审判，分别在天园或地狱找到自己的永久归宿。遵行天命的人将在天园之中享受优厚的报酬，而漠视天命者的最终结局则是在

地狱之内遭受刑罚的折磨。“敬畏者必定要住在安全的地方——住在乐园之中，住在泉源之滨，穿着绫罗绸缎，相向而坐……我将以白皙的、美目的女子，做他们的伴侣。他们在乐园中，将安全地索取各种水果。他们在乐园中，除初次的死亡外不再尝死的滋味。”地狱的情景则与天园形成鲜明的对比，乃是恐怖的去处。“不信道者，将一队一队地被赶入火狱”，“他们的上面，有层层的火，他们的下面，也有层层的火”。烈火整日烧灼着他们的肌肤，烧过一层以后，另换一层再烧。另外，在天园与地狱之间，有一个不定的空间，名为“高处”。“他们中间将有一个屏障。在那个（屏障）的高处将有许多男人，他们借双方的仪表而认识双方的人，他们喊叫乐园的居民说：‘祝你们平安！’他们羡慕乐园，但不得进去。当他们的眼光转向火狱的居民的时候，他们说：‘我们的主啊！求你不要使我们与不义的民众同住。’”

麦加时期的启示，除包括独尊安拉和末日审判两项核心内容以外，还阐述了信奉天使、信奉先知和信奉经典的宗教思想。根据《古兰经》麦加篇，安拉在创造人类之前，首先创造了天使的世界。天使作为安拉的创造物，按照安拉的旨意各司其职，其中最重要的四大天使是传授安拉启示的哲布勒伊莱、观察宇宙的米喀勒伊莱、掌管死亡的阿兹勒伊莱和在世界末日吹响号角的依斯勒伊莱，易卜利斯则是天使中的恶魔。天使数目繁多，遍布天上人间，但是不为世人所见。伊斯兰教虽然强调信奉天使的存在，但是绝无崇拜

天使之意。天使如同世人一样，皆为受造之物，受崇拜者惟有安拉。另外，《古兰经》麦加篇曾经提及安拉要求众天使向人类的始祖阿丹叩头，只有易卜利斯抗命不遵，这说明先知的地位高于天使。

根据《古兰经》麦加篇，安拉曾经派遣众多的先知，引领世人皈信真理。“我在每个民族中，确已派遣一个使者，说‘你们当崇拜安拉，当远离恶魔。’”“在你之前，我确已派遣许多使者，他们中有我已告诉你的，有我未告诉你的。”《古兰经》麦加篇曾经提到自有人类以来的25位先知，他们是阿丹、伊德利斯、呼德、萨利赫、鲁特、易卜拉欣、伊斯马仪、易司哈格、叶尔孤卜、尤素夫、舒阿卜、阿尤布、左勒吉福勒、哈鲁乃、达乌德、苏莱曼、伊勒雅斯、叶赛尔、尤努斯、宰凯里亚、叶赫亚、努哈、穆萨、尔撒、穆罕默德。先知不同于天使，他们仅仅是肉体之躯的凡夫俗子，各有妻室儿女，不免于生老病死。因此，先知穆罕默德常将自己称作负有传布启示之使命的凡人。历代先知曾经多次显示奇迹，用以劝化世人。然而，奇迹的显示乃是出自安拉的意愿，并非证明先知具有超人的力量。“任何使者，不应昭示迹象，除非获得安拉的许可。”诸多的先知或以行为树立楷模，或以启示传布众生，其地位不尽相同。阿丹、努哈、易卜拉欣、穆萨、尔撒、穆罕默德是上述25位先知中最重要的先知，穆罕默德更因负有教化全人类的神圣使命而被称作“封印的先知”。

在信奉先知的基础之上，麦加时期的启示阐述了信奉

经典的宗教思想。根据《古兰经》麦加篇，经典是安拉降示于先知的启示，这些启示并非先知编造的作品，而是出自安拉的语言，因此具有神圣的意义。《古兰经》麦加篇曾经提及4部经典的名称，即穆萨传布的经典《讨拉特》、达乌德传布的经典《宰布勒》、尔撒传布的经典《因支勒》和穆罕默德传布的经典《古兰经》。其中，《讨拉特》系《圣经·旧约》之"摩西五经"的原本，《宰布勒》系《圣经·旧约》之"诗篇"的原本，《因支勒》系《圣经·新约》之"福音书"的原本。然而，上述《讨拉特》、《宰布勒》、《因支勒》虽为经典，却已遭到后人的篡改，尚存的文本业已丧失原貌。因此，《圣经》中的"摩西五经"、"诗篇"和"福音书"并非伊斯兰教所尊奉的经典。与历代先知传布的经典相比，先知穆罕默德传布的《古兰经》是最为尊贵的经典，是"安拉降示来证实以前的天经"和"详述安拉所制定的律例的"经典。

《古兰经》麦地那篇明确规定了伊斯兰教的5项基本信条，即信安拉、信天使、信先知、信经典、信末日，而这些信条在《古兰经》麦加篇中业已得到完整的阐述。由此可见，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时期传布的启示，标志着伊斯兰教之信仰体系的诞生。

伊斯兰教的皈依与古莱西人的抵制

突如其来的启示，赋予先知穆罕默德以劝化世人皈信真理的神圣使命。然而，在当时的麦加，他并无显赫的地

位，人微言轻。因此，启示的传布在麦加时期经历了十分艰难的过程。最初，先知穆罕默德只是向他的家人讲述启示的内容。赫蒂彻对于他讲述的启示深信不疑，首先皈依伊斯兰教。不久，先知穆罕默德的义子栽德·哈里萨和他所抚养的堂弟阿里也加入了伊斯兰教皈依者的行列。在先知穆罕默德的家室之外，第一个皈依伊斯兰教的人是古莱西部落泰姆氏族的阿布·伯克尔。阿布·伯克尔是先知穆罕默德受命传布启示以前的挚友，两人素来交往甚密。或许由于阿布·伯克尔的影响，古莱西部落菲赫尔氏族的阿布·欧拜德、祖赫拉氏族的赛耳德·阿比·瓦嘎斯和阿卜杜勒·拉赫曼·奥夫、阿萨德氏族的祖拜尔·阿沃姆、泰姆氏族的泰勒哈·欧拜达拉、麦赫朱姆氏族的阿尔卡姆相继皈依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经常与上述阿布·伯克尔等7人在阿尔卡姆的家中秘密聚会，史称“阿尔卡姆会”。后来的穆斯林将“阿尔卡姆会”尊称为“伊斯兰之家”。

先知穆罕默德在最初的3年中只是采取秘密的方式，在极其有限的范围内传布启示，皈依伊斯兰教者寥若晨星。大约在612年，先知穆罕默德颁布安拉的启示：“你应当公开宣布你所奉的命令，而且避开以物配主者。”新的启示标志着先知穆罕默德开始改变最初的秘密方式，公开以安拉的名义要求世人放弃原有的信仰和皈依伊斯兰教。此后，他曾经将哈希姆氏族的成员邀至家中，向他们讲述安拉的启示，希望哈希姆氏族率先皈依伊斯兰教。虽经几次努力，

但是收效甚微。尽管如此，毕竟有一些人接受了先知穆罕默德传布的启示，加入伊斯兰教皈依者的行列。根据保守的估计，至615年前后，伊斯兰教的皈依者超过百人。阿拉伯历史家伊本·赛耳德(？—845)曾经提到麦加时期的184名伊斯兰教皈依者，他们来自古莱西部落的所有氏族。

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时期传布的启示，最初的内容只是强调安拉的威严，并未提及独尊安拉和末日审判的宗教思想。如前所述，阿拉伯人早已把安拉视作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崇拜安拉的宗教概念并非先知穆罕默德首次提出。在伊斯兰教诞生前夕，麦加以及叶斯里卜和塔伊夫等地开始出现追求一神崇拜的宗教思想，哈尼夫的主张和行为已经被人们所熟知。因此，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传布启示的初期，显然无需向人们解释造物者安拉的存在，文献资料也没有提及对于崇拜安拉的抵制行为。古莱西人伊本·希哈卜·祖赫里(？—742)曾经记载："安拉的使者公开地或秘密地召唤(人们信奉)伊斯兰教，得到青年人和软弱者的响应。接受信仰的人逐渐增多，而不相信(伊斯兰教)的古莱西人并没有指责先知的言论。他们只是说：'这个人总是谈天说地。'这种状况持续了很长时间，直到安拉(在启示中)提到人们崇拜偶像而不崇拜安拉是可恶的行为，并且说到他们的祖先因为不崇拜安拉而在地狱中遭受惩罚。于是他们开始对他采取了敌视的态度。"泰伯里的编年史中保存了伊斯兰教初期的文献，其中有如下的记载："当安拉的使者召唤

他的部落接受启示的时候，最初他们并没有反对他，而往往倾向于他（的宣传），直到他提到了他们（所崇拜）的偶像。”显然，麦加时期的启示，通过攻击偶像崇拜而倡导独尊安拉的宗教思想，是许多古莱西人抵制先知穆罕默德的首要原因。

麦加时期的启示中关于灵魂复活和末日审判的内容，是许多古莱西人抵制先知穆罕默德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在当时的麦加以至阿拉伯半岛的许多地区，尚未形成灵魂不朽和彼岸世界的宗教意识，阿拉伯人往往将人的躯体视作生命的本原，死亡意味着肉体与灵魂的同时消失。根据麦加时期的启示，死者的躯体在地下经过长久的腐烂而其灵魂却在未来得以复活，这种观念在大多数人看来是不可思议和无法接受的。因此，许多古莱西人否认和攻击先知穆罕默德关于灵魂复活和末日审判的宗教宣传。他们认为灵魂复活和末日审判的启示纯属蛊惑人心的鬼话，声称这些启示来自先知穆罕默德的幻觉。

此外，许多古莱西人拒绝承认先知穆罕默德是安拉委派的使者，因此抵制他所传布的启示。他们认为，先知穆罕默德只是一个伪先知，他所传布的启示并不是出自安拉的语言，而是假借安拉的名义编造的谎话。在他们看来，先知穆罕默德并不具备接受启示和引领世人的圣贤才能，只不过是一个身世贫寒而微不足道的常人。

抵制伊斯兰教的古莱西人大都是麦加社会上层的富商

巨贾和权贵人物，在当时的麦加颇为显赫的麦赫朱姆氏族和舍姆斯氏族尤其是抵制伊斯兰教的主要社会势力。伊本·赛耳德曾经提到143名抵制伊斯兰教的麦加人，其中接近半数的人来自麦赫朱姆氏族和舍姆斯氏族。麦赫朱姆氏族的首领韦立德·穆吉拉、阿布·贾赫勒和舍姆斯氏族的首领阿布·苏福彦更是抵制伊斯兰教的核心人物。

古莱西人抵制伊斯兰教的方式，大都局限于比较温和的、非暴力的攻击行为。其中，言辞的攻击是抵制伊斯兰教的首要方式。古莱西人阿布·贾赫勒、阿布·苏福彦、阿慕尔·阿绥等经常嘲讽和诽谤先知穆罕默德，指责他是冒充圣贤的骗子、占卜的巫士、精灵附身的诗人、被恶魔迷惑的疯子，声称他传布的启示不过是古代神话传说的翻版，并且煽动其他人辱骂和恐吓先知穆罕默德及其追随者。《古兰经》麦加篇曾经屡屡提及古莱西人的上述行为，并且予以相应的反驳。

收买和利诱是古莱西人抵制伊斯兰教的另一方式。古莱西人韦立德·穆吉拉等曾经多次与先知穆罕默德私下协商，向他许诺颇为可观的财富和相应的社会地位，劝说他在传布启示的时候取消攻击偶像崇拜的内容，乞求他在独尊安拉的信条方面做出让步，均遭先知穆罕默德的拒绝。

暴力攻击的行为时有发生，但是大都用来迫害与古莱西部落没有血缘联系的伊斯兰教皈依者。奴隶出身的比拉勒和阿米尔曾经由于追随先知穆罕默德而备受主人的残酷

折磨，哈帕尔部落成员阿布·泽尔也曾由于皈依伊斯兰教而在麦加遭到古莱西人的袭击。然而，身为古莱西部落各个氏族成员的伊斯兰教皈依者，很少受到暴力攻击的威胁。血亲复仇的传统习俗，限制着氏族之间的暴力行为。古莱西人阿布·苏福彦等曾经要求哈希姆氏族的首领阿布·塔里布将先知穆罕默德交给他们处置；阿布·塔里布尽管并不信奉伊斯兰教，但是却将保护本族成员的安全视为己任，因而拒绝了阿布·苏福彦等人的无理要求。

尽管如此，毕竟古莱西人的抵制日甚一日，先知穆罕默德及其追随者在麦加十分孤立，处境艰难。615 年，伊斯兰教皈依者中的 10 名男子和 5 名妇女弃家出走，渡海前往埃塞俄比亚，寻求那里的基督徒的庇护。617 年，伊斯兰教皈依者中的 83 名男子和 18 名妇女离开麦加，移居埃塞俄比亚。直至 622 年先知穆罕默德移居麦地那以后，这些人陆续回到他的身边。

616 年，抵制伊斯兰教的古莱西人组成联盟，共同制裁哈希姆氏族，企图迫使以阿布·塔里布为首领的哈希姆氏族放弃对于先知穆罕默德的保护。联盟的成员包括舍姆斯氏族、祖赫拉氏族、诺法勒氏族、阿萨德氏族和泰姆氏族，制裁的方式是断绝与哈希姆氏族成员之间的通婚和贸易交往。对哈希姆氏族的制裁持续了 3 年之久。在此期间，哈希姆氏族被迫避于麦加一隅，处于极度窘困的境地。然而，哈希姆氏族顶住了制裁的压力，阿布·塔里布始终没有放弃对先

知穆罕默德的保护。619年，制裁哈希姆氏族的联盟解体，抵制伊斯兰教的古莱西人策划的阴谋未能得逞。

620年，先知穆罕默德痛失两位最重要的亲人，他的妻子赫蒂彻和他的伯父阿布·塔里布相继去世。哈希姆氏族的新首领阿布·拉哈布虽然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叔父，却与抵制伊斯兰教的古莱西人交往甚密，对先知穆罕默德素怀敌意，屡屡恶语中伤穆罕默德。《古兰经》麦加篇曾将阿布·拉哈布称作"焰父"，诅咒他和他的妻子难逃火狱的惩罚。阿布·拉哈布拒绝保护先知穆罕默德，迫使先知穆罕默德一度出走到希贾兹的另一城市塔伊夫，而后不得不求助于古莱西部落诺法勒氏族的暂时庇护。形势的骤变，使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几乎身陷绝境，初兴的伊斯兰教面临夭折的危险。

麦加时期伊斯兰教的社会性质

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传布启示的初期，似乎无意创立全新的宗教，而仅仅是恢复易卜拉欣时代的信仰，呼唤世人追寻远古的前辈所崇奉的真理。所谓"易卜拉欣的宗教"，在《古兰经》麦加篇的早期部分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易卜拉欣原来是一个表率，他服从安拉，信奉正教，而且不是以物配主的。他原是感激主恩的，主挑选了他，并将他引上了正路。在今世，我曾以幸福赏赐他；在后世，他必定居于善人之列。然后，我启示你说：'你应当遵守信奉正教的

易卜拉欣的宗教，他不是以物配主的。’”根据阿拉伯半岛的古代传说，易卜拉欣是阿拉伯人的祖先，麦加的克尔白便是易卜拉欣和他的儿子伊斯马仪建造的神殿。伊斯兰教诞生前夕，麦加等地出现的哈尼夫已经对易卜拉欣时代的信仰推崇备至。因此，伊斯兰教兴起之初，在某种意义上体现了古代阿拉伯人宗教思想的延续。另一方面，阿拉伯半岛与周围区域之间的交往由来已久，犹太教和基督教已经为阿拉伯人所熟知。《古兰经》麦加篇的许多章节与《圣经》的相关内容颇为接近，《古兰经》麦加篇中所提及的先知大都是《圣经》中的重要人物。先知穆罕默德传布的启示，不仅强调“易卜拉欣的宗教”，而且承认初兴的伊斯兰教与犹太教和基督教之间存在一定的源流关系。“他已为你们制定正教，就是他所命令努哈的、他所启示你的、他命令易卜拉欣、穆萨和尔撒的宗教。”“我们确信降示我们的经典，和降示你们的经典；我们所崇拜的和你们所崇拜的是同一个神明，我们是归顺它的。”

然而，上述倾向并非麦加时期伊斯兰教的实质所在。麦加时期的伊斯兰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诞生于当时特定的物质环境之中，集中反映了古莱西人氏族部落制度渐趋危机的社会现实，乃是阿拉伯人告别野蛮状态而步入文明的时代产物。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时期传布的启示，尽管屡屡借助于古代宗教的某些形式劝化世人，其矛头所指却是盛行于整个阿拉伯半岛的多神崇拜。众所周知，氏族部

落社会的显著特征在于与原始的宗教观念和祭祀活动相联系；多神崇拜适应野蛮时代的无政府状态，是在氏族部落制度的“社会和政治条件下产生，并和它们一起生长”①。在当时的麦加，共同崇拜诸多的神灵和相应的祭祀仪式是维系古莱西人氏族制度和部落生活的重要基石。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时期传布的启示，激烈抨击多神崇拜，极力倡导独尊安拉，进而否定着氏族部落制度的信仰基础。其次，原始社会的宗教生活，仅仅表现为群体的崇拜，并没有真正意义的个人信仰。个人只是血缘群体的一个肢体，个人的信仰存在于部落的永生之中。然而，麦加时期的启示所描述的末日审判，却是对个人行为的清算和裁决，血族成员相互之间不再承担传统的义务。“在那日天像熔铜，山像采绒。亲戚相见不相问。”“一个负罪者，不再负别人的罪；一个负重罪者，如果叫别人来替他负罪，那末，别人虽是他的近亲，也不能替他担负一丝毫。”如此裁决的末日审判，显然与野蛮状态下的群体观念大相径庭，包含着文明时代的伦理原则。更为重要的是，麦加时期的启示不仅倡导独尊安拉的信仰，而且初步阐述了顺从使者的政治原则。“我确是安拉的使者，他派我来教化你们全体；天地的主权只是安拉的，除他之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能使死者生，能使生者死，故你们应当信仰安拉和他的使者，那个使者是信仰安拉及其言

① 恩格斯：《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三三三页。

辞的、但不识字的先知——你们应当顺从他，以便你们遵循正道。”“我只能传达从安拉降示的通知和使命。谁违抗安拉和使者，谁必受火狱的刑罚，而且永居其中。”上述启示赋予先知穆罕默德以崭新的个人权威。这种权威在麦加时期虽然仅仅表现为宗教意义的顺从，但是毕竟凌驾于氏族部落之上，显然与野蛮状态下的原始民主制格格不入，也为古莱西人的传统社会所无法容纳。

由此可见，新兴的伊斯兰教并不是古代宗教的翻版。“穆罕默德的宗教革命……是一种表面上的反动，是一种虚假的复古和返朴。”① 麦加时期的启示包含着文明社会的诸多要素，伊斯兰教在麦加的诞生顺应了古莱西人以至整个阿拉伯半岛从原始社会向文明时代转变的历史趋势。伊斯兰教的皈依意味着背叛祖先的信仰，进而与传统的社会分道扬镳。抵制伊斯兰教的古莱西人大都是麦加的富商权贵，代表传统的社会秩序。他们的权势和地位建立在氏族制度和部落习俗的基础之上，多神崇拜的原始宗教则是维护传统社会秩序的精神支柱。他们比穆罕默德更早地意识到，一旦他们接受穆罕默德的教义，势必会在由他们少数人操纵的社团中引入一种新的和令人生畏的政治权威。他们抵制伊斯兰教的目的，在于维护业已动摇的传统秩序，进而维护他们自身的既得利益。

① 《恩格斯致马克思(1853年5月26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八卷，第二五〇页。

三、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建国

徙　志

正值伊斯兰教在麦加濒临夭折的时刻，先知穆罕默德偶然结识了来自叶斯里卜的阿拉伯人。于是，形势急转直下，他的境况出现了戏剧性的变化。

自麦加向北大约400公里，有一处枣椰树环绕的农业绿洲，名为叶斯里卜。犹太人曾经是叶斯里卜的主人，他们在这里种植枣椰和谷物，并且从事手工业和贸易。大约在4世纪时，南方阿拉伯人的一支离开也门，向北方迁徙，移居叶斯里卜，依附于犹太人。后来，阿拉伯人战胜了犹太人，成为叶斯里卜的主要社会势力。在伊斯兰教兴起的前夕，叶斯里卜的居民分别属于5个不同的部落，其中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是阿拉伯人的部落，纳迪尔部落、古莱宰部落和凯努卡部落则是犹太人的部落。

如同麦加的古莱西人一样，叶斯里卜的居民生活在氏族部落之中，血缘联系是社会组织的基本纽带，血族群体根据血亲复仇的原则保护自己的成员。另一方面，叶斯里卜与麦加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别。麦加人大都属于古莱西部落，由各个氏族的首领组成的“麦吉里斯”通过协商的方式维护着整个麦加的共同利益，统一的部落组织行使调解麦

加内部社会冲突的职能，广泛的血缘联系深刻地影响人们的生活，制约着社会成员之间的矛盾对抗。然而，叶斯里卜的居民分别属于不同的部落，每个部落只能在极其有限的范围内维护各自的利益和调解社会冲突，整个绿洲却没有能够为各个部落所共同接受的权力机构。各个部落都企图占有更多的耕地，获得更为有利的生存空间，相互的排斥导致了绿洲内部的尖锐对立。

叶斯里卜的内部冲突最初只是个别氏族的争执，后来逐渐发展为部落之间的激烈仇杀，直至达到了漫无原则的程度。在617年发生的"布阿斯之战"中，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的所有氏族以及犹太人纳迪尔部落、古莱宰部落、凯努卡部落都卷入厮杀，交战双方损失惨重。长期的争斗使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两败俱伤，他们饱尝争斗的苦果，企盼和平的到来。然而，血族复仇的传统原则无法制止绿洲内部的相互厮杀。与貌似宁静的麦加相比，此时的叶斯里卜已是天昏地暗，人人自危。寻求超越血缘群体的狭隘界限以仲裁社会纠纷和制止相互厮杀的公共权力，在叶斯里卜绿洲成为迫切的客观需要。

620年的禁月期间，先知穆罕默德与6名来自叶斯里卜的阿拉伯人邂逅相遇，他们都是哈兹拉只部落的成员，苦于绿洲内部的相互仇杀，正欲寻找一位仲裁者前往叶斯里卜，调解纠纷，制止战祸。先知穆罕默德向他们介绍了启示的内容，说服他们初步接受了伊斯兰教的信仰，并且讲述了

自己在麦加的境况。他们约定下一年朝觐的时候与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相会。621 年，哈兹拉只部落的 9 名成员和奥斯部落的 3 名成员如约而来，他们在麦加郊外的阿喀巴山谷与先知穆罕默德订立誓约，保证不以他物匹配安拉，不偷盗，不淫乱，不溺婴，不作伪证，不违背先知穆罕默德指引的善功；遵守上述誓言者将升入天园，违背者听凭安拉处置。这是首次阿喀巴誓约。随后，先知穆罕默德委派古莱西部落的穆斯林穆萨布·欧默尔前往叶斯里卜，向那里的居民传授伊斯兰教。

首次阿喀巴誓约订立之后，先知穆罕默德似乎有意离开麦加，前往叶斯里卜，以便摆脱窘困的境况。然而，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的成员能否为自己提供有效的保护，他们能否为伊斯兰教的事业作出牺牲？先知穆罕默德对移居叶斯里卜的前景仍有顾虑，缺乏信心。622 年朝觐期间，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的 75 名皈依者来到麦加，在阿喀巴山谷与先知穆罕默德再次相会。陪同先知穆罕默德前往阿喀巴山谷的是他的叔父阿拔斯。阿拔斯此时并未信奉伊斯兰教，他只是作为先知穆罕默德的长辈和哈希姆氏族的代表，要求这些皈依者必须像保护自己的亲人那样保护先知穆罕默德，否则先知穆罕默德将留在麦加。于是，他们与先知穆罕默德订立新的誓约，保证遵从他传布的启示，将为保卫安拉的使者进行战斗，甘愿与安拉的使者同生死、共患难。这是第二次阿喀巴誓约。随后，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

部落的皈依者返回叶斯里卜，先知穆罕默德也开始着手离开麦加的各种准备。

先知穆罕默德在与叶斯里卜的阿拉伯人接触期间，经历了一次神奇的旅行，这就是伊斯兰教中颇为引人注目的奇迹“升宵”。据说，在一个漆黑的夜晚，先知穆罕默德由天使哲布勒伊莱引领，乘坐长有翅膀的白马“卜拉格”，离开麦加，途经西奈山和伯利恒，来到耶路撒冷，从著名的“叶尔孤卜石”升入7层天中，见到阿丹、穆萨、尔撒等古代先知，并且目睹了天园和火狱，直至黎明时分返回麦加。《古兰经》第十七章名为《夜游》，其中一节曾经提及此事：“赞美安拉，超绝万物。他在一夜之间，使他的仆人，从禁寺行到远寺，他在远寺的四周降福，以便我昭示他我的一部分迹象。”禁寺指麦加的克尔白，远寺则指耶路撒冷的阿克萨清真寺，距阿克萨清真寺300米处的萨赫莱清真寺便是叶尔孤卜石的所在。伊斯兰教因此将耶路撒冷视作圣地，并且一度将这里作为礼拜的朝向。伊斯兰教中的升宵节便由此而来。伊斯兰教认为，“升宵”预示着先知穆罕默德即将摆脱窘困的境况和转机的到来。

徙志是阿拉伯语“迁徙”一词的音译，又称希吉拉。徙志作为历史名词，指先知穆罕默德及其追随者离开麦加前往叶斯里卜的迁徙过程。第二次阿喀巴誓约订立以后，麦加的伊斯兰教皈依者按照先知穆罕默德的吩咐，离开了自己的亲人和祖居的家园，陆续踏上了迁徙的征程。对于他

们来说，叶斯里卜是一个陌生的去处。他们不知道等待自己的将是怎样的命运；抛弃麦加而选择叶斯里卜只是出于极度虔诚的宗教情感，只是为了追求先知穆罕默德的事业。这些人后来被誉为“迁士”，备受先知穆罕默德的青睐，并且大都成为早期穆斯林社会的核心成员。

622年9月的一个夜晚，先知穆罕默德在阿布·伯克尔的陪伴下潜离麦加。消息不胫而走，古莱西人于是在麦加周围进行搜捕。据“圣训”记载，先知穆罕默德和阿布·伯克尔为了逃脱古莱西人的搜捕，曾经在麦加郊外的骚尔山洞躲避3天；古莱西人一度发现骚尔山洞，却见洞口布满蜘蛛网，两只鸽子栖息在洞口的旁边，因而以为洞内无人，于是转身离去。《古兰经》曾经提及此事：“当时，不信道的人们把他驱逐出境，只有一个人与他同行。当时，他俩在山洞里，他对他的同伴说：‘不要忧愁，安拉确是和我们在一起的。’安拉就把宁静降给他，而且以你们所看不见的军队扶助他，并且使不信道者的言词变成最卑贱的；而安拉的言词确是最高尚的。安拉是万能的，是至睿的。”后来的穆斯林屡屡以神奇的色彩渲染当时的情景，将先知穆罕默德在骚尔山洞化险为夷的经历视作安拉的奇迹。古莱西人退走之后，先知穆罕默德和阿布·伯克尔离开骚尔山洞。他们分乘事先准备好的两峰骆驼，沿红海东岸向北方奔去。4天后，先知穆罕默德和阿布·伯克尔抵达叶斯里卜郊外的库巴。先知穆罕默德在库巴逗留4天，召集众人修建清真寺。《古

兰经》称库巴清真寺是“从第一天起就以敬畏为地基的清真寺”。622年9月24日,先知穆罕默德正式进入叶斯里卜。从此,叶斯里卜改名为麦地那·纳比,阿拉伯语中意为“先知的城市”,简称麦地那。

徙志是早期伊斯兰史的重大转折,标志着伊斯兰教麦加时期的结束和麦地那时期的开始。先知穆罕默德在自己的故乡屡遭古莱西人的迫害,移居麦地那以后却成为备受景仰的领袖。伊斯兰教摆脱了濒临夭折的境地,文明的萌芽开始植根于麦地那绿洲的沃土之中。为了纪念神圣的徙志,伊斯兰国家的第二任哈里发欧默尔于639年颁布法令,将徙志之年作为伊斯兰教历的纪元,以阿拉伯传统历法的该年岁首(即公历622年7月16日)作为伊斯兰教历元年的开端。

徙志的发生,是叶斯里卜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也是伊斯兰教传入叶斯里卜的直接结果。那里的居民身受战祸之害,企盼安宁的生活,对先知穆罕默德的到来寄予厚望。因此,徙志以后,先知穆罕默德所面临的首要任务,便是在绿洲的范围内制止仇杀,缔造和平。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先知穆罕默德曾经与麦地那的居民订立一系列的协议,采用协议的形式规定来自麦加的“迁士”与麦地那穆斯林的关系、麦地那穆斯林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全体穆斯林与土著犹太人的关系。伊本·易司哈格和伊本·希沙姆所著的《先知传》记载了上述协议的内容,史称“麦地那宪章”。关于麦地那

宪章订立的确切时间，目前尚无定论。多数研究者认为，麦地那宪章的各项条款分别订立于先知穆罕默德移居麦地那以后的不同年代。然而，就其内容来看，麦地那宪章主要反映624年巴德尔战斗之前麦地那的状况和先知穆罕默德的地位。

根据麦地那宪章，来自麦加的“迁士”与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的穆斯林以及“跟随他们的人、依附他们的人和与他们一同作战的人”共同组成统一的社会群体，名为温麦。温麦在阿拉伯语中本意为民族；《古兰经》多次提及温麦，特指安拉的臣民。新的温麦沿袭了查希里叶时代阿拉伯人的传统，保留了原有的血缘组织。来自麦加的“迁士”组成一个单独的氏族。无论是麦加的“迁士”还是麦地那的穆斯林均以氏族为单位加入温麦，麦地那土著的犹太人分别依附于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的各个氏族。加入温麦的各个氏族依旧遵循血亲复仇的古老原则保护自己的成员，氏族首领在氏族内部仍然具有某些权力和相应的社会影响。尽管如此，温麦毕竟包含着崭新的内容，与查希里叶时代阿拉伯人的社会群体具有本质的区别。麦地那宪章严格禁止加入温麦的氏族之间漫无原则的仇杀行为，氏族的纠纷必须诉诸先知穆罕默德，由先知穆罕默德以安拉的名义予以裁决。先知穆罕默德的仲裁具有无可争辩的绝对权威，温麦的成员必须顺从安拉的意志而接受先知穆罕默德的仲裁结果。先知穆罕默德作为安拉的使者，开始凌驾于

氏族部落之上，他所行使的仲裁权力，初步打破了血缘群体的狭隘界限。另一方面，温麦的范围诚然包括了生活在麦地那绿洲的所有居民，但是来自麦加的“迁士”与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的穆斯林无疑构成温麦的主体。他们尽管属于不同的氏族，承担诸多传统的社会责任，然而必须顺从安拉及其使者，履行相应的宗教义务。共同的信仰构筑起连结不同血缘群体的桥梁，麦地那绿洲开始出现渐趋聚合的社会倾向。

众所周知，国家产生的主要标志，乃是强制性的公共权力和超越血缘界限的地域联系。麦地那宪章表明，徙志以后在麦地那绿洲出现的温麦，已包含了上述因素，从而构成伊斯兰国家的最初形态。因此，徙志不仅标志着先知穆罕默德活动空间的改变，而且是伊斯兰国家建立的起点。

圣　战

先知穆罕默德来到麦地那以后，最初寄居于哈兹拉只部落纳加尔氏族成员阿布·阿尤布的家中，并且召集众人在纳加尔氏族的驻地建造新的清真寺，这就是闻名遐迩的“先知寺”。不久，先知穆罕默德和许多“迁士”的眷属相继移居麦地那。于是，先知穆罕默德在“先知寺”的东北侧建造简易的房舍，作为自己的栖身之处。

徙志的初期，麦地那绿洲刚刚步入文明社会的门槛，新兴的伊斯兰国家尚无稳定的岁入来源。麦地那宪章仅仅规

定了温麦成员的相互关系，并未提及缴纳贡税的义务。来自麦加的“迁士”大都不擅务农，又无力经商，生活颇为拮据。许多“迁士”没有固定的住所，只好寄居在先知穆罕默德的房宅周围。甚至先知穆罕默德及其眷属也只能依靠他人的接济，境况十分贫寒。先知穆罕默德的妻子阿以莎说：“曾经有整整一个月的时间，我们无法生火做饭，只靠椰枣和水充饥。偶尔有人送来少许的肉。我们从未能够连续两天得到面食。”为了维持“迁士”的生活，先知穆罕默德曾经吩咐麦地那土著的穆斯林与“迁士”结为教友，分别承担供养“迁士”的义务。“迁士”欧默尔与供养他的教友欧特白·马立克商定，两人轮流耕种欧特白·马立克的土地，分享土地的收成。另一名麦地那穆斯林萨阿德·拉比亚甚至慷慨许诺，将自己的全部家产和两个妻子与他所供养的“迁士”阿卜杜勒·拉赫曼·奥夫平分。但是，阿卜杜勒·拉赫曼·奥夫谢绝了萨阿德·拉比亚的好意，来到麦地那的市场经营生意，逐渐摆脱了困境。《古兰经》曾经提及这一时期的教友关系：“在他们之前，安居故乡而且确信正道的人们，他们喜爱迁居来的教胞们，他们对于那些教胞所获的赏赐，不怀怨恨，他们虽有急需，也愿把自己所有的让给那些教胞。能戒除自身的贪吝者，才是成功的。”教友之间的关系颇为亲密，他们不仅彼此接济生计，而且相互继承财产，同胞兄弟那时却没有这样的权利。直至627年，先知穆罕默德颁布新的启示，规定“血亲与血亲相互间的权利，依安拉的经典，是重

于信士和迁士的权利的”,教友之间的继承权利才被废除。

然而,教友关系的规定只能暂时缓解“迁士”的境况。麦地那绿洲的生活资源和生存空间毕竟十分有限,难以长期供养众多的“迁士”。因此,开辟财源是新兴的伊斯兰国家亟待解决的问题。在当时阿拉伯半岛的社会条件下,抢劫几乎是开辟财源的惟一途径,而富有的麦加商队自然成为麦地那穆斯林抢劫的目标。另一方面,徙志以后的麦地那与麦加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社会对立。麦地那作为伊斯兰国家的摇篮,代表着阿拉伯半岛的新兴文明。麦加的保守势力极力维护传统的宗教观念和氏族部落制度,并且在整个半岛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伊斯兰文明进一步扩展的首要障碍。能否战胜麦加对于新兴伊斯兰文明的存在和发展至关重要,而抢劫商队是迫使麦加屈服的重要方式。

麦地那宪章明确规定,麦加的古莱西人是温麦的仇敌,禁止庇护古莱西人的生命财产。在此基础之上,先知穆罕默德将圣战的矛头首先指向古莱西人的商队。623 年初夏,先知穆罕默德的叔父哈姆宰率领 30 名“迁士”前往红海东岸拦截古莱西人的商队,由于朱海纳部落首领出面调解,双方不战而去。不久,数十名“迁士”再次拦截古莱西人的商队,双方经过一阵对射,均撤出战场。此后,先知穆罕默德亲自率领“迁士”3 次出击,皆因古莱西人的商队已经过境,不战而归。624 年 1 月,阿卜杜勒·贾赫什率领数名“迁士”在纳赫拉山谷拦截古莱西人的商队。经过交战,穆斯林

将商队的财物悉数劫获，并且杀死1人，俘虏2人。这次交战发生在所谓的“禁月”期间，因此一度在麦地那遭到非议。《古兰经》曾经提及此事：“禁月内作战是大罪；妨碍主道，不信安拉，妨碍（朝觐）禁寺，驱逐禁寺区的居民出境，这些行为，在安拉看来，其罪更大。迫害是比杀戮还残酷的。”

624年3月，古莱西人阿布·苏福彦率领一支庞大的商队离开叙利亚，返回麦加。这支商队由近千峰的骆驼组成，载运价值约5万第纳尔的货物。先知穆罕默德获悉这个消息以后，率领86名“迁士”和238名麦地那土著的穆斯林前去拦截。此时，麦加派出了由900余人组成的队伍接应阿布·苏福彦。阿布·苏福彦为了避开先知穆罕默德的拦截，改变路线，沿红海东岸疾行逃走，并且通知前来接应的队伍返回麦加。接应商队的麦加人由阿布·贾赫勒率领。他没有听从阿布·苏福彦的建议，声称要在巴德尔屯兵3日，宰骆摆宴，饮酒行乐，以便显示麦加的力量，让穆斯林和所有的阿拉伯人感到畏惧。巴德尔位于麦地那西南约140公里，是一处集市的所在，有充沛的泉水。尽管阿布·苏福彦率领的商队逃之夭夭，阿布·贾赫勒的汹汹来势仍然使两军的大战无法避免。麦加队伍貌似强大，却是一群乌合之众，缺乏必要的权威和统一的号令。许多麦加人不愿与穆斯林相互厮杀，尤其不愿与同族的“迁士”兵戎相见。古莱西部落中祖赫拉氏族和阿迪氏族的战士甚至尚未抵达巴德尔便先行撤走，致使麦加队伍明显减员。相比之下，穆斯林面对

庞大的麦加队伍，毫不畏惧。他们埋伏在巴德尔的沙丘地带，待麦加队伍到来以后，出其不意地发动攻击。先知穆罕默德指挥若定，穆斯林奋力拼杀。炽热的宗教情感超越了狭隘的血缘观念，穆斯林即使与同族的亲人刀兵相搏也毫不手软。结果，麦加队伍阵脚大乱，溃不成军，阿布·贾赫勒等50余人命丧黄泉，另有70余人束手就擒。随后，先知穆罕默德以安拉的名义颁布启示："你们应当知道：你们所获得的战利品，无论是什么，都应当以五分之一归安拉、使者、至亲、孤儿、赤贫、旅客，如果你们确信安拉和两军交锋而真伪判分之日，我所启示我的仆人的迹象。安拉对于万事确是全能的。"于是，先知穆罕默德将巴德尔之战所获战利品的五分之一留给自己支配，其余的五分之四分给参战者及相关的穆斯林。上述原则后来被伊斯兰国家长期沿用，成为分配战利品的固定制度。

巴德尔之战的胜利，使先知穆罕默德和穆斯林喜出望外，整个麦地那绿洲沉浸在欢乐的气氛之中。然而，噩耗传至麦加，古莱西人无不悲哀，他们发誓要为死去的亲人报仇雪恨，伺机与先知穆罕默德一决雌雄。625年3月，阿布·苏福彦筹集200匹战马和3000峰骆驼，招募3000名古莱西战士，大举北上，来到麦地那东北8公里处的伍侯德山安营扎寨。先知穆罕默德面对强敌，最初准备以逸待劳，固守绿洲，后因许多穆斯林求战心切，于是改变初衷，率700名战士前往伍侯德山迎战。先知穆罕默德首先将50名弓箭手

布置在后方作为掩护，继而率军冲向古莱西人。古莱西人一度溃退，丢弃了随军眷属和大量辎重。奉命掩护后方的弓箭手于是大都擅离阵地，拥入战场，抢夺战利品。古莱西人哈立德·瓦里德发现穆斯林阵地露出破绽，率领麦加骑兵从侧翼迅速反击。穆斯林腹背受敌，阵脚动摇，全线溃败。先知穆罕默德率军奋力抵抗，但已无法扭转战局，被迫撤离伍侯德山。在交战的过程中，70 余名穆斯林阵亡，先知穆罕默德本人多处受伤。古莱西人在获胜之余，亦无意再战，撤回麦加。先知穆罕默德曾经以安拉的名义颁布启示，谴责了穆斯林中违背军令和擅离职守的行为："你们奉安拉的命令而歼灭敌军之初，安拉确已对你们实践他的约言；直到了他使你们看见你们所喜爱的战利品之后，你们竟示弱、内争、违抗（使者的）命令……当时，你们败北远遁，不敢回顾任何人；——而使者在你们的后面喊叫你们，安拉便以重重忧虑报答你们，以免你们为自己所丧失的战利品和所遭遇的惨败而惋惜。"

伍侯德之战的结局，并没有平息麦加的古莱西人对于先知穆罕默德的愤恨。627 年 3 月，他们纠集来自盖特方部落、苏莱姆部落、阿萨德部落的贝都因人，组成庞大的万人联军，由阿布·苏福彦率领，浩浩荡荡地杀向麦地那。在强敌压境的形势下，先知穆罕默德采取了据险固守的策略。麦地那的东面、西面和南面均有房屋和稠密的枣椰林相连，构成抵御外部攻击的天然屏障，惟有北面是开阔的荒滩，几

乎无险可守。于是，赛勒曼·法里西建议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北面挖掘壕沟，用以抵御麦加联军的攻势。赛勒曼·法里西是波斯人，初信琐罗亚斯德教，后来改奉基督教，徙志以后加入穆斯林的行列。先知穆罕默德采纳了赛勒曼·法里西的建议，在麦地那北面自西向东挖掘壕沟，并率3000名穆斯林战士布防于壕沟的内侧，与麦加联军对峙。麦加联军从未见过如此御敌的壕沟，十分惊讶。步兵在壕沟边缘屡遭弓箭的射击，无法前进。麦加骑兵曾经是伍侯德之战中击败穆斯林的主要力量，但是此时面对壕沟却无计可施，只能望而止步。壕沟战术有效地遏制了麦加联军的攻势，双方在壕沟两侧形成对峙状态。麦加联军尽管貌似强大，但是组织松散，号令不一，原始的氏族部落制度和血缘关系的狭隘观念使得庞杂的队伍难以协调行动。先知穆罕默德则采取分化的策略，许诺支付麦地那绿洲椰枣收成的三分之一，诱惑盖特方部落先行撤离战场，使古莱西人失去了最重要的支持者。最后，麦加联军遭到狂风袭击，辎重被毁，军心涣散，古莱西人星夜退兵，追随麦加的贝都因人也相继离去，旨在反对先知穆罕默德的联盟随之瓦解。麦加联盟的瓦解，标志着古莱西人反对穆罕默德的彻底失败。他们与叙利亚之间的贸易被迫中止，他们在阿拉伯半岛的威望丧失殆尽。壕沟之战以后，古莱西人丧失了进攻麦地那的能力，穆斯林开始获得了进攻麦加的主动权。

伴随着伊斯兰国家的兴起，先知穆罕默德与麦地那的

犹太人之间的关系，经历了由联合到排斥的转变过程。徙志前夕，居住在麦地那的犹太人纳迪尔部落、凯努卡部落和古莱宰部落，如同阿拉伯人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一样，饱受漫无原则的仇杀之苦，企盼安宁的生活环境。他们并未拒绝先知穆罕默德的到来，徙志似乎使他们看到了和平的希望。先知穆罕默德移居麦地那以后，曾经与那里的犹太人建立了良好的关系。麦地那宪章将纳迪尔部落、凯努卡部落和古莱宰部落接纳为温麦的成员，并且规定：任何顺从先知穆罕默德的犹太人都将得到与穆斯林相同的帮助和保护，如果他们行为端正，不帮助先知穆罕默德的敌人；犹太人享有信奉犹太教的权利，如同穆斯林信奉伊斯兰教那样。先知穆罕默德为了进一步争取犹太人的支持，在徙志初期似乎效仿犹太人的某些习俗，以求缩小犹太人与穆斯林的信仰差距，进而劝化犹太人改奉伊斯兰教。例如，先知穆罕默德曾经要求穆斯林在犹太人的赎罪日当予斋戒，在麦加时期业已规定的晨礼与宵礼之间增加晌礼，将犹太人的圣地耶路撒冷作为穆斯林礼拜的朝向。[①] 先知穆罕默德

① 徙志后的最初16个月中，先知穆罕默德曾经将耶路撒冷作为礼拜的朝向。然而，麦加时期穆斯林将何处作为礼拜的朝向，则众说不一。根据《古兰经》麦加篇，先知穆罕默德在传教初期着力强调恢复易卜拉欣时代的信仰，麦加的克尔白系易卜拉欣父子重建的最古的清真寺。由此推断，麦加时期穆斯林礼拜的朝向应是克尔白。著名穆斯林学者王静斋认为，先知穆罕默德原向克尔白礼拜，徙志后一度改向耶路撒冷，至徙志第十六个月时重以克尔白为朝向（见《古兰经译解》，上海永祥印书馆1946年版，第二十八页），这种解释是有道理的。

还多次提及一度恪守正教的古代犹太人，承认犹太人的古代先知穆萨（摩西）、达乌德（大卫）、苏莱曼（所罗门）皆为安拉的使者，声称犹太人崇奉的耶和华与穆斯林崇奉的安拉是同一个神明。“你说：‘信奉天经的人啊！你们来吧，让我们共同遵守一种双方认为公平的信条：我们大家只崇拜安拉，不以任何物配他，除安拉外，不以同类为主宰。’”“以色列的后裔啊！你们当铭记我所赐你们的恩惠，你们当履行对我的约言，我就履行对你们的约言；你们应当只畏惧我。”然而，先知穆罕默德的上述举措未能消除犹太人与穆斯林之间的宗教对立。虽然个别的犹太人如凯努卡部落的阿卜杜勒·萨拉姆在徙志以后皈依伊斯兰教，但是绝大多数犹太人自恃是“上帝的选民”，不屑于追随尚不识字的阿拉伯先知。他们仅仅承认穆萨和他的经典，否认先知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诋毁先知穆罕默德传布的启示，进而拒绝接受先知穆罕默德作为温麦的领袖所代表的国家权力。于是，先知穆罕默德逐渐放弃了联合犹太人的努力，采取了排斥犹太人的强硬态度。

大约在624年2月，先知穆罕默德以安拉的名义颁布启示，规定以麦加的克尔白取代耶路撒冷的远寺作为穆斯林礼拜的朝向：“我确已见你反复地仰视天空，故我必使你转向你所喜悦的朝向。你应当把你的脸转向禁寺。你们无论在哪里，都应当把你们的脸转向禁寺。”“即使你以一切迹象昭示曾受天经者，他们必不顺从你的朝向，你也绝不顺从

他们的朝向;他们各守自己的朝向,互不相从。"新的启示和礼拜朝向的改变,标志着穆斯林与犹太人之间的关系开始破裂。先知穆罕默德在与麦加的古莱西人抗衡的同时,又将圣战的矛头指向麦地那的犹太人。

巴德尔之战刚刚结束,一名穆斯林青年在凯努卡部落的住地与犹太人发生争执,并遭杀害。于是,先知穆罕默德按照麦地那宪章规定的血亲复仇原则,率领得胜之师包围凯努卡部落的住地。凯努卡部落与哈兹拉只部落在徙志之前曾经订有盟约。然而,宗教利益超越了传统的情感,哈兹拉只部落抛弃了原有的盟约,与奥斯部落一同围攻凯努卡部落。凯努卡部落虽有 700 名装备齐全的战士,仍未能逃脱失败的厄运。穆斯林经过 15 天的围攻,迫使凯努卡部落屈辱求和。他们被先知穆罕默德逐出麦地那绿洲,迁往北方的瓦迪库拉,后来移至叙利亚的阿兹拉亚特。凯努卡部落所遗的财物,成为麦地那穆斯林的战利品。

625 年伍侯德之战期间,犹太人纳迪尔部落似乎私通麦加的古莱西人,反对先知穆罕默德。麦加的古莱西人撤走以后,纳迪尔部落涉嫌谋害先知穆罕默德。于是,先知穆罕默德派人通知纳迪尔部落,要他们在 10 天内离开麦地那绿洲。纳迪尔部落不肯舍弃在麦地那绿洲的家园,拒绝离去。先知穆罕默德等待数日,不见回音,便召集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的穆斯林战士进攻纳迪尔部落的住地,并下令烧毁纳迪尔部落的枣椰林。纳迪尔部落战败投降,被迫

携带600峰骆驼和所能运载的财物离开麦地那绿洲，分别迁往海巴尔和阿兹拉亚特。纳迪尔部落在麦地那绿洲遗留的耕地，由先知穆罕默德悉数占有，分配给生活拮据的“迁士”。

627年，先知穆罕默德凭借壕沟退去麦加联军之后，征尘未洗，便率领3000名穆斯林战士对麦地那绿洲的犹太人发起最后的攻击。古莱宰部落的成员躲在自己的住地，负隅抵抗，20余天后终被击败。他们祈求先知穆罕默德像对待凯努卡部落和纳迪尔部落那样，允许他们舍弃家园迁往他乡，并且幻想曾经与他们订有盟约的奥斯部落从中斡旋。先知穆罕默德于是将战败的古莱宰部落交给奥斯部落首领赛耳德·穆阿兹处置。结果，古莱宰部落的600名战士尽遭杀戮，余者悉数沦为奴隶。

徙志以后，先知穆罕默德不仅致力于抗衡麦加的古莱西人和排斥麦地那绿洲的犹太人，而且与游牧在沙漠之中的贝都因人缔约结盟，借以扩大温麦的影响。徙志初期，先知穆罕默德首先与分布在麦地那以西至红海沿岸的贝都因人朱海纳部落、穆宰纳部落、达姆拉部落、吉法尔部落、穆德里只部落、穆哈里布部落、阿斯拉姆部落结为联盟。壕沟之战以后，麦地那以东的贝都因人阿什加尔部落和分布在半岛北部的朱达姆部落、法扎拉部落相继加入麦地那联盟。然而，由于新兴的伊斯兰国家实力尚弱，先知穆罕默德无法向与穆斯林结盟的贝都因人提供有效的保护和加以相应的

控制。因此,这个时期的麦地那联盟缺乏稳固的基础,处于较为松散的状态,相互之间所承担的义务大都局限于不进攻对方和不支持对方的敌人。先知穆罕默德在大多数情况下并未向加入联盟的贝都因人提出改变信仰的要求,贝都因人中皈依伊斯兰教者尚不多见。

在与贝都因人交往的过程中,圣战是先知穆罕默德屡屡采用的重要方式。在徙志的最初 6 年,麦地那穆斯林先后出征 49 次,其中 31 次是以贝都因人作为讨伐的目标。624 年巴德尔之战结束以后,先知穆罕默德率军出征,讨伐分布在麦地那以东的贝都因人盖特方部落和苏莱姆部落,缴获 500 峰骆驼。627 年,先知穆罕默德率领穆斯林战士千余人,远征希贾兹北部靠近叙利亚边境的重镇杜麦特·詹达勒,迫使分布在那里的贝都因人纷纷溃逃。随后,先知穆罕默德再度出征,讨伐贝都因人穆斯台里克部落,大获全胜,夺得骆驼 2000 峰,羊 500 只。在讨伐穆斯台里克部落的过程中,先知穆罕默德的妻子阿以莎随军同行。战斗结束以后,先知穆罕默德率领得胜之师凯旋而归,阿以莎却在途中掉队,后来由穆斯林战士萨福旺·穆尔达勒护送返回麦地那。先知穆罕默德最初并未介意此事。然而,有人制造流言蜚语,无端猜疑阿以莎与萨福旺·穆尔达勒曾有越轨的行为。于是,麦地那绿洲风波骤起。阿以莎蒙受不白之冤,颇为痛苦。先知穆罕默德也曾疑虑重重,并与挚友商议此事。阿里建议先知穆罕默德断绝与阿以莎的夫妻关系,先知穆

罕默德未予接受。《古兰经》曾经提及此事，谴责对阿以莎的诬陷之辞。由于阿里建议休弃阿以莎，两人从此结下不解之怨，直至在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一度在巴士拉城外兵戎相见。

先知穆罕默德自从622年移居麦地那之时，便矢志以胜利者的身份重返麦加。那里是他久居的故乡，也是阿拉伯半岛的心脏所在。624年穆斯林礼拜朝向的转变，进一步表明先知穆罕默德克复麦加的坚定信念。然而，徙志初期，先知穆罕默德面临诸多的困难，只能将重返麦加的愿望暗藏在内心深处。巴德尔之战和壕沟之战的胜利，使先知穆罕默德逐渐看到了重返麦加的希望。驱逐犹太人的圣战巩固了穆斯林在麦地那的地位，解除了先知穆罕默德重返麦加的后顾之忧。与贝都因人的广泛交往，标志着温麦自麦地那绿洲向希贾兹游牧区域的初步延伸。另一方面，穆斯林的频繁骚扰使麦加与叙利亚之间的商队贸易几近中断，进攻麦地那的屡屡失败更使得古莱西人在阿拉伯半岛声名扫地。随着双方力量对比的改变，先知穆罕默德重返麦加的时机日渐成熟。627年，先知穆罕默德以启示的形式向穆斯林颁布了朝觐克尔白的宗教法令："为世人而创设的最古的清真寺，确是在麦加的那所吉祥的天房、全世界的向导……凡能旅行到天房的，人人都有为真主而朝觐天房的义务。"628年，先知穆罕默德利用"禁月"的机会，以朝觐克尔白的名义前往麦加，麦地那穆斯林约1500人随先知穆

罕默德同行。他们驱赶 70 余头祭牲，除随身所用的佩刀外，没有携带其他武器，表示无意与古莱西人兵戎相见，只为履行安拉规定的宗教义务。先知穆罕默德还曾约与麦地那结盟的游牧部落同去麦加，贝都因人或许认为此行凶多吉少，大都托辞拒绝。先知穆罕默德的队伍行至麦加以北的奥斯凡时，获悉古莱西人的骑兵驻扎在前方，于是穿越小径，绕到麦加以南 16 公里处的侯德比耶安营下寨。经过数日的对峙，古莱西人派苏海勒·阿慕尔前往侯德比耶与先知穆罕默德谈判，由阿里执笔，订立和约，规定：1. 双方休战 10 年；2. 休战期间，穆斯林不得庇护擅自投奔麦地那的麦加人，而背叛先知穆罕默德的人却可留居麦加；3. 先知穆罕默德放弃该次朝觐撤回麦地那，古莱西人保证在翌年朝觐期间撤出麦加 3 日，以便穆斯林在克尔白履行宗教义务。侯德比耶和约的订立，尽管没有使先知穆罕默德达到在该年朝觐克尔白的目的，但是毕竟标志着麦加的古莱西人对于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宗教的初步承认，缓解了麦加与麦地那之间的敌对状态，从而为先知穆罕默德以胜利者的身份重返故乡铺平了道路。侯德比耶和约的订立可谓穆斯林克复麦加的重要起点，《古兰经》曾称此事是先知穆罕默德的“一种明显的胜利”。

先知穆罕默德与古莱西人订立侯德比耶和约以后，自麦加城外挥师北上，兵抵希贾兹北部犹太人居住的绿洲海巴尔。海巴尔的犹太人龟缩在 7 座堡垒之内，殊死抵抗。

穆斯林砍伐堡垒周围的400棵枣椰树，断绝堡垒的水源供应，进而发起猛攻。犹太人据守的5座堡垒相继陷落，另外两座堡垒内的犹太人无力再战，向穆斯林投降，请求保留他们的性命。先知穆罕默德准许犹太人继续居住在海巴尔绿洲，规定犹太人每年缴纳农产品的二分之一。海巴尔附近的法达克、泰玛、瓦迪库拉的犹太人，慑于穆斯林的威力，纷纷屈从于先知穆罕默德。他们如同海巴尔的犹太人一样，仍然生活在原有的家园，按照分成制的原则，每年向穆斯林缴纳一定数量的农产品。

据阿拉伯历史家记载，侯德比耶和约订立以后，先知穆罕默德曾经遣使致书波斯、拜占廷、埃塞俄比亚的君主以及埃及、大马士革、巴林、阿曼、叶麻麦的统治者。先知穆罕默德在致波斯皇帝胡斯洛的书信中称："奉至仁至慈的安拉之名，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向波斯皇帝胡斯洛致意，向奉行正道、信仰安拉和他的使者并作证安拉独一无偶的人们致意。我劝你成为穆斯林，我是安拉差遣的使者，我警告世人，我以安拉的惩戒威吓不信教的人们。你若皈信伊斯兰教，则平安无事，如拒不皈信，将承担拜火教徒的全部罪过。"其余书信的内容与致胡斯洛的书信大体相同。波斯皇帝胡斯洛收到先知穆罕默德的书信，十分恼火，即刻撕毁，以辱来使。拜占廷皇帝希拉克略却颇有礼貌地收下先知穆罕默德的书信，并款待了前来递书的穆斯林使者。埃及总督居鲁士不仅善待来使，而且以厚礼赠与先知穆罕默德。诚然，先知穆

罕默德遣使致书，未能使这些地区因此皈信伊斯兰教。但是，上述举措表明先知穆罕默德并没有将视野局限于阿拉伯半岛，他的目光已经指向半岛周围的广大地区。

629年，先知穆罕默德率领2000余名穆斯林自麦地那出发，驱赶作为祭牲的60峰骆驼，前往麦加。古莱西人按照侯德比耶和约的规定，预先撤至麦加郊外。先知穆罕默德在穆斯林的簇拥下，进入麦加，来到克尔白神殿。先知穆罕默德终于实现了重返故乡的夙愿，颠沛流离的"迁士"回到了久别的家园。先知穆罕默德率领穆斯林在克尔白神殿环绕3周，并在赛法与麦尔沃两丘之间奔走7次，然后宰杀作为祭牲的骆驼。3天之后，先知穆罕默德率领穆斯林如约离开麦加，返回麦地那。在此期间，许多古莱西人皈依伊斯兰教，加入穆斯林的队伍，其中哈立德·瓦里德和阿慕尔·阿绥在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成为战功卓著的显赫人物。麦地那对于麦加的胜利已是大势所趋。

侯德比耶和约的订立，似乎妨碍先知穆罕默德对麦加采取进一步的军事行动。先知穆罕默德在寻找时机。不久，麦加的盟友巴克尔部落攻击曾与先知穆罕默德订有盟约的胡扎亚部落，古莱西人介入双方的冲突，因而触犯了侯德比耶和约。630年，先知穆罕默德兴师问罪，讨伐古莱西人。途中，希贾兹一带的贝都因人纷纷加入先知穆罕默德的队伍。先知穆罕默德兵抵麦加郊外时，穆斯林队伍已达万人之众。古莱西人首领阿布·苏福彦见大势已去，率先皈

依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晓谕其余古莱西人，凡闭门不出者、避于禁寺者和躲在阿布·苏福彦家中者，概不问罪，可保平安。随后，穆斯林兵分4路进攻麦加，古莱西人几乎不战而降，只有哈立德·瓦里德率领的队伍入城时遇到抵抗，略有伤亡，其余各路队伍均兵不血刃。先知穆罕默德再度来到克尔白神殿，绕行7周，触摸玄石，命令穆斯林捣毁神殿内所有的供奉之物，仅保留玄石作为圣物。先知穆罕默德向众人高呼："真理已经来临，虚妄已经消灭；虚妄确是易灭的。"这是先知穆罕默德一生中最为辉煌的时刻，伊斯兰教终于在他的故乡取得了彻底的胜利，古莱西人顽固恪守的多神崇拜从此荡然无存。

先知穆罕默德以胜利者的身份重返麦加的消息不胫而走，震动整个半岛，尚未归顺伊斯兰国家的阿拉伯人不寒而栗。但是，他们并没有立刻对先知穆罕默德俯首臣服，一场恶战在等待着穆斯林。海瓦精部落是分布在麦加东南的贝都因人。他们获悉先知穆罕默德克复麦加的消息之后，惶恐不安，担心穆斯林会闯进自己的家园。于是，他们联合塔伊夫绿洲的萨奇夫部落，组成2万余众的庞大队伍，集结在侯奈因山谷，准备进行顽抗。海瓦精部落采用阿拉伯半岛的传统战术，携带家眷，驱赶牲畜，誓与穆斯林决一死战。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逗留10余天后，亲自率领12000名战士，其中包括2000名古莱西人，奔赴侯奈因山谷。穆斯林自恃人多势众，信心十足。然而，交战伊始，哈立德·瓦里德

率领的前锋部队遭到伏击，伤亡惨重，后续人马见状大骇，纷纷溃逃。跟随先知穆罕默德出征的队伍十分庞杂，许多贝都因人只求获取战利品，无心恋战，来自麦加的古莱西人目睹穆斯林的败绩，甚至暗中幸灾乐祸。危急关头，先知穆罕默德泰然自若，毫不畏惧，率领"迁士"和麦地那穆斯林殊死拼杀。于是，整个队伍士气大振，溃逃者重返战场，发动反攻，直至大获全胜，俘敌 6000 余人，并夺得骆驼 24000 峰，羊 4 万只。海瓦精部落的残余势力逃往塔伊夫。先知穆罕默德将战利品暂存于吉阿拉纳河谷，随后催动得胜之师，兵抵塔伊夫绿洲。萨奇夫部落及海瓦精部落的残余据城固守，穆斯林屡攻未克。最后，先知穆罕默德下令砍烧萨奇夫部落的葡萄园，迫使萨奇夫部落及海瓦精部落的残余弃城投降。先知穆罕默德班师返回麦地那。

伊斯兰历纪元 9 年(即 630 年 4 月到 631 年 3 月)，阿拉伯半岛的几乎所有部落纷纷派遣所谓的代表团(沃弗德)前往麦地那谒见先知穆罕默德，史称"代表团之年"。自古以来，他们只是忠于自己的部落，从不听从其他人的支配。此时，他们却长途跋涉，从遥远的阿曼、巴林、哈达拉毛、也门诸多区域来到麦地那，许多人甘愿抛弃祖辈的信仰，加入穆斯林的行列。伊斯兰文明的影响，至此已遍及整个半岛的各个角落。当然，"代表团之年"并不意味着所有部落完全被纳入温麦的范围，更非说明伊斯兰教在整个半岛的最后胜利。所谓的代表团往往只是部落之中的一派势力，他们

或许希望借助于先知穆罕默德的支持，战胜自己的对手，从而确立其在部落内部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并非所有的代表团皆向先知穆罕默德表示了皈依伊斯兰教的愿望。许多代表团无意改奉伊斯兰教，仅仅承认先知穆罕默德的政治权力。纳季兰的基督徒曾经派出60人组成的使团，身着华丽的服饰，携带厚礼，谒见先知穆罕默德。先知穆罕默德指责他们崇拜十字架和奉行三位一体的教义，劝化他们改奉伊斯兰教，但未能如愿。他们恪守基督教的信仰，缴纳人丁税，直至哈里发欧默尔(634—644在位)在位时期被逐往叙利亚。个别代表团甚至无意承认先知穆罕默德的政治权力。阿米尔部落的首领阿米尔·突法勒和哈尼法部落的首领穆赛里玛要求继承先知穆罕默德的圣位，或者与先知穆罕默德划地分治，遭到先知穆罕默德的拒绝。

631年朝觐期间，阿拉伯人纷纷聚集在麦加。虽然克尔白神殿的供奉之物业已清除，但是仍有大量的阿拉伯人尚未皈依伊斯兰教，依旧保留原有的献祭仪式。先知穆罕默德出于抵制多神信仰的考虑，拒绝与尚未皈依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共同履行朝觐义务，只是委派阿布·伯克尔率领300余名穆斯林前往麦加。随后，先知穆罕默德授权阿里赶赴麦加颁布新的启示：废止先知穆罕默德曾经与异教徒订立的盟约；4个月后，凡崇拜偶像者不得进入麦加，克尔白只接受穆斯林的朝觐；讨伐崇拜偶像的阿拉伯人，直至他们改奉伊斯兰教并完纳天课。与此同时，先知穆罕默德向

分布在半岛各地的诸多部落派出使者，广泛传布伊斯兰教的信条，规定相应的宗教义务和行为准则，进而根据“安拉的法度”仲裁纠纷，募集兵员，征收天课贡赋。

632年初，先知穆罕默德携带众妻，自麦地那启程，前往麦加主持朝觐仪式。这是自征服麦加以来先知穆罕默德首次朝觐克尔白，也是他在生前的最后一次朝觐，史称辞朝。此次朝觐与以往不同，参加者皆为穆斯林，人数近10万之众。先知穆罕默德抵达麦加，首先在克尔白绕行7周，亲吻玄石，继而在克尔白东侧的所谓易卜拉欣立足处履行拜功。然后，先知穆罕默德在赛法与麦尔沃两丘之间奔走7次，并在麦加郊外的米纳山留宿过夜。次日，先知穆罕默德登上阿拉法特山，向参加朝觐的穆斯林发表著名的“告别演讲”，阐述伊斯兰教的社会准则：“众人们！静听我的讲话，因为我不知道今后是否还有机会和你们在这里相聚……确实，你们的生命、财产和荣誉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正如这个神圣的月份和这座神圣的城市不可侵犯一样……蒙昧时代的高利贷一律作废……蒙昧时代的血债一律不予清算……除克尔白和渗渗泉的看管照例以外，蒙昧时代的习俗一律废除。有意杀人者偿命……穆斯林都是弟兄，若非本人同意而霸占自己弟兄的财产对于任何人都是非法的……”随后，先知穆罕默德颁布了最后的启示：“今天，不信道的人，对于（消灭）你们的宗教已经绝望了，故你们不要畏惧他们，你们当畏惧我（应指安拉）。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

你们的宗教，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教做你们的宗教。”听罢先知穆罕默德颁布的上述启示，阿布·伯克尔等人黯然泪下。他们意识到，先知穆罕默德已经完成了自己的神圣使命，恐将不久于人世。

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逗留 10 天，返回麦地那后果然身染重病，卧床不起。632 年 6 月 8 日，先知穆罕默德溘然长逝，葬于麦地那的先知寺内。

伊斯兰文明的初步确立

先知穆罕默德时代的阿拉伯半岛处于极度动荡的状态。频繁的劫掠和激烈的仇杀日益加剧着部落之间的矛盾冲突，从根本上决定着阿拉伯人告别野蛮状态而步入文明社会的客观趋势。麦加贸易的兴起导致古莱西人财产关系的剧烈变化和社会秩序的深刻危机，在多神崇拜的旷野之中提供了伊斯兰教赖以植根的沃土。国家是文明的集中体现；信仰的转变和伊斯兰教的诞生，揭开了阿拉伯人形成国家和真正步入文明时代的帷幕。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创立的国家，构成伊斯兰教所阐述的政治思想和社会原则得以逐步实践的逻辑结果。教俗合一的权力体制是新兴伊斯兰国家的实质所在，宗教信条的约束和宗教意义的顺从则是国家权力的原生形态。

伊斯兰教早在麦加时期便极力强调安拉的威严；安拉的威严不仅表现为创造天地和毁灭万物，而且在于驾驭尘

世和主宰芸芸众生。《古兰经》称:“天上、地下、天地之间以及地下的一切,全都归安拉治理。”“只有安拉具有创造和命令的威力。”“安拉是世人的主宰,世人的君王。”麦地那时期的启示进一步阐述了安拉至上的原则,强调安拉的意志是一切权力的源泉。“你要把国权赏赐谁,就赏赐谁;你要把国权从谁手中夺去,就从谁手中夺去。”曾经有一名初奉伊斯兰教的部落首领将先知穆罕默德称作君王,先知穆罕默德断然表示:“我只是使者,唯有安拉才是君王。”伊斯兰教在强调安拉至上的同时,赋予先知穆罕默德以绝对的宗教权力。穆斯林不仅要敬畏安拉,而且必须无条件地顺从安拉的使者。《古兰经》屡屡将敬畏安拉和顺从安拉的使者相提并论:“谁服从使者,谁确已服从安拉。”上述启示显然与氏族部落的传统原则大相径庭,旨在否定原始民主制的倾向,进而使先知穆罕默德成为国家权力的化身。

先知穆罕默德所行使的权力,首先表现为规定穆斯林必须履行的宗教义务。宗教方式的惩罚为宗教权力的实现提供了必要的约束手段,“取悦于安拉还是触犯安拉”是衡量社会行为的首要准则。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时期传布的启示,初步规定了穆斯林的礼拜义务。麦地那时期,礼拜仪式渐趋完善,每日逐时的五次拜功和聚礼制度成为定制。623年,先知穆罕默德颁布启示,规定全体穆斯林在来埋丹月(伊斯兰教历9月)实行斋戒的制度。“斋戒已成为你们的定制,犹如它曾为前人的定制一样,以便你们敬畏。”627

年,先知穆罕默德以启示的形式颁布朝觐克尔白的宗教法令。632年,近10万之众的穆斯林从半岛各地会集麦加履行朝觐义务,表明先知穆罕默德的宗教权力得到了广泛的承认。

先知穆罕默德所行使的权力并没有停留在单纯规定宗教义务的范畴,《古兰经》也没有局限于宗教信条的阐述。在宗教约束的基础之上,伊斯兰国家发展了相应的世俗权力。《古兰经》中说的"顺从安拉,顺从使者,顺从你们中的主事人",反映了国家权力由宗教生活向世俗领域的延伸。麦地那宪章明确规定,先知穆罕默德作为安拉的使者,具有仲裁纠纷的权力。"温麦成员无论何事发生歧疑争执,皆须诉诸安拉和穆罕默德公断"(第二十三款),"温麦内部无论何时出现可能导致严重后果之纠纷,皆须诉诸安拉和穆罕默德裁决"(第四十二款)。在行使仲裁权力的过程中,先知穆罕默德以启示的形式阐述了社会成员在世俗领域的行为准则,从而发展了立法的权力。《古兰经》中规定:"我确已降示你包含真理的经典,以便你据安拉所昭示你的(律例),而替众人判决。""你当依安拉所降示的经典而替他们判决,你不要顺从他们的私欲,你当谨防他们引诱你违背安拉所降示你的一部分经典。"先知穆罕默德还屡屡以安拉的名义发动圣战,行使出兵御敌和决定战和的军事权力。623年初,先知穆罕默德宣布穆斯林与麦加的古莱西人开始进入战争状态。"你们应当跟他们交锋,直到战祸停息。"630年

征服麦加以后，先知穆罕默德颁布进一步讨伐异教徒的启示："当禁月逝去的时候，你们在哪里发现以物配主者，就在哪里杀戮他们，俘虏他们，围攻他们，在各个要隘侦候他们。"630年，先知穆罕默德对叙利亚边境重镇塔布克发动圣战，3万名穆斯林应召出征，声势之大，阿拉伯半岛前所未闻。

私有制是文明社会的客观基础，财产关系由原始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变构成伊斯兰文明兴起的重要内容。徙志以后，先知穆罕默德屡屡以安拉的名义颁布启示，着力通过立法手段肯定私有财产，保护私有制财产关系，强调个人对于财产的支配权力，禁止非法侵吞他人财产。在当时的阿拉伯半岛，血族群体支配遗产继承的现象颇为盛行，许多部落排斥女性成员对于遗产的继承权利。针对这种情况，先知穆罕默德以启示的形式阐述了崭新的遗产继承原则，否定血族群体支配遗产继承的传统倾向，强调死者本人处置遗产的权利，并且规定了相应的法度。《古兰经》中说："我为男女所遗的每一份财产而规定继承人，即父母和至亲，以及你们曾与她们缔结婚约的人，你们应当把这些继承人的应继份额交给他们。""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女子也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无论他们所遗财产多寡，各人应得法定的部分。""安拉为你们的子女而命令你们。一个男子，得两个女子的份额。如果亡人有两个以上的女子，那末，她们共得遗产的三分之二；如

果只有一个女子,那末,她得二分之一。如果亡人有子女,那末,亡人的父母各得遗产的六分之一。如果他没有子女,只有父母承受遗产,那末,他母亲得三分之一。如果他有几个兄弟姐妹,那末,他母亲得六分之一。(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上述启示排除了血族群体支配个人财产的权力,否定了原始公有制的物化形式,体现了新兴的伊斯兰文明倡导私有制财产关系的积极倾向。

查希里叶时代,生活在半岛各地的阿拉伯人犹如一盘散沙,诸多部落处于相互敌对的状态,血族复仇的行为构成为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内容。一件微不足道的琐事往往引发部落之间的长期战争,滥杀无辜的现象极为普遍。徙志以后,先知穆罕默德颁布一系列的启示,旨在规范阿拉伯人的社会行为。首先,《古兰经》阐述了以个人作为社会责任之承担者的法律原则:"今以杀人者抵罪为你们的定制,公民抵偿公民,奴隶抵偿奴隶,妇女抵偿妇女。"其次,《古兰经》强调同态复仇的惩罚方式:"禁月抵偿禁月,凡应当尊敬的事物,都是互相抵偿的。""如果你们要报复,就应当依照你们所受的伤害而报复。"另外,《古兰经》明确区分故意杀人与过失杀人的责任差异,误伤人命者不受同态复仇的惩罚,但是必须向死者一方赔偿赎金并释放一名信奉伊斯兰教的奴隶,或者"连续斋戒两个月"作为替代。血族复仇的传统习俗尽管在形式上延续下来,但是已经受到宗教规定

的严格约束，以往毫无限制和漫无原则的仇杀行为遭到废止。不仅如此，伊斯兰教的传播打破了血族群体的狭隘界限，伊斯兰教的皈依使分别属于各个部落的阿拉伯人开始了社会聚合的进程。《古兰经》中说："你们当全体坚持安拉的绳索，不要自己分裂。你们当铭记安拉所赐你们的恩典，当时，你们原是仇敌，而安拉联合你们的心，你们借他的恩典才变成教胞；你们原是在一个火坑的边缘上，是安拉使你们脱离那个火坑。""信士们皆为教胞，故你们应当排解教胞间的纠纷，你们应当敬畏安拉，以便你们蒙主的怜恤。"伴随着伊斯兰教的诞生和伊斯兰国家的建立，统一的阿拉伯民族悄然崛起，进而成为中东地区举足轻重的社会势力。

个体家庭的婚姻形态是文明社会区别于野蛮社会的重要标志。伊斯兰文明兴起以前，阿拉伯人的婚姻形态十分混乱，对偶家庭在许多地区颇为盛行，某些部落甚至保留着母系制度的明显痕迹，男女之间通常处于松散结合的状态，婚姻关系缺乏必要的限制，诸如兄弟数人共娶一人为妻或超越血亲的界限而近乎乱伦的现象比比皆是，稳定的个体家庭仅仅处于朦胧的状态。新兴的文明呼唤着稳定的婚姻形态，《古兰经》积极倡导个体家庭的崭新原则，并且着力通过宗教法律的形式约束男女之间的婚姻关系："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末，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这是更近于公平的。"许多人据此认为，伊

斯兰教实行多妻制度。然而，如果考虑到当时阿拉伯半岛婚姻关系的混乱状态，就会发现上述启示乃是对阿拉伯人传统婚姻的明显约束，并且将一夫一妻视作男女之间完美的结合形式。在此基础之上，《古兰经》废止了传统的陋习，明确规定了男女之间的婚姻界限："你们不要娶你们的父亲娶过的妇女……安拉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女儿、姐妹、姑母、姨母、侄女、外甥女、乳母、同乳姐妹、岳母，以及你们所抚育的继女，即你们曾与她们的母亲同房的，如果你们与她们的母亲没有同房，那末，你们无妨娶她们。安拉还严禁你们娶你们亲生儿子的媳妇，和同时娶两姐妹……（他又严禁你们娶）有丈夫的妇女，但你们所管辖的妇女除外；安拉以此为你们的定制。"先知穆罕默德还以启示的形式，强调聘仪的必要性："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仪，当做一份赠品，交给她们。"与此同时，《古兰经》阐述了解除婚约的法定程序，提出"待婚期"的概念："盟誓不与妻子交接的人，当期待四个月。""如果你们休妻，而她们待婚期满，那末，当她们与人依礼而互相同意的时候，你们不要阻止她们嫁给她们的丈夫。"上述启示旨在约束男女之间的婚姻关系，进而倡导相对稳定的家庭形态。

第二章　哈里发国家的兴衰

一、麦地那哈里发国家

阿布·伯克尔即位

先知穆罕默德作为伊斯兰文明的缔造者，是温麦中无可替代的惟一领袖。穆斯林敬畏安拉，景仰先知穆罕默德，从而接受伊斯兰国家权力的约束。先知穆罕默德溘然长逝，一度使穆斯林茫然无措。先知穆罕默德与赫蒂彻曾经生有两个男孩，但均幼年夭折。他的几个女儿，除法蒂玛外，此时也都不在人世。严格意义的血亲世袭制度，对于当时的阿拉伯人来说，还是十分陌生的概念。况且，先知穆罕默德临终之际并没有明确指定继承人选。因此，谁来继承先知穆罕默德的权力，谁来继续领导温麦的神圣事业，成为穆斯林关注的焦点。

先知穆罕默德逝世的消息传出以后，许多“辅士”聚集在哈兹拉只部落赛伊达氏族的住处，试图推举哈兹拉只部

落的首领赛耳德·欧拜德继承先知穆罕默德的权力和出任温麦的领袖。“迁士”中的核心人物阿布·伯克尔、欧默尔和阿布·欧拜德闻讯赶来,与“辅士”竭力争辩。“辅士”认为,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传教 12 年,屡遭迫害,未能得到应有的保护,徙志以后,正是由于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成员的广泛皈依和有力支持,先知穆罕默德得以降服麦加,使半岛各地的阿拉伯人望风归顺,“辅士”劳苦功高,理应出任先知穆罕默德的继承人。阿布·伯克尔等人则认为,“迁士”率先皈依伊斯兰教,他们既与先知穆罕默德同出一族,又曾与先知穆罕默德患难与共,继先知穆罕默德之后领导温麦的神圣事业乃是天经地义的当然选择。于是,“辅士”中有人提议,由“迁士”和“辅士”各选一人共同出任温麦的领袖,遭到阿布·伯克尔等人的断然拒绝。欧默尔和阿布·欧拜德竭力推举阿布·伯克尔作为先知穆罕默德的继承人,并且劝说奥斯部落的“辅士”改变态度。最后,阿布·伯克尔被与会者共同拥戴为温麦的领袖,成为伊斯兰历史上的第一位哈里发。此次会议史称“赛基法会议”(赛基法在阿拉伯语中意为有篷的场院),赛基法会议关于拥戴阿布·伯克尔出任哈里发的内容史称“特别誓约”。翌日,在欧默尔的倡议下,麦地那的穆斯林来到先知寺,就先知穆罕默德的继承人选进行公开表态。他们接受了赛基法会议的结果,承认阿布·伯克尔作为先知穆罕默德的继承人,史称“公众誓约”。赛基法会议实现了先知穆罕默德逝世后温麦权力的顺利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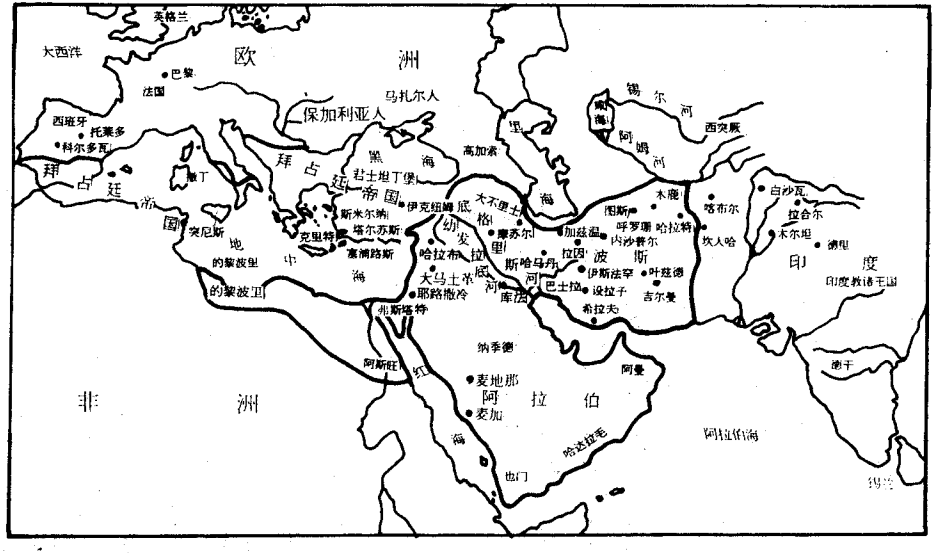

正统哈里发时期（公元632—661年）

掀开了伊斯兰历史的崭新一页。伊斯兰世界从此进入了哈里发国家的时代。

阿布·伯克尔(632—634 在位)本名阿卜杜拉·奥斯曼·阿米尔,属于古莱西部落泰姆氏族,曾是麦加的布匹商,家境殷实,阅历丰富。自 610 年起,阿布·伯克尔一直追随先知穆罕默德,是最早皈依伊斯兰教的成年男性自由人。他是先知穆罕默德的挚友,也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岳父,其女阿以莎是先知穆罕默德晚年最为宠爱的妻子。他曾经于 622 年只身陪伴先知穆罕默德从麦加移居麦地那,并且于 631 年受先知穆罕默德的委派在麦加主持朝觐仪式。先知穆罕默德临终之际,他奉命领导麦地那穆斯林的聚礼活动,从而在温麦颇具殊荣。因此,他在先知穆罕默德逝世后出任哈里发,不仅受到麦地那穆斯林的拥戴,而且为其他地区的穆斯林所广泛承认。

哈里发是阿拉伯语继承人一词的音译。该词曾经两次出现于《古兰经》中,意为安拉在大地设置的代理人。阿布·伯克尔之出任哈里发,特指"安拉的使者的继承人",即先知穆罕默德的继承人。然而,这种继承只是有限度的继承。《古兰经》明确规定先知穆罕默德是"封印的先知",其先知的身份和传布启示的使命绝非他人所能继承。因此,阿布·伯克尔作为哈里发,并非继承先知穆罕默德的全部权力,也不可能继承先知穆罕默德的全部权力,而只是继承先知穆罕默德的一部分权力,即作为先知和传布启示以外的其余

权力。先知穆罕默德作为安拉的使者，在整个温麦拥有无可争辩的绝对权力，深受全体穆斯林的景仰。相比之下，阿布·伯克尔仅仅被视作穆斯林中的普通一员，他作为哈里发的权力和地位来自他对于安拉的虔敬、对于伊斯兰事业的贡献和相应的威望。遵从《古兰经》和"圣训"是他行使权力的前提条件，他的言行必须符合《古兰经》和"圣训"的规定。阿布·伯克尔在即位演说中向穆斯林宣布："现在，我成为你们中的首领……如果我的言行是正确的，你们应当支持我；如果我的言行是错误的，你们务必纠正我……要是我遵从安拉和他的使者，那么，你们必须遵从我；要是我违背了安拉和他的使者，那么，你们有权力反对我。"他还曾经说过："先知穆罕默德受到安拉的启示的引领，而我却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普通人。"

"里达"的平息

阿布·伯克尔即位以后，面临着十分严峻的政治形势。当时的阿拉伯半岛充斥着敌对的势力，危机四伏，狼烟遍野，哈里发国家大有摇摇欲坠之势，先知穆罕默德缔造的事业濒临夭折的边缘。这就是伊斯兰史上著名的"里达"。

首先发难的是分布在希贾兹东侧的贝都因人阿布斯部落和祖布彦部落。他们派出使团来到麦地那进行谈判，要求阿布·伯克尔放弃向他们征纳天课的权力。在纳季德高原，阿萨德部落首领图莱哈曾于631年赴麦地那谒见先知

穆罕默德，佯言皈依伊斯兰教，不久却自诩“先知”，讹传自己得到哲布勒伊莱天使颁降的天启，鼓动骚乱。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图莱哈攻击阿布·伯克尔，拒绝向麦地那缴纳天课。塔米姆部落与阿萨德部落相邻，该部落的女首领赛查哈原奉基督教，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伪称“先知”，追随者人数颇多。哈尼法部落是叶麻麦一带的农耕群体，其首领穆赛里玛曾于631年随该部落使团来到麦地那，试图继承先知穆罕默德的圣位。穆赛里玛返回叶麻麦后，声称与先知穆罕默德同为“安拉的使者”，甚至模仿《古兰经》的文辞风格伪造启示，宣布叶麻麦为朝觐圣地，企图以叶麻麦为中心控制纳季德高原的贝都因人，进而与麦地那国家分庭抗礼。南部沿海地区的政治形势错综复杂。在也门，安斯部落首领艾斯沃德于631年自命“先知”，采用“拉赫曼”的称号，占据纳季兰和萨那，驱逐来自麦地那的穆斯林传教师，杀害麦地那国家支持的波斯血统王公舍赫尔·巴赞，控制也门的大部分地区。数月以后，艾斯沃德被部属暗杀，穆斯林支持的波斯血统王公菲罗泽·戴勒米成为也门的统治者。不久，菲罗泽·戴勒米被赶出也门，祖拜德部落首领凯斯·阿卜杜勒·雅古斯取而代之，占据萨那。在阿曼，阿兹德部落的拉其特·马立克在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伪称“先知”，驱逐该部落中的穆斯林成员。在巴林，巴克尔部落首领侯塔姆·杜拜阿聚众占据卡提夫和哈贾尔，驱赶皈依伊斯兰教的阿卜杜勒·凯斯部落。

此时，阿布·伯克尔刚刚即位，立足未稳。尤其严重的是，希贾兹一带忠于伊斯兰事业的穆斯林战士大都遵照先知穆罕默德的遗愿，跟随栽德·哈里萨之子欧萨玛征讨北方的叙利亚边境，麦地那兵力空虚，而阿布斯部落和祖布彦部落扬言要袭击哈里发的驻地，形势危急。紧要关头，阿布·伯克尔的态度十分坚决。他表示，即使有人拒纳一个迪尔罕的天课，也要向拒纳者宣战，同拒纳者战斗到底。他从希贾兹的穆斯林中募集兵员，首先在祖尔·卡萨和拉巴扎击溃阿布斯部落和祖布彦部落。632 年底，阿布·伯克尔将哈里发国家的几乎所有战士交由哈立德·瓦里德率领，自祖尔·卡萨进军纳季德高原。哈立德·瓦里德的队伍在布扎卡击溃伪先知图莱哈的追随者，降伏阿萨德部落。伪先知图莱哈逃往叙利亚，后来悔过自新，皈依伊斯兰教，并且参加了哈里发国家对伊拉克的征服，屡建战功，642 年在尼哈温战役中阵亡。继布扎卡战役之后，哈立德·瓦里德的队伍在布塔袭击了伪先知赛查哈的主要追随者塔米姆部落叶尔布亚氏族的营地，处死叶尔布亚氏族首领马立克·努威拉。伪先知赛查哈偕残部逃往叶麻麦，投奔哈尼法部落。633 年春，哈立德·瓦里德率领穆斯林战士 5000 余人攻入叶麻麦，与伪先知穆赛里玛的追随者 4 万余众在阿喀拉巴相遇。阿喀拉巴战役是自徙志以来穆斯林进行的战争中最为激烈和残酷的一次，穆斯林付出了巨大的代价，1200 人阵亡，其中包括数以百计的“迁士”和“辅士”。哈尼法部落据守的最后阵

地被称作“死亡的花园”；伪先知穆赛里玛及其追随者负隅顽抗，悉遭杀戮。阿布·伯克尔一度下令处死哈尼法部落的所有战俘。然而，哈立德·瓦里德赦免了他们的死罪，只是遵循先知穆罕默德生前的做法，征缴哈尼法部落全部财产的二分之一作为穆斯林的战利品。633 年初夏，阿布·伯克尔自麦地那派出两支穆斯林队伍前往南部沿海。一支队伍由阿拉·哈达拉米率领攻入巴林，击败巴克尔部落，杀死侯塔姆·杜拜阿。另一支队伍由侯宰法·米赫珊率领直取阿曼，击败伪先知拉其特·马立克及其追随者，降服阿兹德部落。接着，穆哈吉尔·阿比·倭马亚和伊克里玛·阿比·贾赫勒分别率领穆斯林战士自希贾兹和阿曼夹击也门，占领萨那和亚丁，俘获凯斯·阿卜杜勒·雅古斯。至 633 年秋，“里达”风波在整个半岛范围内得到平息。

“里达”一词在阿拉伯语中本意为背叛。然而，“里达”风波作为阿布·伯克尔在位时期特有的历史现象，具有特殊的含义和特定的内容。研究者曾经对此做出种种不同的解释。传统的穆斯林学者大都认为，阿拉伯半岛在先知穆罕默德晚年业已完成了伊斯兰教化的进程；“里达”是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诸多阿拉伯人部落放弃伊斯兰教信仰和恢复多神崇拜的叛教运动；“里达”的平息则是阿布·伯克尔即位后哈里发国家对于叛教者的重新征服。根据一些西方学者的估计，在先知穆罕默德晚年，伊斯兰教的皈依者人数尚少，麦地那国家的疆域大体局限于希贾兹一带；“里达”的平

息乃是阿布·伯克尔在位期间哈里发国家对于希贾兹以外诸多地区的初次征服。显然，确定先知穆罕默德晚年麦地那国家的版图范围，是说明这一问题的前提条件。

希贾兹位于阿拉伯半岛的西侧，这里是伊斯兰文明的发祥地，也是麦加和麦地那两座圣城的所在。徙志以后，先知穆罕默德通过缔约结盟和武力讨伐的方式，逐渐控制了与麦地那相邻的游牧地区，直至降服麦加和塔伊夫。先知穆罕默德晚年，生活在希贾兹的阿拉伯人大都皈依伊斯兰教，麦地那国家在这一地区建立了较为稳固的信仰基础和政治基础。先知穆罕默德时代麦地那国家的另一重要的扩展目标，是希贾兹以北至叙利亚边境的广阔地带。627 年壕沟之战结束后，先知穆罕默德与朱扎姆部落订立盟约，继而在北方重镇杜麦特·詹达勒击败凯勒卜部落。628 年，先知穆罕默德自麦加郊外的侯德比耶移兵北进，降服海巴尔、法达克、泰玛、瓦迪库拉等地的犹太定居者。630 年，先知穆罕默德再度挥师北上，兵抵叙利亚边境重镇塔布克，迫使埃拉、麦格纳、阿兹鲁和贾尔巴等地的犹太人纳贡称臣。穆斯林征服麦加以后，麦地那国家的势力开始深入半岛南部。在也门，麦地那国家承认和支持波斯血统王公巴赞的原有权力，巴赞则允许和保护伊斯兰教在其辖地的传播；631 年巴赞死后，其子舍赫尔·巴赞继续接受先知穆罕默德的册封，穆阿兹·贾巴勒则代表先知穆罕默德向也门的伊斯兰教徒征纳天课。在阿曼，阿兹德部落首领贾法尔·朱伦达和阿

卜杜拉·朱伦达于630年率众皈依伊斯兰教，阿慕尔·阿绥代表先知穆罕默德向阿兹德部落中的伊斯兰教徒征纳天课。在巴林，阿卜杜勒·凯斯部落首领穆恩吉尔·萨沃于630年率众皈依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前夕，作为天课征纳的8万迪尔罕从巴林运抵麦地那。位于半岛中央的纳季德高原，生活着3个颇有势力的强大部落：阿萨德部落、塔米姆部落和哈尼法部落。在所谓的“代表团之年”，阿萨德部落和塔米姆部落都曾派出使团来到麦地那，与先知穆罕默德缔约结盟，只有哈尼法部落拒绝承认先知穆罕默德的权力。先知穆罕默德曾经向阿萨德部落和塔米姆部落派遣使者征纳天课，说明伊斯兰教已经传入这一地区。由此可见，在先知穆罕默德晚年，麦地那国家的疆域已经远远超出了希贾兹的范围，先知穆罕默德通过传播伊斯兰教、征纳贡税和缔约结盟等不同方式，控制了阿拉伯半岛的大部分地区。另一方面，相当数量的阿拉伯人此时并没有放弃原来的信仰，伊斯兰教尚未在整个半岛的范围内取得最后的胜利。平息“里达”的战争既非哈里发国家对希贾兹以外地区的初次征服，亦非哈里发国家在整个半岛范围内对叛教者的重新征服。“里达”的平息在一些地区表现为穆斯林与叛教者之间的宗教冲突，而在另一些地区则表现为哈里发国家与土著传统势力之间的政治对抗。哈里发国家在平息“里达”的过程中所攻击的目标，不仅有放弃伊斯兰教的反叛者，而且包括许多非穆斯林政治势力。

“里达”的平息固然发生于阿布·伯克尔在位时期，但是导致“里达”的原因却要追溯到先知穆罕默德生前关于课税的规定。自徙志起，完纳天课逐渐成为所有穆斯林必须履行的当然义务。在当时政教合一的条件下，天课的征收不仅具有宗教意义，而且是国家权力得以实现的重要形式。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阿布斯部落和祖布彦部落等拒绝履行完纳天课的宗教义务，不仅构成背叛伊斯兰教信仰的行为，而且体现了摆脱国家权力约束的政治倾向。在要求所有穆斯林完纳天课的基础上，先知穆罕默德于631年朝觐期间委派阿里在麦加颁布启示，解除麦地那国家与尚未皈依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之间原有的盟约，规定非穆斯林或者皈依伊斯兰教并完纳天课，或者向麦地那国家缴纳人丁税以换取相应的政治保护，别无选择的余地。新的启示和严格的课税规定，标志着麦地那国家与异教阿拉伯人之间相互关系的明显转变，表明先知穆罕默德决心在整个半岛的范围内实现麦地那国家对阿拉伯人的控制。阿拉伯人只能在顺从和反抗两者中进行选择，半岛形势骤然紧张。因此，早在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前夕，伪先知图莱哈、赛查哈和穆赛里玛已经蠢蠢欲动，而先知穆罕默德的去世只是使得许多地区的敌对行为演变为对哈里发的公开反抗。

所谓的“里达”发生于阿拉伯社会剧烈变革的历史阶段，这场变革的核心内容是阿拉伯人从野蛮向文明的过渡。伊斯兰教在麦加的诞生和伊斯兰国家在麦地那的建立，无

疑标志着阿拉伯社会变革的开始。然而，由于生态环境和生活方式的明显差异，阿拉伯半岛各地的社会发展水平不尽相同。一些部落固然出现了濒临解体的种种征兆，但是也有许多部落尚不具备步入文明社会的物质条件，野蛮势力根深蒂固，个别地区甚至保留着母权制的婚姻形式。先知穆罕默德时代，初兴的伊斯兰文明未能在整个半岛范围内建立起稳固的社会基础，氏族部落制度依然在许多地区产生着广泛的影响，甚至支配着人们的生活。传统的野蛮势力并没有随着伊斯兰文明的诞生而自行退出历史舞台，必然进行顽强的反抗。长久以来，他们只忠于自己的氏族，至多忠于他们的部落。现在，他们破天荒地统一在一定宗教首领之下，必须执行他的命令，即使在日常事务方面也不例外。这意味着社会生活方式的一场变革，当然不是所有的阿拉伯人都愿接受这种新的生活方式。因此，“里达”尽管在不同的地区表现各异，但是普遍包含着原始的氏族部落制度与新兴的伊斯兰国家激烈抗争的社会倾向，体现了野蛮与文明之间的深刻对立。“里达”的平息，其实质在于阿布·伯克尔通过战争的手段确立麦地那哈里发与半岛各地诸部落之间广泛的贡税关系，迫使放荡不羁的阿拉伯人接受国家权力的约束，从而在根本上摧毁了野蛮势力的基础。阿拉伯人失去了原有的自由，却迎来了崭新的文明。“里达”的平息，完成了先知穆罕默德生前未竟的事业，整个半岛范围内的阿拉伯人最终实现了由原始社会迈向文明时

代的深刻的历史变革。

哈里发国家的扩张:背景分析

新兴的伊斯兰文明一旦在阿拉伯半岛取得胜利,便开始以不可阻挡的迅猛势头冲击半岛周围的广大地区。麦地那哈里发国家发动的军事扩张震撼着世界,具有千年文明传统的波斯帝国如同秋风下之落叶而寿终正寝,雄踞地中海的霸主拜占廷帝国亦急剧衰落而奄奄一息。往日挣扎于饥渴边缘而屡遭凌辱的阿拉伯人骤然间如日中天,以统治民族的姿态登上中东历史的舞台,成为举足轻重的社会势力。伊斯兰文明从此自阿拉伯半岛走向世界,进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

阿拉伯人为什么偏偏在这时涌出祖居的家园?哈里发国家发动如此规模的军事扩张,原因何在?长期以来,研究者曾经做出种种的解释,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传统的穆斯林学者往往从信仰的角度出发,将哈里发国家的军事扩张归结为穆斯林虔敬安拉的宗教激情的产物。许多西方学者或许出于宗教偏见的缘故,忽略伊斯兰教的诞生与哈里发国家的军事扩张之间的内在联系,仅仅着眼于阿拉伯半岛恶劣的生存环境以及不断增长的人口对于生计资源的迫切需要。前者无疑看到了伊斯兰教的诞生所带来的某些社会效应,但是忽略了阿拉伯半岛的客观环境和历史传统,显然不尽正确。后者过于强调阿拉伯半岛的物质条件,却

无法揭示哈里发国家发动军事扩张的时代特征。因此，上述解释尽管各有一定的道理，但皆失之偏颇。

阿拉伯人世世代代生活在辽阔而贫瘠的家园，水源奇缺，牧场有限，耕地稀少，荒原满目，生计资源极度匮乏。在这样的环境下，人口的增长导致无尽无休的迁徙浪潮；过剩的人口只能移至半岛以外，去寻求新的生存空间。然而，在查希里叶时代，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帝国在半岛北部分别构筑起坚固的屏障，迫使阿拉伯人改变传统的流向。过多的人口拥挤在半岛内有限的生存空间，相互攻袭，劫掠生计资源。伊斯兰教的诞生和伊斯兰国家的建立，给混沌无序的阿拉伯半岛带来了文明的曙光，给饱受苦难的阿拉伯人带来了希望。普遍处于敌对状态的诸多部落，借助于信仰的纽带和温麦的社会形式，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地域联系，开始了渐趋聚合的过程。徙志以后，先知穆罕默德接连颁布一系列启示，旨在通过严格的宗教规定，约束漫无原则的劫掠和仇杀，消除血族群体的相互对立，实现温麦内部的和平状态。《古兰经》说："你们原是仇敌，而安拉联合你们的心，你们借他的恩典才变成教胞。""信士们皆为教胞，故你们应当排解教胞间的纷争。""信士不至于杀害信士，除非是误杀。"先知穆罕默德在"告别演讲"中明确宣布："每个穆斯林都是其他任何穆斯林的兄弟，现在你们都是同胞。因此，别的兄弟所有的任何东西，不得他的同意而据为己有，这对于你们中的任何人都是非法的。"另一方面，先知穆罕默德自徙志

开始，便规定了温麦的圣战原则：所有的异教徒，首先是反对伊斯兰教的麦加保守势力，是温麦全体成员的共同敌人。宗教意义的圣战逐渐取代传统的劫掠和仇杀，开始成为阿拉伯社会矛盾的主要形式。630年穆斯林征服麦加以后，先知穆罕默德颁布了进一步讨伐异教阿拉伯人的启示："当禁月逝去的时候，你们在哪里发现以物配主者，就在哪里杀戮他们，俘虏他们，围攻他们，在各个要隘侦候他们。""当抵抗不信安拉和末日，不遵安拉及其使者的戒律，不奉真教的人，即曾受天经的人，你们要与他们战斗，直到他们依照自己的能力，规规矩矩地交纳丁税。"至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前夕，伊斯兰教已是众望所归，形同散沙的诸多部落纷纷加入温麦。伊斯兰教的传播和由此产生的阿拉伯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使阿拉伯人相互间劫掠仇杀的野蛮习俗趋于废止，阿拉伯半岛生态平衡所赖以维持的原有方式遭到广泛的排斥，恶劣的自然条件下相对稠密的人口与有限的生存空间的矛盾无法继续通过半岛内部的淘汰方式得到缓解，于是转化为对外扩张的明显趋势。630年，先知穆罕默德亲率3万余众大举北进，兵抵叙利亚边境重镇塔布克。632年，先知穆罕默德在弥留之际再次委派栽德·哈里萨之子欧萨玛筹划北伐叙利亚。先知穆罕默德的上述举措，反映了麦地那国家以对外扩张取代半岛内部劫掠仇杀的初步意向。然而，在先知穆罕默德时代，温麦成员之间的相互联系主要借助于信仰的纽带，初兴的公共权力往往只是表现为宗教信

条的约束和宗教意义的顺从。许多部落尽管已被纳入温麦，但是仍旧具有明显的离心倾向，仅仅在形式上顺从麦地那的宗教领袖。更有一些部落尚无意加入温麦，甚至负隅顽抗。野蛮势力的存在制约着温麦的举措，使得麦地那国家对外扩张的初步趋向在先知穆罕默德生前未能演变为成熟的动势。“里达”的平息，是先知穆罕默德时代阿拉伯半岛统一进程的延续。平息“里达”的胜利，结束了长期以来阿拉伯人相互间劫掠仇杀的状态，在历史上第一次实现了整个半岛的内部和平。新的政治条件，促使人口与生存空间的矛盾迅速转化为对外扩张的巨大能量。以圣战的形式讨伐周围的异教地区，进而夺取充足的生存空间，成为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维持阿拉伯半岛生态平衡的惟一出路，体现了阿拉伯人从野蛮状态向文明时代转变过程中深刻的社会需要。

有人说，阿拉伯人的扩张是出于获得“面包”和谋取生计的需要。也有人说，阿拉伯人的扩张是为了踏上通向天堂的道路。实际上，无论世俗的需要还是宗教的情感，都是导致阿拉伯人扩张的重要因素。然而，这些因素并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处于相互制约的状态。从前，阿拉伯人追随各自的部族去半岛周围寻求生路，势单力孤，往往受制于外族强敌。后来，阿拉伯人无路可走，只能徘徊在半岛各地，通过相互间的劫掠仇杀淘汰过多的生灵。伊斯兰文明的兴起唤醒了挣扎于苦难之中的阿拉伯人，圣战的思想体现着

世俗需要与宗教情感的结合。阿拉伯人不再自相残杀，也不再乞求外族的恩赐。他们作为哈里发国家的战士，高举着圣战的旗帜，踏上了讨伐异教徒的征程，从而掀开了中东历史的崭新一页。

麦地那哈里发国家的扩张不仅具有内在的社会动因，而且需要相应的外部条件。在阿拉伯人即将走出半岛的时代，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帝国统治着中东的广大地区，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帝国长期以来激烈角逐，争夺中东霸主的地位，至7世纪初达到高潮。602年，拜占廷皇帝毛利斯被害，福卡斯取而代之。波斯皇帝胡斯洛二世趁拜占廷帝国政局混乱之机，率军西进，攻入叙利亚和埃及，兵抵小亚细亚沿海一带。610年，驻守北非的拜占廷将领希拉克略废黜福卡斯，即位称帝。622年，希拉克略指挥拜占廷军队大举反击，收复埃及和叙利亚，继而攻入美索不达米亚，攻陷波斯帝国首都泰西封。旷日持久的厮杀，使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帝国元气大伤，军事实力消耗殆尽。其次，在叙利亚南部和美索不达米亚西部，分布着许多游牧或半游牧的部落群体，他们都是拜占廷帝国或波斯帝国的藩属，也是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帝国借以遏制阿拉伯人自半岛向外部冲击的重要屏障。然而，在7世纪初，他们与两大帝国的关系渐趋恶化。602年，波斯皇帝胡斯洛二世处死莱赫米国王努尔曼三世，任命泰伊部落首领伊雅斯取而代之，至614年委派波斯总督直接统治幼发拉底河流域。无独有偶，629年，拜占廷皇

帝希拉克略停止向叙利亚南部的部落群体发放补助金，引起后者的强烈不满。此外，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土著居民大都属于塞姆族的各个分支，与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帝国的统治者之间存在明显的种族差异，而与阿拉伯人却有较为密切的亲缘关系。他们尽管信仰基督教，然而分别遵奉雅各派或聂斯脱里派的信条，拜占廷帝国视之为异端，波斯帝国视之为异教，宗教分歧颇深。上述情况动摇了两大帝国在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的统治基础，哈里发国家向半岛周围发动扩张的时机业已成熟。

哈里发国家的扩张：战争进程

叙利亚[①] 在地理上是阿拉伯半岛的自然延伸，也是阿拉伯人从希贾兹进入地中海东岸的主要通道。叙利亚的富庶物产素来令阿拉伯人心向神往；希贾兹一带的阿拉伯人，尤其是麦加的古莱西人，早在前伊斯兰时代与叙利亚之间已有频繁的贸易往来，甚至在叙利亚购置地产。位于叙利亚的耶路撒冷曾经是穆斯林在徙志以后最初 16 个月中礼拜的朝向，并被视作诸多古代先知的家园，先知穆罕默德在徙志前夕“升宵”的起点便是耶路撒冷的萨赫莱清真寺。在穆斯林的心目中，耶路撒冷是仅次于麦加和麦地那的宗教圣地。因此，先知穆罕默德在生前便初步确定了征服叙利

① 本书所指的叙利亚，亦称沙姆，包括今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约旦。

亚的军事方略，并且多次自希贾兹举兵北伐。628年，先知穆罕默德自侯德比耶移师北进，降服希贾兹北端的犹太人居住地海巴尔、法达克、泰玛、瓦迪库拉。629年，先知穆罕默德委派栽德·哈里萨率领3000名穆斯林战士攻击死海南端的穆耳塔，与拜占廷帝国的藩属加萨尼部落发生激战。630年，先知穆罕默德统兵3万余众攻击塔布克，游牧于叙利亚边境的阿拉伯人部落望风归降，埃拉、麦格纳、阿兹鲁和贾尔巴等地的犹太人被迫向麦地那国家纳贡称臣。阿布·伯克尔即位以后，继续将叙利亚视作哈里发国家的首要攻击目标。

早在平息“里达”的初期，当哈立德·瓦里德在纳季德高原鏖战之际，阿布·伯克尔即派遣阿慕尔·阿绥和哈立德·赛耳德分别率军攻击叙利亚边境的异教阿拉伯人库达亚部落和凯勒卜部落。这两支队伍的攻击尽管并未取得明显的战绩，但却成为叙利亚征服战争的前奏。633年秋，平息“里达”的战事接近尾声，整个半岛的政治统一已成定局，阿布·伯克尔于是将圣战的矛头正式指向叙利亚。穆斯林战士兵分数路，自希贾兹攻入叙利亚南部。其中，叶齐德·阿比·苏福彦偕其弟穆阿威叶率军经塔布克攻击死海东岸的巴尔加，舒尔哈比勒·哈萨纳率军经塔布克攻击约旦河谷，阿慕尔·阿绥率军取道埃拉攻击加沙，阿布·欧拜德率军沿着通往大马士革的古代商路攻击戈兰高地。穆斯林战士最初的攻击目标，主要是分布在叙利亚南部乡村的异教阿拉伯人，

仅在瓦迪阿拉巴和达辛两地与拜占廷军队偶有遭遇。

634年夏，穆斯林战士的攻击目标逐渐由乡村转向城市，进而直接威胁拜占廷帝国在叙利亚的统治。于是，驻守叙利亚的拜占廷军队开始从各地向巴勒斯坦南部集结，各自为战的穆斯林战士也汇聚在加沙以东。恶战在即，哈里发急调哈立德·瓦里德自伊拉克战场驰援叙利亚。哈立德·瓦里德率领数百名穆斯林战士自幼发拉底河下游的希拉出发，首先到达杜麦特·詹达勒，然后绕过布斯拉，穿越人迹罕至的沙漠，在几乎无水可饮的情况下长途跋涉，18天后奇迹般地出现在叙利亚前线，与那里的穆斯林队伍会师，并出任统帅。634年7月，哈立德·瓦里德指挥穆斯林联军发动攻势，在耶路撒冷与拉姆拉之间的艾只纳代因击溃拜占廷皇帝希拉克略的弟弟希奥多洛斯统率的拜占廷军队。拜占廷军队损失的兵力超过万人，穆斯林战士仅数百人阵亡。艾只纳代因战役中拜占廷军队的溃败，使叙利亚门户顿开，穆斯林扫清了通向历史名城大马士革的道路。胜利的捷报传到了麦地那。此时，阿布·伯克尔已经病逝。根据阿布·伯克尔临终时的指定，欧默尔出任新的哈里发。

635年1月，穆斯林联军在约旦河谷再次获胜，夺取拜占廷帝国重兵防守的战略要地菲赫勒。2月，拜占廷军队在大马士革以南30公里处的苏法尔草原败绩，穆斯林联军兵抵大马士革。大马士革的居民在拜占廷军队业已逃离的情况下固守半年，终因力不能支，于635年9月投降。哈立

德·瓦里德与大马士革的投降者订立了著名的条约，其文如下："奉至仁至慈的安拉之名，哈立德·瓦里德向大马士革的居民许诺，穆斯林进城以后，保证他们的生命、财产和教堂（不被侵犯）。他们的城墙不被拆除，穆斯林不驻扎在他们的家中。我们给予他们安拉的契约，以及先知、哈里发和信士们的保护。只要他们缴纳人丁税，他们就会享受福利。"这个文本后来成为穆斯林处置被征服者的范例，并被载于史册，保留至今。

大马士革陷落以后，穆斯林势如破竹，连克巴勒贝克、霍姆斯、哈玛诸城。拜占廷皇帝希拉克略在惊恐之余，再度调集重兵，以数万之众发动反攻，企图将穆斯林逐出叙利亚。哈立德·瓦里德旋即撤军，屯兵于约旦河支流雅姆克河谷，与拜占廷军队对峙数月。636 年 8 月，穆斯林在炎炎的烈日之下，利用夹杂着沙土的狂风作为掩护，向拜占廷军队发动猛烈的攻击。拜占廷军队使用铁索相连，组成坚固的方阵，教士树起许多十字架，诵读《圣经》，祈祷助威。然而，无论坚固的方阵还是教士的祈祷都无济于事。穆斯林战士奋勇拼杀，攻势锐不可挡。拜占廷人阵脚大乱，溃不成军，或葬身于陡峭的河谷，或在渡河逃窜时溺水而死。拜占廷军队的统帅希奥多洛斯阵亡，侥幸生还者寥寥无几。

拜占廷帝国在雅姆克战役的失败，使其在叙利亚的军事力量丧失殆尽，叙利亚征服战争遂进入最后的阶段。穆斯林自雅姆克河谷兵分 4 路，长驱直入：阿慕尔·阿绥率一

麦地那哈里发欧默尔莅临耶路撒冷

军攻占加沙、约帕、利帕诸城，控制巴勒斯坦；舒尔哈比勒·哈萨纳率一军攻占贝塞恩和底利亚斯诸城，降服约旦；叶齐德·阿比·苏福彦率一军攻占阿克、提尔、塞达和贝鲁特诸城，夺取地中海东岸；阿布·欧拜德和哈立德·瓦里德率一军攻取大马士革、霍姆斯、巴勒贝克、哈玛、基奈斯林、阿勒颇、安条克和耶路撒冷，占领叙利亚中部和北部。638 年，哈里发欧默尔亲临耶路撒冷巡视圣地，任命阿布·欧拜德为叙利亚总督。阿布·欧拜德不久染病，死于阿穆瓦斯。叶齐德·阿比·苏福彦及其弟穆阿威叶相继接替其职，出任叙利亚总督。哈立德·瓦里德曾经被先知穆罕默德誉为“安拉之剑”，

并且深受阿布·伯克尔的倚重，颇具将才，在平息“里达”和征服叙利亚及伊拉克的过程中战功卓著。然而，欧默尔与哈立德·瓦里德素来关系不睦。雅姆克战役结束后，欧默尔撤销了哈立德·瓦里德担任的穆斯林联军统帅的职位，638年巡视耶路撒冷期间又将哈立德·瓦里德革除军职。640年，依靠海上援助而负隅顽抗达7年之久的凯撒利亚被穆斯林攻陷，拜占廷帝国丧失了其在叙利亚的最后据点，陶鲁斯山以南地区尽属哈里发国家。

穆斯林对埃及的进攻是从叙利亚征服战争末期开始的。埃及是地中海沿岸重要的粮食产地，素有“拜占廷帝国的粮仓”之称，并且与阿拉伯半岛有着传统的贸易往来，是哈里发国家梦寐以求的猎取目标。另一方面，拜占廷帝国的军队虽然在叙利亚战场屡屡败绩，但是在埃及尚有较强的实力；拜占廷舰船从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驶出，袭击叙利亚西部的沿海地带，对穆斯林构成严重的威胁。因此，只有征服埃及，才能确保穆斯林对叙利亚的占领。然而，叙利亚的战事尚未结束，哈里发国家无暇顾及开辟新的战场。进攻埃及的军事行动，最初并非哈里发的意愿，而是出自阿慕尔·阿绥的个人野心。阿慕尔·阿绥出身于古莱西部落舍姆斯氏族（即倭马亚氏族），足智多谋，勇猛善战，早年曾经多次随麦加商队旅行埃及，深谙尼罗河流域的地理和风习。在穆斯林征服叙利亚的过程中，阿慕尔·阿绥未能像哈立德·瓦里德那样出尽风头，也未能像阿布·欧拜德等人那样

被委以重任。阿慕尔·阿绥与其他将领争雄心切，急欲开辟新的战场，建功立业。在638年欧默尔巡视耶路撒冷期间，阿慕尔·阿绥请求哈里发允许他率军进攻古代法老曾经统治的国度。欧默尔似乎同意了阿慕尔·阿绥的请求，但是态度十分冷淡。哈里发或许认为穆斯林远离故土去进攻埃及是过于冒险的行动，因此告诫阿慕尔·阿绥：倘若他的队伍在踏上埃及的土地之前接到撤军的命令，务必停止前进，如果此时穆斯林已经进入埃及境内，一切行动可由阿慕尔·阿绥自行决定。

639年底，穆阿威叶承袭其兄叶齐德·阿比·苏福彦的职位，出任叙利亚总督。阿慕尔·阿绥不肯屈居穆阿威叶之下，于是从凯撒利亚城下擅自撤军，在缺乏充足兵力的情况下，率领3500余名骑兵，沿着地中海东岸的古代商路西进，越过阿里什，攻入埃及。640年1月，阿慕尔·阿绥的队伍首战告捷，攻占埃及东部门户菲尔马仪。2月，穆斯林再次击败拜占廷守军，夺取尼罗河东岸重镇比勒贝斯，威逼埃及腹地。随后，阿慕尔·阿绥绕过拜占廷帝国重兵防守的巴比伦堡（即古代的孟斐斯），率军南下，进入上埃及的法尤姆地区，骚扰乡村，劫掠财物，伺机攻袭拜占廷守军。不久，先知穆罕默德曾经以天园相许诺的十大圣门弟子之一祖拜尔·阿沃姆，奉欧默尔的将令，率军12000余人进入埃及，兵抵巴比伦堡附近的艾因·舍姆斯。于是，阿慕尔·阿绥率军离开法尤姆，返回尼罗河东岸，与祖拜尔·阿沃姆合兵一处。

640年7月,阿慕尔·阿绥指挥穆斯林联军将拜占廷军队诱至旷野并发起攻击,一战获胜,夺取艾因·舍姆斯,进而完成了对巴比伦堡的包围。巴比伦堡是拜占廷帝国在埃及驻军的主要营地,城池坚固,易守难攻。穆斯林以骑兵为主,擅长野战,面对坚固的城池却无计可施。双方僵持数月,并曾遣使议和。被围困在城内的埃及总督居鲁士派遣的议和使者目睹他们的敌人,感触极深。他向居鲁士讲述了穆斯林的情形:"我亲眼看到一群人,据他们中的每个人看来,宁愿死亡,不愿生存,宁愿显赫,不愿屈辱;在他们中的任何人看来,这个世界毫无吸引力。他们只坐在地上,他们只跪坐在两膝上吃饭。他们的长官,像他们的一分子:下级与上级无差别,奴隶与主人难分辨。到礼拜的时候,任何人不缺席,大家盥洗完毕后,都毕恭毕敬地做礼拜。"居鲁士接受了缴纳贡税的议和条件,欲弃城投降。但是,拜占廷皇帝希拉克略拒不批准,并且以通敌的罪名放逐了居鲁士。641年4月,阿慕尔·阿绥下令发起最后的攻势,穆斯林战士填平城下的壕沟,攀上城墙,夺取了巴比伦堡。

巴比伦堡战役的胜利,奠定了穆斯林征服埃及的军事基础。阿慕尔·阿绥率军向尼罗河三角洲发动一系列攻势,夺取尼丘和卡里乌姆,兵抵亚历山大里亚。亚历山大里亚位于尼罗河的入海处,是当时埃及的首府,也是整个拜占廷帝国中仅次于首都君士坦丁堡的第二大城市。这里是拜占廷帝国的主要海军基地,停泊着大量的舰船。守卫这座城

市的拜占廷驻军据称达5万之众，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相比之下，穆斯林不仅在人数上处于明显的劣势，而且没有舰船，缺乏攻城机械。阿慕尔·阿绥虽然屯兵城下，却久攻不克，只好返回巴比伦堡。不久，形势出现了转机。希拉克略死于君士坦丁堡，其子君士坦斯二世继承拜占廷帝位，起用居鲁士重新出任亚历山大里亚主教和埃及总督。居鲁士复职以后，无意继续抵御穆斯林的攻势，于641年11月在巴比伦堡与阿慕尔·阿绥签订和约，向哈里发国家纳贡称臣。642年9月，拜占廷皇帝君士坦斯二世批准上述和约，拜占廷军队自海路撤离埃及，阿慕尔·阿绥率军进入亚历山大里亚。亚历山大里亚是穆斯林征服的最大的城市，久居半岛的阿拉伯人从未见过城内精美的宫殿和教堂。阿慕尔·阿绥在向欧默尔报捷时写道："我已经夺取了一座城市，我不加以描绘。我这样说就够了，城里有4000座别墅、4000个澡堂、4万个纳人丁税的犹太人、400个皇家的娱乐场所。"埃及的战事刚刚结束，哈里发欧默尔便将阿卜杜拉·赛耳德派到这里，掌管尼罗河流域的税收。阿慕尔·阿绥对此极为不满，声称"我将成为紧握母牛角而让别人挤奶的角色"，并且愤然离职。645年底，亚美尼亚血统的拜占廷将领曼努埃尔率战船300艘攻占亚历山大里亚以及苏勒塔斯、比勒贝斯诸城。646年初，阿慕尔·阿绥再度出任埃及总督，驱退入侵的拜占廷军队，平定尼罗河三角洲诸地的骚乱，并且将亚历山大里亚坚固的城墙夷为平地。

埃及以西是柏柏尔人生活的地区，其东部称作易弗里基叶，西部称作马格里布，均为拜占廷帝国的辖地。埃及的陷落，使拜占廷帝国丧失了据守这一地区的屏障。642年底，阿慕尔·阿绥自亚历山大里亚移师西进，攻入彭塔波利斯（即昔兰尼加），占领伯尔克，降服柏柏尔人鲁瓦塔部落。接着，阿慕尔·阿绥遣部将欧格白·纳菲从伯尔克出发，向西攻至费赞。647年，继阿慕尔·阿绥之后出任埃及总督的阿卜杜拉·阿比·萨尔赫自的黎波里西进，在苏菲突拉击败拜占廷军队，攻占易弗里基叶全境。穆斯林还曾试图自埃及向南扩张，降服努比亚人，但未成功。652年，埃及总督阿卜杜拉·阿比·萨尔赫与努比亚人签订和约。

伊拉克在阿拉伯语中本意为沿海地区。萨珊王朝时期，伊拉克分为两部，幼发拉底河以西称作阿拉伯伊拉克，幼发拉底河以东称作波斯伊拉克。征服伊拉克的战争开始于633年初，沼泽以北地区和波斯湾沿岸构成相对独立的两个战场。阿喀拉巴战役结束以后，哈尼法部落的家园叶麻麦被纳入哈里发国家的版图。分布在叶麻麦以东的阿拉伯人，是已改奉伊斯兰教的舍伊班部落成员；他们在其首领穆萨纳·哈里萨的率领下，将攻击的矛头转向东方，移入幼发拉底河西岸，占领卡提夫。633年3月，哈立德·瓦里德率得胜之师自叶麻麦东进，与穆萨纳·哈里萨合兵一处，向幼发拉底河西岸尚且信奉异教的阿拉伯人发动攻势，在扎特·萨拉绥尔、纳赫尔·马尔亚、马扎尔、瓦拉加、乌莱斯等地

连连获胜，希拉不战自降。接着，穆萨纳·哈里萨屯兵希拉，哈立德·瓦里德挥师北上，攻占幼发拉底河沿岸重镇安巴尔、艾因·塔姆尔、桑多达，逼近贾巴勒·比什尔。在这个阶段，伊拉克的战事主要表现为来自半岛的穆斯林阿拉伯人与土著的异教阿拉伯人之间的冲突，波斯军队尚未介入双方的厮杀。哈立德·瓦里德的行军路线，只是沿阿拉伯沙漠东侧至幼发拉底河之间的地带自南向北推进，并伺机退入沙漠深处，而无意攻击伊拉克腹地。

634年夏，哈立德·瓦里德奉哈里发的将令离开伊拉克战场，率领所部数百人驰援叙利亚前线。此时，波斯将领鲁斯塔姆自伊拉克腹地调集重兵，逼近幼发拉底河。穆萨纳·哈里萨没有充足的兵员，又缺乏哈立德·瓦里德那样的军事才能，无力抵御波斯大军的攻势，只好放弃希拉诸城，退守沙漠，并遣使向哈里发告急，请求增援。不久，阿布·乌巴德率领援军抵达伊拉克边境，与穆萨纳·哈里萨会师。634年底，穆斯林在希拉北侧越过幼发拉底河，与波斯军队发生激战。结果，阿布·乌巴德及数千名穆斯林阵亡于幼发拉底河东岸，穆萨纳·哈里萨侥幸生还，率残部退守乌莱斯。635年，巴吉拉部落、阿兹德部落、塔米姆部落、泰伊部落、阿卜杜勒·凯斯部落和阿斯拉姆部落的阿拉伯人从半岛东南部和纳季德高原相继抵达半岛东侧的沙漠边缘，穆斯林队伍人数剧增，伊拉克战场逐渐形成对峙状态。635年11月，穆萨纳·哈里萨率领穆斯林战士发动攻势，在幼发拉底河西

岸的布瓦卜击败波斯军队，杀波斯将领米赫兰。布瓦卜战役之后，穆斯林重新占领希拉、安巴尔·艾因、塔姆尔等地，并且越过幼发拉底河，逼近波斯帝国首都泰西封。波斯帝国往日将阿拉伯人视同草芥，如今却被他们杀得人仰马翻，朝野震动。鲁斯塔姆急调重兵发动反攻，穆斯林遂退据幼发拉底河西岸。

636年初，先知穆罕默德曾经以天园相许诺并誉为“雄狮”的著名圣门弟子赛耳德·阿比·瓦嘎斯，奉哈里发欧默尔的将令，率领4000余名穆斯林战士自麦地那开赴伊拉克前线。这是哈里发派往伊拉克战场的“第一支真正的征服队伍”。“欧默尔没有留下一个重要的人，不论是部落首领、战士，还是诗人、演说家，直到拥有马匹和武器的所有人；他把他们都派到了伊拉克。”赛耳德·阿比·瓦嘎斯在经纳季德前往伊拉克时，沿途募集兵员，许多部落的战士纷纷应征。到达伊拉克时，赛耳德·阿比·瓦嘎斯的队伍已达3万余众。赛耳德·阿比·瓦嘎斯将队伍集结于幼发拉底河西岸的乌宰布一带，与鲁斯塔姆率领的波斯大军隔河对峙数月。637年夏，双方在幼发拉底河西岸的卡迪西亚展开激战。穆斯林利用沙漠风暴骤起之机发起猛烈攻击，以战死数千人的代价，歼灭波斯军队主力，鲁斯塔姆毙命于乱军之中。

卡迪西亚战役是决定伊拉克命运的转折点。穆斯林稍事休整，便发动新的攻势，矛头直指波斯帝国首都泰西封。泰西封位于底格里斯河西岸，塞琉西亚与泰西封隔河相望，

阿拉伯语中合称“麦达因”,意思是两座城市。穆斯林首先夺取塞琉西亚,继而涉水渡河,攻入泰西封,波斯皇帝叶兹德吉尔德三世逃往伊朗西北部山区。泰西封始建于希腊化时代,3 世纪起成为波斯帝国的首都,城中珍藏着无数的财宝。现在,所有的这些都成为征服者的战利品。阿拉伯历史家曾经记述了穆斯林处置战利品时颇为荒诞的轶事:许多阿拉伯人似乎只知银币,不知黄金的价值,因此用自己手中的黄金去换取别人的银币;阿拉伯人此前对樟脑闻所未闻,入城后常将樟脑当作食盐,用于烹调;宫殿内有一张巨大的绣金地毯,绘有精美的图案,可谓价值连城,征服者却将这张地毯割成数片,由众人分享。637 年底,穆斯林在贾鲁拉歼灭波斯军队残部,扎格罗斯山以西尽属穆斯林,萨珊王朝收复伊拉克的企图成为泡影。

贾鲁拉战役结束后,哈里发国家暂时停止了在东部战场的攻势。穆斯林占据伊拉克平原,萨珊王朝退守伊朗高原,双方在扎格罗斯山脉的两侧形成对峙状态。641 年底,波斯帝国的末代皇帝叶兹德吉尔德三世集结兵力,派遣菲鲁赞率军卷土重来,向穆斯林发动攻势。642 年,双方在扎格罗斯山东侧哈马丹附近的尼哈温展开激战。穆斯林一方约有 3 万人,波斯大军号称 15 万之众。战斗持续数日,双方都有很大的伤亡,穆斯林的统帅努尔曼·穆凯林战死。侯宰法·米赫珊继任统帅后,再度发动猛烈攻击,直至歼灭萨珊王朝反击穆斯林攻势的最后力量,进而占领哈马丹。叶

兹德吉尔德三世只身逃走，经过 10 年漂泊流离的生活，最终死于呼罗珊东部的木鹿。

波斯湾沿岸和伊朗高原南部是穆斯林与萨珊王朝之间的另一重要战场。633 年，大约在穆萨纳·哈里萨率领舍伊班部落攻击希拉诸城的同时，分布在阿拉伯半岛东南部的伊吉勒部落和祖赫勒部落离开祖居的家园，沿波斯湾北岸向伊拉克南部移动。636 年，穆斯林将领欧特巴·加兹万率军夺取波斯湾北岸的重要港口乌布拉。638 年，穆斯林将领阿布·穆萨率军攻占阿瓦士和苏斯塔尔诸城，降服胡泽斯坦。接着，穆斯林向法尔斯发起攻击。法尔斯是萨珊家族的故乡，穆斯林征服的进程十分艰难，许多重要城市得而复失。650 年，穆斯林第二次占领法尔斯的首府伊斯太赫尔，继而结束了这一地区的战事。651 年，穆斯林自伊拉克南部出发，经克尔曼攻入伊朗高原东部，占领内沙浦尔、纳萨、突斯、哈拉特、木鹿诸城。另一支穆斯林队伍在夺取莱伊（今德黑兰附近）和伊斯法罕以后再度出击，攻占伊朗高原东北部重镇库米斯。652 年，穆斯林攻占木鹿·卢泽，阿姆河以西皆被纳入哈里发国家的版图。

哈里发国家的扩张：区域差异

麦地那哈里发时代，穆斯林如同潮水般涌出阿拉伯半岛，涌向周围的广大地区。他们沿着祖先曾经走过的道路，或者自希贾兹北端进入叙利亚，继而到达尼罗河流域，或者

自半岛东侧进入伊拉克，继而入主伊朗高原。谋求生计的物质需要与虔敬安拉的宗教激情两种因素的撞击，促使阿拉伯人投身于征服的事业。但是，在不同的区域，战争进程表现出明显的差异。

叙利亚是麦地那哈里发觊觎的主要目标，也是整个征服战争的重心所在。穆斯林对于叙利亚的征服，具有严密的组织、明确的目标和相应的计划，自始至终体现着哈里发的意志。叙利亚的征服者大都来自伊斯兰文明的摇篮希贾兹，哈里发将最优秀的穆斯林派到叙利亚战场，其中包括数以千计的圣门弟子。阿布·伯克尔亲自为征服叙利亚的队伍募集兵员，欧默尔两次巡视叙利亚，说明哈里发国家对于这一地区的高度重视。

尼罗河流域的征服可谓叙利亚征服战争的延伸。在哈里发的心目中，埃及的地位或许不足与叙利亚相提并论。但是，埃及是拱卫叙利亚的屏障，埃及的粮食足以缓解希贾兹的饥荒状态。因此，尽管进攻埃及的军事举措最初似乎只是出于阿慕尔·阿绥的个人野心，但是哈里发在不久后便向那里派去了必要的援军。

与叙利亚和埃及的征服战争相比，伊拉克的征服战争具有明显的差异，表现出部落迁徙的浓厚色彩。阿拉伯人自半岛东侧向幼发拉底河流域移动的趋向由来已久。先知穆罕默德早年，分布在叶麻麦以东和半岛东南部沿海的阿拉伯人部落已经开始攻击伊拉克边境，并于610年在祖·卡

尔击败波斯军队。阿喀拉巴战役结束后穆斯林在伊拉克边境发动的攻势，只是阿拉伯人原有移动趋向的延续，并非出自哈里发的筹划。最初的攻击者，大都属于舍伊班部落和伊吉勒部落。阿布·伯克尔在获悉伊拉克的战况时，甚至不知道穆萨纳·哈里萨为何许人。“安拉之剑”哈立德·瓦里德虽然一度出现于伊拉克战场，但不久便被调往叙利亚前线。此后哈里发派出的援军，亦不过是阿布·乌巴德自行募集的乌合之众。636年，赛耳德·阿比·瓦嘎斯和欧特巴·加兹万分别率军攻击伊拉克中部和南部，标志哈里发国家直接介入伊拉克的战事。然而，征服者大都来自半岛东部和南部的土著部落，圣门弟子寥寥无几。他们依旧保留着血缘群体的传统形式，携带家眷和牲畜，移动速度极为缓慢。赛耳德·阿比·瓦嘎斯率军自麦地那抵达伊拉克边境，耗时长达一年之久；由于携带家眷和牲畜，这支队伍在幼发拉底河西岸的宿营地竟绵延数百里。巴吉拉部落的战士是征服伊拉克的重要力量。欧默尔曾经向巴吉拉部落首领贾里尔·阿卜杜拉许诺，一旦征服伊拉克，便将那里四分之一的土地赐封给他们。显然，谋求生计的需要和寻找新家园的愿望，驱使阿拉伯人离开荒凉的故乡，涌向伊拉克的战场。

伊朗高原是波斯人世世代代生活的家园。尽管萨珊王朝的军事力量由于尼哈温战役的失败而丧失殆尽，但是伊朗高原的土著贵族尚有相当的实力。他们各自为战，顽强抵抗着穆斯林的进攻。另一方面，伊朗高原的土著居民大

都属于印欧族，不同于伊拉克、叙利亚和埃及的塞姆族被征服者，与来自半岛的阿拉伯人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血缘界限。种族的差别加剧了伊朗高原的土著人口对于穆斯林征服者的敌视和反抗。此外，伊朗高原山脉纵横，地形复杂，其特有的自然条件削弱和限制着穆斯林征服者的攻势。哈里发国家在伊朗高原的征服经历了极其艰难而漫长的过程，许多地区由于土著势力屡屡反叛，得而复失。

政权结构与政治格局

先知穆罕默德生前创立的温麦，是伊斯兰国家的初始形态，也是穆斯林统治非穆斯林的政治工具。在温麦的形式下，信仰的差异是确定社会地位和划分社会权利的基本准则，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对立构成主要的社会矛盾。作为温麦的成员，穆斯林尽管来自不同的地区，属于不同的血族群体，皆以独尊安拉的共同信仰作为相互联系的基本纽带，组成统一的社会群体。全体穆斯林至少在理论上享有充分的权利，构成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集团。非穆斯林人口则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和相应的社会地位，构成依附于穆斯林的被保护阶层。另一方面，伊斯兰文明的兴起改变了阿拉伯人传统的权力来源。在查希里叶时代，社会地位的高低取决于身世的尊卑、财产的多寡和年辈的长幼。而在新的温麦中，宗教资历，即皈依伊斯兰教的先后和对于伊斯兰事业贡献的大小，成为确定社会成员权利和地位的关键

因素。伊斯兰教的早期皈依者，尤其是包括“迁士”和“辅士”在内的圣门弟子，作为新兴的宗教贵族，构成温麦的政治核心。然而，古老的阿拉伯半岛毕竟刚刚告别野蛮的生活而初入文明时代，独尊安拉的共同信仰并没有完全取代阿拉伯人的血缘联系，氏族部落的传统势力依然存在，原始民主制的残余和权力继承的非世袭倾向深刻地影响着穆斯林的政治生活，尤其排斥着政治权力的集中。特定的历史条件决定了麦地那哈里发国家的共和政体，而新兴伊斯兰贵族的统治乃是这种共和政体的实质所在。

阿布·伯克尔即位之初，野蛮势力泛滥于阿拉伯半岛各地，哈里发国家面临严重的政治危机，温麦濒于解体的边缘。阿布·伯克尔致力于“里达”的平息和征服叙利亚的战事，无暇顾及政权建设，依旧沿袭先知穆罕默德时代的国家体制。在麦地那绿洲，舒拉（协商）的原则和长老会议的传统形式依然存在并且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圣门弟子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甚至左右政局，明显约束着哈里发的个人权力。官僚体系尚未形成，国家权力的运作只能依靠圣门弟子的自发行为。例如，侯宰法·伊尔曼估算农产品收成，祖拜尔·阿沃姆征缴天课，穆吉拉·舒尔白监督市场交易，阿卜杜拉·阿尔卡姆管理地下水源，栽德·萨比特负责起草各种文书，欧默尔审理司法纠纷，阿里主持战俘的处置事宜。在麦地那绿洲以外，阿拉伯人大都如同往日一样生活在各自的氏族部落之中，哈里发国家的行政区划尚且无法超越血

族群体的传统分布地域。尽管阿布·伯克尔曾向麦加、塔伊夫、萨那、贾纳德、朱拉什、阿曼、巴林等地派驻官员(瓦利),但是他们大都只能采用劝说和协商的方式,缺乏必要的强制手段,形同虚设。此外,阿布·伯克尔出任哈里发以后,最初尚无正式的官邸,依旧住在麦地那郊外称作苏恩赫的农庄,甚至没有起码的年金收入,依靠经商和牧羊维持生计。后来,阿布·伯克尔离开苏恩赫,移居麦地那绿洲中央的先知清真寺,但是依然简朴如前。阿布·伯克尔临终时的全部家产,只有 1 名黑奴、1 峰骆驼和 1 条被单。阿布·伯克尔的清贫,从侧面反映了当时政治生活的原始色彩。

634 年 7 月,阿布·伯克尔在麦地那病逝,葬于先知穆罕默德墓旁。根据阿布·伯克尔的提议,欧默尔被穆斯林拥立为麦地那国家的第二任哈里发。欧默尔出身于古莱西部落阿迪氏族,原为麦加富商,才略出众,文武兼备。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传教初期,欧默尔一度追随古莱西部落的保守势力,攻击先知穆罕默德。欧默尔于 618 年皈依伊斯兰教,并将其女哈芙赛许配先知穆罕默德。徙志以后,欧默尔成为先知穆罕默德的得力助手,对于伊斯兰事业颇有贡献。如同阿布·伯克尔一样,欧默尔出任哈里发以后,依然保持简朴的生活,常常兼营商业,以谋自给。据说,他只有 1 件衬衣和 1 件斗篷,睡在用枣椰树的叶子搭成的床铺上。阿拉伯历史家伊本·阿西尔在《历史大全》一书中记述过这样的故事:一个贝都因人受到欺侮以后,来到哈里发的面前申

诉冤屈，欧默尔却在盛怒之余鞭打了申诉者。不久，欧默尔对自己的粗暴行为感到懊悔，并要那个贝都因人如数打他几鞭子，那个人却不肯。欧默尔自言自语地说：哈塔卜的儿子呀！你原是卑贱的，而安拉提拔了你；你原是迷路的，而安拉指引了你；你原是软弱的，而安拉增强了你。于是，他叫你治理人民，当一个老百姓来向你求救的时候，你却打了他！当你现身于安拉面前的时候，你应该对你的主宰说什么呢？

先知穆罕默德时代和阿布·伯克尔在位期间，生活在半岛的许多阿拉伯人尚未皈依伊斯兰教，分布在半岛周围的阿拉伯人大都依附于拜占廷帝国或波斯帝国。温麦的内部存在着明显的信仰差异，圣战的目的乃是讨伐尚未皈依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伴随着“里达”的平息，生活在半岛的阿拉伯人相继加入了穆斯林的行列。“里达”平息后的军事扩张，则使分布在半岛周围的阿拉伯人逐步成为哈里发国家的臣民。欧默尔即位以后，哈里发国家所面临的形势发生深刻的变化，阿拉伯人分布的区域与伊斯兰教传播的界限日渐吻合，民族差异与宗教对立趋于一致。社会形势的发展导致政治生活的相应变化，从而产生了欧默尔的著名设想，即：伊斯兰教是阿拉伯人的宗教，阿拉伯人是伊斯兰教的载体。阿拉伯人与伊斯兰教的合而为一，而为欧默尔在位期间政治生活的出发点。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统治信奉异教的非阿拉伯人，成为哈里发国家的宗旨所在。

在这样的前提下，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构成享有充分权利的军事贵族集团，是哈里发国家的主要社会基础。非阿拉伯血统的穆斯林称作麦瓦利，从属于阿拉伯人的血族群体。既非具有阿拉伯血统又未信奉伊斯兰教的被征服者，至少在理论上被剥夺了原有的政治权利，作为顺民构成依附于哈里发国家的臣属阶层。圣战不再是攻击阿拉伯人中的非穆斯林，而是降服非阿拉伯血统的异教人口。欧默尔通常被誉为继先知穆罕默德之后伊斯兰国家的第二位奠基人。然而，他所确定的国家制度，不仅是伊斯兰教的神权统治，更是阿拉伯人的民族统治。

广泛的军事扩张改变着温麦的政治区域，西亚北非的广大地区被纳入哈里发国家的版图。欧默尔在位期间，哈里发国家在阿拉伯半岛以外的被征服地区基本上沿袭了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帝国的行政区划，甚至保留了原有的机构和行政官吏。在拜占廷帝国原来的属地，叙利亚行省分为大马士革、霍姆斯、约旦、巴勒斯坦4个军区，埃及行省分为上埃及和下埃及两个区域。在波斯帝国原来的属地，伊拉克分为库法和巴士拉两个行省，伊朗高原诸地分别隶属于库法和巴士拉。行省总督称作艾米尔，掌管征战要务和战利品的分配，并且主持穆斯林内部的司法仲裁和宗教事宜。欧默尔还曾向一些行省派驻阿米勒或卡迪，分别掌管税收和司法，以削弱艾米尔的权力。阿拉伯战士作为征服者和统治者，凌驾于被征服地区的土著人口之上，构成相对封闭

的社会集团。被征服地区的土著人口作为哈里发国家的臣民，在内部事务方面处于相对自治的状态，他们只纳人丁税，免服兵役，他们依旧遵行各自原有的法律，不受伊斯兰教法的约束，他们享有选择信仰的权利，接受哈里发国家的保护。

欧默尔在位期间，行省总督大都由征服该地的军事统帅担任，如阿布·欧拜德和叶齐德·阿比·苏福彦及其弟穆阿威叶相继出任叙利亚总督，阿慕尔·阿绥出任埃及总督，赛耳德·阿比·瓦嘎斯出任库法总督，阿布·穆萨出任巴士拉总督。他们作为军事统帅，在长期的征战过程中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势力和相应的政治威望，出任总督以后，往往独揽大权，各自为政。另一方面，穆斯林战士进入被征服地区以后，依旧保留着原有的氏族部落形式，按照血缘关系划分各自的区域。阿拉伯人的传统社会势力在行省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制约着哈里发国家的权力，甚至总督往往也无法驾驭。这种现象在库法和巴士拉尤为明显。另外，穆斯林征服者沿袭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帝国的行政体制，保留被征服者原有的法律、税制、货币、语言和宗教，导致不同区域之间的深刻差异，从而助长了行省势力的离心倾向。哈里发尽管拥有任免总督的权力，但是缺乏控制行省事务的有效手段，往往只能听任总督各行其是。温麦的权力结构表现为明显的松散状态，集权政治微乎其微，严格意义的国家税收体系尚未形成。各个行省向麦地那缴纳的

岁入，大都只是根据《古兰经》规定而属于哈里发的份额，即全部战利品的五分之一；其余收入皆由总督自行处置，分配给屯驻行省的阿拉伯战士。岁入的分配反映了当时特定的政权结构和政治格局。欧默尔亦称："无哈里发而唯有舒拉。"

共和政体的危机

穆斯林财产占有状况的相对平等，是麦地那哈里发国家实行共和政体的物质基础。阿布·伯克尔在位期间，由于原始公有制财产关系的残存和血族群体形式的延续，穆斯林之间的贫富差距在多数地区尚不显见。阿布·伯克尔出任哈里发的第二年，利用初步的征服所提供的战利品，实行年金制度。年金分发的范围是生活在麦地那和麦加两座圣城的所有穆斯林。年金的数额最初为每人 9 个迪尔罕，后来增至每人 20 个迪尔罕。欧默尔即位后，被征服地区的巨额财富作为战利品源源不断地流向哈里发国家，年金分发的范围随之扩展到整个穆斯林社会。637 年，欧默尔在麦地那设立称作迪万的财政机构，统一管理国库收支，并且根据与先知穆罕默德的亲缘关系和宗教资历，实行年金的差额分配。先知穆罕默德的遗孀阿以莎年金份额为 12000 迪尔罕，其余遗孀的年金份额为 1 万迪尔罕，麦加时期伊斯兰教的皈依者和参加巴德尔战斗的穆斯林年金份额为 1000—5000 迪尔罕，自巴德尔战斗以后至麦加征服前夕皈

依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年金份额为4000迪尔罕,自征服麦加至平息"里达"前皈依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年金份额为3000迪尔罕,参加雅姆克战役和卡迪西亚战役的穆斯林年金份额为2000迪尔罕,雅姆克战役和卡迪西亚战役以后移入叙利亚和伊拉克等地的穆斯林年金份额为1000迪尔罕。欧默尔实行的年金制度,以差额分配作为突出的特征,明显改变了穆斯林之间的财产占有状况,助长了穆斯林社会内部的贫富差距,包含着加剧穆斯林社会内部矛盾冲突直至分裂对抗的隐患,从而构成否定共和政体历史进程的重要开端。

644年11月3日,欧默尔在麦地那率领穆斯林举行晨礼时,突遭暗杀。凶手是信奉基督教的波斯籍奴隶阿布·鲁厄鲁厄,他向欧默尔刺了两刀。欧默尔遇刺后,伤势严重。弥留之际,他拒绝了由其子阿卜杜拉继任的建议,指定奥斯曼、阿里、阿卜杜勒·拉赫曼·奥夫、赛耳德·阿比·瓦嘎斯、祖拜尔·阿沃姆、泰勒哈·阿卜杜拉6人协商确定哈里发的人选,委派其子阿卜杜拉作为协商的监督者。欧默尔死后,奥斯曼等人在圣门弟子米斯瓦尔家中举行会议,是为"舒拉会议"。阿卜杜勒·拉赫曼·奥夫首先宣布放弃竞选,推举阿里和奥斯曼作为哈里发的候选人。经过激烈争执,奥斯曼获胜,成为麦地那国家的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644—656在位)出身于古莱西部落倭马亚氏族,615年皈依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曾经将自己的两个女儿鲁基娅和乌姆·库勒

苏姆许配奥斯曼为妻。奥斯曼的宗教资历不及参加舒拉会议的其他圣门弟子，许多人对舒拉会议的结果深感不满。奥斯曼即位后，赛耳德·阿比·瓦嘎斯退出政坛，隐居于麦地那郊外；祖拜尔·阿沃姆弃政从商，成为巨富；阿里和泰勒哈·阿卜杜拉尽管表面上承认新的哈里发，却对舒拉会议的结果耿耿于怀，成为反对奥斯曼的主要人物。

奥斯曼即位之初，阿拉伯人继续保持着强劲的扩张势头，西部攻入马格里布和努比亚，东部横扫伊朗高原甚至远达河中地区。至奥斯曼在位后期，哈里发国家的攻势逐渐减弱；西部的海洋、北部的群山峻岭和东部土著势力的顽强抵抗，阻碍了阿拉伯人进一步的军事行动。广泛的军事扩张制约着哈里发国家内部的矛盾冲突，对异教徒的圣战促使阿拉伯人形成从未有过的凝聚状态。一旦外部征战趋于停顿，阿拉伯人相互之间的对立倾向即开始出现。奥斯曼在位后期，阿拉伯社会内部的对立，首先表现为圣门弟子代表的伊斯兰教贵族与奥斯曼代表的倭马亚族之间的矛盾冲突。圣门弟子长期追随先知穆罕默德，宗教资历颇深，倍受阿布·伯克尔和欧默尔的倚重，构成哈里发国家的核心政治势力。他们强调伊斯兰教初期的民主传统和平等倾向，支持共和政体的统治形式。欧默尔实行的年金制度，明确规定了圣门弟子的特殊地位。舒拉会议的人员构成，表明圣门弟子尤其是“迁士”在哈里发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奥斯曼即位以后，背弃阿布·伯克尔和欧默尔

在位期间遵循宗教资历和倚重圣门弟子的政治原则，起用倭马亚族成员并委以重任。646年，奥斯曼任命他的异母胞弟瓦里德·欧格白作为库法总督；此人在皈依伊斯兰教之前追随麦加的保守势力，屡屡攻击穆斯林，甚至唾弃先知穆罕默德，因而臭名昭著。接着，奥斯曼任命他的乳弟阿卜杜拉·阿比·萨尔赫取代阿慕尔·阿绥的埃及总督职位；此人皈依伊斯兰教以后，一度背叛先知穆罕默德，投靠麦加的保守势力，并有篡改启示的劣迹，令先知穆罕默德深恶痛绝。630年穆斯林攻占麦加后，先知穆罕默德下令处死14个罪大恶极的古莱西人，阿卜杜拉·阿比·萨尔赫便是其中之一，只是经奥斯曼说情方得以赦免。奥斯曼的堂弟麦尔旺·哈克木在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曾经鼓动穆斯林叛教，此时却被赋予财政大权，掌管年金分配。奥斯曼还将自希贾兹北端至陶鲁斯山南麓之间的地带皆划归叙利亚行省，使其另一堂弟穆阿威叶作为叙利亚总督获得极大的权力。被奥斯曼委以重任的倭马亚人诚然具有较强的能力和较为丰富的经验，但是大都缺乏必要的宗教资历和相应的社会威望。奥斯曼起用倭马亚人的政策，损害了圣门弟子的利益，排斥着圣门弟子在哈里发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原有地位，导致圣门弟子的强烈不满。

麦地那哈里发国家的军事扩张，尤其是在伊拉克地区的征服战争，包含着部族迁徙的社会倾向。血缘关系的残存，使得阿拉伯人氏族部落的传统势力对于行省的政治生

活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从而构成地方离心因素的重要基础。阿拉伯人的部落结构并没有消失，阿拉伯部落民深知自身的力量和在征服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不肯接受古莱西人的控制，逐渐形成反对哈里发国家权力的倾向。奥斯曼即位后，排斥部族势力，削弱离心倾向，尤其加强控制行省的财政岁入。阿卜杜拉·阿比·萨尔赫出任埃及总督后，自埃及向麦地那缴纳的岁入明显增加。瓦里德·欧格白来到库法以后，声称塞瓦德（即伊拉克南部的农业区）是属于古莱西人的田园，剥夺移居伊拉克的阿拉伯部落成员参与分配塞瓦德土地的权利。著名的圣门弟子阿卜杜拉·麦斯欧德指责瓦里德·欧格白侵犯阿拉伯战士的权利，反而遭到奥斯曼的刑罚。奥斯曼的行省政策损害了阿拉伯部落民的利益，故而遭到后者的激烈反对。

先知穆罕默德在世时，《古兰经》尚未汇编成书，散见于圣门弟子的口传和背诵。平息“里达”的战争期间，尤其是在阿喀拉巴战役中，许多圣门弟子相继阵亡，能够口传和背诵《古兰经》的人日渐减少。在欧默尔的极力坚持下，阿布·伯克尔指派栽德·萨比特主持整理《古兰经》。栽德·萨比特是麦地那人，在先知穆罕默德生前专门负责记录启示，并根据先知穆罕默德的传授，初步整理出各章节启示的次第。奉阿布·伯克尔之命，栽德·萨比特对先知穆罕默德传布的启示进行全面和系统的搜集整理，编订成册，称“穆斯哈夫”（即汇集本）。然而，在穆斯林生活的不同地区，《古兰经》的

内容和读法仍有一定的差异。巴士拉的穆斯林遵循着阿布·穆萨,库法的穆斯林则效仿阿卜杜拉·麦斯欧德。叙利亚的穆斯林在诵读《古兰经》时,与伊拉克的穆斯林也有不同。653年,叙利亚和伊拉克的穆斯林联合进攻亚美尼亚;在诵读《古兰经》时,两支队伍由于读法的差异而发生争执,剑拔弩张。于是,奥斯曼责成栽德·萨比特重新订正《古兰经》。栽德·萨比特领导一个由圣门弟子参加的小组,根据先知穆罕默德的遗孀哈芙赛受其父欧默尔委托保存的《古兰经》"穆斯哈夫"本,依照古莱西人的语言统一全书的词汇和读音,并誊抄7部,1部存于麦地那,6部分送麦加、大马士革、也门、巴林、库法和巴士拉,是为"奥斯曼定本",其余版本的《古兰经》被宣布无效并予以焚毁。《古兰经》版本的最后确定,对于维护伊斯兰教和哈里发国家的统一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这件事在当时却被许多穆斯林视为奥斯曼篡夺宗教权力的非分之举。

奥斯曼在位期间阿拉伯社会内部的矛盾具有双重内容,既包含着圣门弟子与倭马亚人之间的尖锐对立,又表现为阿拉伯部落民的传统势力与哈里发国家权力之间的激烈冲突。两种矛盾错综复杂,交织一处。奥斯曼在麦地那和行省同时排斥圣门弟子和部族势力,逐渐促使后两者走向政治联合。哈里发成为圣门弟子和部族势力的共同敌人,成为整个阿拉伯社会的众矢之的。在希贾兹,圣门弟子泰勒哈·阿卜杜拉和祖拜尔·阿沃姆等人抨击奥斯曼重用亲族

和排斥异己，指责奥斯曼侵吞公产、收受贿赂和乱征天课。但是，他们并没有与奥斯曼发生直接的武力冲突，而是鼓动移居行省的阿拉伯战士将圣战的矛头指向倭马亚人和麦地那的哈里发。655 年，库法的阿拉伯战士千余人在马立克·阿什塔尔的率领下发动叛乱，驱逐出身倭马亚族的总督赛耳德·阿绥，迫使奥斯曼重新起用阿布·穆萨出任库法总督。骚动的形势威胁着哈里发的统治，奥斯曼于是召集倭马亚族的穆阿威叶、阿卜杜拉·阿比·萨尔赫、赛耳德·阿绥和阿慕尔·阿绥等人商讨对策。穆阿威叶认为，整个希贾兹充斥着圣门弟子和他们的支持者，哈里发势单力孤，因此建议奥斯曼将驻地迁到大马士革，以便得到必要的保护。然而，奥斯曼不愿离开先知穆罕默德曾经生活过的土地。他拒绝了穆阿威叶的建议，依旧留居麦地那。

麦地那哈里发国家拥有雄厚的军事实力，征服了强盛一时的波斯帝国和拜占廷帝国，统治着西起大西洋沿岸东至阿姆河流域的广大地区。然而，哈里发却没有保卫自己的常备军。每一个阿拉伯人都被看作是哈里发的战士，麦地那几乎处于不设防的状态。656 年 4 月，大约 500 名阿拉伯战士，其中包括阿布·伯克尔的养子穆罕默德·阿比·侯宰法，离开埃及，返回麦地那，围攻奥斯曼。656 年 6 月 17 日，反叛者冲进了哈里发的宅邸，穆罕默德·阿比·侯宰法第一个用战刀刺向奥斯曼。此时，奥斯曼正在诵读《古兰经》，他的血滴在翻开的经文上面。后来的穆斯林将这部《古兰经》

视作圣物，存放于巴士拉的一处清真寺内。14 世纪的阿拉伯旅行家伊本·白图泰在游历巴士拉时曾经见过这部《古兰经》，奥斯曼的血迹染红了如下的经文："安拉将替你们抵御他们。他确是全聪的，确是全知的。"

奥斯曼是第一个死于穆斯林之手的哈里发。奥斯曼的遇难标志着伊斯兰历史进程的重大转折，体现了麦地那时代共和政体的深刻危机。奥斯曼的坟墓埋葬了温麦内部的和平，揭开了穆斯林内战的序幕。残酷的杀戮和激烈的权力角逐，使哈里发国家的圣洁形象荡然无存。

最初的内战

奥斯曼死后，反叛者拥戴阿里出任新的哈里发。阿里（656—661 在位）出身于古莱西部落哈希姆氏族，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堂弟。其父阿布·塔里布是哈希姆氏族的首领，也是先知穆罕默德的伯父。阿布·塔里布因为家境贫寒，曾将阿里托付先知穆罕默德抚养。阿里是最早皈依伊斯兰教的圣门弟子之一，长期追随先知穆罕默德，屡立功勋。先知穆罕默德将阿里视若亲子，并将爱女法蒂玛许配阿里为妻，恩宠备至。先知穆罕默德去世时，阿里认为哈里发的人选应当出自先知穆罕默德的家族，对于欧默尔和阿布·欧拜德积极拥立阿布·伯克尔出任哈里发的做法保持暧昧的态度。阿布·伯克尔、欧默尔和奥斯曼在位期间，阿里似乎受到其他"迁士"的排斥，建树甚少，仅仅致力于整理《古兰经》和搜

集“圣训”的活动，并与“辅士”有颇为密切的联系。

如同阿布·伯克尔一样，阿里在即位之初面临着严重的政治危机。然而，阿布·伯克尔所面临的政治危机主要来自半岛各地的非穆斯林势力，阿里所面临的政治危机则来自穆斯林内部的对抗，尤其是来自哈里发国家核心集团的权力争夺。阿里即位以后，先前反对奥斯曼的各种势力趋于分裂。早在奥斯曼遇害前夕，先知穆罕默德的遗孀阿以莎便借朝觐的名义离开麦地那，前往麦加。奥斯曼死后，祖拜尔·阿沃姆和泰勒哈·阿卜杜拉等许多“迁士”也相继离开麦地那，来到麦加。他们都不承认阿里出任哈里发的合法地位，试图与阿里分庭抗礼。不久，阿以莎、祖拜尔·阿沃姆和泰勒哈·阿卜杜拉及其追随者3000余众离开麦加，进入巴士拉，与巴士拉的阿拉伯战士合兵一处，迫使阿里任命的巴士拉总督奥斯曼·胡奈夫弃城逃走。

阿里在麦地那即位以后，麾下只有来自埃及的500余名战士。面对来自巴士拉的挑战，哈里发几乎无兵可用。于是，阿里离开麦地那，来到伊拉克的另一军事重镇库法。库法总督阿布·穆萨及万余名阿拉伯战士成为阿里的支持者，并追随阿里讨伐巴士拉。656年12月，双方在巴士拉郊外展开激战。由于阿以莎乘驼轿出现在战场上，双方在驼轿四周奋力厮杀，因此这次战斗称作“骆驼之战”。“骆驼之战”在伊斯兰历史上首开穆斯林内战的先河，近万名阿拉伯战士丧命，祖拜尔·阿沃姆和泰勒哈·阿卜杜拉等众多圣

门弟子相继阵亡。祖拜尔·阿沃姆和泰勒哈·阿卜杜拉都是最早皈依伊斯兰教的圣门弟子和"阿尔卡姆会"的最初成员;先知穆罕默德曾经以天园许诺10位圣门弟子,祖拜尔·阿沃姆和泰勒哈·阿卜杜拉均名列其中。他们的遇难,震惊了整个伊斯兰世界。阿里在获胜以后,为交战双方阵亡的穆斯林举行了隆重的葬礼,并且以最高的礼遇将阿以莎送回麦地那。

巴士拉的敌对势力平息以后,伊拉克、伊朗高原、阿拉伯半岛和埃及成为阿里的辖地,只有穆阿威叶盘踞叙利亚,反对阿里。穆阿威叶是欧默尔任命的叙利亚总督。奥斯曼在位期间,穆阿威叶获得了统治叙利亚的广泛权力,并且通过对拜占廷帝国的圣战建立起训练有素的军事力量。奥斯曼死后,奥斯曼的妻子纳依莱带着奥斯曼的血衣和自己被砍断的手指,来到大马士革。穆阿威叶将这些实物展示于大马士革的清真寺内,要求惩办杀害奥斯曼的凶手,并且指责阿里纵容反叛者的行为和庇护杀害奥斯曼的凶手。然而,正是攻击和杀害奥斯曼的反叛者将阿里推上了哈里发的宝座,阿里不可能惩办自己的支持者。穆阿威叶深知阿里所处的境况,意在通过惩办凶手的要求,使阿里成为穆斯林心中的不义之人。

"骆驼之战"结束后,穆阿威叶成为威胁阿里的主要人物。于是,阿里将进攻的矛头指向叙利亚。657年春,阿里聚集8万名阿拉伯战士自库法北进,穆阿威叶率众6万人

迎战，双方对峙于幼发拉底河上游的绥芬平原。657 年 7 月，阿里的支持者马立克·阿什塔尔率领伊拉克战士发起猛攻，叙利亚战士阵脚大乱，溃不成军。危急关头，穆阿威叶采纳了阿慕尔·阿绥的建议，命令叙利亚战士将《古兰经》系在矛尖，高喊“让安拉裁决”，要求停止厮杀，举行和谈。伊拉克战士尽管占据上风，但是他们大都并不热衷于穆斯林同胞之间的残酷杀戮，倾向于和谈。坦诚率直的阿里于是下令停止进攻。658 年 1 月，双方在阿兹鲁举行和谈。阿里的代表是曾经担任库法总督的阿布·穆萨，穆阿威叶的代表是曾经担任埃及总督的阿慕尔·阿绥。阿布·穆萨和阿慕尔·阿绥经过几天的争执，最后决定同时剥夺阿里和穆阿威叶出任哈里发的合法资格。这样的结果貌似公允，实际上对阿里十分不利。公断人的判决，剥夺了阿里的真正的职位，但只是剥夺了穆阿威叶的尚未成为事实的要求，这个要求是他从来不敢公开说出来的。虽然阿里拒绝了阿兹鲁的仲裁结果，但是诉诸仲裁的方式本身已经给阿里一方带来了灾难性的影响。伊拉克战士 1 万余人反对和谈，他们自称哈瓦立及（意为“出走者”），放弃对阿里的支持，在“除安拉外别无仲裁”的口号下撤离阿里一方的营地，聚集于库法附近的哈鲁拉，推举名为阿卜杜拉·瓦哈布的阿拉伯战士出任哈里发。阿里曾经亲自来到哈鲁拉劝说，许多人返回库法，重新成为阿里的支持者。然而，仍有 3000 余人继续与阿里为敌，他们被称作哈瓦立及派。

绥芬之战和阿兹鲁仲裁以后，阿里与穆阿威叶之间的力量对比逐渐发生变化。一方面，穆阿威叶以缴纳贡赋作为条件，换取与拜占廷帝国的暂时休战，解除叙利亚的后顾之忧；同时，穆阿威叶遣阿慕尔·阿绥击败阿里任命的埃及总督，占据尼罗河流域。另一方面，哈瓦立及派在伊拉克境内活动频繁，加之法尔斯和克尔曼等地波斯土著势力屡屡反叛，使阿里的政权处于腹背受敌的境地。658 年夏，阿里率军在伊拉克的纳赫拉万重创哈瓦立及派，阿卜杜拉·瓦哈布和 1800 余名哈瓦立及派战士阵亡。纳赫拉万之战激化了哈瓦立及派与阿里之间的矛盾。哈瓦立及派的残部并没有屈服，他们不仅反对穆阿威叶和阿慕尔·阿绥，而且决意除掉阿里，为在纳赫拉万阵亡的同伴复仇。661 年 1 月，阿里在库法附近的阿扎赫遭到暗杀，凶手是哈瓦立及派的成员阿卜杜勒·拉赫曼·穆勒贾姆。阿里遇难的地点原来没有人烟，是一片荒野。后来，什叶派穆斯林将该处奉为圣地，朝拜者络绎不绝，这就是现在伊拉克的著名城市纳贾夫。

大约在阿里遇难的同时，穆阿威叶在耶路撒冷被叙利亚的阿拉伯战士拥立为哈里发，继而定都大马士革。阿里死后，伊拉克的阿拉伯战士试图拥立阿里的长子哈桑继承哈里发的职位，与穆阿威叶及其叙利亚支持者抗衡。然而，哈桑或许出于对穆斯林内部权位争夺的厌倦，或许对自己的支持者的力量缺乏足够的信心，主动致函穆阿威叶请求和解，承认穆阿威叶出任哈里发的合法地位，并且隐居麦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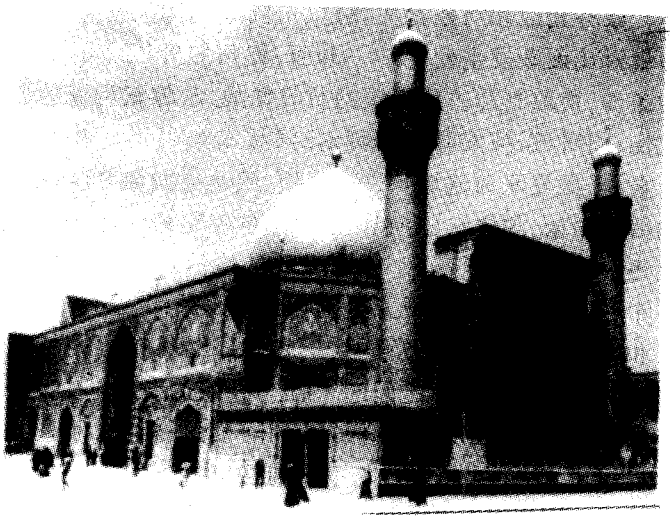

纳贾夫的阿里陵墓

那。于是,穆斯林结束内战,伊斯兰世界恢复了统一的状态。

二、倭马亚哈里发国家

穆阿威叶的统治

661年阿里遇难,结束了伊斯兰历史的早期时代,即麦

地那哈里发时代。那是一个充满虔敬安拉的宗教激情的时代，浓厚的平等色彩和强烈的民主倾向是那个时代的突出特征。穆阿威叶出任哈里发以后，定都大马士革，开始了倭马亚人统治的时代。在新的时代，哈里发国家的重心所在由希贾兹转移到叙利亚，哈里发国家的政治制度由共和制转变为君主制。

早在前伊斯兰时代，阿拉伯半岛的许多部落，尤其是分布在也门一带的南方阿拉伯人，相继移入叙利亚。拜占廷帝国的统治和基督教的影响，使移入叙利亚的阿拉伯人逐渐放弃了野蛮的生活方式，原始民主制的传统势力相对薄弱。阿布·伯克尔和欧默尔在位期间，叙利亚成为哈里发国家军事扩张的主要目标，圣门弟子以及分布在两座圣城周围的贝都因人则是征服叙利亚的核心力量。广泛的征服导致了哈里发国家政治地理的相应变化。希贾兹作为伊斯兰文明的发源地和哈里发国家的摇篮，逐渐丧失了原有的特殊地位。叙利亚东连伊拉克，西邻埃及，南靠阿拉伯半岛，开始成为哈里发国家的中心区域。哈里发的首要职责是领导圣战和保卫伊斯兰世界。叙利亚的北部与拜占廷帝国接壤，是穆斯林圣战的前沿。因此，随着疆域的扩展，哈里发国家的政治重心自希贾兹向叙利亚的转移，已是势在必行。此外，倭马亚人自伊斯兰教诞生前夕已经频繁往来于麦加与叙利亚之间贩运货物，甚至在叙利亚购置地产。欧默尔即位以后，倭马亚氏族首领阿布·苏福彦之子叶齐德和穆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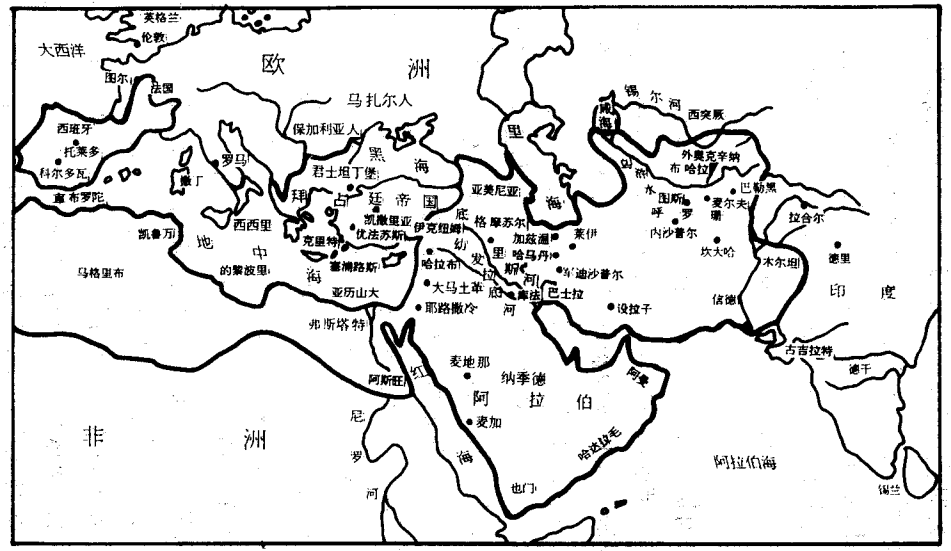

倭马亚哈里发国家（公元661—750年）

威叶相继出任叙利亚总督，倭马亚人在叙利亚的势力急剧膨胀，进而为倭马亚王朝在大马士革的建立奠定了稳固的社会基础。

倭马亚王朝的创建者穆阿威叶(661—680在位)出身于古莱西部落倭马亚氏族，是麦加富商阿布·苏福彦的次子，630年随其父皈依伊斯兰教后，移居麦地那，深得先知穆罕默德的器重。穆阿威叶自633年随其兄叶齐德出征叙利亚，屡建战功，639年出任叙利亚总督，驻节于大马士革。奥斯曼死后，穆阿威叶成为倭马亚族中最有势力的政治人物。他盘踞叙利亚，以为奥斯曼复仇的名义，与阿里抗衡，直至迫使阿里的长子哈桑在其父遇刺后放弃哈里发权位的要求，进而控制了整个伊斯兰世界。

穆阿威叶即位以后，适应哈里发国家的大多数臣民尚未皈依伊斯兰教的社会现实，改变麦地那时代神权统治的政治原则，着力淡化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差异和对立，实行非伊斯兰教化色彩的世俗统治。倭马亚王朝的支持者，主要是移居叙利亚的阿拉伯人以及叙利亚土著的基督徒。哈里发与大马士革的基督徒有着颇为密切的交往。哈里发有许多妻子，其中最宠爱的妻子梅荪便是基督教雅各派的信徒。另一方面，倭马亚王朝沿袭了阿拉伯人的传统习俗，哈里发在大马士革设立称作舒拉的贵族会议和称作沃弗德的部落代表会议，行使咨议和监督的权力。穆阿威叶并没有以君主的面目出现在大马士革；在阿拉伯人看来，

这位哈里发仿佛是半岛古代的部落酋长。他时常利用星期五聚礼的机会,与席地而坐的穆斯林商讨国事和请教各种问题。穆斯林几乎随意出入他的宫廷,向他诉说自己的疾苦,请他排解部族之间的纠纷。

穆阿威叶在位期间,伊斯兰世界的政权结构依然处于相对松散的状态。哈里发主要治理叙利亚一带,尤其致力于对拜占廷帝国的圣战。早在639年出任叙利亚总督以后,穆阿威叶利用拜占廷帝国遗弃在叙利亚港口城市阿克等地的船坞,建立了伊斯兰世界的第一支海军,并于649—650年率领舰队出征,夺取拜占廷帝国的海军基地塞浦路斯和罗得岛。655年,穆阿威叶率领穆斯林舰队自叙利亚和埃及的港口再度出征,在菲尼克斯附近海面与拜占廷皇帝君士坦斯二世率领的庞大舰队展开激战,史称"船桅之战";穆斯林将自己的战船与拜占廷战船连在一起进行肉搏,摧毁了拜占廷舰队,从而控制了地中海东部水域。此后,穆阿威叶为了全力抗衡阿里,一度与拜占廷帝国休战。668年,穆阿威叶结束与拜占廷帝国的休战状态,恢复对陶鲁斯山以北地区的攻势。穆斯林将领法达莱率军越过陶鲁斯山,深入小亚细亚半岛腹地,兵抵与君士坦丁堡隔岸相对的卡尔西顿安营扎寨。冬季过后,法达莱与前来增援的穆阿威叶之子叶齐德合兵一处,向君士坦丁堡发起猛攻。拜占廷帝国皇帝君士坦丁四世率守军拼死抵抗,穆斯林久攻不克,于669年夏季撤回叙利亚。著名的圣门弟子阿布·阿

尤布曾经做过先知穆罕默德的旗手，在这次出征中病故，葬于君士坦丁堡城下。奥斯曼土耳其人于1453年攻陷君士坦丁堡以后，曾在阿布·阿尤布的墓地建起清真寺，以供穆斯林凭吊这位圣战的英雄。674年，穆阿威叶再度出兵，占领马尔马拉海南岸重镇西齐克斯，威逼君士坦丁堡。穆斯林舰队在君士坦丁堡附近海面屡败拜占廷舰队，形成对君士坦丁堡的海陆夹击之势。拜占廷军队据险固守，尤其是借助于著名的"希腊火"（用石油、硝石、硫磺和树脂混合制成的、能够在水面燃烧的液体）抵御穆斯林的海上攻势，方使君士坦丁堡幸免于陷落的厄运。

穆阿威叶在治理叙利亚和领导圣战的同时，将其他区域交给大权在握的行省总督，并且与行省总督保持着近乎合作的关系，避免诉诸武力。穆阿威叶曾经宣称："用鞭子就可以的地方，我不用宝剑；用舌头就可以的地方，我不用鞭子。在我和同胞之间，即使只有一根头发在联系着，我也不让他断了。他们拉得紧，我就放松些；他们放松了，我就拉紧些。"或许出于缓解行省势力与倭马亚人之间对立的考虑，穆阿威叶放弃了奥斯曼在位期间奉行的亲族政治原则。这一时期，倭马亚人大都闲居在希贾兹的两座圣城，远离哈里发国家的权力中心。阿慕尔·阿绥、穆吉拉·舒尔白和齐亚德·阿比是哈里发国家的股肱重臣，备受穆阿威叶的青睐，权倾一时。后人曾将阿慕尔·阿绥、穆吉拉·舒尔白、齐亚德·阿比与穆阿威叶一同誉为当时阿拉伯穆斯林中的四

位天才政治家。阿慕尔·阿绥是穆阿威叶在与阿里抗衡期间的主要支持者,曾在绥芬之战使穆阿威叶免遭败绩;他还于658年击败阿里的支持者,攻占尼罗河流域,继而出任埃及总督,可谓倭马亚王朝的开国元勋,663年死于弗斯塔特。继阿慕尔·阿绥之后,出身"辅士"的麦斯拉玛·穆哈拉德于667—682年间出任埃及总督,他是穆阿威叶在位期间官居行省总督要职的惟一的"辅士"。穆吉拉·舒尔白出身于塔伊夫的萨奇夫部落,629年来到麦地那并皈依伊斯兰教,曾奉先知穆罕默德之命返回塔伊夫,捣毁萨奇夫部落崇拜的神像,因而名声大噪。麦地那哈里发时代,穆吉拉·舒尔白是穆斯林在伊拉克南部战场的重要将领,被欧默尔任命为巴林总督和巴士拉总督,奥斯曼即位后改任库法总督。穆阿威叶与阿里抗衡期间,穆吉拉·舒尔白颇为谨慎,采取中立的态度,没有介入双方的冲突。穆阿威叶即位后,任命穆吉拉·舒尔白为库法总督,委以治理伊拉克的重任。此时伊拉克的形势极为混乱,是倭马亚王朝的心腹大患。阿里的遇难和哈桑的隐退,使伊拉克的阿拉伯人处于群龙无首的状态。征服时代移入伊拉克的诸多部落之间积怨甚深,阿里的残部与哈瓦立及派时有冲突,而倭马亚人则被伊拉克的阿拉伯人视为共同的仇敌。穆吉拉·舒尔白此时出任库法总督,可谓临危受命。面对险恶的形势,他充分展示了自己的政治才能,利用来自塔伊夫的特殊身世,在伊拉克的阿拉伯人与倭马亚王朝对抗的过程中貌似中立,避开众矢

之的的位置。在此基础上，他借助自己的同族萨奇夫部落的势力，唆使阿里的残部与哈瓦立及派相互攻杀，同时以扎格罗斯山区的岁入作为诱饵，笼络人心，初步缓解了伊拉克的阿拉伯人与倭马亚王朝的对抗。齐亚德·阿比（意为他父亲的儿子齐亚德）与穆吉拉·舒尔白是同乡，出身卑微，其父不详，其母苏迈亚曾与穆阿威叶的父亲阿布·苏福彦姘居。齐亚德·阿比参加过伊拉克南部的征服战争，内战期间追随阿里反对穆阿威叶，阿里死后拒绝承认穆阿威叶出任哈里发的合法地位。663 年，穆阿威叶授意库法总督穆吉拉·舒尔白出面调解，将齐亚德·阿比招到大马士革，承认齐亚德·阿比是自己的兄弟，并出资 100 万第纳尔，诱使齐亚德归顺倭马亚王朝。664 年，穆阿威叶委派齐亚德·阿比出任巴士拉总督，取代倭马亚人阿卜杜拉·阿米尔。670 年穆吉拉·舒尔白死后，齐亚德·阿比兼任库法总督，统辖伊拉克及伊朗高原，成为倭马亚王朝在伊斯兰世界东部的权力象征。齐亚德·阿比不同于穆吉拉·舒尔白的风格，奉行恐怖政策，以残暴著称。他曾经建立 4000 人组成的亲兵队伍，通过高压手段迫使伊拉克的阿拉伯人屈从于倭马亚王朝的统治。他的著名政绩，是先后在巴士拉和库法打破血缘群体的界限，按照地域的原则重新划分居住单位，并且建立相应的行政体系，有效地遏制了部落势力的政治影响，进一步稳定了伊拉克的社会秩序。671 年，齐亚德·阿比将库法和巴士拉的阿拉伯战士 5 万余人及其眷属迁往伊朗高原东部的呼罗

珊。这一举措使伊拉克的紧张形势得到暂时的缓解，但是呼罗珊从此成为威胁倭马亚王朝统治的隐患所在。

先知穆罕默德去世以后，哈里发的权位继承长期困扰着穆斯林社会，构成严重的政治隐患。麦地那时代末期阿里与祖拜尔·阿沃姆、泰勒哈·阿卜杜拉以及与穆阿威叶之间的内战表明，哈里发选举产生的制度已经丧失了继续存在的合理性，圣门弟子操纵哈里发人选的时代一去不返。679年，穆阿威叶宣布废除哈里发选举产生的传统原则，指定其子叶齐德作为自己的继承人，并下令穆斯林宣誓效忠于叶齐德，从而开了哈里发家族世袭的先河。穆阿威叶因此区别于麦地那时代诸哈里发，成为伊斯兰历史上的第一位君王。

内战再起

680年，穆阿威叶病逝于大马士革，其子叶齐德（680—683在位）承袭父职，出任哈里发。叙利亚和埃及的阿拉伯人大都是倭马亚族的追随者，宣誓拥戴大马士革的新哈里发。然而，伊拉克和希贾兹充斥着反对倭马亚族的社会势力，许多阿拉伯人拒绝承认叶齐德出任哈里发的合法地位，试图拥戴阿里的后裔。此时，阿里的长子哈桑已不在人世。于是，他们将目光集中到阿里的次子侯赛因的身上，迎请侯赛因前往库法出任哈里发。不久，侯赛因携家眷及百余名追随者离开麦加，奔赴伊拉克。伊拉克总督欧拜杜拉·齐亚

德获悉此事后，遣著名的圣门弟子赛耳德·阿比·瓦嘎斯之子欧默尔率4000名骑兵拦截侯赛因。680年10月10日，欧默尔的队伍将侯赛因一行围困在库法西北40公里处的卡尔巴拉。侯赛因拒绝投降，双方展开激战。侯赛因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外孙。但是，欧默尔却将侯赛因的特殊身世置于脑后，斩杀侯赛因，并且割下侯赛因的头颅，连同他的妹妹宰纳卜和他的儿子阿里·奥沙，送至大马士革。叶齐德对于这一意外的结局深感遗憾。哈里发将侯赛因的头颅交还他的家眷，在卡尔巴拉与遗体合葬。后来的什叶派穆斯林将卡尔巴拉奉为圣地，每年的10月10日都在这里哀悼侯赛因的遇难。

侯赛因的遇难激化了穆阿威叶在位期间阿拉伯社会业已缓解的矛盾冲突，卡尔巴拉惨案导致伊斯兰世界内战再起，阿卜杜拉成为反对倭马亚王朝的阿拉伯人拥戴的领袖。阿卜杜拉是著名的圣门弟子祖拜尔·阿沃姆之子，也是先知穆罕默德的遗孀阿以莎的外甥。麦地那时代末期，阿卜杜拉追随其父对抗阿里，曾在“骆驼之战”前夕领导库法的穆斯林聚礼。穆阿威叶在位期间，阿卜杜拉隐居麦地那，待机而动。侯赛因死后，阿卜杜拉离开麦地那，来到麦加，自称“圣族的保护者”，公开反对倭马亚王朝。683年，叶齐德派遣穆斯林·欧格白率军12000人自叙利亚攻入希贾兹。倭马亚王朝的军队在豪拉首战告捷，继而长驱直入，攻占麦地那。在进军麦加的途中，穆斯林·欧格白病亡，侯赛因·努麦

尔继任倭马亚军队主将。侯赛因·努麦尔屯兵麦加城外，向克尔白发射弩石，致使克尔白起火，玄石碎成三片。恰逢此时，从大马士革传来叶齐德暴死的消息。于是，侯赛因·努麦尔停止对麦加的攻击，班师撤回叙利亚。

叶齐德死后，其子穆阿威叶二世(683—684 在位)即位。穆阿威叶二世尚未成年，体弱多病，在位不足 3 个月便死于宫中。穆阿威叶二世并无子嗣，生前亦未指定继承人选。在他死后，大马士革的哈里发出现空位。此时，阿卜杜拉在麦加被拥立为哈里发，阿拉伯半岛、伊拉克和埃及的阿拉伯人大都支持阿卜杜拉，叙利亚的阿拉伯人中颇具势力的凯斯部落也倾向于麦加一方。大马士革的上空乌云密布，倭马亚王朝面临严重的政治危机，穆阿威叶开创的基业摇摇欲坠。危难之际，倭马亚人采取舒拉的形式，于 684 年 6 月在查比叶推举麦尔旺·哈克木出任哈里发(684—685 在位)。

麦尔旺·哈克木虽然出身于古莱西部落倭马亚氏族，却不是阿布·苏福彦及穆阿威叶的直系后裔。他是麦地那时代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的堂弟，奥斯曼在位期间掌管哈里发国家的岁入和年金分配。麦尔旺·哈克木即位时，倭马亚王朝仅仅据有叙利亚部分地区，伊斯兰世界最强大的政治势力是麦加的哈里发阿卜杜拉。然而，阿卜杜拉没有趁麦尔旺·哈克木立足未稳之机，进攻岌岌可危的倭马亚人。他似乎无意离开希贾兹、致力于平息哈瓦立及派的骚乱，因而丧失了击败倭马亚人的绝好时机。麦尔旺·哈克木依靠从

巴士拉逃回叙利亚的伊拉克总督欧拜杜拉·齐亚德和阿拉伯人凯勒卜部落首领哈桑·巴扎勒的支持，于684年7月在拉希特草原击败阿卜杜拉的支持者凯斯部落，斩杀凯斯部落首领达哈克·卡阿斯，攻占大马士革，进而恢复了倭马亚王朝在叙利亚全境的统治。随后，哈桑·巴扎勒率军攻取埃及，使尼罗河流域成为叙利亚的稳固后方。麦尔旺·哈克木在位不足两年，初步稳定了倭马亚人的统治，改变了大马士革与麦加之间的力量对比。另外，麦尔旺·哈克木于在位期间剥夺了叶齐德之子哈立德继任哈里发的资格，指定其子阿卜杜勒·马立克和阿卜杜勒·阿齐兹作为自己的第一继承人和第二继承人，使倭马亚王朝结束了苏福彦系的时代，进入麦尔旺系的时代。

685年麦尔旺·哈克木死后，马立克(685—705在位)在大马士革即位。此时，伊斯兰世界依旧处于分裂状态，大马士革的哈里发与麦加的哈里发分庭抗礼，阿卜杜拉略占优势。但是，阿卜杜拉并没有将倭马亚人作为主要的攻击目标，仍然排斥和镇压曾经与自己共同反对倭马亚王朝的什叶派和哈瓦立及派，加剧了反对倭马亚王朝各派势力之间的矛盾冲突，导致穆赫塔尔在库法的起义。穆赫塔尔出身于塔伊夫的萨奇夫部落，自其父阿布·乌巴德于634年在伊拉克战场阵亡以后，由欧默尔和阿里相继抚养。680年，穆赫塔尔由于追随侯赛因，反对叶齐德出任哈里发，遭到伊拉克总督欧拜杜拉·齐亚德的囚禁。穆赫塔尔获释以后，最初投奔阿卜杜拉，

并以阿卜杜拉的名义在库法从事反对倭马亚王朝的活动。后来,穆赫塔尔脱离阿卜杜拉,自立派系,拥戴阿里的第三子伊本·哈奈菲叶作为宗教领袖,以"为侯赛因复仇"作为口号,于685年占据库法,追随者遍及伊拉克各地。穆赫塔尔及其追随者所攻击的目标,无疑是倭马亚王朝和制造卡尔巴拉惨案的元凶。然而,阿卜杜拉不能容忍穆赫塔尔自立派系的行为和支持阿里后裔的政治倾向。687年,阿卜杜拉的弟弟穆斯阿卜自巴士拉率军攻击库法,双方交战数月。穆赫塔尔终因寡不敌众,兵败身亡。此后,穆斯阿卜控制伊拉克全境,但是自身力量已经元气大伤。

691年,倭马亚王朝的军队大举进攻伊拉克,马立克御驾亲征。穆斯阿卜拒绝了马立克的劝降,奋力抵抗,被倭马亚军队斩杀。692年,马立克遣军攻击希贾兹,统率军队的是著名将领哈查只·尤素夫。哈查只·尤素夫的军队从库法出发,经过塔伊夫,直逼麦加。阿卜杜拉及其追随者抵御倭马亚军队的进攻达半年之久,直至圣城陷落,阿卜杜拉被杀。哈查只·尤素夫割下阿卜杜拉的头颅送到大马士革,并将他的尸体在麦加悬挂数日。

希贾兹是伊斯兰文明的发源地,两座圣城的居民曾经是伊斯兰世界中举足轻重的政治力量。然而,时代已经改变,希贾兹的传统势力无法继续操纵哈里发国家的政治生活。阿卜杜拉与倭马亚王朝的内战,是希贾兹的传统势力与新兴的君主政治之间最后的较量。麦加的陷落和阿卜杜

拉之死，标志着希贾兹的传统势力丧失殆尽。虽然麦加和麦地那依旧是伊斯兰世界的宗教圣地，但是那里的居民从此退出了哈里发国家权力角逐的舞台。

君主制的加强

倭马亚王朝初期，哈里发的家族世袭遭到穆斯林内部传统势力的强烈反对，伊斯兰世界的政治局面颇为动荡。马立克击败阿卜杜拉以后，内战平息，哈里发国家重新统一，君主制得到加强。马立克是倭马亚王朝继穆阿威叶之后的又一位强有力的统治者，他的4个儿子韦里德、苏莱曼、叶齐德二世和希沙姆相继出任哈里发，他本人则被誉为“列王之王”。马立克奉行亲族政治的原则，起用倭马亚人出任要职，强化哈里发对于行省事务的控制，明显改变了倭马亚王朝苏福彦系诸哈里发在位期间伊斯兰世界政权结构的松散状态。另一方面，马立克在位期间，叙利亚籍的阿拉伯战士开始演变为哈里发国家的常备军事力量，构成倭马亚王朝统治整个伊斯兰世界的重要工具。他们不仅于每年的夏季在叙利亚北部边境对拜占廷帝国发动例行的圣战，而且被哈里发派往北非镇压柏柏尔人的起义，进攻反叛倭马亚王朝的伊拉克人，直至长期屯驻东方。

马立克是一位颇有作为的哈里发，他所实行的语言改革和币制改革在伊斯兰史上遐迩闻名。倭马亚王朝初期，伊斯兰世界的语言差异十分明显，哈里发国家在沿袭拜占

廷帝国和波斯帝国原有体制的同时，往往任用被征服者参与管理，希腊语和波斯语充斥于各种官方文书，助长着政治生活的混乱。内战平息以后，马立克强化对非阿拉伯人的排斥政策，规定阿拉伯语作为哈里发国家惟一通用的官方语言。自697年起，伊拉克和伊朗高原的所有官方文书均采用阿拉伯语，波斯语不再作为正式的官方语言，仅限于民间使用。700年以后，阿拉伯语在叙利亚、埃及和马格里布取代希腊语，成为惟一正式的官方语言。马立克的上述举措，有力地推动了伊斯兰世界的阿拉伯语化进程，促使“肥沃的新月地带”和北非的土著人口逐渐接受了阿拉伯语，进而加入了阿拉伯民族的行列。

阿拉伯人最初并没有自己的货币。先知穆罕默德时代，阿拉伯半岛通用两种货币，一种是拜占廷帝国发行的金币第纳尔，另一种是波斯帝国发行的银币迪尔罕。哈里发国家虽然征服了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帝国，却依旧沿用两大帝国发行的货币。欧默尔曾经于640年发行新的圆形银币，每枚重约2克，上面铸有“一切赞颂归于安拉”的字样。奥斯曼即位后，新币加铸“安拉至大”的字样。倭马亚时代初期，穆阿威叶曾经效仿拜占廷金币的样式，另铸金币，上有穆阿威叶的佩刀图形。麦加的哈里发阿卜杜拉也曾自铸新币，上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和“安拉命人忠诚公正”的字样。然而，由于客观条件尚不成熟，上述诸种新币均未能推广，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帝国的旧币仍充斥于伊斯

兰世界的流通领域。马立克即位后,3 次发行新币。第一次发行的新币是仿照拜占廷旧币的样式铸造的金币,金币的一面保留拜占廷皇帝希拉克略及其子君士坦斯和希拉格里奥的肖像,另一面铸有库法体阿拉伯文"安拉独一"的字样。第二次发行的金币,消除了拜占廷旧币的痕迹,以马立克的肖像取代希拉克略父子的肖像,另一面的边缘增加"伊斯兰纪元 70 年"的字样。696 年,马立克第三次发行新币,上面铸有哈里发的名字和伊斯兰教的象征,分为金币和银币两种,其中金币称第纳尔,重 4.25 克,银币称迪尔罕,重 2.97 克,金币与银币的比价为 1:10。马立克发行的新币在伊斯兰世界迅速推广,取代了原有的旧币,成为主要的流通媒介。哈里发国家的重新统一,则是马立克币制改革得以成功的首要条件。币制改革的成功,体现了哈里发集权政治的发展,也为伊斯兰世界各地的交往提供了必要的手段。

马立克在位期间,辅佐哈里发治理国家的官僚机构分为 4 个主要部门:一是军事部,始建于欧默尔在位期间,负责阿拉伯战士的登记造册和年金分配;二是税收部,掌管国有地产和叙利亚的岁入以及各行省作为战利品上缴哈里发的贡税;三是档案部,始建于穆阿威叶在位期间,初称登记局,负责处理哈里发宫廷的往来文书;四是驿政部,始建于穆阿威叶在位期间,至马立克即位后趋于完善,负责沟通大马士革与各地区之间的联系,监察行省事务,被称作"哈里发的耳目"。各部长官隶属哈里发节制。阿拉伯人,特别是

哈里发的使臣视察乡村

叙利亚籍的阿拉伯人，垄断着几乎所有的军政要职，非阿拉伯人大都被排斥于国家权力的核心之外，哈里发国家体现了阿拉伯人统治的浓厚色彩。

倭马亚时代，哈里发国家的行政区划依旧沿袭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帝国的原有制度。倭马亚王朝初建之时，哈里发国家划分为9个行省：叙利亚、库法、巴士拉、亚美尼亚、希贾兹、也门、克尔曼与信德、埃及、易弗里基叶。马立克在位期间，改设5个行省：伊拉克、阿拉伯、贾吉拉、埃及、易弗里基叶。

行省的权力主要包括3个方面:军政、财税、司法。倭马亚王朝强化行省的权力分割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总督的权力局限于军政领域,另设阿米勒掌管财税,卡迪掌管司法。由于非塞姆族臣民的顽强反抗,倭马亚王朝只是在"肥沃的新月地带"和尼罗河流域建立起较为稳固的统治,在其他地区仅仅局限于军事占领和征纳贡税。自公元前3世纪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东征以后,中东长期处于分裂的状态,形成东西对峙的政治格局。这种现象遗留至倭马亚时代,使得哈里发国家的东部和西部存在明显的区域差异。叙利亚是哈里发直接控制的行省,倭马亚王朝始终未设叙利亚总督一职。在叙利亚以西,埃及构成叙利亚的政治附庸和财源所在,易弗里基叶行省长期隶属于埃及总督。在伊斯兰世界的东部,哈里发赋予伊拉克总督以广泛的权力,著名的铁腕人物齐亚德·阿比、哈查只·尤素夫及其后的叶齐德·穆哈拉布俨然是倭马亚王朝统治美索不达米亚和伊朗高原直至中亚诸地和印度河流域的权力象征。

新的征服

马立克在位期间,穆斯林内战平息,伊斯兰世界重新统一,穆阿威叶开创的君主制得以最终确立,哈里发国家随之开始了新的征服。到韦里德(705—715在位)和苏莱曼(715—717在位)在位时,倭马亚王朝的军事扩张达到了顶峰。

东部的征服是与哈查只·尤素夫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

伊拉克秩序的稳定为哈里发国家在东部的扩张提供了必要的政治条件。692年阿卜杜拉死后，哈查只·尤素夫出任阿拉伯半岛的总督，着力平息希贾兹、也门和叶麻麦等地的骚乱。694年，哈查只·尤素夫离开阿拉伯半岛，出任伊拉克总督，受命恢复库法和巴士拉的秩序。此时，尽管内战已经结束，但是伊拉克仍然处于十分混乱的状态。库法的阿拉伯人长期追随阿里家族，与倭马亚王朝积怨甚深。在巴士拉，阿卜杜拉的残余颇具势力，哈瓦立及派活动频繁。倭马亚王朝将伊拉克的阿拉伯人视作心腹大患，马立克对哈查只·尤素夫寄予厚望。694年的一个聚礼日，哈查只·尤素夫佯装驼夫，潜入库法，突然出现在等待聚礼的穆斯林面前。他登上讲台，揭开蒙在头上的围巾，发表了铿锵有力的演说。他首先引用古诗中的词句作为开场白："我的祖先曾拨云雾而登高，揭开头巾你们就看清我的真实面貌。"他接着说："我确信，我看见许多头颅已经成熟，可以收割，而我就是收割的人。我仿佛看到许多头巾与下颌之间流动着的鲜血。你们动辄暴乱……指主发誓，我要像剥树皮那样剥去你们的皮，我要像捆细枝条那样捆绑你们，我要像鞭笞脱离正道的骆驼那样抽打你们……我应许的，就一定办到。"不久，伊拉克的阿拉伯人便尝到了这位新总督的厉害。库法和巴士拉笼罩在极度的恐怖之中，到处是腥风血雨。根据夸张的记载，10万生灵死于哈查只·尤素夫的屠刀之下。著名的"辅士"艾奈斯·马立克年高德劭，学识渊博，深受穆

斯林的爱戴，却因支持阿卜杜拉，被哈查只·尤素夫治罪，身陷囹圄。698年，哈查只·尤素夫委派著名将领穆哈拉布·阿比·苏弗拉率军征讨伊朗高原南部的法尔斯和克尔曼，歼灭了哈瓦立及派的极端分支阿兹拉格派势力。699年，哈查只·尤素夫委派阿卜杜勒·拉赫曼·阿什阿斯率军征讨伊朗高原东南部西斯坦的土著王公。这支队伍由库法和巴士拉的阿拉伯战士组成，装备精良，号称“孔雀军”。“孔雀军”在西斯坦攻战艰难，加之水土不服，思乡之心甚切。然而，哈查只·尤素夫严令阿卜杜勒·拉赫曼·阿什阿斯不得退兵。701年，“孔雀军”反叛，撤离西斯坦，经法尔斯进攻伊拉克，在突斯塔尔击败哈查只·尤素夫的队伍，继而夺取库法。不久，哈查只·尤素夫从巴士拉发动反攻，在达尔·贾麦金歼灭“孔雀军”，收复库法。“孔雀军”的反叛，使倭马亚王朝不再信任伊拉克的阿拉伯人。702年，哈查只·尤素夫在库法与巴士拉之间营建新城，名为瓦西兑(阿拉伯语中意为“中间之地”)，作为自己的驻节地，并且屯驻叙利亚籍的阿拉伯战士，倭马亚王朝对伊拉克的控制进一步加强。哈查只·尤素夫的统治或许过于残酷，后来的史家因此将他比作嗜杀成性的罗马暴君尼禄。然而，他出任伊拉克总督20年，毕竟恢复了库法和巴士拉的政治秩序，为哈里发国家在东方的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伊拉克的阿拉伯人至少暂时中止了内部的敌对活动，他们越过伊朗高原，在遥远的东方开始投入新的圣战。

阿姆河旧称乌浒水，是伊朗高原的波斯人与中亚的突厥人之间的重要分界线。阿拉伯人将阿姆河右岸不讲波斯语的土著居民统称为突厥人，佛教在这一地区颇具影响。倭马亚王朝初期，阿姆河右岸分布着康、安、曹、石、米、何、火寻、戊地、史9国，中国史籍中称作昭武九姓，系唐朝藩属，由安西都护府节制。704年，哈查只·尤素夫举荐部将古太白·穆斯林（中国史籍称屈底波）出任伊朗高原东部的呼罗珊总督，驻节木鹿。705年，古太白·穆斯林统兵5万越过阿姆河，攻入吐火罗斯坦，占领阿姆河上游重镇巴勒黑。706—712年，古太白·穆斯林率军攻入粟特（中国史籍称河中府，位于阿姆河与锡尔河之间），占领阿姆河中游的两座重镇布哈拉和撒马尔罕，进而降伏阿姆河下游花拉子模一带。713年，古太白·穆斯林的队伍深入锡尔河（旧称药杀水）流域，攻占拔汗那（即费尔干纳，中国史籍称大宛国），而后班师返回呼罗珊。古太白·穆斯林在阿姆河右岸的许多地区焚毁佛教庙宇，建造清真寺，迁入阿拉伯人，强迫突厥人改奉伊斯兰教，初步奠定了中亚伊斯兰教化的基础。数百年后，布哈拉和撒马尔罕成为伊斯兰世界的重要文化中心。714年，古太白·穆斯林再度出征，平定中亚的反叛势力。715年，阿拉伯战士哗变，古太白·穆斯林被杀。

在古太白·穆斯林鏖兵中亚的同时，穆罕默德·卡西姆在哈里发国家的东方开辟了另一处战场。穆罕默德·卡西姆是哈查只·尤素夫的女婿，印度河流域为他提供了圣战的

场所。据说,那里的海盗抢劫了锡兰(今斯里兰卡)的王公送给倭马亚哈里发的8船贡品,哈查只·尤素夫于是委派穆罕默德·卡西姆前去征讨。710年,穆罕默德·卡西姆自巴士拉率军东进,沿波斯湾北岸攻入俾路支。穆罕默德·卡西姆于712年占领印度河下游的信德,而后溯印度河挥师北进,于713年占领旁遮普的佛教圣地木尔坦。随着穆罕默德·卡西姆的征战,伊斯兰教开始传入印度河流域,信德和旁遮普成为穆斯林在南亚次大陆的最初据点。相传,哈查只·尤素夫曾经向古太白·穆斯林和穆罕默德·卡西姆许诺,谁先踏上中国的土地,就任命谁做那里的统治者。

倭马亚王朝不仅在东方的战场高奏凯歌,而且在西方发起了凌厉的攻势。古太白·穆斯林和穆罕默德·卡西姆并没有踏上中国的土地,穆萨·努赛尔的铁骑却终于敲开了欧洲基督教世界的大门。

倭马亚王朝建立后,阿拉伯人自埃及向西推进。阿慕尔·阿绥的侄子欧格白·纳菲率军深入马格里布,直到大西洋的波涛阻挡住他的前进路线。670年,欧格白·纳菲建造凯鲁万城(位于今突尼斯中部),作为屯驻阿拉伯战士的营地和统治柏柏尔人的据点。683年,欧格白·纳菲进攻马格里布南部的阿斯特拉山区,遭到柏柏尔人的袭击,阵亡于比斯克拉附近的塔胡达,阿拉伯人被迫东撤。693年,哈桑·努尔曼出任易弗里基叶总督,再度向西部发动攻势,平定反叛的柏柏尔人,驱退拜占廷舰队,夺取凯鲁万。700年,哈

桑·努尔曼的部将穆萨·努赛尔继任易弗里基叶总督，最终降伏柏柏尔人，完成对马格里布的征服。在过去的数百年中，北非处于罗马人和拜占廷人的统治之下。然而，来自欧洲的统治者与土著的柏柏尔人之间不仅存在着明显的种族差异，而且具有截然不同的文化传统。罗马人和拜占廷人大都习惯于城居的生活方式，他们的分布范围仅仅局限于马格里布的沿海地带，对追逐水草的柏柏尔人影响甚微。相比之下，属于塞姆族的阿拉伯人与属于含姆族的柏柏尔人具有较近的亲缘关系，阿拉伯人的故乡与柏柏尔人的家园在自然环境方面十分接近，两者的生活方式颇多相似之处。因此，阿拉伯人仅用数十年的时间，便使自己的语言和宗教深深地植根于柏柏尔人的土壤。柏柏尔人的伊斯兰教化，为哈里发国家在西方发动进一步的攻势提供了充足的兵源。

709年，统治西班牙的西哥特王国发生内讧，贵族罗德里克篡权即位，被废黜的国王尤里安请求穆斯林出兵援助。710年，穆萨·努赛尔的部将泰利夫（此人属阿拉伯血统还是柏柏尔血统已经无从考查）率领柏柏尔战士500人渡过海峡，在伊比利亚半岛南端登陆；该处至今仍以泰利夫命名，称作塔里法。711年春，穆萨·努赛尔的另一名部将塔立格·齐亚德率领7000名战士，其中大部分是柏柏尔人，从丹吉尔出发，渡海攻入伊比利亚半岛。塔立格·齐亚德登陆的地点被命名为塔立格山，阿拉伯语中读作贾巴勒·塔立

格，直布罗陀海峡由此得名。此时，罗德里克正在北方作战，获悉穆斯林攻入半岛的消息后，便南下迎战。711 年 7 月 19 日，双方在巴尔柏特河口发生激战。塔立格·齐亚德击溃罗德里克的队伍，取得决定性的胜利，继而挥师北进，势如破竹。穆斯林避开设防坚固的城市塞维利亚，攻占西哥特王国的首都托莱多以及马拉加、科尔多瓦诸地。捷报传到凯鲁万，穆萨·努赛尔决定亲自出征，去伊比利亚半岛建立功勋。712 年 6 月，穆萨·努赛尔率领 8000 名阿拉伯战士冲进伊比利亚半岛，攻占塔立格·齐亚特一度避开的要塞梅立达和塞维利亚，在托莱多与自己的部将会师。此后，穆斯林继续向北方推进，占领萨拉戈萨，逼近阿拉贡、来昂、阿斯都里亚、加利西亚。713 年，穆斯林征服伊比利亚全境，西班牙改称安达卢西亚（意为汪达尔人的土地，这或许是由于汪达尔人曾经生活在西班牙的缘故）。

715 年 1 月，韦里德将穆萨·努赛尔召回大马士革。穆萨·努赛尔将其子阿卜杜勒·阿齐兹留在伊比利亚半岛，自己凯旋。他将数百名西哥特的王公贵族和大量的奇珍异宝献给了哈里发。但是，厄运很快便降临在他的头上。715 年底，韦里德病亡，新的哈里发苏莱曼剥夺了他的一切权力，没收了他的全部财产。叱咤风云的一代名将受尽凌辱，穷困潦倒，不得不在希贾兹行乞为生，直至 717 年死在麦加。

716 年，穆萨·努赛尔之子阿卜杜勒·阿齐兹死于暗杀，

侯尔·阿卜杜勒·拉赫曼继任伊比利亚半岛的穆斯林统帅。717年,穆斯林在西南欧发起新的攻势,阿拉伯人和柏柏尔人越过比利牛斯山,进军法国南部的高卢。但是,穆斯林在高卢的战事并不顺利,他们遭到了法兰克人的顽强抵抗。712年,穆斯林兵败于阿奎丹公爵的驻地图卢兹城下,侯尔·阿卜杜勒·拉赫曼的继任者赛木哈·马立克阵亡。732年春,穆斯林越过加龙河谷,击败阿奎丹公爵厄德的队伍,占领波尔多,兵抵都尔。732年10月,阿卜杜勒·拉赫曼·贾菲兹统率的穆斯林与法兰克王国宫相查理·马特统率的队伍交战于都尔附近的普瓦提埃。法兰克人的重装步兵列成空心的方阵,击退了穆斯林轻骑兵的多次冲击,直至阿卜杜勒·拉赫曼·贾菲兹阵亡,穆斯林在夜幕的掩护下拔营撤走。此后,穆斯林逐渐停止了在高卢的攻势。他们与本土的距离已经过于遥远,他们的攻击力量已经趋于枯竭。哈里发国家在西方的军事扩张达到了自然的极限。

与西进同时,倭马亚王朝在北方发动了猛烈的攻势,攻击的目标是苟延残喘的拜占廷帝国。哈里发国家曾经3次进攻拜占廷帝国的首都君士坦丁堡。第一次发生于穆阿威叶在位期间,最后一次发生于阿拔斯王朝哈里发哈伦在位期间,而苏莱曼发动的进攻是最具威胁的一次。苏莱曼的弟弟麦斯莱麦于716年8月率军出征,穿过小亚细亚半岛,兵抵博斯普鲁斯海峡南侧。来自叙利亚和埃及的穆斯林舰队游弋于君士坦丁堡水域,对拜占廷帝国的首都形成海陆

夹击的态势。拜占廷皇帝利奥三世据险固守，利用“希腊火”抵御穆斯林的攻势，并用巨型铁链封锁黄金角湾，阻挡穆斯林舰队从侧翼的袭击。麦斯莱麦在君士坦丁堡城下屯兵达一年之久，却屡攻不克。严冬的酷寒以及饥荒和瘟疫使穆斯林的力量受到严重的消耗，但是麦斯莱麦仍不肯停止进攻。他决意夺取君士坦丁堡，亲自踏上欧洲的土地。717年9月苏莱曼死后，欧默尔二世(717—720)即位。新的哈里发严令撤军，麦斯莱麦无奈之下，班师而归。撤军途中，穆斯林舰队遭到风暴的袭击，损失惨重。

新的征服无疑标志着倭马亚王朝进入鼎盛的时期，大马士革的哈里发统治着西起大西洋沿岸、东至锡尔河流域和旁遮普的广大地区。然而，鼎盛的背后潜藏着衰落的征兆，一个危险的政治势力正在崛起。这就是阿拔斯派。

阿拔斯派的兴起

阿拔斯派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叔父阿拔斯·阿卜杜勒·穆塔里布的后裔在倭马亚时代建立的政治宗派。阿拔斯家族虽然属于麦加的古莱西部落，但是最初并无显赫的地位。阿拔斯·阿卜杜勒·穆塔里布尽管身为先知穆罕默德的叔父，却长期追随反对伊斯兰教的麦加保守势力，并且曾于624年在巴德尔战斗中与穆斯林兵戎相见，直到630年穆斯林征服麦加的前夕皈依伊斯兰教。其子阿卜杜拉·阿拔斯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堂弟和著名的圣门弟子，在麦地那哈里

发时代并没有介入穆斯林内部的权力争夺，而是致力于注释《古兰经》和传述“圣训”，被誉为“经典诠释的宗师”。欧默尔每逢遇到疑难问题，便求教于阿卜杜拉·阿拔斯。奥斯曼和阿里在位期间，阿卜杜拉·阿拔斯依然受到哈里发的器重。倭马亚王朝建立后，阿拔斯家族与阿里家族由于同出一宗，相互交往日渐密切。正是阿卜杜拉·阿拔斯与穆罕默德·阿里建立的家族联盟，构成阿拔斯人涉足穆斯林内部政治角逐的起点。

穆罕默德系阿里之子，因其母豪拉是哈尼法部落的贾法尔·哈奈菲叶之女，故而亦称伊本·哈奈菲叶，以示区别先知穆罕默德之女法蒂玛所生的哈桑和侯赛因。哈桑和侯赛因死后，穆罕默德·阿里作为阿里的惟一在世的嫡子，成为阿里家族的追随者所拥戴的人物。685 年，阿里家族的追随者在库法发动起义，起义的首领穆赫塔尔极力尊崇穆罕默德·阿里作为宗教领袖“伊玛目”。穆罕默德·阿里和阿卜杜拉·阿拔斯由于拒绝承认阿卜杜拉·祖拜尔出任哈里发的合法地位，在麦加遭到后者的监禁。此间，穆赫塔尔曾经自库法出兵，前往麦加救援。687 年，穆赫塔尔兵败身亡，其在库法的残部继续将穆罕默德·阿里视作宗教领袖。穆罕默德·阿里和阿卜杜拉·阿拔斯则从麦加移至塔伊夫，以躲避阿卜杜拉·祖拜尔的迫害。阿卜杜拉·阿拔斯死后，其子阿里·阿卜杜拉携家眷离开塔伊夫，移居死海南岸的侯麦迈。阿里·阿卜杜拉举家北迁，表明阿拔斯人在当时群雄逐

鹿的形势下具有支持倭马亚王朝的政治倾向。阿里·阿卜杜拉甚至高居大马士革的倭马亚宫廷，深得马立克的宠爱。韦里德即位后，阿里·阿卜杜拉逐渐失宠于哈里发，并且由于涉嫌宫廷谋杀，一度入狱。阿里·阿卜杜拉之子穆罕默德·阿里也曾在韦里德即位后供职于倭马亚王朝，并且跟随韦里德征讨拜占廷帝国。显然，阿拔斯家族尽管借助于其与阿里后裔之间的密切联系而开始介入穆斯林内部的政治角逐，但是在很长的时期内并没有成为反对倭马亚王朝的势力，更无要求继承哈里发权位的意向。

大约在700年，穆罕默德·阿里在塔伊夫病亡。穆罕默德·阿里是阿里家族的追随者所公认的最后一位首领。他死后，穆赫塔尔在库法的残部大都拥戴其子阿布·哈希姆作为新的伊玛目，这些人因此被称作哈希姆派。然而，阿里家族的其他成员，如哈桑之子栽德和侯赛因之子阿里，拒绝承认阿布·哈希姆作为阿里家族的首领和伊玛目的地位，阿里家族的追随者趋于分裂。717年，阿布·哈希姆在阿拔斯家族的驻地侯麦迈中毒身亡。阿布·哈希姆没有子嗣，弥留之际将阿里家族获取“信仰真谛”的凭证即所谓的“黄色手卷”，以及哈希姆派成员的名单交给阿拔斯家族的穆罕默德·阿里，从而使穆罕默德·阿里承袭了伊玛目的称号和哈希姆派首领的权力，尤其是承袭了对于哈里发职位的要求。阿里家族追随者的趋于分裂，促使哈希姆派开始支持阿拔斯家族。阿布·哈希姆的权力移交，则使穆罕默德·阿里成

为哈希姆派拥戴的第一位来自阿拔斯家族的伊玛目。于是,阿拔斯家族得以控制和利用哈希姆派作为自己的政治工具,旨在反对倭马亚王朝的阿拔斯派运动始露端倪。

倭马亚王朝自从建立开始,其统治权力的合法性便处于困扰之中。在伊斯兰世界,具有圣族的身世是出任哈里发的首要条件。然而,圣族的概念在当时却没有明确的规定。圣族一词源于先知穆罕默德传布的启示,《古兰经》中曾3次提及圣族,指天房的居民和克尔白的监护者。根据倭马亚王朝的正统理论,圣族即麦加的古莱西人,凡出身古莱西部落者皆有出任哈里发的资格。什叶派则认为,圣族应指先知穆罕默德的家族,阿里及其后裔是圣族惟一的政治代表,其他人出任哈里发皆为僭夺权位的非法行为。因此,680年穆阿威叶死后,阿里家族的追随者极力迎请阿里的次子侯赛因前往库法出任哈里发。卡尔巴拉惨案的发生和侯赛因的遇难,导致阿里家族的追随者与倭马亚王朝之间矛盾激化。684年,所谓的"悔罪者"在库法举行暴动,首开什叶派武装起义的先河。① 685年,穆赫塔尔在库法发动起义,进一步阐述了"归权先知家族"的政治原则,作为什叶

① 680年,库法的什叶派致书迎请侯赛因出任哈里发。不久,伊拉克总督欧拜杜拉率军进入库法,处死奉侯赛因之命先期到达的穆斯林·阿基勒。库法的什叶派迫于欧拜杜拉的压力,一度倒向倭马亚王朝,致使侯赛因在卡尔巴拉陷于孤立无援的困境,惨遭杀害。侯赛因死后,库法的什叶派对自己的背叛行为悔恨不已,决意为侯赛因复仇,故称悔罪者。

派反对倭马亚王朝的行动纲领。阿拔斯派运动兴起以后，沿袭了“归权先知家族”的政治原则，采取神学宣传的活动形式。717—747 年间，达尔瓦构成阿拔斯派运动的基本内容。

所谓达尔瓦，即布道或传布真理。阿拔斯派通过达尔瓦的形式，指责倭马亚哈里发抛弃先知穆罕默德的教诲和背离伊斯兰教的准则，抨击倭马亚王朝的统治是伊斯兰世界罪恶的渊薮和内战的根源。阿拔斯派声称，倭马亚王朝只是世俗统治而非神权政体，伊斯兰教已经遭到倭马亚人的歪曲，必须恢复先知穆罕默德时代的信仰，重建伊斯兰教的神权政体，实现穆斯林人人平等的社会原则，尤其需要重新确立先知穆罕默德的家族在伊斯兰世界中的核心地位和神圣权力。倭马亚时代，先知穆罕默德的家族主要包括阿里后裔和阿拔斯后裔两支；倭马亚人虽然属于古莱西部落，却非出自先知穆罕默德所在的哈希姆氏族。因此，阿拔斯派的达尔瓦尽管表现为宗教范畴的神学宣传，但是无疑包含着深刻的现实内容。“归权先知家族”的原则，不仅意味着否定倭马亚人出任哈里发的合法地位，而且为阿拔斯派与什叶派联合反对倭马亚王朝提供了必要的政治基础。正是由于倡导“归权先知家族”的原则，使阿拔斯派得以植根于什叶派的肥沃土壤而逐渐壮大，尤其是使穆罕默德·阿里作为伊玛目获得了哈希姆派的有力支持。

穆罕默德·阿里时期，阿拔斯派运动带有极为浓厚的神

秘色彩，伊玛目隐居在死海南岸的侯麦迈，仅与哈希姆派的个别首领进行秘密接触，其真实身份鲜为人知。哈希姆派作为阿拔斯家族的政治工具，其成员主要分布在库法，大都属于那里的阿拉伯人穆斯里亚部落和哈姆丹部落。库法是伊斯兰世界的著名城市，在穆斯林的政治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早在麦地那哈里发时代末期，库法的阿拉伯人便开始追随阿里，敌视倭马亚人的哈里发奥斯曼。倭马亚时代，阿里家族在库法拥有为数众多的追随者，什叶派在库法构成反对倭马亚王朝的主要政治力量，其影响充斥于库法的阿拉伯人和麦瓦利（即非阿拉伯血统的穆斯林）中间。然而，阿里家族的追随者并没有形成统一的政治组织，他们分别支持法蒂玛系的哈桑后裔、侯赛因后裔和哈奈菲叶系的阿布·哈希姆及其继承人穆罕默德·阿里。其中，侯赛因的嫡孙穆罕默德·巴基尔和栽德·阿里的追随者尤占多数；什叶派的重要人物巴亚恩·萨曼、穆吉拉·赛义德和阿布·曼苏尔皆因支持穆罕默德·巴基尔而被倭马亚王朝处死。[①] 相比之下，哈奈菲叶系的阿布·哈希姆虽是阿里的嫡孙，但系庶出，并非先知穆罕默德以及法蒂玛父女二人的直系后裔，其追随者在什叶派中影响甚微。至于穆罕默德·阿里，虽然其祖辈与先知穆罕默德同出一宗，却不属于阿里的

① 穆罕默德·巴基尔后来成为什叶派的主体十二伊玛目派以及伊斯马仪派公认的第五代伊玛目，栽德·阿里的追随者逐渐演变为什叶派的重要分支栽德派。

后裔。什叶派与阿拔斯派固然皆有"归权先知家族"的政治要求,但是,穆罕默德·巴基尔和栽德·阿里的追随者极力强调惟有阿里家族中法蒂玛系的成员才是先知穆罕默德的直系后裔,具备出任哈里发的合法资格。他们不仅反对倭马亚王朝,而且排斥包括哈希姆派和阿拔斯派在内的其他政治势力的继承哈里发权位的要求,歧视非阿拉伯血统的穆斯林。穆罕默德·阿里曾经告诫哈希姆派成员:"当心库法人……不要指望他们的帮助。""不要从库法人中吸收过多的支持者。"显然,阿拔斯派和哈希姆派与什叶派法蒂玛系的追随者之间存在着深刻的政治分歧。尽管库法具有反对倭马亚王朝的政治传统和社会基础,但是,什叶派的分裂使阿拔斯派运动在库法的发展受到了极大的限制。阿拔斯人在库法无力左右什叶派法蒂玛系的追随者,更无法聚合反对倭马亚王朝的诸多势力。阿拔斯人需要开辟新的活动空间。于是,他们的目光转向遥远的东方,转向呼罗珊。

呼罗珊本意为"东方的土地",指伊朗高原东部直至阿姆河左岸的广大地区。麦地那哈里发时代后期,阿拉伯人自库法和巴士拉挥师东进,征服呼罗珊。倭马亚时代,大批阿拉伯人离开伊拉克,移至呼罗珊,使呼罗珊成为阿拉伯人在东方的家园。阿拉伯人涌向呼罗珊,是伊拉克地区政治对抗的直接结果。倭马亚王朝的移民举措,一定程度上稳定了伊拉克的秩序。然而,大批骚乱者的东迁,使呼罗珊成为威胁倭马亚王朝统治的隐患所在。移入呼罗珊的阿拉伯

人主要来自巴士拉，自库法东移的阿拉伯人数量较少。他们无疑对倭马亚王朝的统治普遍存在着不满情绪，但是大都并非阿里家族的追随者，什叶派的政治影响相对有限。相传，穆罕默德·阿里曾说："我们要去争取呼罗珊人的支持，那里有着强悍而无偏见的战士。我的希望寄托在太阳升起的地方。""他们没有阿拉伯贵族的私欲，也没有介入宗派之间的权力角逐……他们正遭受着统治者的盘剥和欺辱，企盼着拯救者的来临。"因此，当阿拔斯人在库法举步维艰的时候，穆罕默德·阿里慧眼独识，选择了呼罗珊，达尔瓦的重心开始移向东方。

718年，库法的哈希姆派首领布凯尔·麦罕来到里海南岸的朱尔占地区进行秘密宣传活动，成为阿拔斯派运动自库法东移的先驱。次年，移居木鹿的阿拉伯人胡扎亚部落首领苏莱曼·卡希尔接受达尔瓦的思想，进而在呼罗珊播下了阿拔斯派运动的火种。729—736年，布凯尔·麦罕委派哈希姆派成员希达什潜入木鹿，领导呼罗珊的阿拔斯派运动。达尔瓦在呼罗珊的影响逐渐扩大，希达什则被后来的研究者视作阿拔斯派运动在呼罗珊得以立足的奠基人。736年希达什被倭马亚王朝处死以后，穆罕默德·阿里开始与哈希姆派在呼罗珊的成员频繁接触，加强侯麦迈与呼罗珊之间的直接联系，并且在呼罗珊建立起初具规模的秘密组织。伊玛目的使者，包括12名纳奇卜和58名达伊斯，活动在木鹿以及纳萨、阿比沃德、巴勒黑等地，达尔瓦的影响遍及胡

扎亚、塔米姆、泰伊、舍伊班、哈尼法、巴吉拉等阿拉伯人部落，呼罗珊随之逐渐取代库法而成为阿拔斯派运动的重心所在。与此同时，穆罕默德·阿里严格禁止自己的追随者介入什叶派发动的起义，规定纳奇卜和达伊斯必须将提防什叶派法蒂玛系的破坏作为秘密活动的首要原则。由此可见，达尔瓦的东移，不仅意味着阿拔斯人活动空间的改变，而且体现了阿拔斯派与什叶派日渐分离的发展趋向，使植根于什叶派土壤的阿拔斯派开始自成体系而独树一帜。

矛盾与危机

倭马亚王朝沿袭麦地那哈里发时代的传统，遵循欧默尔的著名设想，奉行阿拉伯人与伊斯兰教合而为一的政治原则，歧视非阿拉伯血统的穆斯林。后者尽管皈依伊斯兰教，却难以取得与阿拉伯穆斯林同样的权利。717 年苏莱曼死后，欧默尔二世(717—720 在位)即位。欧默尔二世是倭马亚时代最为虔诚和开明的哈里发，奉行信仰至上的原则，在穆斯林内部广施仁政，安抚什叶派和哈瓦立及派，取消自穆阿威叶开始在星期五聚礼的呼图白中诅咒阿里的言辞。欧默尔二世的主要政绩，是着力实行税制改革，规定非阿拉伯血统的穆斯林只需承担天课作为当然的义务，免缴人丁税，旨在消除阿拉伯穆斯林与非阿拉伯血统的穆斯林之间的差异，鼓励被征服地区的土著居民改宗伊斯兰教。然而，欧默尔二世的税制改革使哈里发国家的岁入总额明

显减少，导致财政拮据。720 年叶齐德二世(720—724 在位)即位后，废止新的税制，依旧向非阿拉伯血统的穆斯林征收重税。

欧默尔的著名设想形成于麦地那哈里发时代，适应阿拉伯人构成穆斯林主体的历史环境。倭马亚时代，伊斯兰教的传播范围不断扩大，被征服地区的土著居民相继皈依伊斯兰教，进而涉足哈里发国家的政治生活。至倭马亚王朝后期，波斯人和柏柏尔人等被征服民族中的伊斯兰教皈依者在数量上已经超过了阿拉伯血统的穆斯林，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势力。他们不肯长期屈居阿拉伯人之下，他们的不满情绪和反抗倾向日渐强烈。阿拉伯人与伊斯兰教合而为一的原则和阿拉伯穆斯林统治非阿拉伯血统异教人口的制度逐渐丧失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倭马亚王朝陷于无法克服的矛盾之中。

希沙姆(724—743 在位)在位 19 年，哈里发国家尚能维持表面的稳定。然而，此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已经蕴藏了倭马亚王朝覆亡的先兆。生活在俄罗斯南部草原的哈扎尔人，这一时期屡屡越过高加索山，进犯哈里发国家的北部边境。著名将领麦斯莱麦曾经令拜占廷帝国闻风丧胆，却在与哈扎尔人作战时兵败身亡。继麦斯莱麦之后，哈里发麦尔旺·哈克木的嫡孙麦尔旺·穆罕默德成为抵御哈扎尔人入侵的核心人物。他在亚美尼亚土著势力的支持下，经过长达 12 年的艰苦征战，终于将哈扎尔人赶过高加索山，并且于 738 年一度攻入伏尔加河流

域。在与哈扎尔人作战的过程中,麦尔旺·穆罕默德建立起颇具实力的新式军队。哈扎尔人被赶走以后,麦尔旺·穆罕默德将目光转向叙利亚,开始觊觎哈里发的权位。在伊斯兰世界的西部,柏柏尔人曾经与阿拉伯人并肩作战,驰骋于伊比利亚半岛。然而,一旦战事停止,柏柏尔人便将攻击的矛头指向以统治者自居的阿拉伯人,加之哈瓦立及派自伊拉克传入马格里布地区,助长了柏柏尔人与阿拉伯人之间的对立倾向。740年,追随哈瓦立及派的柏柏尔人发动反叛,声势浩大。驻守马格里布的阿拉伯战士屡遭败绩,溃不成军,纷纷逃往伊比利亚半岛。742年,哈里发倾尽全力,自叙利亚派遣重兵进入马格里布,击败反叛的柏柏尔人。但是,叙利亚的军事力量却因此趋于枯竭。在伊斯兰世界的东部边陲,阿姆河右岸的突厥王公屡屡反叛,布哈拉和撒马尔罕形势告急。倭马亚王朝于是将2万名阿拉伯战士迁往呼罗珊,加强东部的防务。突厥王公的反叛得到平息,但是呼罗珊的矛盾对立却因此加剧。

743年希沙姆死后,哈里发国家进入动荡时期。倭马亚人相互倾轧,哈里发频繁更替。韦里德二世(743—744在位)在位一年便死于内讧,叶齐德三世(744在位)在位仅仅半年亦暴病身亡。744年底,麦尔旺·穆罕默德自亚美尼亚进军叙利亚,击败叶齐德三世的弟弟易卜拉欣(744在位),在大马士革即位,是为麦尔旺二世(744—750在位)。此时,倭马亚王朝众叛亲离,四面楚歌,往日辉煌的基业只剩下断壁残垣。麦尔旺二世尽管不乏盛世之君的统治才能,却已

无力回天。

来自呼罗珊的黑色旗帜

739年，阿里的曾孙栽德·阿里离开麦地那，来到库法。库法的什叶派拥戴栽德·阿里作为宗教领袖，支持栽德·阿里发动起义。他们的纲领是遵循先知穆罕默德和阿里的遗训，分配伊拉克的国有土地，公平处置战利品，保护弱者，停止强行迁移阿拉伯人。740年起义爆发后，库法的阿里派再次背弃自己的诺言，栽德·阿里遇害身亡。其子叶赫亚逃往呼罗珊，743年被倭马亚王朝残酷处死。栽德·阿里起义的失败，尤其是叶赫亚的遇难，在呼罗珊引起强烈的反应。呼罗珊人为叶赫亚的被害哀悼7日，他们身着黑色服装，表达对叶赫亚的悼念之情，黑色因此成为呼罗珊人的标志。在那一年出生的许多男孩取名为叶赫亚或栽德。

什叶派起义的失败，促使反对倭马亚王朝的呼罗珊人将复仇的希望寄托于阿拔斯人；加之倭马亚王朝此时已是穷途末路，日薄西山，阿拔斯派运动自神学宣传转化为政治革命的社会条件日渐成熟。743年，穆罕默德·阿里在侯麦迈病逝。其子易卜拉欣继任伊玛目的职位，委派阿布·穆斯林前往呼罗珊策划起义。

阿布·穆斯林原名阿布·易司哈格·易卜拉欣，其早年身世较为模糊，他本人对此亦讳莫如深。阿布·穆斯林曾经声称："我是穆斯林中的一员，我不属于任何一个部落……我

只信仰伊斯兰教,我只追随先知穆罕默德。"呼罗珊的土著居民将他视作古代波斯贵族的后裔,南方阿拉伯人声称他来自希米叶尔部落,也有人认为他是阿拔斯家族的成员。在他死后,哈里发曼苏尔的宫廷诗人将他描述为库尔德人。现代研究者大都确认,阿布·穆斯林系波斯血统的麦瓦利,但是,他早年生活在库法还是伊斯法罕或呼罗珊,尚无定论。阿布·穆斯林早年服侍阿拉伯人伊吉勒部落的地产主伊萨·麦奇勒;后者曾经因为负债而被囚禁于库法,他也随主人同住库法。在此期间,阿布·穆斯林得以接触哈希姆派首领布凯尔·麦罕,深受达尔瓦的影响。744 年,阿布·穆斯林随哈希姆派新首领阿布·萨拉玛来到侯麦迈,被伊玛目易卜拉欣收留。此后,阿布·穆斯林多次受易卜拉欣的委派,往返于侯麦迈与呼罗珊之间,传递伊玛目的指示,并在木鹿等地秘密活动。747 年 4 月,易卜拉欣委派卡赫塔巴·沙比卜自侯麦迈来到呼罗珊,将作为起义标志的两面黑旗送交阿布·穆斯林,旗上写有《古兰经》中的启示:"被进攻者,已获得反抗的许可,因为他们是受压迫的。"同年 6 月,阿布·穆斯林在呼罗珊树起黑色的旗帜,将"归权先知家族"和实现穆斯林的平等作为起义的宗旨。移居呼罗珊的阿拉伯人与皈依伊斯兰教的波斯籍土著农民并肩作战,赶走呼罗珊总督纳绥尔·赛亚尔,占领木鹿,继而控制呼罗珊全境。748 年秋,卡赫塔巴·沙比卜率军 3 万人自呼罗珊发动西征,击败倭马亚王朝将领努巴塔·罕扎拉及其所部 1 万名叙利亚

籍战士,攻占伊朗西部重镇莱伊。749年春,卡赫塔巴·沙比卜在贾布拉克再度击败倭马亚王朝的军队,5万名叙利亚籍战士望风溃逃,起义者攻占伊斯法罕和尼哈温。同年8月,呼罗珊的起义者与倭马亚王朝驻守伊拉克的军队在卡尔巴拉发生激战。卡赫塔巴·沙比卜死于战场,其子哈桑率军奋力拼杀,击败伊拉克总督叶齐德·胡拜拉,后者率领残部退守瓦西兑,起义军占领库法。

在呼罗珊的起义者与倭马亚王朝的军队鏖战之际,易卜拉欣在侯麦迈遭到哈里发的囚禁,不久死于狱中。其弟阿布·阿拔斯继任伊玛目,逃脱倭马亚王朝的追捕,于749年底来到库法。阿拔斯人和呼罗珊的起义者在库法的清真寺宣誓拥戴阿布·阿拔斯,是为阿拔斯王朝的第一位哈里发。

什叶派的分支哈希姆派曾经是阿拔斯人的重要政治工具,支持阿拔斯人反对倭马亚王朝的活动。然而,随着倭马亚王朝统治的崩溃,哈希姆派与阿拔斯派之间的矛盾日渐加剧,进而分道扬镳。易卜拉欣的死讯传到库法以后,哈希姆派首领阿布·萨拉玛急速遣使迎请侯赛因的曾孙贾法尔·萨迪克(即后来为十二伊玛目派和伊斯马仪派所公认的第六代伊玛目)前往库法即位,但是遭到后者的拒绝。阿布·阿拔斯在库法发表登基演说时则明确宣布:所谓圣族即是阿拔斯家族,并不包括阿里家族。阿里之兄贾法尔的曾孙阿卜杜拉·穆阿威叶于749年在伊朗北部发动起义,竟遭阿布·穆斯林的杀害。

750年1月，倭马亚王朝的军队在底格里斯河上游支流扎布河畔覆没，倭马亚王朝末代哈里发麦尔旺二世西逃，叙利亚各地纷纷归顺阿拔斯人。750年8月，麦尔旺二世在埃及的布希尔遭阿拔斯人追杀而死，倭马亚王朝灭亡。

三、阿拔斯哈里发国家

政权的巩固

麦地那时代，伊斯兰教是阿拉伯人的宗教，哈里发国家是阿拉伯人的国家，阿拉伯人的分布区域与伊斯兰教的传播范围大体吻合；被征服地区非阿拉伯血统的土著居民大都尚未皈依伊斯兰教，因而无力角逐于哈里发国家的政治舞台。倭马亚时代，哈里发国家继续奉行阿拉伯人统治的原则。然而，随着伊斯兰教的广泛传播，被征服地区非阿拉伯血统的土著居民纷纷放弃原有的信仰，加入穆斯林的行列。他们得不到相应的权利和地位，只能屈居于阿拉伯人之下。倭马亚王朝的覆灭，结束了阿拉伯人统治的时代。阿拔斯王朝的建立，标志着伊斯兰世界的历史进入了崭新的阶段。非阿拉伯血统的穆斯林贵族开始崛起，成为伊斯兰世界的重要政治势力。哈里发国家不再是仅仅代表阿拉伯人的利益，其统治基础明显改变。与此同时，阿拔斯王朝极力重建伊斯兰世界的神权统治，强化政治生活中的宗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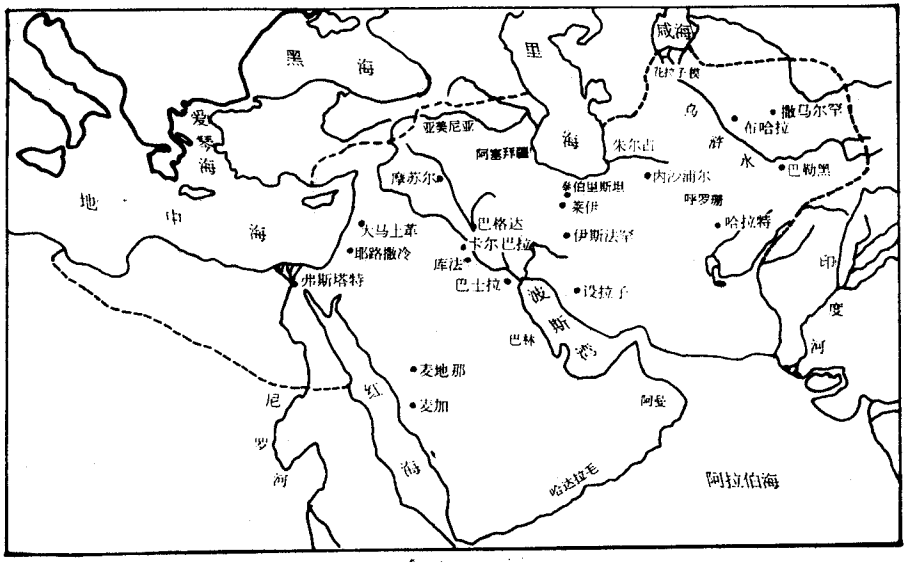

阿拔斯哈里发帝国（约公元８００年）

色彩。哈里发每逢朝廷典礼和聚礼日都身穿据称是先知穆罕默德遗物的斗篷，并且聘用宗教学者参与制定统治政策和进行神学宣传，自居为伊斯兰教和伊斯兰世界的捍卫者。

阿拔斯派运动起源于伊斯兰世界的东部；达尔瓦在伊拉克颇具影响，而呼罗珊的起义直接导致了倭马亚王朝的覆灭。因此，阿拔斯王朝建立以后，伊斯兰世界的政治重心逐渐东移，呼罗珊无疑获得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伊拉克则取代叙利亚成为哈里发国家的中心所在。相比之下，叙利亚和埃及的政治地位明显下降。随着政治重心的东移，阿拔斯哈里发国家"从地中海的帝国转变为亚洲的帝国"。穆斯林社会与地中海世界的联系相对削弱，东方古老的传统对阿拔斯王朝的统治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阿拔斯王朝建立之初，局势尚不稳定，哈里发的首要任务是铲除政治隐患和排斥异己势力。阿布·阿拔斯（750—754 在位）在库法登基时自称赛法赫（意为屠夫），即位不久便对倭马亚人实行斩尽杀绝的恐怖政策，旨在摧毁旧王朝的残余势力。750 年 6 月，倭马亚家族 80 余人应阿布·阿拔斯的叔父阿卜杜拉·阿里的邀请，来到巴勒斯坦的阿布·弗特鲁斯城中赴宴，席间悉遭杀害。只有希沙姆的嫡孙阿卜杜勒·拉赫曼戏剧性地逃离宴席，潜往马格里布，后在西班牙割据自立。倭马亚王朝的历代哈里发虽已不在人世，他们的陵墓却依然遭到破坏，尸体尽受凌辱。希沙姆的尸体尚未腐烂，被掘墓者鞭打之后，焚为灰烬。欧默尔二世由于

素有圣徒的美称，免遭掘墓毁尸的劫难。

倭马亚时代后期，什叶派曾经与阿拔斯派在“归权先知家族”的政治基础之上结成联盟，共同反对倭马亚王朝的统治。然而，什叶派的目标在于建立由阿里的后裔所统治的国家。自阿拔斯王朝建立开始，什叶派便将阿拔斯人视作非法的篡位者，企图拥戴阿里的后裔取代阿拔斯家族的哈里发，从而成为威胁阿拔斯王朝的政治隐患。阿布·阿拔斯即位以后，于750年2月处死库法的哈希姆派首领阿布·萨拉玛。曼苏尔(754—775在位)在位期间，阿拔斯王朝继续追捕和迫害阿里家族的成员，尤其是在麦地那将阿里的长子哈桑的后裔悉数囚禁，导致什叶派与阿拔斯哈里发之间矛盾的激化。库法在倭马亚时代曾经是什叶派的主要据点，但是在阿拔斯王朝初期却处于哈里发的严密控制之下。于是，什叶派选择了另外两座城市；哈桑的曾孙穆罕默德·阿卜杜拉和易卜拉欣·阿卜杜拉兄弟两人约定，分别在麦地那和巴士拉同时发动起义。762年，穆罕默德·阿卜杜拉在麦地那释放被囚禁的哈桑后裔，由著名教法学家马立克·艾奈斯主持宗教仪式，解除阿里家族成员效忠于阿拔斯哈里发的誓言，公开谴责曼苏尔的统治。穆罕默德·阿卜杜拉的追随者300余人效仿先知穆罕默德曾经采用的战术，在麦地那绿洲的外围挖掘壕沟，抵御阿拔斯军队的进攻，然而未能奏效，起义失败。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被阿拔斯王朝处死，尸体悬挂在麦地那示众。同年，易卜拉欣·阿卜杜拉在

巴士拉发动起义，声势浩大，追随者一度达数万之众。但是，易卜拉欣·阿卜杜拉在关键时刻犹豫不决，未能及时进攻兵力空虚的库法，错失良机，使哈里发得以喘息，从叙利亚和希贾兹调集重兵发动反攻。763 年 2 月，易卜拉欣·阿卜杜拉的追随者与伊萨·穆萨率领的阿拔斯军队在库法以南的巴哈姆拉发生激战；易卜拉欣·阿卜杜拉兵败身亡，首级被送交哈里发。

阿布·阿拔斯在位期间，哈里发国家的政治格局表现为东西分治的倾向。阿布·穆斯林作为阿拔斯王朝的开国元勋，出任呼罗珊总督，驻节木鹿，统辖扎格罗斯山以东的广大地区，具有颇强的势力。他位高权重，号令一方，并且染指宫廷事务，干涉朝政，甚至以自己的名义发行钱币。曼苏尔在即位以前曾经在木鹿目睹阿布·穆斯林的势力，并且告诫阿布·阿拔斯："如果你听任阿布·穆斯林为所欲为，你将失去哈里发的权位，臣民也将不再遵从你的命令。"751 年，阿布·穆斯林遣部将齐亚德进兵阿姆河右岸，在怛罗斯击败唐朝安西节度使高仙芝部，俘唐军 2 万人。753 年，阿布·穆斯林亲自护送朝觐队伍赶赴麦加，其政治势力达到顶峰。在扎格罗斯山以西地区，阿布·阿拔斯实行家族政治的原则，赐封阿拔斯人出任要职，借助于血缘的纽带确保哈里发对各地的控制。阿布·阿拔斯的叔父阿卜杜拉·阿里是扎布河战役中击败麦尔旺二世的英雄，阿拔斯王朝建立后出任叙利亚总督。阿布·阿拔斯的另外 3 位叔父萨利赫·阿里、

达乌德·阿里和苏莱曼·阿里分别出任埃及总督、库法总督和巴士拉总督，曼苏尔在即位之前曾经出任贾吉拉和阿塞拜疆总督。另外，一些名望甚高的阿拉伯人家族，如穆哈拉布家族、古太白家族、凯斯尔家族、乌凯勒家族，其成员亦被哈里发委以重任，成为制约和抗衡阿布·穆斯林及呼罗珊人的政治势力。

754 年 6 月阿布·阿拔斯死后，曼苏尔、阿卜杜拉·阿里和阿布·穆斯林 3 人形成鼎足之势，阿拔斯王朝面临严峻的政治危机。阿卜杜拉·阿里觊觎哈里发的权位，自叙利亚举兵反叛。曼苏尔初任哈里发，立足未稳，尚难以抗衡阿卜杜拉·阿里，于是求助于阿布·穆斯林。754 年 11 月，阿布·穆斯林统率的呼罗珊军队在底格里斯河上游的纳绥宾击败阿卜杜拉·阿里统率的叙利亚军队。阿卜杜拉·阿里逃到巴士拉，寻求苏莱曼·阿里的庇护。764 年，哈里发为他营造了一处新居。不久，新居坍塌，阿卜杜拉·阿里丧命。阿卜杜拉·阿里兵败以后，曼苏尔与阿布·穆斯林的关系急剧恶化。曼苏尔试图将阿布·穆斯林调往叙利亚或埃及出任总督，以便削弱这位开国元勋的权势。阿布·穆斯林拒绝接受哈里发的委派，班师撤往呼罗珊。然而，阿布·穆斯林在行至扎格罗斯山西侧的胡勒万时，获悉木鹿的守将阿布·达乌德·哈立德倒戈投靠曼苏尔，只得应召面谒哈里发，随即被处死于泰西封。此后，哈里发一统天下，号令四方，阿拔斯王朝的基业得到巩固。

阿布·阿拔斯和曼苏尔在位期间，哈里发曾经在伊拉克中部相继选择库法、哈希米亚、安巴尔和泰西封作为宫廷驻地。自758年起，曼苏尔筹划在巴格达营建新都。巴格达原是波斯帝国的一个古老村落，位于底格里斯河西岸，地处塞瓦德的北端，南距萨珊王朝旧都泰西封约20公里。这里扼守自伊拉克向东通往呼罗珊的道路，沿底格里斯河向南可至巴士拉和波斯湾沿岸诸地以及遥远的信德，向北可至摩苏尔和拉卡以及拜占廷边境。巴士拉一带盛产椰枣，摩苏尔周围盛产谷物，可以为巴格达提供充足的食物来源。不仅如此，伊拉克中部具有悠久的建都传统；在某种意义上讲，阿拔斯王朝继承了古代西亚的政治遗产，巴格达则是汉谟拉比和尼布甲尼撒二世时代的巴比伦以及萨珊王朝时代的泰西封在伊斯兰时代的延续。762年，新都建成。

巴格达本意为“天赐”。曼苏尔将巴格达称作“和平城”，时人则称之为“曼苏尔城”。新都因呈圆形，故而又称“团城”，分为皇城、内城、外城3层，各设城墙，构成3个同心圆。同心圆的中心是哈里发的宫殿，因宫门镀金而取名金门宫，又因其绿色圆顶高达49米而称绿圆顶宫。皇城、内城和外城各有4座城门，按其通往的方向分别称作呼罗珊门、沙姆门(叙利亚古称沙姆)、库法门和巴士拉门。4条大街从哈里发的宫殿伸向城门，形似车轮辐条。大街两旁曾是商贾云集的闹市区，后来，曼苏尔出于安全的考虑，将城内的市场迁至南郊。768年，曼苏尔之子穆罕默德(即后

来的哈里发马赫迪)从莱伊返回巴格达。哈里发于是在底格里斯河东岸建造鲁萨法宫,作为王储的宫殿。鲁萨法宫又称东城,与团城隔河相望,并有浮桥相连,形成互为犄角之势。773年,曼苏尔在团城附近另建永恒宫,其中的花园足以使人联想起《古兰经》中所描述的天园。

走向鼎盛

775年,曼苏尔在朝觐途中死于麦加附近。阿拔斯王朝曾经在圣城的周围挖掘100余孔墓穴,却将这位哈里发秘密埋葬于不为人知的地方。最初,曼苏尔指定他的族弟伊萨·穆萨作为自己的继承人。后来,曼苏尔改变初衷,另立其子穆罕默德取代伊萨·穆萨。775年曼苏尔死后,穆罕默德即位,是为马赫迪(775—785在位)。

阿拔斯人的兴起,曾经借助于其与什叶派的联盟以及阿里家族追随者的支持;所谓"哈希姆的遗嘱"是阿拔斯派政治势力得以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阿拔斯人出任哈里发的依据。马赫迪即位以后,放弃阿拔斯人的传统观点,提出新的立国思想,强调阿拔斯人出任哈里发的合法地位并非来源于阿里之孙阿布·哈希姆的遗嘱,而是在于其与先知穆罕默德之间的血亲关系;阿拔斯·阿卜杜勒·穆塔里布作为先知穆罕默德的叔父,超过先知穆罕默德的女婿阿里,是哈希姆族中与先知穆罕默德最具亲缘关系的人,其后裔理应成为圣族的政治代表和哈里发国家的统治者。这一思想旨

在否定阿里家族的后裔对于哈里发权位的要求，进而奠定了阿拔斯哈里发国家的理论基础。

什叶派于762年发动的起义虽然失败，但是仍构成威胁阿拔斯王朝的重要隐患，尤其在不满于阿拔斯哈里发统治的诸多社会势力中影响甚大。马赫迪在位期间，阿拔斯王朝放弃高压政策，采取安抚手段，极力缓解什叶派与阿拔斯人之间的对立。因762年参与起义而被囚禁的什叶派成员得到赦免，500名麦地那青年被招募至巴格达担任哈里发的宫廷卫士。777年，马赫迪将希贾兹的哈里发地产赐与巴士拉起义首领易卜拉欣·阿卜杜拉之子哈桑，并将法达克一带曾被倭马亚王朝没收的地产归还阿里家族。叶尔孤卜·达乌德曾因参加762年阿里派在巴士拉的起义而被曼苏尔囚禁于巴格达，在马赫迪即位以后得到赦免，并被哈里发委以重任，甚至官居维齐尔，成为沟通阿拔斯人与什叶派之间联系的重要人物。

阿布·穆斯林死后，阿拔斯哈里发巩固了在扎格罗斯山以东地区的统治。但是，伊朗高原的土著势力与阿拔斯王朝之间依然存在着尖锐的矛盾。波斯贵族苏恩巴泽聚集阿布·穆斯林的旧部，在内沙浦尔发动叛乱，继而攻占莱伊和库米斯，驱逐阿拉伯人，试图恢复古代波斯的传统信仰。曼苏尔派遣伊吉勒部落首领贾赫瓦尔·马拉尔率领移居伊朗西部的阿拉伯战士1万人进攻苏恩巴泽，平定反叛。与此同时，胡拉米教派兴起于呼罗珊的东部。该派承袭古代波

斯的马兹达克教和摩尼教以及佛教的诸多思想，强调善恶并存于世界的二元倾向，反对现存的社会制度，主张消除贫富不均的现象，建立公有与平等的新秩序。该派尤其否认阿布·穆斯林的死亡，预言阿布·穆斯林将重返人间，铲除邪恶，伸张正义，拯救苦难的生灵。波斯人哈希姆·哈金曾于747年追随阿布·穆斯林参加呼罗珊的起义。阿布·穆斯林死后，哈希姆·哈金被哈里发囚禁于巴格达15年之久。后来，哈希姆·哈金越狱逃离巴格达，来到阿姆河右岸的粟特一带，宣传胡拉米教派的思想，自称是神的化身，并常用绿纱罩住面部，时人称他为穆盖奈耳，意即“蒙面人”。776年，哈希姆·哈金在布哈拉以南的碣石附近发动叛乱。反叛者身着白衣，举白旗为帜，以示对抗崇尚黑色的阿拔斯王朝。他们采取游击战术，屡败阿拔斯军队，先后围攻布哈拉和撒马尔罕，一度控制阿姆河右岸。778年，呼罗珊总督穆阿兹·穆斯林调集重兵，围剿哈希姆·哈金。780年，阿拔斯军队攻陷反叛者的最后据点赛纳姆堡，哈希姆·哈金自焚而死。

785年马赫迪死后，其子哈迪（785—786在位）即位。哈迪放弃安抚政策，排斥和迫害什叶派，再度激化什叶派与阿拔斯人的矛盾。786年5月，侯赛因·阿里在麦地那发动起义。不久，起义失败，侯赛因·阿里被杀。这是什叶派在哈里发国家的腹地发动的最后一次起义。此后，什叶派的活动区域逐渐转移到伊斯兰世界的边缘地带。侯赛因·阿

里的追随者伊德利斯·阿卜杜拉逃离希贾兹，来到马格里布，于788年在摩洛哥建立了伊斯兰历史上的第一个什叶派政权伊德利斯王朝。伊德利斯·阿卜杜拉的兄弟叶赫亚·阿卜杜拉逃到里海南岸的山区，在德拉姆人中进行秘密的宣传活动，颇有影响。

哈伦盛世

哈伦(786—809在位)是阿拔斯时代最著名的统治者。他在位期间，哈里发国家进入鼎盛阶段。《天方夜谭》曾经生动地渲染了哈伦的文治武功和奇闻轶事，使这位盛世之君闻名遐迩，蜚声世界。

哈伦是阿拔斯王朝第三位哈里发马赫迪之子，其母海祖兰原为也门籍的女奴，具有柏柏尔血统。他自幼天资聪颖，接受波斯式的良好教育，具有卓越的军事才能。马赫迪在位期间，哈伦曾于780年统兵征讨拜占廷，战绩颇佳。782年，哈伦再次率军远征君士坦丁堡，兵抵博斯普鲁斯海峡，迫使拜占廷女皇爱伦尼纳贡乞和。哈伦从此名声大震，开始出任西方诸省区的最高长官。马赫迪为表彰哈伦的功绩，赐封他以“拉希德”(正直者)的称号，并且将他立为继哈迪之后的第二王储。786年9月，哈迪暴死于巴格达宫中，哈伦即位。此后，哈伦继续致力于征讨拜占廷的圣战。自倭马亚王朝后期，伊斯兰世界的北部边境趋于稳定，哈里发国家在西里西亚平原的阿达纳、麦西纳、塔尔苏斯和陶鲁斯

山区的马拉蒂亚、马尔阿什、哈达斯诸地兴建一系列军事要塞，屯驻重兵。哈伦即位后，在叙利亚北部边境设置新的行省，称阿沃绥姆，将该省的岁入悉数用于对拜占廷的圣战。802年，尼斯福鲁斯一世出任拜占廷皇帝，宣布废除爱伦尼女皇与阿拔斯王朝订立的屈辱性和约，并且致书巴格达，要求哈伦退还拜占廷帝国已经缴纳的贡税。哈伦怒不可遏，在尼斯福鲁斯的书信背面写上了著名的答复之辞："奉至仁至慈的安拉的名义，穆斯林的长官哈伦致罗马人的狗尼斯福鲁斯。不信道的女人所生的儿子，我已阅过你的书信。至于我的回答，我一定会叫你看到，只是现在你还无法听到！平安。"哈伦并没有食言。他随即统领13.5万人的庞大军队远征小亚细亚，攻陷赫拉克利亚、泰阿纳、伊科纽姆和以弗所等地。穆斯林的强大攻势，迫使尼斯福鲁斯重新乞和，甚至皇帝本人及其家族成员也不得不向阿拔斯王朝缴纳颇有侮辱色彩的人丁税。

在大举征讨拜占廷的同时，阿拔斯王朝与欧洲西部的统治者法兰克王国之间似乎存在着交往与合作，因为他们拥有共同的敌人，那就是希沙姆的嫡孙阿卜杜勒·拉赫曼在西班牙建立的后倭马亚政权。根据西方文献的记载，法兰克皇帝查理曼曾经在797年和802年两次遣使谒见哈伦，哈伦也曾在801年和807年遣使回访查理曼。双方互赠礼品，以示友好。在法兰克人从巴格达带回的礼品中，有哈里发国家特产的香料和大象，还有一台精美别致的时辰钟（即

漏壶)。哈伦还曾接待过来自印度的使团,他们向哈里发赠送了许多贵重的礼品。800 年前后,在旧大陆的文明世界,中国的唐朝雄踞东方,查理曼在西方建立起庞大的帝国,哈伦当政的阿拔斯王朝相比之下毫不逊色,三者可谓并驾齐驱,异彩纷呈。

哈伦在位期间,波斯血统的巴尔麦克家族显赫一时,成为穆斯林瞩目的焦点。巴尔麦克家族的沉浮,则是这一时期哈里发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巴尔麦克本意为佛教高僧。哈立德·巴尔麦克祖居呼罗珊,其父任职于巴勒黑城的诺巴哈尔佛寺,在呼罗珊一带颇具声望。10 世纪初的阿拉伯地理学家伊本·法奇赫曾经在《地志》一书中将呼罗珊的巴尔麦克人比作阿拉伯半岛的古莱西人。倭马亚时代末期,哈立德·巴尔麦克放弃佛教,改奉伊斯兰教,并参加阿拔斯派在呼罗珊的起义,效力于阿布·穆斯林和卡赫塔巴的麾下。阿拔斯王朝建立后,哈立德·巴尔麦克受命掌管税收事务,并且出任泰伯里斯坦、法尔斯和贾吉拉的总督,其子叶赫亚出任阿塞拜疆总督。自马赫迪即位开始,叶赫亚长期出任维齐尔,其弟穆罕默德和其子法德勒、贾法尔等人也任要职。巴尔麦克家族位高权重,门生弟子遍布各地。哈伦在位的前期,巴尔麦克家族的政治势力达到顶峰。许多历史学家甚至将 786—803 年称作"巴尔麦克人的时代"。他们执掌着最高权力,支配着国家的岁入,影响无处不在。哈里发国家的要员大都出自他们的家族,或者是他们的同党。

几乎所有的人都向他们俯首帖耳，他们的威望甚至超过了他们的主人。巴尔麦克人利用职权，聚敛财富，过着帝王般的生活。他们在巴格达东区修筑的宅邸，与底格里斯河西岸的哈里发宫廷交相辉映。他们还豢养文人墨客，为自己歌功颂德。“巴尔麦克人”在阿拉伯语中甚至成为“慷慨者”的同义词。贾法尔·叶赫亚是《天方夜谭》中的著名人物，“贾法尔的慷慨”尽人皆知。巴尔麦克人执政期间，波斯贵族的政治势力急剧膨胀，阿拉伯人相形见绌。呼罗珊处于巴尔麦克人的控制之下，俨然成为伊斯兰世界的国中之国。然而，巴尔麦克人的权势和财富，引起其他政治集团的不满，哈伦对此也萌生妒意和忌恨之心，因为哈里发国家的天空不能允许有两轮太阳。据说，哈伦不愿其妹阿巴赛嫁人离去，曾命阿巴赛与贾法尔·叶赫亚结为名义上的夫妻，两人却偷食禁果，并将所生的男孩藏匿在麦加。803 年，哈伦以通奸的罪名处死贾法尔·叶赫亚，将他的尸体剖成两半，连同首级在巴格达高悬示众。哈伦还查抄了巴尔麦克人的家产，并将叶赫亚和法德勒·叶赫亚父子下狱。此后，巴尔麦克人在哈里发国家的政治舞台销声匿迹。

阿拔斯王朝前期，呼罗珊在伊斯兰世界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倭马亚时代，呼罗珊只是哈里发国家的一个边远省区，隶属于驻节瓦西兑的伊拉克总督。阿拔斯王朝建立后，呼罗珊成为独立的行省，隶属于巴格达的哈里发。所谓的“大呼罗珊”，囊括了扎格罗斯山以东的绝大部分地区。

总督的人选大都来自土著的血统，构成阿拔斯王朝前期呼罗珊区别于其他行省的明显特征。然而，呼罗珊的土著贵族与阿拔斯王朝之间始终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呼罗珊岁入的流向则是矛盾的焦点。巴格达的哈里发将呼罗珊视作其重要的财源所在，极力向呼罗珊征收巨额的税收，用来维持阿拔斯王朝的庞大开支，呼罗珊的土著贵族则强调其在伊斯兰世界的特殊地位，要求将呼罗珊的岁入用于当地的建设和在东部边境的圣战。军队的调动构成呼罗珊土著贵族与阿拔斯王朝之间矛盾的另一焦点。哈里发曼苏尔曾经命令呼罗珊总督阿卜杜勒·贾巴尔出兵参加拜占廷边境的圣战，阿卜杜勒·贾巴尔则以东部边境的战事需要为由拒绝执行曼苏尔的命令。后来，曼苏尔准备进兵东部边境平息骚乱，阿卜杜勒·贾巴尔却声称呼罗珊财力不足，无法负担哈里发的军队在东部边境征战的费用。794 年，巴尔麦克人法德勒·叶赫亚出任呼罗珊总督，赋予呼罗珊土著贵族以广泛的权力，并且大幅度削减呼罗珊上缴巴格达的税额。797 年，阿里·伊萨取代法德勒·叶赫亚出任呼罗珊总督，改变巴尔麦克人的政策，排斥呼罗珊土著贵族，从而加剧了呼罗珊土著贵族与阿拔斯王朝之间的矛盾。806 年，原倭马亚王朝在呼罗珊的末代总督纳绥尔·赛亚尔的后裔拉菲·莱斯在撒马尔罕发动叛乱，影响甚大。哈伦委派哈尔萨玛·埃亚恩取代阿里·伊萨出任呼罗珊总督，但仍无法平息叛乱。808 年底，哈伦离开伊拉克，御驾东征。次年，哈伦在进兵撒马

尔罕的途中病故，葬于突斯附近的萨纳巴兹。

内战与秩序的重建

792年，哈伦曾经指定长子穆罕默德（即艾敏）作为哈里发的第一继承人。穆罕默德因其生母祖拜德系阿拔斯家族成员，具有较为纯粹的阿拉伯血统。哈伦在位的后期，北方重镇拉卡成为哈里发的主要驻地，穆罕默德代理其父留守巴格达。799年，哈伦又指定次子阿卜杜拉（即马蒙）为第二继承人。阿卜杜拉因其生母马拉吉勒系呼罗珊贵族乌斯塔兹希斯之女，具有波斯血统。802年，哈伦在麦加明确规定了穆罕默德与阿卜杜拉的各自权限：穆罕默德将首先承袭父位，出任哈里发，并且直接治理伊拉克和西部各省；阿卜杜拉具有承袭兄位出任哈里发的权利，并且统辖扎格罗斯山以东地区。另外，哈伦还指定另一个儿子卡西姆作为哈里发的第三继承人，可在阿卜杜拉之后承袭兄位，同时赐封叙利亚北部作为卡西姆的领地。

然而，艾敏（809—813在位）即位以后，并没有遵循哈伦的遗训。他不能容忍马蒙和卡西姆与自己共治天下，首先剥夺了卡西姆在叙利亚北部的权力，继而向马蒙施加压力，要求马蒙割让“大呼罗珊”西部领地，将扎格罗斯山以东的岁入上缴巴格达，接受哈里发派驻木鹿的官员。马蒙拒绝了艾敏的要求，并且自称伊玛目，与艾敏分庭抗礼。810年，艾敏在巴格达宣布其子穆萨取代马蒙作为哈里发的继承人，解除马蒙在东部省区的

统治权力。811年,艾敏起用阿里·伊萨重新出任呼罗珊总督,统兵4万自伊拉克进入伊朗高原,征讨马蒙。马蒙遣部将塔希尔·侯赛因率军5000迎战,在莱伊城外击败艾敏的军队,斩杀阿里·伊萨。莱伊之战的胜利使马蒙声威大震,伊斯兰世界形势骤变,埃及、希贾兹和贾吉拉等地纷纷倒向木鹿,巴格达的哈里发仅仅控制伊拉克和叙利亚。塔希尔·侯赛因挥师西进,占领伊朗西部重镇哈马丹和胡勒万,逼近伊拉克。艾敏倾尽最后的力量,再次派出4万人的大军前往胡勒万迎战。但是,这支军队滞留于伊拉克东部的哈尼金,抗命不前,随即自行瓦解。812年初,呼罗珊总督哈尔萨玛·埃亚恩率军3万人进入伊拉克助战,马蒙的军队占领瓦西兑、库法和巴士拉,兵临巴格达城下。813年9月,塔希尔·侯赛因和哈尔萨玛·埃亚恩分别攻入巴格达的西区和东区,艾敏死于乱军之中。与此同时,马蒙在呼罗珊的木鹿被拥立为哈里发(813—833在位)。

艾敏与马蒙之间的战争,严重地破坏了哈里发国家的秩序,伊斯兰世界西部的政治形势处于极度混乱的状态,尤其是什叶派在伊拉克屡有骚乱,威胁阿拔斯王朝。马蒙即位后,最初都于木鹿,以呼罗珊作为哈里发国家的统治中心,企图借助于波斯贵族的势力恢复秩序。马蒙采纳维齐尔法德勒·萨赫勒的建议,实行与阿里家族成员联姻的策略,于817年将自己的女儿许配阿里之子侯赛因的后裔阿里·穆萨·卡兹姆,即后来被什叶派尊为第八位伊玛目的阿里·里达,宣布阿里·穆萨·卡兹姆作为哈里发的继承人,将

后者的名字铸在钱币上，甚至将阿拔斯王朝的黑旗改为什叶派崇尚的绿旗。马蒙的上述举措，旨在安抚什叶派和平息什叶派的骚乱，进而争取什叶派的支持。但是，此举遭到非什叶派穆斯林的激烈反对。马蒙的叔父易卜拉欣在伊拉克被反对派拥立为哈里发，战火复燃。迫于形势的压力，马蒙于818年离开木鹿，启程前往伊拉克。途中，法德勒·萨赫勒和阿里·穆萨·卡兹姆相继被哈里发秘密处死于萨拉赫斯和突斯。此后，突斯改称马什哈德（阿拉伯语中意为殉教者的葬身处），成为与纳贾夫和卡尔巴拉齐名的什叶派伊斯兰教圣地。819年，马蒙击败易卜拉欣，入主巴格达，放弃什叶派的绿色标志，恢复阿拔斯王朝的国色。

马蒙入主巴格达，标志着内战的结束。然而，内战的结局并非呼罗珊土著贵族的胜利，只是伊斯兰世界各个政治集团的相互妥协；马蒙的胜利并不在于他所拥有的军事优势，而是由于敌对势力的分裂和哈里发的一系列让步。内战结束后，伊拉克的骚乱得到平息，但是叙利亚和埃及的秩序仍有待恢复。于是，马蒙遣塔希尔·侯赛因之子阿卜杜拉自伊拉克进军叙利亚，825年击败纳绥尔·沙巴斯为首的阿拉伯人乌凯勒部落的反叛势力。此后，阿卜杜拉·塔希尔移兵埃及，击败弗斯塔特的反叛者欧拜杜拉·萨尔里，降伏尼罗河三角洲的反叛者阿里·贾拉维，并将来自西班牙的阿拉伯难民逐出亚历山大里亚，恢复了阿拔斯哈里发在埃及的统治权力。

在伊斯兰世界的特定条件下，哈里发的个人权力往往

受到神学理论的许多约束，宗教学者则是哈里发集权统治的障碍。827年，马蒙宣布伊斯兰教穆尔太齐勒派关于"《古兰经》受造"的理论是惟一合法的官方信条，否定关于"《古兰经》之永恒存在"的传统学说，排斥经注学家、圣训学家、教义学家和教法学家根据神学理论限制哈里发集权统治的权力。833年，马蒙颁布敕令，规定拒绝接受上述官方信条的穆斯林不得出任宗教职务，已经任职者予以革职，进而实行米赫奈制度。米赫奈在阿拉伯语中意为甄别，甄别的对象是宗教学者，甄别的范围波及伊拉克、叙利亚和埃及等地。凡拒绝接受"《古兰经》受造"说而坚持"《古兰经》永恒存在"者，皆以异端罪论处。首批受到传讯的7位著名宗教学者由哈里发亲自审查，在高压之下，他们全部屈服。此后，其余受到甄别的宗教学者也相继就范，被迫宣誓承认穆尔太齐勒派关于"《古兰经》受造说"的信条。著名教法学家艾哈迈德·罕百里由于拒绝接受"《古兰经》受造说"，坚持"《古兰经》系安拉的无始语言和永恒存在"，锒铛入狱，屡遭刑罚，直至终身病残。"《古兰经》受造说"的官方化和米赫奈制度的实行，加强了哈里发对穆斯林宗教生活和神学理论的控制，标志着阿拔斯王朝集权统治达到顶峰。

阿拔斯王朝前期的集权政治

阿拔斯王朝继承了倭马亚时代的历史遗产，实行君主政治，历任哈里发皆系阿拔斯家族的成员。倭马亚时代，哈

里发的统治权力大都局限于世俗领域，很少干预穆斯林的宗教生活。阿拔斯王朝建立后，哈里发积极介入宗教事务，逐渐将统治权力伸向宗教领域。哈里发不仅负有保卫伊斯兰世界的神圣使命，而且成为全体穆斯林的宗教领袖。对于哈里发的任何冒犯，都被视作宗教意义的亵渎。在此基础之上，阿拔斯王朝建立起高度发达的哈里发集权政治。

阿布·阿拔斯在位期间，宫廷中出现了倭马亚时代不为人知的行刑官，并且设置了用来拷打罪犯的地牢，哈里发获得了对于臣民的生杀予夺权力。刽子手杀人时用来垫地的皮革，在伊斯兰史上初次铺放在哈里发御座的旁边，成为御座不可或缺的附属物。突然的处决和随意的惩罚，提高了哈里发的威严。曼苏尔首创使用御名称呼哈里发的先例，并为其后历任哈里发长期沿用。他从来不与自己的臣属同席进餐或娱乐；在哈里发的御座与臣属的席位之间垂挂着帘子，并相隔一定的距离。他还沿用萨珊王朝的旧制，设立占星官，参照星宿的变化决定哈里发的行为。倭马亚时代，阿拉伯贵族享有许多特权，而常将哈里发视作他们中间更具资望的人，宫廷内外的界限不甚明显。阿拔斯王朝前期，哈里发俨然成为国家权力的化身，宫廷成为政治生活的中心所在。巴格达宫殿的圆形结构，体现着哈里发国家的集权倾向。金碧辉煌的绿顶圆宫，不仅堪称伊斯兰建筑的杰作，而且象征着哈里发与臣民之间的森严界限。称作哈吉卜的宫廷仆人在倭马亚时代的政治生活中尚无足轻重，此

时数量剧增，成为沟通哈里发宫廷与外部社会的重要媒介，进而形成颇为广泛的政治势力。拉比尔·尤努斯原为希贾兹总督齐亚德·欧拜杜拉的奴隶，后来进入阿布·阿拔斯的宫廷，服侍哈里发。曼苏尔和马赫迪在位期间，拉比尔·尤努斯成为哈吉卜的核心人物，权倾一时。

哈里发集权政治的发展，导致官僚阶层的膨胀。阿拔斯王朝沿用倭马亚时代的军事部、税收部、驿政部和档案部，并且增设王室地产部、审计部、警察部和平反院等机构，进而形成规模庞大的官僚体系。官僚的主要来源，是称作库塔卜的文职书吏，他们大都出身于波斯血统的乡绅阶层，通晓多种学问。至于阿拉伯人，能征惯战者极多，步人仕途而舞文弄墨者却如凤毛麟角。维齐尔的出现，集中体现了官僚势力的增强和哈里发国家政治生活的深刻变化。许多研究者认为，阿拔斯时代的维齐尔相当于总揽政务的宰相，维齐尔的设置乃是波斯政治传统的延续。这种看法不尽正确。维齐尔并非波斯语特有的词汇，阿拉伯语中也有维齐尔一词，其本意是“辅弼”，曾经两次出现于《古兰经》关于穆萨的章节之中。相传，先知穆罕默德曾经称阿布·伯克尔和欧默尔是“两位维齐尔”。倭马亚时代，库法的起义者穆赫塔尔自称是伊玛目伊本·哈奈菲叶的维齐尔，诗人辛德·栽德和哈里萨·巴德尔则将伊拉克总督齐亚德·阿比誉为哈里发穆阿威叶的维齐尔；与阿拔斯人联系甚密的哈希姆派首领阿布·萨拉玛，亦称“先知家族的维齐尔”。阿拔斯王朝建

立后，维齐尔开始成为哈里发国家的正式官职。然而，最初任职的维齐尔并不是出自波斯血统，也不具有总揽政务的广泛权力，其地位近似于宫廷仆人哈吉卜。曼苏尔在位期间，阿布·阿尤布曾任维齐尔，负责哈里发的宫廷内务，掌管印玺、往来文书和王室地产。马赫迪在位期间，维齐尔的权力范围逐渐扩大。维齐尔阿布·欧拜杜拉曾经建议哈里发实行分成制，开始参与税收管理。哈伦在位的初期，巴尔麦克家族的叶赫亚出任维齐尔，辅佐哈里发统辖各部，总揽政务，甚至被哈里发赐与艾米尔的头衔，行使相应的军事职权。巴尔麦克家族失势以后，维齐尔的权力范围明显缩小，叶赫亚的继任者法德勒·拉比尔无权过问税收和驿政事务。马蒙在木鹿当政期间，法德勒·萨赫勒出任维齐尔，继巴尔麦克家族的叶赫亚之后再度统辖军政要务，被哈里发称为“拥有两种权力的人”。然而，此后的历任维齐尔大都专掌税收事务。哈里发的集权政治制约着维齐尔的权力，这是阿拔斯王朝前期维齐尔制度的显著特征。

阿拔斯王朝前期哈里发国家的行政区划，大体遵循着地理的自然分布和传统的政治格局。阿布·阿拔斯在位期间，哈里发国家划分为12个行省：(1)埃及和马格里布，(2)叙利亚，(3)也门，(4)希贾兹，(5)巴士拉(辖伊拉克南部)，(6)塞瓦德(辖伊拉克中部)，(7)摩苏尔(辖伊拉克北部)，(8)贾吉拉，(9)法尔斯，(10)胡泽斯坦，(11)呼罗珊，(12)信德。后来，行政区划逐渐缩小，改分为24个行省：(1)马格

里布及西西里,(2)埃及,(3)叙利亚,(4)希贾兹,(5)也门,(6)巴士拉,(7)塞瓦德,(8)贾吉拉,(9)阿塞拜疆,(10)吉巴勒,(11)胡泽斯坦,(12)法尔斯,(13)克尔曼,(14)莫克兰,(15)西斯坦,(16)亚美尼亚,(17)朱尔占,(18)泰伯里斯坦,(19)库米斯,(20)库希斯坦,(21)呼罗珊,(22)花拉子模,(23)粟特,(24)费尔干纳。其中,前5个行省统称西方省区,其余行省统称东方省区。倭马亚时代,哈里发国家奉行阿拉伯人统治的原则,行省总督几乎皆为阿拉伯人,而且大都出自古莱西部落。阿拔斯王朝前期,行省总督的职位不再被阿拉伯人垄断,波斯人出任行省总督者比比皆是。阿拔斯时代,伊斯兰世界的东部与西部之间依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差异。哈里发坐镇巴格达,往往委派得力的亲信出任东方省区和西方省区的最高长官,加强对行省的控制。巴尔麦克家族的法德勒·叶赫亚曾任东方省区的最高长官,贾法尔·叶赫亚曾任西方省区的最高长官。马赫迪即位之前曾任东方省区的最高长官。哈伦在即位之前曾任西方省区的最高长官,哈伦在位期间,其子马蒙任东方省区的最高长官,艾敏任西方省区的最高长官。东方省区的最高长官驻节木鹿,以呼罗珊为统治中心,兼领伊朗西部和中亚各地。西方省区的最高长官驻节大马士革或弗斯塔特,以叙利亚和埃及为统治中心,着力于对拜占廷的圣战和监视马格里布的柏柏尔人。

阿拔斯王朝前期,中央与行省之间的关系发生明显的

变化，税收制度的完善与行省权力的分割是这一变化的核心内容。倭马亚时代，税收体系尚不完善，地方财政的自主倾向较为严重，行省总督往往只是按照战利品分配的传统习俗，将地方岁入总额的五分之一上缴大马士革，哈里发大都依靠王室地产作为自己的主要财源，有限的财力制约着哈里发集权政治的发展。阿拔斯王朝建立后，极力完善税收制度，行省上缴巴格达的岁入取代了王室地产的收成，提供了哈里发的主要财源。阿拔斯时代，哈里发国家的岁入包括天课、人丁税、土地税以及进口贸易税和外族贡赋，其中土地税数额最大。哈伦在位期间，行省上缴巴格达的岁入高达5.3亿迪尔罕。马蒙在位期间，行省上缴巴格达的岁入亦达4.7亿迪尔罕。塞瓦德、埃及和呼罗珊是上缴岁入数额最大的3个行省，在哈里发国家的经济生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岁入流向的改变反映了财政权力的集中，这是阿拔斯王朝前期集权政治的重要内容。

麦地那哈里发时代，行省总督不仅掌管征战事务，而且行使审判权力。倭马亚王朝在行省设置法官，称作卡迪，负责审理案件和仲裁纠纷，隶属于总督。阿拔斯王朝前期，在巴格达设立总法官，称作卡迪·库达特，由哈里发亲自任命，行省法官改由总法官任命，独立行使审判权力，不受总督节制。各级法官大都由宗教学者担任，执行宗教法律。著名教法学家阿布·尤素夫(？—798)曾经出任巴格达的第一位总法官。财政税收也是行省权力的重要内容。阿拔斯王朝

前期,财政税收长官(即阿米勒)由巴格达任命成为定制。总督不得干预行省的财政税收事务,其权力受到明显的制约。不仅如此,阿拔斯王朝前期的行省总督,与倭马亚时代相比,大都任期较短。曼苏尔先后任免3位塞瓦德总督和8位埃及总督,马赫迪曾经任命11位巴士拉总督,哈伦更是任免11位塞瓦德总督、15位巴士拉总督和22位埃及总督。总督的频繁更替,有助于削弱地方势力的离心倾向,使哈里发得以强化对行省的控制,从而保证了巴格达的集权政治。

哈里发国家幅员辽阔,遥远的距离和复杂的地貌限制着巴格达与行省之间的联系,发达的驿政体系则是克服自然障碍和沟通各个地区的重要方式。哈里发国家的驿政制度始建于穆阿威叶在位期间。阿拔斯王朝建立后,驿政体系进一步完善,驿站遍布各地,驿道四通八达。阿拔斯王朝前期,全国共有930余条驿道,每年用于驿政的开支高达16万第纳尔。著名的呼罗珊大道从巴格达向东北延伸,横穿伊朗高原,经哈马丹、尼哈温、加兹温、莱伊、内沙浦尔、突斯、木鹿、布哈拉,到达中亚的重镇撒马尔罕。另一条重要的驿道从巴格达沿底格里斯河向南延伸,经瓦西兑、巴士拉、阿瓦士,到达法尔斯省的首府设拉子。从巴格达向北延伸的驿道,经摩苏尔、奈绥宾、阿勒颇,通往北方边境各地。从巴格达向西延伸的驿道,经幼发拉底河上游重镇拉卡和叙利亚首府大马士革,通往埃及的弗斯塔特。北非的驿道

从弗斯塔特向西延伸，经地中海南岸的的黎波里和凯鲁万，到达马格里布西端的苏斯·阿德纳。马赫迪在位期间，开通一条横穿阿拉伯沙漠的驿道，将首都巴格达与希贾兹的两座圣城连结起来。

四通八达的驿道具有广泛的用途，既可用于军队的调遣，也为商队旅行和穆斯林朝觐提供了便利的条件。驿使不仅传送国家公文，而且传递私人信件。东部地区的驿道大都使用马匹，西部地区的驿道多用骆驼。遇有战事或紧急情报，驿使昼夜兼程，迅速报告哈里发。行省设驿政长官，称沙希卜·巴里德，由巴格达直接任命，不受总督节制；其主要职责是行使监察权力，向哈里发报告各地的财政税收、农业生产和农民境况、案件的审理、钱币的发行，甚至监督军队和军事行动。曼苏尔曾说：国家依靠三大支柱，即大法官、警察总监和驿政长官，并将沙希卜·巴里德称作哈里发的忠实奴仆。

倭马亚时代，哈里发国家实行民军制度。每个穆斯林都享有领取年金的权利，也都肩负着参加圣战的义务。他们平时各司其事，战时驰骋疆场。至于阿拉伯人，可谓全民皆兵的武装民族。阿拔斯王朝前期，新的职业化军队逐渐取代原有的民军，成为哈里发集权政治的重要工具。哈里发国家的战士来自南方阿拉伯人、北方阿拉伯人和呼罗珊人，分别组成拉比亚军团、穆达尔军团和呼罗珊军团，其中呼罗珊军团实力最强。762 年什叶派在巴士拉发动起义

时，阿拔斯王朝的军队约3万人驻守莱伊，4万人驻守马格里布，2.5万人驻守拜占廷边境，2000人驻守摩苏尔，1000人驻守库法，4000人在麦地那与什叶派作战。据此推测，曼苏尔在位期间哈里发国家的兵员约10万余众。哈伦在位期间，巴尔麦克家族的法德勒·叶赫亚曾在呼罗珊征募5万人，哈里发国家的兵员总额略有增加。阿拔斯王朝的军队以骑兵为主，辅以步兵，使用长矛、战斧、弯刀和弓箭等武器。军事统帅大都出自将门世家，自募军队和世袭军职者甚多，卡赫塔巴、哈基姆、穆赛雅布、马立克、奥斯曼和阿里·伊萨是在军中颇具名望的六大家族。

哈里发权力的衰微

艾敏与马蒙之间的战争，是阿拔斯王朝政治嬗变的重要分界线。长期的内战破坏了哈里发国家的政治基础。呼罗珊籍的阿拉伯人和阿拉伯化的波斯人，作为阿拔斯王朝前期集权统治的军事支柱，伴随着艾敏的失败而一蹶不振。来自伊斯兰世界边缘地带的外籍新军应运而生，突厥人以及亚美尼亚人、哈扎尔人、斯拉夫人、柏柏尔人开始登上哈里发国家的政治舞台。

前伊斯兰时代的突厥人大都分布在阿尔泰山一带，追逐水草，牧养牲畜。倭马亚时代，穆斯林越过阿姆河，占领粟特和费尔干纳，伊斯兰教随之传入突厥人地区。此后，突厥人常将其儿童作为贡赋上缴哈里发国家，进而逐渐流入

伊斯兰世界的腹地。曼苏尔在位期间，突厥士兵开始出现于阿拔斯王朝军队的行列之中。然而，阿拔斯王朝前期，哈里发国家的兵源主要来自阿拉伯人和阿拉伯化的波斯人，突厥士兵为数尚少，无力涉足政坛。内战以后，阿拉伯人和阿拉伯化的波斯人力量削弱，突厥士兵人数猛增，他们在哈里发国家的势力急剧膨胀。马蒙的御弟阿布·易司哈格系突厥妇女玛里达所生，具有突厥血统。他既不信任阿拉伯人，也不喜欢波斯人，却对突厥人情有独钟。他通过伊朗东部的土著王公萨曼家族，自 814 年起从中亚各地购买突厥奴隶，组建新军。817 年，他在平息伊拉克反叛势力的过程中，首次使用了突厥士兵组成的新军，战绩颇佳。至 833 年，阿布·易司哈格麾下的突厥士兵已经达到 4000 人。正是借助于突厥新军的力量，阿布·易司哈格得以在马蒙死后出任哈里发，御名穆尔太绥姆(833—842 在位)。

穆尔太绥姆即位后，继续扩大新军的规模，突厥人及其他血统的外籍士兵增至 7 万人。834 年，突厥将领阿什纳斯出任埃及总督，哈扎尔将领伊塔赫出任也门总督，标志着来自伊斯兰世界边缘地带的外籍势力开始涉足哈里发国家的政坛。波斯血统的著名将领阿夫辛尽管屡有战功，却因涉嫌宫廷阴谋，欲立马蒙之子登基，被穆尔太绥姆打入地牢，活活饿死。836 年，穆尔太绥姆将哈里发的宫廷从巴格达迁至萨马拉。萨马拉位于巴格达西北 120 公里，地处底格里斯河东岸，正式名称是“苏拉·曼·拉阿”，阿拉伯语中意

为“见者喜悦”，由阿什纳斯主持营建，外籍新军大都驻扎在这里。当时的巴格达人曾对新都的名称有过幽默的解释：外籍士兵来到巴格达后，和平城变成了骚乱城，他们移驻新都，巴格达恢复了往日的安宁，令人皆大欢喜。在此后的半个世纪中，穆尔太绥姆和他的7位继承人均在萨马拉临朝，并在这里建造了精美华丽的宫殿和清真寺。巴尔库瓦拉宫模仿古代波斯的建筑风格，其设计与泰西封的萨珊王朝宫殿颇为相似。萨马拉清真寺耗资1500万迪尔罕，采用砖木结构，规模宏大，可容纳万人同时礼拜，庭院中心喷泉流水，景色别致，宣礼塔模仿古巴比伦的庙塔，呈螺旋形圆柱体，分为7级，高52米，至今尚存。

外籍新军的兴起，一度为哈里发提供了强有力的统治工具。穆尔太绥姆借助于外籍新军的势力，强化了哈里发的政权，成为继马蒙之后阿拔斯王朝的又一盛世之君。佐特人祖居印度，后来迁至伊拉克南部的沼泽地带。马蒙在位期间，佐特人频繁骚乱，劫掠商队，甚至切断巴格达与巴士拉之间的交通，颇具威胁。穆尔太绥姆即位后，遣军征讨伊拉克南部，平息佐特人的骚乱，并将佐特人放逐到陶鲁斯山南侧的西里西亚。后来，佐特人流落于欧洲各地，称作吉普赛人。

阿拔斯王朝初期，胡拉米派在阿姆河右岸的粟特发动起义，被哈里发镇压。此后，胡拉米派传入北方的阿塞拜疆。816年，胡拉米派首领巴贝克在阿塞拜疆发动起义，要

求平分土地、取消捐税、铲除暴虐、实现人间平等。起义声势浩大，参加者多达30万人，皆身着红色作为标志，故称“红衣军”。他们与拜占廷帝国缔结盟约，攻击阿拉伯人，几乎控制阿塞拜疆全境，并且波及亚美尼亚和里海南岸各地。820—827年，马蒙多次派兵征讨，都被击败。穆尔太绥姆即位后，遣阿夫辛率军征讨，苦战3年，于837年攻陷起义者的最后据点巴兹。巴贝克逃往亚美尼亚，被土著贵族俘获，于838年初由阿夫辛肢解处死。巴贝克起义平定后，穆尔太绥姆出兵征讨拜占廷帝国，攻陷并洗劫了拜占廷边境重镇阿摩利。圣战的胜利，使这位哈里发在伊斯兰世界声威大振。

瓦西克(842—847在位)在位期间，外籍新军的政治势力不断扩展，逐渐威胁到哈里发的地位。穆塔瓦基勒(847—861在位)即位以后，极力削弱外籍新军的政治影响。在塔希尔家族的支持下，穆塔瓦基勒处死了权倾一时的哈扎尔将领伊塔赫，罢免了重兵在握的突厥将领瓦绥夫。同时，穆塔瓦基勒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等地募集兵员，组建阿拉伯新军，旨在抗衡外籍新军。穆塔瓦基勒还委派其子穆恩台绥尔、穆阿亚德和穆尔台兹分别统辖埃及、叙利亚和呼罗珊诸地，加强对地方势力的控制，使哈里发得以维持较为充足的岁入来源。859年，穆塔瓦基勒耗资200万第纳尔，在萨马拉附近另建新都贾法里亚，试图将外籍新军的势力排斥于宫廷政治之外。穆塔瓦基勒的上述做法导致外籍新军

的强烈不满。861 年,穆塔瓦基勒在新都贾法里亚被外籍将领谋杀。

穆塔瓦基勒的被害,标志着哈里发与外籍新军之间矛盾的激化,权力的天平进一步向后者倾斜。穆塔瓦基勒的 4 位继承人穆恩台绥尔(861—862 在位)、穆斯台因(862—866 在位)、穆尔台兹(866—869 在位)和穆赫台迪(869—870 在位)在位期间,外籍将领左右朝政,随意废立哈里发。穆斯台因在位时,外籍将领乌塔米什和瓦绥夫甚至出任维齐尔,统辖政务,哈里发权力旁落,形同虚设。穆尔台兹即位后,改用文官艾哈迈德·伊斯莱尔勒出任维齐尔,继而处死外籍将领瓦绥夫和布加。869 年,艾哈迈德·伊斯莱尔勒和穆尔台兹相继死于外籍将领之手。

穆尔台米德(870—892 在位)在位期间,阿拔斯家族中最具实力的人物是哈里发的御弟穆瓦法克,平定赞吉的战争使穆瓦法克俨然成为哈里发国家的摄政者。所谓赞吉即来自东非的黑奴,阿拔斯时代他们在伊拉克南部的沼泽地带从事繁重的劳动。869 年,赞吉举行起义,波斯血统的哈瓦立及派传教师阿里·穆罕默德是起义的首领,数十万人加入了起义者的行列。他们洗劫巴士拉,攻陷瓦西兑,逼近巴格达。这次起义由于发生在伊斯兰世界的核心地区,对阿拔斯王朝威胁甚大。穆瓦法克受命于危难之时,倾尽哈里发国家的力量,经过长达 11 年的艰苦征战,于 883 年攻陷赞吉的大本营穆赫塔拉,斩杀阿里·穆罕默德。在此期间,

穆瓦法克统辖军务，独揽朝政，声名和权势如日中天，外籍将领相形见绌，哈里发亦黯然失色。

892年穆尔台米德死后，穆瓦法克之子阿布·阿拔斯即位，御名穆尔台迪德(892—902在位)。穆尔台迪德在位期间，哈里发离开萨马拉，移都巴格达，外籍将领的政治势力趋于削弱，维齐尔成为哈里发国家的核心人物。穆尔台迪德任命的维齐尔欧拜杜拉·苏莱曼·瓦哈布掌管税收，兼理军务。穆克台菲(902—908在位)在位期间，维齐尔嘎西姆·欧拜杜拉深受哈里发的倚重，统辖军政要务，权倾朝野。908年穆克台菲死后，维齐尔阿拔斯·哈桑拥立穆克台菲的御弟贾法尔即位，是为穆格台迪尔(908—932在位)。此后的16年被史学家称作维齐尔的时代；伊拉克商人富拉特家族和贾拉赫家族的许多成员相继出任维齐尔，权势颇大。

穆格台迪尔是最后一位领有伊拉克、叙利亚、埃及和伊朗西部诸地的阿拔斯王朝哈里发。932年，将领穆尼斯在伊拉克北部的摩苏尔发动兵变，攻打首都，穆格台迪尔仓促迎战，死于巴格达城下。穆尼斯拥立穆格台迪尔的御弟穆罕默德即位，是为嘎希尔(932—934在位)。嘎希尔在位期间，哈里发所领有的疆域只剩下伊拉克中部一带。936年，哈里发拉迪(934—940在位)正式赐封瓦西兑守将穆罕默德·拉伊克"总艾米尔"的称号，赋予他兼领艾米尔的军事权力与维齐尔的行政权力。"总艾米尔"的设置，标志着哈里发国家教俗合一权力体制的结束。此后历任哈里发仅仅被视

作伊斯兰世界的宗教领袖，其原有的世俗权力丧失殆尽。因此，拉迪被称作阿拔斯王朝“最后的哈里发”。

伊斯兰世界的分裂：自然环境与社会背景

阿拔斯时代，伊斯兰世界疆域辽阔，哈里发国家的政治生活受自然环境影响极大。尽管驿政体系不断完善，然而距离的遥远所造成的障碍仍难以得到有效的克服。据地理学家伊本·胡尔达兹比赫(？—912)记载，在阿拔斯时代，自巴格达向西经大马士革和弗斯塔特至马格里布的首府凯鲁万共有 105 个驿站，自巴格达向东经莱伊和内沙浦尔至呼罗珊的首府木鹿亦有 66 个驿站；驿站间隔的距离通常是 4—6 法尔萨赫(1 法尔萨赫相当于 6 公里)，以普通的速度行走约需 1 天的时间。775 年，曼苏尔在麦加附近病逝，死讯在 20 天后才传到 1500 公里外的巴格达。785 年，马赫迪在巴格达病逝，其子哈迪获悉哈里发的死讯并从里海南岸的朱尔占返回首都用了 20 余天。哈里发在巴格达颁布的命令，即使驿差昼夜兼程，也得 15 天后才能传送到呼罗珊总督的驻地。813 年，马蒙在木鹿宣布指定阿里·里达作为哈里发的继承人，这个消息直至 3 个月后才传到巴格达。

由于距离的遥远，巴格达的统治者对许多地区常感鞭长莫及。自然区域的明显差异，更使统一的哈里发国家难以长久地维持下去。在阿拉伯半岛，阿拔斯王朝的权力仅

仅局限于希贾兹的两座圣城和也门一带，贝都因人主宰着广袤的沙漠荒原。在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山脉纵横，土著势力大都各自为政，哈里发的统治往往形同虚设。甚至在伊斯兰世界的核心地带，伊拉克与叙利亚亦因方圆数百公里的沙漠相隔而无法形成统一的区域。在东方的呼罗珊，自然区域的差异及其影响极为明显；绿洲城市内沙浦尔、木鹿、哈拉特、巴勒黑是阿拔斯王朝统治呼罗珊的中心所在，起伏的群山则构成土著社会势力和传统政治生活得以延续的天然屏障。在西方的马格里布，只有狭长的沿海平原处于哈里发的控制之下，辽阔的内陆依旧是柏柏尔人的世界；他们虽然改奉伊斯兰教，却长期抵制着阿拔斯王朝的政治权力。因此，有的学者指出：权力的中心是人口稠密的城市和定居的农业区域，群山脚下和沙漠边缘构成哈里发统治的实际界限。

在伊斯兰文明兴起的早期阶段，信仰的差异和宗教的对立不仅体现了哈里发国家的政治矛盾，而且构成伊斯兰世界统一政权得以维持的重要条件。异教臣民的广泛存在，制约着穆斯林内部的矛盾冲突，进而导致穆斯林相对凝聚的社会状态。麦地那时代和倭马亚时代，哈里发国家奉行阿拉伯人与伊斯兰教合而为一的原则，非阿拉伯人尚无缘介入伊斯兰世界的权力角逐。阿拔斯王朝前期，非阿拉伯血统的穆斯林初登伊斯兰世界的政治舞台，不乏权势。但是，哈里发国家的伊斯兰教化此时远未完成，非穆斯林人

数颇多，伊拉克人和呼罗珊人是阿拔斯王朝倚重的统治支柱，宗教矛盾依然制约着哈里发国家的政治生活。9世纪以后，异教叛乱的记载逐渐不再见于史籍，信仰的差异趋于淡化。各地区的土著势力相继皈依伊斯兰教，进而涉足伊斯兰世界的政治舞台，与伊拉克人和呼罗珊人展开激烈的权力角逐。“肥沃的新月地带”不再是哈里发国家的核心区域，伊斯兰世界形成群雄逐鹿的多元政治格局。穆斯林内部的民族对抗和教派差异，助长了伊斯兰世界的分裂趋向。

西班牙与马格里布诸王朝

阿拔斯王朝建立以后，哈里发国家的政治重心明显东移，其与西部地区的联系随之削弱。因此，阿拔斯时代伊斯兰世界的政治分裂，首先表现为西部地区诸多独立政权的建立。

早在阿拔斯王朝初建之时，倭马亚王朝第十位哈里发希沙姆的嫡孙阿卜杜勒·拉赫曼逃脱阿拔斯人的追杀，离开叙利亚，经埃及西行，潜入马格里布。这位倭马亚家族的后裔此时一贫如洗，无依无靠，从一个部落流浪到另一个部落，从一座城市漂泊到另一座城市，饱尝苦难，历尽艰辛，于755年到达马格里布西端的休达。他的母亲是柏柏尔人，他被视为具有柏柏尔血统，因此在休达受到柏柏尔人的保护。756年，他来到西班牙，被倭马亚王朝的旧部拥戴为艾米尔，建立后倭马亚王朝(756—1031)。757年，他在星期五

聚礼的呼图白中取消祝福巴格达哈里发的内容，表示与阿拔斯王朝分庭抗礼。761年，曼苏尔委派阿拉伊·穆基斯出任西班牙总督，率军征讨阿卜杜勒·拉赫曼。763年，阿拉伊·穆基斯兵败身亡。阿卜杜勒·拉赫曼将阿拉伊·穆基斯的头颅存放在食盐和樟脑中，连同他的印玺，遣使送交正在麦加朝觐的曼苏尔。曼苏尔曾经将阿卜杜勒·拉赫曼称作"古莱西的雄鹰"，此时慨然叹道："感谢安拉在我们与这样强悍的敌人之间安置了大海！"后倭马亚王朝在西班牙的建立，开了伊斯兰世界政治分裂的先河，哈里发国家与伊斯兰世界相互吻合的时代从此结束。

阿卜杜勒·拉赫曼三世是后倭马亚王朝的第八位艾米尔。在他当政期间，后倭马亚王朝达到鼎盛状态，北起比利牛斯山区南至直布罗陀海峡尽属其地。后倭马亚王朝的舰队游弋于地中海西部水域，所向无敌。929年，正值巴格达哈里发日暮途穷之际，阿卜杜勒·拉赫曼宣布采用哈里发的称号，自诩为"伊斯兰世界的捍卫者"。后倭马亚王朝的首都科尔多瓦有居民数十万之众，足以与巴格达相提并论。皇城阿萨哈拉宫圆柱林立，乳石花砖铺地，殿内金碧辉煌，光彩夺目，御园万花争艳，金狮玉鸟成群，庭院清泉潺潺，瑰奇精致。科尔多瓦清真寺始建于780年，尖塔圆顶，气势宏伟，堪与麦加和耶路撒冷的圣寺媲美，被誉为"伊斯兰世界西部的克尔白"。

马格里布是柏柏尔人的家园。倭马亚时代，伊斯兰教

传入马格里布，柏柏尔人陆续皈依，加入穆斯林的行列。然而，皈依伊斯兰教的柏柏尔人与哈里发国家的统治者之间始终存在着尖锐的矛盾，马格里布为什叶派和哈瓦立及派反对哈里发的活动提供了适宜的土壤。

科尔多瓦清真大寺的内殿

伊德利斯·阿卜杜拉是什叶派伊玛目哈桑的曾孙，786年在麦地那追随侯赛因·阿里，参

加反对阿拔斯王朝的起义。起义失败以后，伊德利斯·阿卜杜拉逃往西方，来到摩洛哥北部的瓦利利，依靠柏柏尔人的支持，建立伊德利斯王朝(788—974)，以穆莱作为首都，领有西起萨累河、东至特拉姆森的地区。这是历史上第一个以什叶派穆斯林为首领的伊斯兰教王朝。这里的柏柏尔人虽然信奉正统的伊斯兰教，却敌视巴格达的哈里发，拥戴伊德利斯·阿卜杜拉和他的后裔。伊德利斯二世当政期间，首都迁到阿特拉斯山区西部的非斯，许多来自西班牙和希贾兹的阿拉伯人相继移至非斯。859 年，伊德利斯王朝在非斯兴建卡拉维因清真寺，寺内附设大学，即卡拉维因大学。这所大学是马格里布最早的高等学府，直至今日仍在伊斯兰世界享有极高的声誉。

倭马亚王朝后期，哈瓦立及派的分支苏福利叶派和伊巴迪叶派逐渐传入马格里布中部一带；哈瓦立及派强调穆斯林绝对平等和反对哈里发国家课税，在柏柏尔人中产生极大的影响。758 年，分布在的黎波里以南的柏柏尔人努弗萨部落和豪瓦拉部落追随哈瓦立及派传教师阿布·哈塔布发动起义，占据的黎波里和凯鲁万。761 年，哈里发曼苏尔遣穆罕默德·阿什阿斯率领呼罗珊军 4 万人攻入马格里布，阿布·哈塔布兵败身亡。此后，波斯人阿卜杜勒·拉赫曼·鲁斯塔姆偕阿布·哈塔布的残部逃入阿特拉斯山区中部，继续宣传哈瓦立及派的宗教政治思想，从者甚多。776 年，阿卜杜勒·拉赫曼·鲁斯塔姆在柏柏尔人的拥戴下建立

哈瓦立及派政权鲁斯塔姆王朝(776—908),兴建新城提阿雷特作为首都,据有今阿尔及利亚北部一带。

761年,阿格拉布·萨里姆和他的儿子易卜拉欣随呼罗珊军来到马格里布,驻守萨布一带。800年,哈伦任命易卜拉欣·阿格拉布为易弗里基叶总督,利用阿格拉布家族的势力遏制柏柏尔人以及哈瓦立及派和什叶派,拱卫哈里发国家的西部疆域。易卜拉欣·阿格拉布驻节凯鲁万,领有马格里布东部诸地。阿格拉布家族系阿拉伯血统,尊奉正统伊斯兰教,承认巴格达哈里发的宗主地位。此前,阿拔斯王朝每年需将10万迪尔罕的岁入从埃及调入易弗里基叶,用于驻军的开支。易卜拉欣·阿格拉布出任总督以后,阿拔斯王朝停止向易弗里基叶发放津贴,易卜拉欣·阿格拉布每年却向巴格达缴纳4万迪尔罕的贡赋。易卜拉欣·阿格拉布死于812年;此时正值艾敏与马蒙内战之际,哈里发无暇顾及遥远的易弗里基叶,听任易卜拉欣·阿格拉布之子阿卜杜拉承袭父位。817年阿卜杜拉死后,其弟齐亚德·阿拉继任易弗里基叶总督;此时,内战尚未终止,马蒙远在木鹿,无力干涉易弗里基叶的权位更替。阿拔斯人的内战为阿格拉布家族的兴起提供了绝好的时机,而阿格拉布王朝(800—909)的建立最终结束了阿拔斯王朝在埃及以西地区的统治。齐亚德·阿拉当政期间,阿格拉布王朝的舰队屡屡攻袭地中海北侧地区,占领马耳他、撒丁和西西里诸岛,逼近希腊、意大利和法国南部。对地中海水域的扩张,构成阿格拉布王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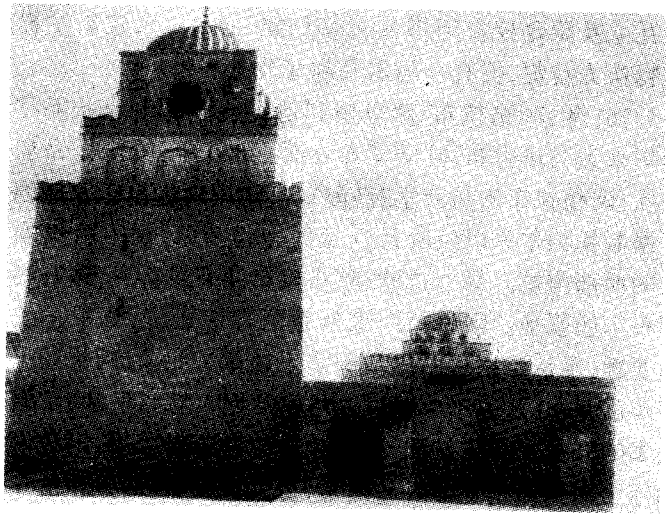

凯鲁万的欧格白清真寺

历史的辉煌一页。位于凯鲁万城中的欧格白清真寺始建于倭马亚王朝初期，820 年由齐亚德·阿拉大规模扩建，其中部分设施采用伊拉克和印度的建筑材料，兼有阿拉伯和波斯的艺术风格，成为阿格拉布王朝的象征。

埃及的嬗变

在 7 世纪中叶至 9 世纪中叶的两百年间，埃及处于行省的地位。倭马亚时代，先后有 22 人作为总督统治埃及。阿拔斯王朝的前 90 年间，哈里发前后任免了 54 位埃及总

督;历任总督大都横征暴敛,竭泽而渔。穆斯林征服初期的埃及,每加里布(相当于1592平方米)土地的税额仅为1第纳尔,阿拔斯时代普遍超过2第纳尔。据868年的纸草文书记载,每加里布的土地税高达4第纳尔。艾哈迈德·穆达比尔于861年出任埃及税收长官以后,恢复前伊斯兰时代的各种杂税,巨额的岁入流向巴格达。哈里发国家的统治和财富的外流,导致埃及经济的严重衰退。

突厥人艾哈迈德·土伦祖居中亚的费尔干纳,生于巴格达。穆尔太绥姆在位期间,艾哈迈德·土伦出任将领,驻守北方边境的重镇塔尔苏斯。868年起,艾哈迈德·土伦先后以突厥贵族巴亚克贝克和亚尔朱赫以及哈里发穆尔台米德之子贾法尔·穆法瓦德的名义,在埃及行使统治权力。艾哈迈德·土伦将税收长官艾哈迈德·穆达比尔逐往叙利亚,罢免了驿政长官舒凯尔,并且迫使属下的臣民宣誓效忠于土伦家族,俨然成为埃及的君主。877年,艾哈迈德·土伦率军攻占大马士革和安条克,吞并叙利亚,进而在拜占廷边境发动圣战,于是声威大振。如同阿格拉布家族一样,土伦家族尊奉正统伊斯兰教,承认巴格达哈里发的宗主地位,仅仅采用艾米尔的称号。萨马拉时期阿拔斯王朝的混乱状态,特别是哈里发穆尔台米德与摄政者穆瓦法克之间的矛盾冲突,是土伦家族势力在埃及得以兴起的重要条件。882年,穆尔台米德曾经试图自萨马拉移都叙利亚北部的拉卡,以求借助于土伦家族的势力抗衡穆瓦法克。884年艾哈迈

德·土伦死后，其子胡马拉维承袭父位。穆瓦法克虽然多次出兵征讨，都没有降服土伦家族。886年，穆瓦法克与胡马拉维订立和约：阿拔斯王朝承认土伦家族领有埃及和叙利亚的权力，期限为30年，土伦家族每年向阿拔斯王朝缴纳30万第纳尔的贡赋。892年穆尔台迪德即位以后，继续承认上述和约，胡马拉维则将女儿盖特尔·奈达嫁给哈里发，土伦家族与阿拔斯王朝结为姻亲。896年胡马拉维死后，土伦家族势力日衰。899年，阿拔斯王朝将土伦家族上缴贡赋的数额增至45万第纳尔。905年，阿拔斯王朝的军队攻入弗斯塔特，土伦家族成员悉遭俘虏，被押往巴格达，哈里发恢复了在埃及的统治权力。

土伦王朝(868—905)统治的37年，是埃及历史发展的黄金时代。艾哈迈德·土伦和他的后裔较为关注经济发展，广建水利设施，改进农作方式，使埃及在这个时期出现了短暂的繁荣。埃及的岁入在艾哈迈德·穆达比尔出任税收长官期间只有80万第纳尔，土伦王朝时期增至430万第纳尔。更为重要的是，土伦王朝改变了埃及岁入的流向，使尼罗河流域的建设和发展得到了充足的物质保证。弗斯塔特作为土伦王朝的首都，规模扩大，人口增多。艾哈迈德·土伦仿照萨马拉的形式，移植伊拉克的建筑风格，在弗斯塔特郊外营建新城盖塔伊尔，并于附近山岩之上构筑宫堡，可俯瞰整个市区。弗斯塔特原有阿慕尔清真寺，始建于642年。876—879年间，艾哈迈德·土伦在弗斯塔特另建伊本·土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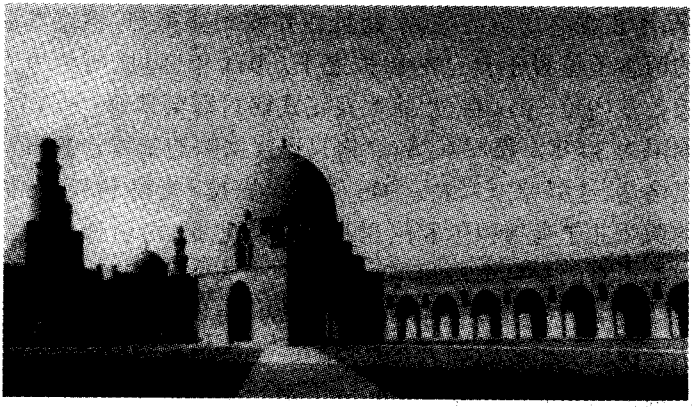

弗斯塔特的伊本·土伦清真寺

清真寺,耗资12万第纳尔,其尖塔和圆顶与萨马拉清真寺如出一辙,约占《古兰经》十七分之一的经文用库法体雕刻于殿内四周,至今犹存。

土伦王朝灭亡以后,外籍将领相继出任埃及总督。波斯血统的伊拉克人穆扎拉伊家族垄断埃及税收,颇具权势。935年,祖居费尔干纳的突厥将领穆罕默德·突格只出任埃及总督,将穆扎拉伊家族垄断的税收权力据为己有,从而继土伦家族之后成为尼罗河流域的又一位君主。936年,穆罕默德·突格只击败什叶派法蒂玛人对埃及的进攻,被阿拔斯哈里发赐封为伊赫希德(伊赫希德是费尔干纳古代王公的尊号)。穆罕默德·突格只招募突厥人和苏丹人组建新

军,不仅据有尼罗河流域,而且吞并叙利亚南部,将希贾兹的两座圣城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944年,阿拔斯哈里发穆台基(940—944在位)将埃及正式赐封穆罕默德·突格只,期限为30年。穆罕默德·突格只还曾试图迎请穆台基离开巴格达,迁都弗斯塔特。946年穆罕默德·突格只死后,他的两个儿子乌努祖尔和阿里相继承袭父职,由埃塞俄比亚黑奴出身的宫廷太监阿布·米斯克·卡夫尔出任摄政,统辖军政要务。伊赫希德王朝(935—969)时期,正值什叶派势力在伊斯兰世界空前发展的阶段。正统穆斯林与什叶派之间的激烈对抗,构成伊赫希德王朝一度强盛的社会条件。伊赫希德王朝统治下的埃及和叙利亚南部,则是抵御马格里布的什叶派政权法蒂玛王朝和叙利亚北部的什叶派政权哈姆丹王朝的进攻、拱卫正统穆斯林的宗教领袖阿拔斯哈里发的重要屏障。

893年,什叶派的分支伊斯马仪派传教师阿布·阿卜杜拉·侯赛因离开也门,来到马格里布,在易弗里基叶一带宣传该派的宗教思想,主张摧毁现存的秩序,建立公正的社会。阿布·阿卜杜拉·侯赛因的宣传在柏柏尔人中颇有影响,生活在卡比勒山区的柏柏尔人库塔麦部落成为伊斯马仪派的忠实信徒。不久,伊斯马仪派的首领赛义德·侯赛因离开位于叙利亚北部萨拉米亚的大本营,乔装商人潜往易弗里基叶,途中被阿格拉布王朝艾米尔捕获下狱。908年,追随伊斯马仪派的柏柏尔人在阿布·阿卜杜拉·侯赛因的领

导下发动起义。起义者首先攻占提阿雷特，推翻哈瓦立及派政权鲁斯塔姆王朝，继而攻占凯鲁万，推翻正统伊斯兰教政权阿格拉布王朝。909年，获释出狱的赛义德·侯赛因在凯鲁万附近的拉盖达被起义者拥立为哈里发。赛义德·侯赛因自称是先知穆罕默德之女法蒂玛与阿里的后裔，新政权故而称作法蒂玛王朝(909—1171)。920年，法蒂玛王朝从拉盖达迁都马赫迪亚。

法蒂玛王朝不同于伊斯兰世界的其他割据政权，建立伊始便公开反对作为正统穆斯林宗教领袖的巴格达哈里发，否认阿拔斯家族在伊斯兰世界的核心地位，其宗旨是通过武力讨伐和神学宣传的方式推翻阿拔斯王朝，征服整个伊斯兰世界。继法蒂玛王朝的统治者采用哈里发的称号之后，西班牙的后倭马亚王朝艾米尔阿卜杜勒·拉赫曼三世也于929年改称哈里发。法蒂玛王朝崇尚绿色，后倭马亚王朝崇尚白色，阿拔斯王朝崇尚黑色，中国史书分别称之为绿衣大食、白衣大食和黑衣大食。法蒂玛王朝的哈里发与东方的巴格达哈里发、西方的科尔多瓦哈里发三足鼎立，分庭抗礼，标志着伊斯兰世界的进一步分裂。

法蒂玛王朝建立后，奉行领土扩张的政策，埃及是其首要的攻略目标。914年，库塔麦部落首领哈巴萨率领法蒂玛王朝的军队自易弗里基叶进攻埃及，被穆尼斯率领的阿拔斯王朝军队击退。919年，法蒂玛王朝哈里发赛义德·侯赛因之子阿布·嘎希姆再次率军东征，921年亦被穆尼斯击

败。935年以后，伊赫希德王朝成为阿拔斯哈里发国家的西部屏障，法蒂玛王朝被迫中止对埃及的进攻，扩张的矛头转向西方。947年，法蒂玛王朝的军队攻入奥雷山区，平息追随哈瓦立及派的柏柏尔人豪瓦拉部落的叛乱。958年，法蒂玛王朝的军队攻占阿斯特拉山区西部的非斯，将科尔多瓦哈里发的势力逐出马格里布。与此同时，法蒂玛王朝的舰队游弋于地中海水域，袭击地中海北岸，一度攻占热那亚。969年，法蒂玛王朝大将昭海尔·绥基利率领柏柏尔人骑兵10万余众东征埃及，在吉萨附近歼灭伊赫希德王朝的军队，占领弗斯塔特，降服尼罗河流域。970—972年，昭海尔·绥基利在弗斯塔特以北5公里处营建新都，取名曼苏尔城，屯驻来自易弗里基叶的柏柏尔人战士。昭海尔·绥基利还在曼苏尔城建造大清真寺，作为宣传伊斯马仪派思想的中心，即爱资哈尔清真寺。后来，爱资哈尔清真寺逐渐取代弗斯塔特的阿慕尔清真寺和伊本·土伦清真寺，成为埃及伊斯兰教的象征。973年，哈里发穆仪兹从马赫迪亚迁都曼苏尔城，并将曼苏尔城更名为嘎希赖(阿拉伯语常胜一词的音译，威尼斯人讹称之为开罗)，埃及遂成为法蒂玛王朝的统治中心。

叙利亚与埃及素来唇齿相依，既是拱卫尼罗河流域的战略屏障，也是法蒂玛王朝东征巴格达哈里发的必经地区。然而，此时叙利亚的形势极为复杂，什叶派的分支卡尔马特派以及贝都因人诸部落在叙利亚颇具势力，法蒂玛王朝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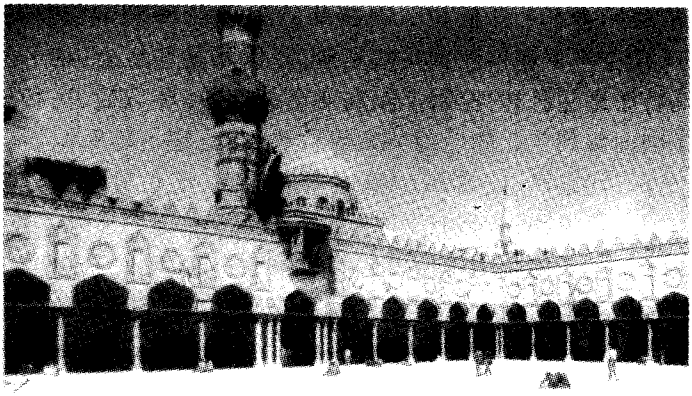

开罗的爱资哈尔清真寺

叙利亚的征服经历了十分漫长和曲折的过程。昭海尔·绥基利征服埃及之后，曾派柏柏尔人库塔麦部落的将领贾法尔·法拉赫率军进攻叙利亚，占领拉姆拉和大马士革。不久，卡尔马特派击败贾法尔·法拉赫的军队，夺回叙利亚南部，继而攻入埃及。971 年，昭海尔·绥基利在艾因·舍姆斯击败卡尔马特派。974 年，卡尔马特派再度从叙利亚攻入埃及，被法蒂玛王朝军队击败；哈里发穆仪兹在盛怒之下，将卡尔马特派的 1500 名战俘处死于开罗。975 年，来自伊拉克的突厥将领阿勒普特金占据叙利亚南部，威胁埃及。法蒂玛哈里发阿齐兹起用老将昭海尔·绥基利统兵征讨。阿勒普特金与卡尔马特派联手应战，击败法蒂玛王朝的军

队,将昭海尔·绥基利围困在加沙附近的阿斯卡伦。978年,法蒂玛王朝再度出兵叙利亚,降伏阿勒普特金,将卡尔马特派逐往巴林,控制了叙利亚南部。991年以后,法蒂玛王朝向叙利亚北部发动一系列攻势,并与拜占廷军队屡屡交锋。1003年,法蒂玛王朝攻占阿勒颇,灭亡贝都因人政权哈姆丹王朝,叙利亚全境尽属其地。

法蒂玛王朝不仅致力于军事扩张,而且派出众多的传教师进入拥戴阿拔斯哈里发的各个地区,直至遥远的中亚和阿富汗一带,宣传伊斯马仪派的宗教学说。1000年前后,法蒂玛王朝处于鼎盛状态,从大西洋沿岸到幼发拉底河上游和阿拉伯半岛,几乎所有的穆斯林都在星期五聚礼的呼图白中为开罗的法蒂玛哈里发祝福。法蒂玛王朝的哈里发肩负着对拜占廷帝国圣战的重任,保护着希贾兹的两座圣城,巴格达哈里发和科尔多瓦哈里发的权威相比之下黯然失色。阿齐兹甚至耗资200万第纳尔,在开罗建造一处宫殿,待征服巴格达以后用来安置阿巴斯王朝的皇室成员。勃勃野心,昭然若揭。

法蒂玛王朝兴起于马格里布地区,易弗里基叶一带的柏柏尔人是法蒂玛王朝初期的主要支柱。然而,自从哈里发穆仪兹迁都开罗以后,法蒂玛王朝重心东移,马格里布逐渐丧失了原有的地位,其与法蒂玛哈里发的联系日益松弛。972年,穆仪兹在离开旧都马赫迪亚的时候,委派柏柏尔人桑哈贾部落齐里族的首领尤素夫·布鲁丁出任易弗里基叶

总督。992年，哈里发阿齐兹赐封尤素夫·布鲁丁之子巴迪斯承袭父职，继续治理易弗里基叶，是为齐里王朝。1048年，齐里王朝停止向开罗缴纳贡赋，确定正统伊斯兰教作为官方信仰，尊崇巴格达哈里发作为宗教领袖，排斥伊斯马仪派。1071年，来自北欧的诺曼人攻占西西里岛，法蒂玛王朝在地中海水域的霸权不复存在。在叙利亚，贝都因人势力日渐复兴，塞尔柱人的出现尤其威胁着法蒂玛王朝在叙利亚的统治。在希贾兹，麦加和麦地那两座圣城逐渐背离法蒂玛王朝，转向巴格达的哈里发。在埃及，柏柏尔人、突厥人和苏丹人相互倾轧，内讧不止，国家政权几近瘫痪。

1073年，哈里发穆斯坦绥尔起用驻守阿克的亚美尼亚籍将领白德尔·贾马利出任维齐尔和总艾米尔，统辖军政要务。白德尔·贾马利入主开罗，使法蒂玛王朝的政局有所好转，并且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的危机。在初步稳定埃及的基础之上，白德尔·贾马利一度出兵东征，讨伐叙利亚和希贾兹，试图收复法蒂玛王朝的失地。1094年，白德尔·贾马利和穆斯坦绥尔相继死去。白德尔·贾马利之子阿弗德勒承袭父职，拥立穆斯坦绥尔的幼子尼扎尔即位，是为穆斯台阿里。此后，法蒂玛王朝急剧衰落，哈里发大权旁落，形同虚设，埃及境外的伊斯马仪派甚至拒绝承认穆斯台阿里出任哈里发的合法地位，断绝与开罗之间的宗教联系。12世纪中叶，法蒂玛哈里发的权力仅仅局限于宫廷之内。

东部的分裂

前面所述艾敏与马蒙之间的内战不仅助长了伊斯兰世界西部的离心倾向，而且在伊斯兰世界的东部埋下了分裂的隐患。塔希尔人的兴起，开了扎格罗斯山以东地区分裂的先河。塔希尔人系阿拉伯血统。倭马亚时代末期，塔希尔家族的先祖鲁扎克来到呼罗珊，定居在哈拉特附近的布尚。鲁扎克之子穆萨布曾经参加阿拔斯派在呼罗珊发动的起义，并在阿拔斯王朝建立后出任哈拉特长官。内战期间，塔希尔·侯赛因追随马蒙，屡立战功，受封为“祖勒·叶米奈因”(两手俱利者)。820 年，塔希尔·侯赛因被马蒙任命为大呼罗珊总督，驻节木鹿，统辖扎格罗斯山以东诸地，成为塔希尔王朝(820—873)的开端。822 年，塔希尔·侯赛因下令在星期五聚礼的呼图白中取消祝福巴格达哈里发的内容，并在所铸的钱币中删除哈里发的尊号。尽管如此，塔希尔人作为阿拔斯王朝的藩属，与巴格达哈里发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缴纳贡赋。塔希尔·侯赛因死后，其子泰勒哈和阿卜杜拉相继承袭父职，并深得马蒙的宠信。830 年，塔希尔王朝的驻节地自木鹿移至内沙浦尔。阿拔斯王朝移都萨马拉期间，塔希尔人受命兼领巴格达警察总监，被哈里发视为制约外籍将领的重要势力。849 年，在穆塔瓦基勒的授意下，塔希尔人在巴格达处死了颇具权势的外籍将领伊塔赫。

9世纪后期，萨法尔王朝(867—900)崛起于伊朗高原东南部的西斯坦，波斯人称雄一时，伊斯兰世界东部的分裂明显加剧。西斯坦地处伊斯兰世界的边陲，自倭马亚时代起便是反叛者避难的场所，哈瓦立及派的势力尤为强大。萨法尔本意为铜匠。萨法尔王朝的创立者叶尔孤卜·莱伊斯系波斯血统，出身铜匠，同时也从事抢劫。852年，叶尔孤卜·莱伊斯偕3个兄弟，纠集一批盗匪，参与征讨哈瓦立及派，从此发迹。861年，叶尔孤卜·莱伊斯由于在平息哈瓦立及派的战事中功勋卓著，升任布斯特驻军将领。867年，他占据西斯坦全境，自立为艾米尔，都于疾陵，建立萨法尔王朝。此后，萨法尔王朝大举东进，占领莫克兰、俾路支和信德诸地。在北方，萨法尔王朝的军队攻占喀布尔和巴勒黑，深入粟特一带。873年，叶尔孤卜·莱伊斯率军攻占内沙浦尔，俘塔希尔王朝末代艾米尔穆罕默德·阿布·塔希尔，结束塔希尔人在大呼罗珊长达50余年的统治，进而兵抵里海南岸。875年，叶尔孤卜·莱伊斯发动西征，矛头直指阿拔斯王朝。萨法尔王朝的军队经法尔斯和胡泽斯坦两省，攻入伊拉克，兵抵巴格达附近的达尔·阿古勒时受阻，随即被阿拔斯王朝的摄政者穆瓦法克击败。879年，叶尔孤卜·莱伊斯在胡泽斯坦的军迪沙普尔病亡，其弟阿慕尔·莱伊斯承袭兄职，据有伊朗高原南部。阿慕尔·莱伊斯尊奉正统伊斯兰教，向巴格达缴纳岁贡，接受阿拔斯王朝的赐封，但却在星期五聚礼的呼图白中取消祝福哈里发的内容，甚至自

称“信士的长官”。900年,阿慕尔·莱伊斯在巴勒黑附近与另一个波斯血统的政权萨曼王朝交战,兵败被俘,后被哈里发处死于巴格达。萨法尔王朝灭亡。

继萨法尔王朝之后兴起于伊斯兰世界东部的政治势力,是波斯血统的萨曼王朝(874—999)。与盗匪出身的萨法尔人不同,萨曼人系波斯王公的后裔。萨曼家族的先祖萨曼·胡达特原是巴勒黑的祆教贵族,倭马亚哈里发希沙姆在位期间改奉伊斯兰教。阿拔斯王朝初期,阿萨德·萨曼效力于巴格达哈里发。其子艾哈迈德兄弟4人曾经协助阿拔斯王朝平息拉菲·莱斯的反叛,于819年分别被马蒙赐封为撒马尔罕、费尔干纳、哈拉特和塔什干的驻军将领,隶属塔希尔人节制。塔希尔王朝灭亡后,哈里发穆尔台米德于874年将粟特一带赐予艾哈迈德之子纳绥尔,是为萨曼王朝的开端。不久,纳绥尔之弟伊斯马仪僭夺兄位,自称艾米尔,都于布哈拉,继而击败萨法尔王朝。913—943年纳绥尔二世当政期间,萨曼王朝的势力达到顶峰,北起咸海、南至波斯湾、西起里海南岸、东至怛罗斯的广大地区,皆被纳入萨曼王朝的版图。萨曼王朝尊奉正统伊斯兰教,承认阿拔斯哈里发的宗主地位,向巴格达缴纳岁贡。然而,萨曼王朝的艾米尔在其领地之内拥有绝对的统治权力。

从萨珊王朝灭亡到萨曼王朝建立的3个世纪中,在阿拉伯人的统治下,阿拉伯语作为官方语言盛行于伊朗高原,波斯学者使用阿拉伯语撰写的著作汗牛充栋,波斯语作品

却寥寥无几，波斯传统文化濒临绝迹的边缘。萨曼王朝时期，布哈拉和撒马尔罕成为伊斯兰世界东部的两个主要的文化中心，波斯文化在历经3个世纪的衰落之后渐趋复兴。萨曼王朝在保留阿拉伯语作为官方语言的同时，规定波斯语亦为官方语言，并予以推广。纳绥尔二世当政期间，塔吉克血统的诗人鲁达基在布哈拉极负盛名，被誉为“波斯语诗歌之父”，他使用波斯语创作了大量诗歌，体裁多样，形式完美，其中千余首两行诗至今仍脍炙人口。继鲁达基之后，呼罗珊人费尔多西使用波斯语创作史诗《王书》，记述古代波斯王公的政绩，洋洋万言，情节生动曲折，人物栩栩如生，堪称千古佳作。萨曼王朝时期值得提及的另一重要的历史内容，是伊斯兰教在中亚诸地的广泛传播。中亚是突厥人的家园，盛行佛教。自倭马亚时代起，中亚开始成为哈里发国家的属地，然而皈依伊斯兰教的突厥人寥寥无几。萨曼王朝建立后，在中亚诸地极力传播伊斯兰教，突厥人纷纷加入穆斯林的行列。北方的拜占廷边境和东方的中亚诸地，原来均为穆斯林发动圣战的前沿。萨曼王朝时期，突厥人相继皈依伊斯兰教，使穆斯林在中亚的圣战成为非法的行为，圣战者人数锐减，萨曼王朝的东部随之丧失了应有的防御，门户顿开。突厥人改奉伊斯兰教以后，逐渐形成难以遏制的西进浪潮。

萨曼王朝末期，突厥将领阿勒普特金出任呼罗珊总督，后因失宠，于962年逃往阿富汗东部山区，占据伽兹尼城，

自立为艾米尔，建立伽兹尼王朝(962—1186)。976年阿勒普特金死后，其婿苏卜克特金承袭伽兹尼王朝的统治权力，拓展疆域，攻占西斯坦，夺取喀布尔和白沙瓦。苏卜克特金是伽兹尼王朝的真正奠基人，继苏卜克特金之后伽兹尼王朝的历任统治者皆为其直系后裔。苏卜克特金之子马哈茂德当政期间，伽兹尼王朝国势极盛。马哈茂德曾于994年接受萨曼王朝的赐封，出任呼罗珊总督，998年承袭父位。999年，马哈茂德联合回鹘人政权喀喇汗王朝，夹击布哈拉，灭亡萨曼王朝，并以阿姆河为界与喀喇汗王朝瓜分了萨曼王朝的辖地。1006年，马哈茂德在巴勒黑击败喀喇汗王朝，进而夺取花拉子模。1029年，马哈茂德攻陷莱伊，占领伊朗西部诸地。马哈茂德不仅在伊斯兰世界东部横扫千军，而且以雷霆之势南下印度。1014年，马哈茂德攻占印度教圣地萨奈沙，洗劫著名的查克拉斯瓦明神庙。1019年，攻占恒河平原的政治中心曲女城，将这座历时400余年的古都夷为平地。1025年，攻占印度西海岸的卡提阿瓦半岛。位于卡提阿瓦半岛的索姆那特神庙是印度教徒朝拜的圣地，供奉印度教3主神中的湿婆神，并且藏有巨额财富。马哈茂德将索姆那特神庙洗劫一空，所藏财宝被悉数运往伽兹尼。相传，马哈茂德用来运送这批财宝的骆驼多达4万余峰。在马哈茂德远征印度之前，什叶派的分支卡尔马特派穆斯林曾经在印度河流域的木尔坦一带建立两个小的伊斯兰教政权，但是影响甚微。伽兹尼王朝的征略，打开了

穆斯林冲击印度的门户，尤其是奠定了印度西北部伊斯兰教化的基础。马哈茂德因此在伊斯兰世界声威大振，成为穆斯林仰慕的英雄，并且在伊斯兰史上首次获得“加齐”（圣战者）的桂冠。

马哈茂德不仅武功盖世，其文治也颇负盛名。他当政期间，沿袭波斯的政治传统和萨曼王朝的各种制度，招募突厥人及波斯人、阿拉伯人组建庞大的军队，实行集权统治，积极兴修水利，垦殖荒地，发展农业，奖励工商业。在此基础之上，他大力倡导和支持文化活动，广招天下文人墨客于伽兹尼王朝的宫廷。许多学者在他的庇护下潜心创作，著述颇丰。突厥血统的地理学家比鲁尼多次随马哈茂德南下印度，并在那里留居数年，考察旅行，所著《印度志》一书首次将印度的文化和风土民俗展现于伊斯兰世界。波斯诗人费尔多西曾经将他的史诗巨著《王书》题赠马哈茂德，以求博得马哈茂德的赏识。马哈茂德还在首都伽兹尼城建造规模宏大的清真寺以及学校、图书馆、天文台等设施，使伽兹尼城成为当时伊斯兰世界东部最重要的文化中心。

1030年马哈茂德死后，其子麦斯欧德继承父位，伽兹尼王朝趋于分裂，国势急剧衰微。1037年，突厥血统的塞尔柱人攻占木鹿和内沙浦尔。1040年，伽兹尼王朝的军队在木鹿附近的丹丹坎败于塞尔柱人，并被逐出呼罗珊。1149年，突厥血统的古尔人攻占伽兹尼城，伽兹尼王朝迁都拉合尔，辖地仅及旁遮普一带。1186年，古尔人攻占拉

合尔，伽兹尼王朝末代艾米尔胡斯罗沙兵败被俘，伽兹尼王朝灭亡。

白益王公的统治

穆斯林的政治分裂，开始于伊斯兰世界的东西两端，逐渐波及哈里发国家的腹地。民族对抗与教派冲突错综交织，狼烟四起，群雄并立。正值阿拔斯王朝苟延残喘、巴格达哈里发奄奄一息之际，白益家族异军突起，犹如利剑一般，刺向哈里发国家的心脏。

白益家族属于波斯血统的德拉姆部落，祖居里海南岸，以务农为业。厄尔布尔士山耸立在伊朗高原的北侧，成为天然的屏障，阻挡外部势力对里海南岸的冲击。德拉姆人安守故土，似乎已被喧嚣的世界遗忘。786 年，阿里家族的追随者在麦地那发动起义，被阿拔斯王朝镇压，什叶派伊玛目哈桑的曾孙叶赫亚·阿卜杜拉逃离希贾兹，越过厄尔布尔士山，潜入里海南岸，进行秘密的神学宣传。此后，德拉姆人逐渐皈依伊斯兰教，加入什叶派穆斯林的行列。927 年，德拉姆人首领麦尔达维只·齐亚尔率众越过厄尔布尔士山，占领伊朗西部的吉巴勒省。此后，白益家族成为德拉姆人的核心势力。933 年，白益家族的阿里向南扩张，占领法尔斯省。935 年，阿里的兄弟哈桑击败麦尔达维只·齐亚尔的继承人乌什姆吉尔，成为吉巴勒的统治者。945 年，阿里的另一兄弟艾哈迈德挥师西进，入主巴格达，被哈里发穆斯台

克菲(944—946)赐封为总艾米尔,领有伊拉克。946年,艾哈迈德废黜穆斯台克菲,立穆帖仪(946—974在位)为哈里发。穆帖仪即位后,赐封艾哈迈德为穆仪兹·道莱(意为国家的保护者),阿里为伊玛德·道莱(意为国家的基石),哈桑为卢克尼·道莱(意为国家的支柱)。艾哈迈德、阿里和哈桑兄弟3人分别据有伊拉克、法尔斯和吉巴勒,形成白益家族三足鼎立的政治格局。

白益家族称雄伊斯兰世界的腹地,长达1个世纪之久,巴格达的哈里发成为白益王公任意摆布的玩偶,往日君临天下、号令四方的威风荡然无存。然而,白益家族并没有建立统一的王朝,伊拉克、法尔斯和吉巴勒的白益王公各自为政,甚至相互攻杀。阿里是白益家族政权的开创者,采用"沙汗沙"(波斯语中意为诸王之王)的称号,其辖地法尔斯是白益家族的重心所在。阿里之子阿杜德·道莱("国家的股肱")当政期间,是法尔斯历史上的黄金时代。水利设施的广泛兴建保证了农业的繁荣,商业贸易尤为发展。法尔斯的港口城市西拉夫在这个时期取代了伊拉克的巴士拉,成为波斯湾地区最重要的贸易中心。阿杜德·道莱的驻节地设拉子规模扩大,人口增加,商贾辐辏,市井繁荣,令巴格达相形见绌。978年,阿杜德·道莱击败艾哈迈德之子巴赫提亚尔,兼并伊拉克,并且一度控制吉巴勒,白益家族的政治发展达到巅峰状态。

白益王公统治时期,伊拉克不再是伊斯兰世界的政治

中心，而且社会经济严重衰退。但是，巴格达作为哈里发宫廷的所在地，在穆斯林的宗教生活领域仍然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位置。伊斯兰世界尽管已经四分五裂，正统的穆斯林却始终将巴格达的哈里发视作无可争辩的宗教领袖。然而，白益家族自从皈依伊斯兰教，便尊崇什叶派的宗教学说。在白益王公的保护下，什叶派伊斯兰教空前发展，众多的什叶派学者从各地汇聚于巴格达，底格里斯河西岸的卡尔赫区成为什叶派穆斯林的重要据点。波斯血统的穆罕默德·库莱尼和阿拉伯血统的穆菲德相继在巴格达著书立说，系统阐述了什叶派的宗教思想，奠定了什叶派的主体十二伊玛目派神学理论的基础。特别是艾哈迈德入主巴格达以后，将谴责阿布·伯克尔和欧默尔、哀悼侯赛因遇难的阿舒拉日、庆贺先知穆罕默德指定阿里作为继承人的所谓授职节、朝拜阿里家族成员的陵墓等诸多活动，作为什叶派宗教仪式的重要内容，从而使什叶派穆斯林与正统穆斯林之间形成了分明的界限。

库尔德人与贝都因人

库尔德人祖居扎格罗斯山区和摩苏尔以北的高地，具有独特的语言和文化传统。库尔德人除少数的定居者外，大多以牧羊为生，追逐水草，居无定所。10世纪的地理学家伊本·豪卡勒曾经将库尔德人称作波斯的贝都因人。自9世纪起，库尔德人逐渐摆脱野蛮状态，皈依伊斯兰教，进

而开始涉足伊斯兰世界的政治舞台。白益王公统治时期，哈里发国家的腹地群雄逐鹿，政局动荡。库尔德人趁机扩展势力，占据扎格罗斯山区，掠夺周围的定居者，一度控制阿塞拜疆和安纳托利亚高原东南部，逼近摩苏尔和哈马丹，颇具威胁。

贝都因人即游牧的阿拉伯人，他们曾经是哈里发国家自阿拉伯半岛发动扩张的主要社会力量。然而，战事停止以后，他们并没有完全接受定居的生活方式，许多游牧群体返回了祖居的沙漠。哈里发国家强盛之时，贝都因人尚能保持相对平静的状态。自 9 世纪后期开始，阿拔斯王朝日渐衰微，巴格达哈里发自顾不暇。贝都因人于是再度涌入“肥沃的新月地带”，形成游牧群体对定居社会的新的冲击浪潮。10 世纪初，贝都因人凯勒卜部落追随什叶派的极端分支卡尔马特派，屡屡攻袭叙利亚的大马士革、霍姆斯、哈马、豪兰、巴勒贝克诸城。贝都因人基拉卜部落和乌卡勒部落占据巴林，建立卡尔马特国，923 年攻占巴士拉，930 年袭击麦加，劫走克尔白中的玄石，震动整个伊斯兰世界。10 世纪后期至 12 世纪初期，贝都因人阿萨德部落占据伊拉克南部，以希拉为首都，建立马兹亚德王朝，一度击败塞尔柱突厥人的进攻。贝都因人的冲击，对“肥沃的新月地带”影响极大，明显加剧了这一地区的政治分裂，尤其是使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的破坏，大量耕地沦为贝都因人的牧场。

贝都因人塔格里布部落的一支，生活在两河流域北部

的贾吉拉地区。阿拔斯王朝移都萨马拉期间，外籍将领专权，哈里发的地位一落千丈，塔格里布部落的首领哈姆丹趁机占据贾吉拉的首府摩苏尔。879年，突厥将领伊萨·库恩达吉克击败塔格里布部落，夺回摩苏尔。哈姆丹于是与哈瓦立及派及库尔德人结盟，对抗阿拔斯王朝，895年兵败被俘，身陷囹圄。此后，哈姆丹之子侯赛因归顺巴格达哈里发，其父因而得到赦免。905年，侯赛因的兄弟阿布·海扎占据摩苏尔，自立为艾米尔，建立哈姆丹王朝(905—1003)。929年阿布·海扎死后，其子哈桑承袭父位。935年，哈里发拉迪正式承认哈桑领有贾吉拉的统治权力，哈桑则需缴纳7万第纳尔的年贡，并且保证向巴格达供应粮食。942年，哈桑继穆罕默德·拉伊克之后出任巴格达的总艾米尔，并被哈里发穆台基赐封为纳绥尔·道莱(国家的辅弼)，其弟阿里被赐封为赛弗·道莱(国家的利剑)。979年，白益家族攻占摩苏尔，哈姆丹王朝在贾吉拉的统治结束。

944年，赛弗·道莱率军西取叙利亚，击败伊赫希德王朝的军队，占领阿勒颇，另建哈姆丹王朝。此后，赛弗·道莱夺取大马士革、安条克、霍姆斯诸城，兵抵拉姆拉，与伊赫希德王朝媾和。摩苏尔的哈姆丹王朝由于横征暴敛而在伊斯兰世界声名狼藉，阿勒颇的哈姆丹王朝却因赛弗·道莱的文治武功而久享盛誉。赛弗·道莱在阿勒颇广招天下贤士，倡导著书立说。赛弗·道莱本人亦博学多才，酷爱诗歌，与文人墨客交往甚密。哲学家法拉比曾经受到赛弗·道莱的礼

遇，在阿勒颇的宫廷从事学术研究。诗人伊斯法哈尼也曾被赛弗·道莱待为上宾，在阿勒颇完成了《乐府诗集》的编纂，并将《乐府诗集》的手稿赠予赛弗·道莱。桂冠诗人穆泰纳比于948年来到阿勒颇的宫廷，潜心创作，其中80余首颂诗称道赛弗·道莱的业绩，脍炙人口。赛弗·道莱的族弟阿布·菲拉斯·哈姆丹尼对阿拉伯诗歌和语法极有造诣，被誉为“王子诗人”，所著《罗马集》堪称千古绝唱。10世纪后期的伊斯兰世界处于群雄并立的混乱状态，巴格达哈里发形同虚设，无力履行保卫温麦的神圣职责，阿勒颇的哈姆丹王朝地处拜占廷边境，遂将圣战视为己任。赛弗·道莱自入主阿勒颇以后，几乎逐年出兵征讨拜占廷，并且一度取得可观的战绩。956年以后，拜占廷帝国对叙利亚北部的军事压力日渐增强，赛弗·道莱势单力孤，屡遭败绩。967年赛弗·道莱死后，阿勒颇的哈姆丹王朝沦为拜占廷帝国的附庸。1003年，法蒂玛王朝攻入叙利亚，吞并阿勒颇的哈姆丹王朝。

塞尔柱人称雄西亚

11世纪中叶，塞尔柱人入主西亚，荡平“肥沃的新月地带”和伊朗高原的割据势力，阿拔斯王朝进入塞尔柱苏丹国统治的时期。塞尔柱人系突厥血统乌古斯部落联盟的一支，因其首领塞尔柱·叶卡克而得名。10世纪末，塞尔柱·叶卡克率领族人离开中亚的吉尔吉斯草原，向西迁徙，进入

锡尔河下游一带，依附于萨曼王朝。此间，塞尔柱人改奉正统伊斯兰教，加入穆斯林的行列。1025 年，正值马哈茂德南下印度、劫掠索姆那特神庙的时候，塞尔柱人越过阿姆河，进入伽兹尼王朝的辖地。1040 年，塞尔柱人在木鹿附近的丹丹坎击败马哈茂德之子麦斯欧德的军队，夺取呼罗珊。随后，塞尔柱人首领图格里勒自称伯格（突厥语中意为头目），定都内沙浦尔，并挥师西进，击败白益王公，攻陷莱伊、哈马丹、伊斯法罕诸城，占领伊朗西部。

白益王公称雄期间，阿拔斯哈里发不仅世俗权力丧失殆尽，其作为宗教领袖的威严也荡然无存。什叶派统治者横行无忌，阿拔斯哈里发犹如白益王公的阶下囚徒，任人摆布，境况凄惨。塞尔柱人自诩为正统伊斯兰教的捍卫者，他们的出现使阿拔斯哈里发看到了拯救正统伊斯兰教的希望。1055 年，图格里勒应阿拔斯哈里发嘎义木（1031—1075）之召，兵抵巴格达。白益家族的守将白萨希里无力抵御塞尔柱人，弃城逃走。嘎义木将图格里勒迎入巴格达，赐封他为“东方和西方的苏丹”（苏丹一词在阿拉伯语中本意为权柄，引申为君主），统揽阿拔斯王朝的所有世俗权力。此后，哈里发只是象征性的宗教领袖，受到塞尔柱人的礼遇。1058 年，白萨希里趁图格里勒出征北方之机，纠集德拉姆人残部，卷土重来，攻入巴格达，劫夺宫中珍品，包括象征哈里发权位的先知穆罕默德遗物，献与开罗的法蒂玛王朝哈里发穆斯坦绥尔，强迫巴格达的所有穆斯林以穆斯坦

绥尔的名义举行星期五聚礼。不久，图格里勒班师伊拉克，白萨希里兵败身亡。

1063年图格里勒死后，其侄阿勒卜·阿尔斯兰继任苏丹。阿勒卜·阿尔斯兰在突厥语中意为雄狮。他尚武善骑，长于征战，即位以后，离开内沙浦尔，迁都伊斯法罕。阿勒卜·阿尔斯兰当政期间，塞尔柱人大举进攻伊斯兰世界的宿敌拜占廷帝国，于1064年占领亚美尼亚首府阿尼。1071年，阿勒卜·阿尔斯兰在凡湖以北的曼齐喀特重创拜占廷军队，俘获拜占廷皇帝罗曼努斯，取得圣战的决定性胜利，占领亚美尼亚全境和小亚细亚半岛东部。长期以来，陶鲁斯山是伊斯兰世界与基督教世界的天然分界线，倭马亚王朝和阿拔斯王朝的历代哈里发虽然屡屡兵抵君士坦丁堡，却始终未能将陶鲁斯山北侧地区据为己有。曼齐喀特战役以后，塞尔柱人自亚美尼亚长驱西进，陶鲁斯山北侧广大地区成为穆斯林新的家园。与此同时，塞尔柱人击败法蒂玛王朝，夺取叙利亚，收复希贾兹的两座圣城。

马立克沙是阿勒卜·阿尔斯兰之子，1072—1092年当政期间，塞尔柱人的势力达到顶峰，东起中亚东端、西至叙利亚和小亚细亚半岛、北起亚美尼亚、南至阿拉伯海的广大地区尽归其所有。1091年，马立克沙离开伊斯法罕，迁都巴格达。在星期五聚礼的呼图白中，巴格达的穆斯林祝福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同时祝福塞尔柱人的苏丹。马立克沙还将女儿许配哈里发穆格台迪，与阿拔斯家族结为姻亲。

阿勒卜·阿尔斯兰和马立克沙当政期间，波斯人尼扎姆·穆勒克出任维齐尔，辅佐苏丹，政绩颇佳。尼扎姆·穆勒克学识渊博，信仰虔诚，1063—1092年出任维齐尔，整顿朝纲，推行新政，发展生产，改善交通，使饱受战乱的西亚诸地恢复了往日的繁荣景象。塞尔柱人具有尚武的传统，尼扎姆·穆勒克却也十分重视文化事业，招贤纳士，奖励学术。在他的庇护和赞助下，安萨里完成了神学名著《圣学复苏》，欧默尔·赫亚姆完成了文学佳作《鲁拜集》。1065—1067年，尼扎姆·穆勒克耗费巨资，在巴格达创办正统伊斯兰教的最高学府，名为尼采米亚大学，传授正统伊斯兰教的神学思想和教义学说，旨在抗衡什叶派的分支伊斯马仪派政权法蒂玛王朝在开罗设立的爱资哈尔大学。尼扎姆·穆勒克著有《政治论》一书，阐述治国之道，影响甚广，足以与西方学者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相媲美。

塞尔柱人的到来，一度实现了西亚伊斯兰世界的政治统一，恢复了正统伊斯兰教的尊严。1092年马立克沙死后，塞尔柱人的辉煌时期不复存在。家族内讧，诸子争雄，塞尔柱苏丹国趋于分裂。马立克沙的第三子桑贾尔承袭父位，以大塞尔柱苏丹的名义领有呼罗珊。1157年，桑贾尔死于木鹿。此后，大塞尔柱王朝急剧衰落，所辖领地被来自中亚的另一突厥人政权花拉子模沙王朝吞并。1094年，阿勒卜·阿斯兰之子突突什在叙利亚割据自立，与十字军交战数年。1127年，马立克沙的部将伊马德丁·赞吉被大塞尔

柱苏丹桑贾尔赐封为阿塔贝克(突厥语中意为保护人),领有贾吉拉和叙利亚北部,建立赞吉王朝。伊马德丁·赞吉之子努尔丁当政期间,赞吉王朝的军队横扫盘踞在地中海东岸的基督教势力,攻陷爱德萨、大马士革、的黎波里和安条克,努尔丁成为抗击十字军东侵的中流砥柱。努尔丁还遣部将希尔库和萨拉丁率军进入埃及,迎战十字军。1171年,萨拉丁推翻法蒂玛王朝,在开罗建立阿尤布王朝。此后,阿尤布王朝入主叙利亚,赞吉王朝灭亡。曼齐喀特战役以后,阿勒卜·阿尔斯兰将小亚细亚东部赐封他的族弟苏莱曼·顾特米鲁什。1077年,苏莱曼·顾特米鲁什自立为苏丹,建立罗姆苏丹国。罗姆苏丹国一度臣属于大塞尔柱苏丹,也曾与拜占廷帝国缔结盟约,后来沦为蒙古人的藩国。1308年,罗姆苏丹国被蒙古人灭亡。

阿拔斯王朝的倾覆

阿拔斯哈里发国家曾经有过长达百年的辉煌时代。自9世纪中叶起,伊斯兰世界群雄并立,阿拔斯王朝的辖地日渐缩小,外籍将领横行无忌,更使巴格达哈里发不得不将世俗权力拱手让与他人。白益王公统治期间,伊斯兰世界仿佛成为什叶派穆斯林的天下,巴格达哈里发仅有的宗教权威荡然无存。塞尔柱人入主西亚以后,并没有使巴格达哈里发摆脱窘困的境遇。阿拔斯王朝的根基已经坍塌,只剩下断壁残垣,巴格达哈里发依然处于他人的摆布之下,苟且

偷生。12 世纪后期，伊斯兰世界的形势发生变化。一方面，塞尔柱苏丹国解体，凌驾于巴格达哈里发之上的大塞尔柱王朝苏丹权势日渐衰微。另一方面，萨拉丁在开罗建立阿尤布王朝，恢复正统伊斯兰教在西部诸地的统治地位，尊崇巴格达哈里发作为宗教领袖。形势的变化使日暮途穷的阿拔斯王朝似乎看到了一线希望。

纳绥尔(1180—1225 在位)是阿拔斯王朝在位时间最长的哈里发。他曾经做过最后的尝试，企图恢复哈里发的威严，重振阿拔斯王朝的雄风。他将希望寄托于新的穆斯林势力，怂恿花拉子模沙王朝的塔卡什自中亚西进。1194 年，塔卡什的军队击败大塞尔柱王朝的末代苏丹图格里勒，结束了塞尔柱人在巴格达的统治。然而，纳绥尔的努力也付诸东流。1196 年，塔卡什成为新的苏丹，行使塞尔柱人原有的一切权力，哈里发仍然只是苏丹的掌中玩物。1200 年塔卡什死后，其子阿拉乌丁出任苏丹，击败古尔王朝、西喀喇汗王朝和西辽，建立起庞大的帝国，定都撒马尔罕。1217 年，阿拉乌丁召开宗教会议，试图废止阿拔斯王朝的宗教权力，另立阿里家族的后裔阿拉·穆尔克为新的哈里发。纳绥尔在绝望之际，把目光转向遥远的东方，幻想得到蒙古人的帮助。纳绥尔的这一做法无异于引狼入室，使伊斯兰世界遭受了空前的浩劫。

1219 年，成吉思汗统率蒙古军队大举西进，攻入中亚，阿拉乌丁兵败身亡，撒马尔罕和布哈拉尽遭蹂躏，哈拉特被

夷为废墟。1253 年，成吉思汗的孙子旭烈兀再度发动西征，蒙古铁骑如潮水一般涌向伊斯兰世界。1258 年，旭烈兀攻陷巴格达，哈里发穆斯台尔绥木（1242—1258 在位）被装入袋中，马踏而死，阿拔斯王朝灭亡。

第三章　古典伊斯兰世界的经济与社会

一、经济制度与经济生活

从土地公有制向土地私有制过渡的“中间阶段”

伊斯兰文明兴起的过程，同时也是阿拉伯封建主义逐步形成的过程。如同其他的地区和民族一样，土地制度的演变，构成阿拉伯封建主义形成过程的核心内容，土地的私有化，则是阿拉伯封建主义得以形成的前提条件。

先知穆罕默德时代出现的温麦，作为伊斯兰国家的早期形态，脱胎于阿拉伯半岛的部落社会。部落社会特有的原始公社土地所有制，是伊斯兰世界土地制度演变的起点。在部落社会的历史条件下，血缘关系占统治地位，支配着人们的生活，氏族公社是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基本占有单位，部落则是血缘群体的极限。在阿拉伯半岛的多数区域，由于

特定的自然环境,作为财产的土地主要是牧场。贝都因人大都生活在属于自己氏族和部落的牧场,沿着传统的迁徙路线,追逐水草,牧养牲畜。在也门一带和瀚海环绕的绿洲,作为财产的土地则是农田。那里的定居者依靠自然降雨和地下水的灌溉,耕种土地,从事农业生产。伊斯兰文明诞生前夕,阿拉伯半岛的一些地区在不同程度上出现了私有制财产关系的萌芽,但是土地尚属氏族公社全体成员的共同财产。贝都因人仍然以血缘群体的形式占据牧场,定居者依旧保持着集体耕作的传统形式。氏族部落无疑是拥有财产权力的共同体。"每一个单个的人,只有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或占有者"。① 阿拉伯半岛特定的自然环境和生活方式,明显排斥着个人对土地的支配权利,土地私有制的财产观念尚未形成。

"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这种公有制……经过了或长或短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② 先知穆罕默德时代,伴随着伊斯兰教的诞生和伊斯兰国家的建立,阿拉伯半岛的土地制度发生深刻的变化。《古兰经》规定:一切土地皆属安拉及其使者穆罕默德。这标志着土地制度的崭新观念通过宗教的形式被引入阿拉伯

①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第四七二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一五一页。

半岛的部落社会。氏族部落诚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依旧构成世袭占有土地的社会单位，但是先知穆罕默德作为伊斯兰国家的化身，至少在理论上开始超越血缘群体，获得支配土地的最高权力，进而作为“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和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惟一的所有者”①。国家土地所有制的权力原则逐渐排斥氏族部落支配土地的现实形态，构成阿拉伯半岛从土地公有制向土地私有制过渡的“中间阶段”。

先知穆罕默德时代，国家土地所有制主要表现为征收天课的宗教规定。天课是穆斯林的5项宗教义务之一。伊斯兰教关于天课的概念，早在麦加时期初步形成。622年先知穆罕默德移居叶斯里卜以后，天课逐渐由随意而为的善行发展成为全体穆斯林必须承担的责任。从628年穆斯林与古莱西人订立侯德比耶休战和约到630年穆斯林征服麦加期间，先知穆罕默德向分布在希贾兹一带的许多游牧部落规定了缴纳天课的宗教义务。到632年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前夕，阿拉伯半岛的绝大部分地区都被纳入天课的征收范围。先知穆罕默德在委派穆阿兹·贾巴勒前往也门征收天课时明确规定：征收于耕地的天课包括小麦、大麦、椰枣和葡萄4种作物，凡是年收成超过5瓦斯格（1瓦斯格折合190公斤）的种田者皆须缴纳天课；自然灌溉的土地缴纳

①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第四七三页。

收成的十分之一，人工灌溉的土地数额减半。征收于牧场的天课，主要是骆驼、牛、羊3种牧畜。凡是拥有骆驼超过5峰、牛超过6头或羊超过40只的牧人，皆须按照一定的比例缴纳天课。在当时政教合一的条件下，天课的征收不仅具有宗教意义，而且是国家权力得以实现的重要形式，天课意味着在宗教形式下国家租税的合一。然而，氏族部落支配土地的现实形态，毕竟从根本上制约着国家土地所有制的权力原则。先知穆罕默德时代，天课的征收在许多地区仅仅局限于国家的要求和"法律的虚构"状态，尚未完全成为现实。

先知穆罕默德时代，国家土地所有制的权力原则还表现为国家对于氏族部落的土地占有权的确认。据记载，阿拉伯人基拉卜部落在查希里叶时代占据达里亚一带作为自己的牧场，后来皈依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代表新兴的伊斯兰国家，承认这个部落享有继续占据达里亚牧场的合法权利。先知穆罕默德曾经致信阿拉伯人泰伊部落的首领阿米尔·艾斯沃德，规定泰伊部落的成员在他们原来的游牧区域内享有独占权；他在写给阿萨德部落首领的信中，则明确禁止阿萨德部落的成员随意进入泰伊部落占据的牧场。朱拉什是位于也门北部的一处绿洲，那里的居民皈依伊斯兰教后，先知穆罕默德赐予他们独享在朱拉什绿洲的周围地带牧养牲畜的权利，外来者不得擅自闯入该地。正是由于先知穆罕默德以伊斯兰国家的名义予以确认，许多氏族部

落对于土地的占有由既成的现实转变为正式的权利。

先知穆罕默德时代,“斐伊”(即伊斯兰国家通过征服而获取的土地)作为土地制度的新形式在阿拉伯半岛始露端倪。625年,穆斯林将犹太人纳迪尔部落逐出麦地那绿洲。根据《古兰经》的启示,先知穆罕默德以伊斯兰国家的名义占有纳迪尔部落在麦地那绿洲的地产,这是最初的斐伊。627年,犹太人古莱宰部落被穆斯林逐出麦地那绿洲,该部落的原有地产亦被纳入斐伊的范围,处于先知穆罕默德的支配之下。628年穆斯林征服希贾兹北部的绿洲海巴尔、法达克和瓦迪库拉以后,这些地区作为斐伊由伊斯兰国家役使土著的犹太人耕种,并且采取分成制的形式,每年征收农产品的二分之一。不同于征纳天课和确认氏族部落占有土地的既成事实,伊斯兰国家在武力征服的过程中,通过斐伊的形式获得支配土地的绝对权力,从而使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原则与国家直接支配土地的现实趋于吻合。

贡税的征纳与封建经济关系的初步形成

632年先知穆罕默德去世以后,阿布·伯克尔出任哈里发,穆斯林开始走出阿拉伯半岛,伊斯兰国家进入大规模对外扩张的发展阶段。欧默尔在位期间,拜占廷帝国的辖地叙利亚、埃及和波斯帝国的大部分领土被纳入哈里发国家的版图。武力征服和军事占领,导致上述地区土地所有权

的改变。哈里发国家根据伊斯兰教规定的原则，实行国家土地所有制。然而，哈里发国家作为“更高的所有者或惟一的所有者”，并没有将通过征服获取的土地分配给穆斯林直接占有。进入被征服地区的穆斯林大都只是作为哈里发国家的战士，集中驻扎在查比叶、拉姆拉、弗斯塔特、库法和巴士拉等几处军营；他们既不善务农，也无暇耕作。欧默尔规定，被征服人口作为顺民成为依附于哈里发国家的直接生产者，穆斯林作为战士成为与顺民截然对立的军事集团。在此基础之上，哈里发国家禁止穆斯林战士在阿拉伯半岛以外的任何区域占有土地和从事农耕，所有被征服的土地皆以斐伊的形式成为全体穆斯林的共同财产。雅姆克战役结束以后，许多圣门弟子要求分配叙利亚的土地，并使被征服人口成为他们的奴隶，遭到欧默尔的拒绝。卡迪西亚战役结束以后，穆斯林将领赛耳德·阿比·瓦嘎斯告诉欧默尔，他的部下试图将伊拉克中部的土地据为己有。欧默尔则表示，哈里发国家征服的土地必须留给原有的耕作者，使这些土地成为全体穆斯林的共同财富。欧默尔在写给征服埃及的穆斯林将领阿慕尔·阿绥的信中明确规定：把埃及的土地留给原有的居民，让他们世世代代在土地上耕耘。

麦地那哈里发在穆斯林征服的区域建立的国家土地所有制，并非“法律的虚构”状态，而是客观存在的经济现实。欧默尔规定：穆斯林战士不得将被征服人口作为奴隶据为己有，也不得随意侵吞他们的财产，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加以

奴役;安拉赐予的土地必须留给被征服者继续耕种,让他们向哈里发国家缴纳贡税,由全体穆斯林共同享用。贡税关系的广泛确立,不仅体现了哈里发国家的统治权在被征服地区的存在,而且构成了哈里发国家的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哈里发国家在沿袭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帝国原有农作方式的基础之上,通过贡税的形式,在全体穆斯林与被征服人口之间建立起封建性质的土地关系。迪万制度和年金的分配,体现了全体穆斯林对于被征服地区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的集体占有。

哈里发国家在被征服地区征收贡税的方式和数额,由于具体环境的差异而不尽相同。但是,土地无疑是征收贡税的主要对象。穆斯林征服埃及以后,哈里发国家根据耕地的面积向被征服人口征收贡税,贡税的数额是每加里布的耕地缴纳 1 第纳尔和 3 伊尔达布(1 伊尔达布等于 197 公升)的谷物。在叙利亚,穆斯林战士每人每年从被征服人口缴纳的贡税中所分得的份额是 1200 公升谷物和 48 公升橄榄油。欧默尔在位期间,埃及每年缴纳的贡税大约折合 1200 万第纳尔,叙利亚每年缴纳的贡税大约折合 1400 万第纳尔。在上述地区,哈里发国家对于被征服人口所应缴纳的贡税总额有明确的规定,不得因耕作者改奉伊斯兰教或弃田逃亡而予以变更。在原来属于波斯帝国的各个区域,被征服人口集体缴纳贡税的现象更为普遍。萨珊王朝时期,赋税往往由城市或村社的全体成员共同负担。阿拉伯

人最初沿袭了这样的制度。因此,即使被征服地区的人口构成发生变化,贡税总额也不会随之减少。633 年穆斯林首次攻占幼发拉底河下游的重镇希拉以后,规定该地的全体居民每年向哈里发国家缴纳 8 万迪尔罕作为贡税;637 年穆斯林再次攻占希拉以后,该地的贡税总额增至 19 万迪尔罕。在伊朗高原,莱伊的居民每年缴纳 50 万迪尔罕,突斯的居民每年缴纳 60 万迪尔罕,木鹿的居民每年缴纳 125 万迪尔罕,内沙浦尔的居民每年缴纳 70 万迪尔罕,巴勒黑的居民每年缴纳 40 万迪尔罕,哈拉特的居民每年缴纳 100 万迪尔罕,等等。在上述地区,贡税总额大都根据耕地的面积由耕作者分摊。

然而,尽管哈里发国家土地所有制在被征服地区广泛建立,但其运作过程并不完善,往往局限于贡税的征收。被征服者在向哈里发国家缴纳贡税的前提下,拥有支配土地的诸多权力。由于土地是贡税征收的主要对象,而土地占有状况的改变并不直接影响贡税的总额,所以哈里发国家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禁止土地的继承、转让和买卖,文献资料中关于土地交易的记载甚多。后来的伊斯兰教法学家将这种土地称作"穆尔克"。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帝国统治时期私人土地权利的现实状态,明显延续于哈里发时代,从而形成了对于国家土地所有制权力原则的广泛制约。

哈里发国家在武力征服的过程中,曾经将一部分土地收归国家直接支配。后来的伊斯兰教法学家将这种土地称

作“萨瓦菲”。欧默尔在位期间，萨瓦菲包括萨珊王朝的国有土地、萨珊皇族的私人土地、琐罗亚斯德教神庙和祭司的土地、战死者的土地、逃亡者遗弃的土地、无主的荒地和沼泽地等10类土地，主要分布在伊拉克南部的塞瓦德一带，面积约3600万加里布。此外，叙利亚北部相当数量的无主土地也属于萨瓦菲的范围。在这些土地上，哈里发国家采用租佃制的形式，占有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耕作者以佃农的身份向国家缴纳租赋，国家根据土地的面积和质量以及作物的种类和灌溉的方式确定租赋的标准。穆斯林征服初期，哈里发国家在塞瓦德规定的租赋标准是每加里布的麦田征收1迪尔罕和1卡菲兹（折合48公斤）的谷物。然而，塞瓦德一带的许多农民为了躲避租赋，并没有种植谷物，而是经营其他作物。643年，欧默尔针对上述现象，根据作物的不同种类，重新规定了租赋的征收标准：凡种植谷物的土地，每加里布征收1迪尔罕和1卡菲兹谷物；种植三叶草的土地，每加里布征收5迪尔罕和5卡菲兹饲料；种植葡萄、枣椰和其他果树的土地，每加里布征收10迪尔罕和10卡菲兹实物。阿里在位期间，根据塞瓦德的耕地质量，将麦田的租赋标准分为3个等级：优质的土地，每加里布征收1.5迪尔罕和1.5卡菲兹谷物；中等的土地，每加里布征收1迪尔罕和1卡菲兹谷物；劣质的土地，每加里布征收三分之二迪尔罕和三分之二卡菲兹谷物。萨瓦菲的耕作者往往享有世袭租佃的权利，然而欧默尔严格禁止耕作者私自

转让和买卖土地。这说明当时的哈里发国家在萨瓦菲的范围内具有支配土地的绝对权力，国家所有制的权力原则与现实状态在这种类型的土地上基本吻合，差异甚微。这是“萨瓦菲”与“穆尔克”两种地产之间的明显区别。

早期的伊克塔

伊克塔有时也称卡塔伊，在阿拉伯语中本意是“整体的分割”。《古兰经》中曾经提到“相邻的区域”（卡塔伊·穆台加维拉），伊克塔是这一概念的延伸，特指“整体地产之一部的赐封”。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建立，构成伊克塔制度即地产赐封的前提条件。徙志初期，先知穆罕默德曾经以伊斯兰国家的名义，将麦地那绿洲的一部分土地赐予来自麦加的“迁士”阿布·伯克尔、欧默尔、奥斯曼、祖拜尔·阿沃姆、泰勒哈·欧拜杜拉、赛耳德·阿比·瓦嘎斯、阿布·萨拉玛、阿玛尔等人，作为他们的宅地，这是最初形式的伊克塔。

先知穆罕默德时代另一种形式的伊克塔，是耕作权利的赐封。625 年和 627 年，先知穆罕默德以伊斯兰国家的名义，将麦地那绿洲原属犹太人纳迪尔部落和古莱宰部落的一部分田产赐予来自麦加的“迁士”和缺少耕地的“辅士”。先知穆罕默德晚年，耕作权利的赐封范围扩展到麦地那绿洲以外的地区。他所赐封的田产，均为无主的土地，其中未垦荒地甚多，大都面积较小，除对受赐者征纳天课以外，并无附加条件。先知穆罕默德规定：接受赐封的田产应由其

主人亲自耕种和收割，而且面积不宜过大。这表明先知穆罕默德所赐封的田产处于自耕状态，受封者即是直接生产者，并无占有剩余劳动的剥削关系可言，而亲自耕作是受封者使用这块土地的基本方式。

先知穆罕默德时代，更多的伊克塔表现为产品份额的赐封形式。628年穆斯林征服希贾兹北部的海巴尔以后，先知穆罕默德将那里的土著犹太人作为贡税每年缴纳的椰枣和谷物的二分之一，分给1540名穆斯林战士和从埃塞俄比亚返回希贾兹的40名"迁士"，供他们享用。希贾兹北部的另一处绿洲瓦迪库拉被征服以后，先知穆罕默德将该地的土著犹太人作为贡税每年缴纳的农产品的五分之四赐给许多穆斯林。上述产品份额的赐封，不同于宅地的赐封和耕作权利的赐封，意味着穆斯林征服者与土著犹太人耕作者之间深刻的经济对立，体现了接受赐封的穆斯林占有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的剥削关系。

阿布·伯克尔在位期间，特别是欧默尔在位期间，哈里发国家实行迪万制度，贡税的征纳和年金的分配使许多穆斯林得到了颇为可观的收入，而伊克塔赐封的现象并不多见。奥斯曼即位以后，废止穆斯林不得在阿拉伯半岛以外区域占有土地的原则，将分布在塞瓦德一带，尤其是库法周围的国有土地大量赐予穆斯林，伊克塔的数量随之急剧增长，萨瓦菲的分割逐渐取代农产品的分割，成为伊克塔的基本形式。接受奥斯曼的赐封而在塞瓦德占有地产的穆斯

林，多为古莱西人和其他部族的首领。这个时期的伊克塔，既非农产品份额的赐封，也不同于耕作权利的赐封，而是租佃权利的赐封。接受赐封的人大都并不亲自耕种土地，他们生活在远离地产的城市，将土地出租给土著农民耕种，他们则征收地租，地租的数额往往高达产品总额的二分之一；同时向哈里发国家缴纳什一税（即天课），地租与什一税之间的差额便是受封者的收入。受封者与耕作者在经济地位方面处于对立的状态，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剥削关系。不仅如此，奥斯曼还放弃国有土地的传统原则，允许穆斯林用阿拉伯半岛的地产换取塞瓦德的地产，或者用塞瓦德的地产换取阿拉伯半岛的地产。地产的交换导致了地产的买卖，进而加深了伊克塔的私人所有化程度，并且引起地产的集中和大地产的形成。奥斯曼本人拥有的地产价值 20 万第纳尔，泰勒哈·欧拜杜拉在塞瓦德拥有的地产年收入超过 1 万第纳尔。诸如此类的现象比比皆是，地产集中的程度和大地产的规模由此可见一斑。奥斯曼在位期间由农产品份额的赐封向租佃权利的赐封转变的过程，反映了伊克塔在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形式下逐渐私有的变化趋势。伊克塔的私有倾向侵蚀着萨瓦菲的国有原则，为倭马亚时代穆斯林贵族地产与异教贵族地产的融合奠定了基础。

税收制度的演变

倭马亚王朝初期，地产大体上分为两种类型。被征服

地区的非穆斯林土著居民所拥有的地产，沿袭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帝国统治时期的税收标准，向哈里发国家缴纳全额的土地税，称作“全税地”。来自半岛的阿拉伯穆斯林在被征服地区所获取的地产，免除全额的土地税，只纳什一税，称作“什一税地”。随着时间的推移，被征服地区的土著居民相继改奉伊斯兰教，加入穆斯林的行列，进而拒绝缴纳全额的土地税，仅仅承担什一税的义务，哈里发国家的岁入因此受到很大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伊拉克总督哈查只·尤素夫一度颁布法令，剥夺非阿拉伯血统的新穆斯林的免缴全额土地税的权利，旨在保证国家岁入的稳定。欧默尔二世即位以后，废止哈查只·尤素夫的前述法令，恢复麦地那哈里发欧默尔在位期间实行的税收政策，规定凡信仰伊斯兰教者只纳什一税，穆斯林已有的地产一律免缴全额的土地税，719年以后穆斯林获取的新地产则需缴纳全额的土地税。希沙姆在位期间，哈里发国家进一步规定：土地税的征收不再取决于土地占有者的信仰和身份，而是取决于土地的性质；所有的贡税土地，无论属于何人，皆需缴纳全额的土地税，只有在伊斯兰征服的初期即已形成的什一税地享有免纳土地税的权利。

倭马亚时代，耕作者大都根据租种土地的契约文书，缴纳固定数额的租税，这种制度在阿拉伯语中称作“密萨哈”。密萨哈分为两种类型：在原属拜占廷帝国的各个行省，租税的数额完全取决于耕地的面积；在塞瓦德一带，哈里发国家

根据土地的耕作面积、肥沃程度、种植内容和灌溉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租税的数额。阿巴斯王朝初期，曼苏尔在一些种植谷物的地区改行分成制，阿拉伯语中称作“穆卡萨玛”。马赫迪即位以后，分成制的实施范围明显扩大。根据阿布·尤素夫(？—798)在《税收论》一书中的记载，粮食作物普遍按照分成制缴纳租税，其余作物仍然采用密萨哈制，按面积计租；水田分为平地水田和高地水田，前者征收二一租税，后者征收三一租税；旱田征收四一租税，某些低产田征收五一租税。土地租佃的契约，期限大都较短；实际上，租佃契约往往续订，农民长期生活于他所耕作的土地。租税的形式分为实物和货币两种，实物租税主要是征收小麦和大麦，个别地区征收黍稷；货币租税是在西部诸省征收第纳尔，在东部诸省征收迪尔罕。租税征收的时间原为年初，穆尔台迪德在位期间改至岁末。

阿拔斯王朝后期，集权政治日渐衰微，哈里发国家在许多地区难以继续委派税吏直接征税，于是改行包税制。马蒙在位期间，一度在埃及实行包税制，包税契约的期限为4年。穆尔台米德在位期间，包税区域明显扩大。包税的对象主要是土地税，有时商业税和其他杂税也被纳入包税的范围。大商人艾哈迈德·穆罕默德曾经以每年向哈里发缴纳250万第纳尔作为条件，获得在伊拉克的征税权。905年阿拔斯王朝收复叙利亚和埃及以后，大商人麦扎拉伊家族获得在上述地区征税的权力，条件是每年向哈里发缴纳

100万第纳尔，同时负担这些地区的驻军费用。916年，尤素夫·阿比·萨吉以每年缴纳70万第纳尔作为条件，获得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征税权。919年，哈米德·阿拔斯以每年缴纳60万第纳尔作为条件，获得塞瓦德、法尔斯和吉巴勒的征税权。968年，维齐尔伊本·法德勒曾经以每年缴纳4200万迪尔罕作为条件，出让伊拉克的征税权。包税人不同于原来的税吏，他们往往拥有私人武装，在征税区域行使广泛的权力和超经济的统治。阿里·艾哈迈德曾经以每年缴纳140万第纳尔作为条件，获得伊拉克东南部和胡泽斯坦的征税权，几乎完全摆脱哈里发的约束，号令一方。阿布·哈桑同样由于包税的缘故，成为贾吉拉的实际统治者，进而被哈里发任命为贾吉拉总督。显而易见，包税制的实行，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地方权力的转让。

军事伊克塔

阿拔斯王朝后期税收制度的另一变化，是“伊克塔”以军事封邑的形式得到广泛的扩展。如同包税制一样，军事伊克塔制的出现，意味着某种程度上国家权力的分割。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包税制以预缴税款作为条件，军事伊克塔制则是以提供兵役作为条件。在伊斯兰世界，军事伊克塔制的出现，开始于倭马亚王朝初期。叙利亚北部的许多土地处于哈里发的直接支配之下，穆阿威叶曾经将其中的一部分赐予来自伊斯兰世界各地的圣战者，作为他们的伊

克塔。阿拔斯王朝前期，军事伊克塔大都分布在哈里发无力直接控制的边远区域。到阿拔斯王朝后期，随着哈里发集权政治的日渐衰微，军事伊克塔不断增多，分布范围从边远区域向伊斯兰世界的腹地扩展。穆克台迪尔曾经将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赐予著名将领阿夫辛，作为后者的军事封邑，用那里的岁入供养军队。穆尔台迪德曾经借助于哈姆丹人的支持击败库尔德人，并将摩苏尔一带赐予哈姆丹人的首领，条件是由后者继续向哈里发提供相应的军事力量。萨法尔人叶尔孤卜·莱伊斯战功卓著，平定西斯坦境内的哈瓦立及派，穆尔台兹于是将西斯坦赐予叶尔孤卜·莱伊斯，作为他的伊克塔。935 年，拉迪将埃及和叙利亚作为伊克塔赐予突厥将领穆罕默德·突格只，是为伊赫希德王朝的开端。白益王公统治期间，伊克塔的分布范围进一步扩大，占有伊克塔的军事贵族明显增多。塞尔柱人称雄西亚期间，军事伊克塔制的发展达到顶峰。仅马立克沙统治下的伊拉克，便有 40 个军事贵族占据数量可观的伊克塔，他们大都是突厥人或波斯人，在战时向苏丹提供兵源，另外缴纳一定数量的岁贡。

与同时期盛行于西欧基督教世界的采邑相比，伊斯兰世界的军事伊克塔，其特征之一在于伊克塔的主人与其封地的分离状态。受封者并没有土地所有权，仅以获取封地的岁入作为目的，因此大都无意关注生产条件的改善，往往杀鸡取卵，竭泽而渔，对农业的发展颇具消极影响。军事伊

克塔的另一特征，在于土地占有的非继承性和非等级性。著名的维齐尔尼扎姆·穆勒克在《政治论》一书中强调，伊克塔的连续占有时间不应超过2至3年。伊克塔的频繁更换，有助于保证国家对军事贵族的控制，但是无疑阻碍了土地所有权的私人化的演变进程。

农作区域

古典伊斯兰世界的农作区域，表现为截然相反的两种倾向。一方面，长期的垦殖活动导致耕地面积的增加和农作区域的扩展；另一方面，农民弃田致使土地荒芜和农作区域牧场化的现象非常严重。上述两种倾向的并存，构成古典伊斯兰世界农业生活的显著特征。

早在麦地那时期，伊斯兰国家便十分重视农业生产。先知穆罕默德曾经规定，国家赐封的农田应当由受封者亲自耕作。欧默尔进一步规定，土地的占有者如果使土地荒芜超过3年，便丧失继续占有土地的权力。在军事扩张的过程中，欧默尔禁止阿拉伯战士在半岛以外直接占有土地的规定，颇有效力地保证了被征服地区的农业生产，阻止了农作区域的贝都因化（牧场化）。

倭马亚时代，行省财政的离心状态使哈里发往往难以得到充足的岁入，荒地的垦殖成为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在伊斯兰世界的许多地区，气候干燥，降雨不足，农业生产依赖于水利灌溉，水利设施的建造是农作区域得以扩大的

首要条件。穆阿威叶在位期间，哈里发国家在麦地那绿洲兴修水利，垦荒造田，每年增收椰枣15万瓦斯格。穆斯林征服以前，伊拉克战乱连绵，水利失修；627—628年，底格里斯河泛滥成灾，河床改道，向西流入幼发拉底河，进而在伊拉克南部形成巨大的沼泽。倭马亚王朝的伊拉克总督齐亚德·阿比和哈查只·尤素夫屡屡疏浚河渠，排干沼泽，灌溉荒地，安置农民耕种。齐亚德·阿比经常将荒地赐封部下，条件是在两年之内将荒地改造为农田。伊拉克的税收长官阿卜杜拉·达拉吉在伊拉克南部广修水利，垦荒造田，每年增加收入500—1500万迪尔罕。巴士拉总督阿卜杜拉·阿米尔的叔父欧默尔在伊拉克南部拓荒垦殖，使8000加里布的沼泽地成为良田。哈查只·尤素夫曾经向韦里德一世呈报伊拉克河水泛滥的情形，声称治理泛滥地带需要300万迪尔罕的费用。巨额款项的支付令哈里发望而却步，马立克之子麦斯莱麦于是向哈里发进言："如果我能够有幸得到你的信任，情愿用自己的家财去堵截决堤的河水。不过，在投入这笔款项而获得成功以后，存过积水的那些洼地的税收要归我所有。"韦里德一世答应了他的条件。后来，麦斯莱麦终于清除水患，并且得到了那里的土地。他开凿了两条运河，平整了沟坑和田垄，使那里的土地有了人烟。相邻地区的人们仰慕麦斯莱麦的名望，纷纷迁到了他的领地。希沙姆在位期间，财政管理和税收制度仍不完善，哈里发无法从行省得到充足的税款，于是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大规模拓

阿拉伯人的戽水车

荒垦殖，增加国有地产，以求扩大财源。据叙利亚的基督徒阿加皮乌斯的估计，希沙姆在位期间国有地产的岁入颇为可观，甚至超过行省缴纳的税款。

阿拔斯王朝建立以后，哈里发继续投入巨额财力改善农作环境，并且委派官吏专司水利事务和征收水利税。阿拔斯人广泛地发展了灌溉事业，扩大了种植地的面积，并且把盐渍化的沼泽地变成了可耕地。曼苏尔在位期间，由于幼发拉底河的水量不足以灌溉塞瓦德的全部耕地，于是整

治底格里斯河，灌溉塞瓦德西部和沿海区域，使耕作面积明显增加。马赫迪在位期间，开凿新的河渠，名为希拉河，引阿拉伯河之水灌溉瓦西兑一带的荒地；另有一条河渠，名为金河，在塔克里特附近引底格里斯河水，灌溉巴格达以北的土地。哈伦曾经耗资2000万迪尔罕，开凿嘎图尔河与阿布·贾赫勒河。教法学家阿布·尤素夫在《税收论》中写道：凡开垦荒地者，拥有土地的占有权，并可免予缴纳土地税。阿拔斯时代，伊斯兰世界最重要的农作区域分布在尼罗河谷、塞瓦德、伊朗西部和呼罗珊，哈里发国家的土地税大都来自上述4个地区。值得注意的是，在伊斯兰世界，大规模的垦荒造田往往局限于哈里发直接控制的国有地产；在国有地产的范围以外，民间垦殖尚不多见，农作区域的拓展现象也不明显。

在垦荒造田的同时，农作区域的变化存在着逆向的趋势，农民弃田和耕地荒芜的现象屡见不鲜，对于农业生产影响颇大。在古典伊斯兰世界，沙漠牧场与农作区域交错相间，游牧群体与定居人口交往频繁。游牧群体向定居地区移动的浪潮接连不断，是导致农作区域发生变化的重要原因。7至13世纪，阿拉伯人、突厥人、柏柏尔人和库尔德人相继进入农业地区。尽管其中的一部分逐渐接受了定居的生活方式，但是仍有相当数量的人口依旧保持着传统的游牧方式，或者处于从游牧向定居转变的过渡状态。山脉、森林和沼泽往往构成阻挡游牧群体冲击的自然屏障，然而地

势开阔的平原和丘陵却屡遭侵袭。950—1050年间卡尔马特派的泛滥、诸多贝都因王朝的建立、库尔德人的兴起和塞尔柱人的统治,标志着游牧群体对农作区域的冲击达到顶峰。这种冲击,往往迫使土著农民弃田逃亡,进而形成牧场取代耕地和农作区域贝都因化的现象。牲畜的牧养破坏了农作区域的自然植被,导致了严重的水土流失。在伊拉克南部、叙利亚和贾吉拉一带,上述现象尤为明显。

沉重的租税,是导致农民弃田和耕地荒芜的另一原因。据叙利亚的基督徒迪奥尼希乌斯记载,在8世纪后期的贾吉拉,农民为躲避税收而弃田出逃的现象十分普遍。阿拔斯王朝的埃及总督库拉·沙里克曾经设立专门机构,追捕弃田出逃的农民,并且规定:农民如果弃田出逃,罚款5第纳尔,责打40皮鞭,如果有人庇护弃田出逃的农民,罚款10第纳尔。尽管如此,弃田现象在埃及仍然时有发生。

频繁的战乱导致水利失修,也是造成农作区域缩小的重要原因。塞瓦德曾经是伊斯兰世界最重要的农作区域,阿拔斯王朝前期,哈里发国家从这里征收的土地税超过1亿迪尔罕。然而,阿拔斯王朝与赞吉之间长达14年的战争,严重破坏了塞瓦德的农作条件,水利设施坍塌,耕地面积锐减。穆格台迪尔在位期间,征自塞瓦德的土地税仅3100万迪尔罕。

农 作 物

早在公元前3000年，苏美尔人便开始在两河流域南部种植谷物。当中世纪的欧洲人还在普遍食用大麦制作的面包时，小麦已经成为穆斯林的主要食物。小麦生长于伊斯兰世界所有水源充足的地区。最大的小麦种植区是塞瓦德和埃及，呼罗珊和伊朗高原南部的胡泽斯坦、法尔斯、克尔曼、西斯坦均为重要的谷仓，叙利亚、贾吉拉和中亚一带也种植小麦。大麦生长于不适合种植小麦的土壤，大都用作饲料，其种植规模仅次于小麦。阿拔斯时代，幼发拉底河沿岸的扎瓦比、巴比勒·胡塔尼亚、下法鲁加、朱巴·布达特、希巴尼、赛哈拉尼和底格里斯河沿岸的巴拉兹·鲁兹、纳赫拉万、巴达拉亚·巴库萨亚都是重要的大麦产区。据库达麦(？—940)记载，820年阿拔斯王朝从伊拉克征收的土地税，包括177200库尔(1库尔折合2700—2925公斤)小麦和99721库尔大麦。另据伊本·胡尔达兹比赫(？—912)记载，870年阿拔斯王朝从伊拉克征收的土地税，包括73650库尔小麦和78750库尔大麦。谷物种植的规模由此可见一斑。

水稻的种植也有较悠久的历史，自公元前开始出现于两河流域南部和胡泽斯坦。古典作家斯特累波(前63—公元23)曾经提到两河流域南部的水稻。古典伊斯兰时期，随着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水稻的种植区域逐渐扩大，在幼发拉底河沿岸的库辛、苏拉、绥布·阿斯法勒、巴比萨玛、弗

拉特·巴达克拉以及底格里斯河沿岸的卡斯卡尔、贾布勒等地，形成颇具规模的水稻种植园。9世纪后期，水稻传入贾吉拉、叙利亚、埃及、马格里布和西班牙，呼罗珊、克尔曼和泰伯里斯坦也逐渐引入水稻种植技术，中亚一带出现耐寒的冬季水稻。水稻种植技术的广泛传播，导致伊斯兰世界农业结构的明显变化，许多种植干旱作物的耕地被改造为稻田。

伊斯兰世界的粮食作物，除小麦、大麦和水稻以外，还包括黍稷和高粱。黍稷系耐旱作物，生长在阿拉伯半岛南部和克尔曼等地。据叶赫亚·阿达姆(？—818)记载，先知穆罕默德曾经提及阿拉伯半岛南部生长的黍稷，并且将黍稷列为征纳天课的5种农作物之一。另据伊本·胡尔达兹比赫记载，870年，阿拔斯王朝曾经在伊拉克的迪亚拉河与弗拉特河流域征收黍稷作为土地税。高粱原产于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区，阿拔斯时代逐渐传入北方，生长于埃及和马格里布诸地。

园艺业在古典伊斯兰世界占有重要的地位，果树的栽培十分普遍。枣椰是著名的耐旱作物，原产于阿拉伯半岛、两河流域南部、胡泽斯坦、法尔斯、克尔曼、西斯坦等炎热区域。自倭马亚时代起，枣椰传入叙利亚、埃及、马格里布、西班牙和西撒哈拉一带，伊拉克的巴士拉、瓦西兑和马格里布的希吉勒马撒是著名的椰枣贸易中心，游牧人口大都以椰枣作为重要食物。葡萄是地中海地区的古老作物，叙利亚

北部、巴勒斯坦、尼罗河三角洲、马格里布沿海和西班牙南部均为重要的葡萄产区。据斯特累波记载，公元前4世纪亚历山大东征以后，马其顿人将葡萄传入东方，生长于两河流域和伊朗高原。在伊斯兰世界，葡萄种植遍及各地，种类繁多。塔伊夫绿洲出产的葡萄名为“拉兹奇塔”，系4世纪从叙利亚传入的品种，甘美硕大，遐迩闻名。随着阿拉伯人的征服和迁徙，“拉兹奇塔”从塔伊夫绿洲传至伊拉克，继而传入伊朗高原和中亚一带。在波斯湾沿岸的胡泽斯坦、法尔斯和里海沿岸的泰伯里斯坦、朱尔占以及呼罗珊诸地，葡萄成为主要的园艺作物。然而，伊斯兰教关于禁止饮酒的规定，明显制约着葡萄种植的经营；以酿酒为目的而规模较大的葡萄种植园局限于基督徒聚居的区域，穆斯林经营的葡萄种植大都处于粗放状态。橘子原产于印度。据麦斯欧迪记载，橘子于912年从印度传入也门，后来传入伊拉克。橘子传入初期，尚属珍稀水果，嘎希尔曾经将橘树栽种于哈里发的御花园，供群臣观赏。10世纪后期，橘树的种植技术传入叙利亚和埃及，橘子逐渐在民间广为食用。西瓜是伊斯兰世界的普通水果。产于伊朗北部和呼罗珊的西瓜极负盛名，运到巴格达的市场，每个可卖数百迪尔罕。柠檬原产于信德一带，10世纪以后经阿曼传入伊拉克和埃及。此外，苹果、石榴、胡桃、无花果、桃、杏也是伊斯兰世界重要的园艺业产品。

在古典伊斯兰时代，经济作物的种植得到了长足的发

展。7世纪以后，棉花从印度西海岸传入波斯湾沿岸的克尔曼、莫克兰和塞瓦德一带，并逐渐扩展到其他许多地区。贾吉拉盛产棉花，巴尔塔拉、拉斯·艾因、麦尔丁和扎布河流域的伊尔比勒是主要的棉花种植区。叙利亚北部的阿勒颇、胡拉和巴尼阿斯也是主要的产棉区，所产棉花大都销往地中海东岸。大约在9世纪，棉花从叙利亚传入埃及、马格里布和西班牙。伊朗高原和中亚也种植棉花，尼哈温、内沙浦尔和木鹿出产的棉花远销各地。亚麻是另一重要的经济作物，原产于波斯湾沿岸，伊拉克南部城市卡兹伦是亚麻贸易的中心。阿拔斯时代，亚麻种植技术从波斯湾沿岸传入埃及，尼罗河三角洲和法尤姆逐渐取代塞瓦德，成为伊斯兰世界最大的亚麻产区。蓝靛原产于印度。据伊本·豪卡勒记载，喀布尔曾经是蓝靛贸易中心，每年从印度购入价值数百万第纳尔的蓝靛，销往伊斯兰世界各地。由于从印度购入的蓝靛供不应求，埃及、叙利亚、阿拉伯半岛南部和伊朗高原也种植蓼蓝。据麦格里齐(1364—1442)记载，埃及生长的蓼蓝，每隔百天便可收割一次。番红花是黄色染料，生长于伊朗西北部、叙利亚和阿拉伯半岛南部。据说，也门的骆驼由于经常载运番红花，多呈黄色。番红花价格昂贵，860年，穆塔瓦基勒曾经将番红花作为礼品馈赠拜占廷皇帝。许多商人还将番红花运到西班牙，经托莱多销往欧洲。橄榄是地中海地区的重要经济作物。叙利亚盛产橄榄，其中以那不卢斯最为著名。马格里布被誉为“橄榄之乡”，非

斯是橄榄贸易的中心。西班牙南部的瓜达基维尔河流域、贾吉拉的巴阿什卡以及法尔斯和内沙浦尔也出产橄榄，但是大都局限于当地市场。甘蔗原产于印度，6 世纪传入波斯湾沿岸。胡泽斯坦和塞瓦德是最重要的甘蔗产区，军迪沙浦尔和巴士拉是闻名遐迩的甘蔗贸易中心。8 世纪，甘蔗经叙利亚传入埃及，进而在马格里布、西班牙和西西里落脚。甘蔗种植成本昂贵，多由大地产主经营，小农往往无力问津。

手 工 业

伊斯兰世界最重要的手工业部门是纺织业。在埃及，亚麻纺织是科普特人的传统手工业部门，主要分布在尼罗河入海口处的提尼斯、达比克、达米耶塔、亚历山大里亚、沙塔、布拉、达米拉、突纳、阿卜万、迪夫和上埃及的法尤姆、巴赫纳萨、阿赫明。法蒂玛王朝时期，卡塔和穆恩亚成为尼罗河流域的新兴亚麻纺织中心。亚麻织物分为白色亚麻布、彩色亚麻布和绣金亚麻布，既有近于透明的面料，也有质地厚实的挂毯。据麦格里齐记载，埃及出产的亚麻织物往往可值相同重量的白银。埃及的亚麻纺织业规模很大，仅提尼斯便有 5000 台织机，971 年提尼斯销往伊拉克的亚麻织物超过 2 万第纳尔，1038 年埃及岁入的四分之一来自亚麻纺织业。提尼斯出产的亚麻布称作“提尼西”，达米耶塔出产的亚麻布称作“达米耶提”，达比克出产的亚麻布称作“达

比基”，是埃及的著名产品，远销伊斯兰世界各地。在波斯湾沿岸，胡泽斯坦和法尔斯有较为发达的亚麻纺织业，法尔斯的卡兹伦被誉为“波斯的达米耶塔”。

毛纺织业是西亚传统的手工业部门，具有悠久的历史，产品主要包括地毯、挂毯、坐垫和门帘。在伊斯兰世界，地毯不仅是居家生活的日常用品，而且被视作身份和地位的重要标志，名贵的地毯足以与黄金宝石相提并论。亚美尼亚由于羊毛质地甚佳，所产地毯遐迩闻名。波斯地毯极负盛誉，可与亚美尼亚地毯媲美。伊拉克南部的希拉、瓦西兑、麦萨恩、贾赫拉姆也是重要的地毯产地。西亚地毯种类繁多，风格各异。来自远方的旅行者，往往根据地毯的样式，辨认所在的地区。

随着棉花种植的推广和蚕丝技术的传入，棉纺织业和丝织业在伊斯兰世界得到长足的发展。棉纺织业主要分布在西亚诸地，伊朗西部的莱伊、伊斯法罕、加兹温、库米斯、巴姆和伊朗东部的内沙浦尔、木鹿以及波斯湾沿岸的设拉子、伊斯太赫尔、叶兹德、鲁扎姆、达拉布吉尔德是著名的棉纺织业中心，叙利亚北部的阿勒颇也有发达的棉纺织业。9世纪，棉花种植技术传入埃及。10世纪，尼罗河流域形成了初具规模的棉纺织业。伊斯兰世界的丝织品最初大都产自拜占廷，小亚细亚东北部的特拉布松是穆斯林与基督徒进行丝织品贸易的主要地点。阿拔斯时代，蚕丝技术传入伊斯兰世界，阿塞拜疆和里海南岸的朱尔占以及呼罗珊的

内沙浦尔、木鹿和伊拉克南部的库法、苏斯、阿斯卡尔相继成为丝织品的重要产地，叙利亚和埃及亦产丝织品。大马士革的丝织品行销各地，备受青睐；在西欧，“大马士革”一词竟成为绸缎的通称。巴格达的阿塔卜区出产丝绢，称作“阿塔比”，后来经过西班牙传入欧洲，名为“塔比”。

在伊斯兰世界，仅次于纺织业的手工业部门，是玻璃制造业。埃及的玻璃制造业由来已久，亚历山大里亚、法尤姆和弗斯塔特是尼罗河流域的主要玻璃品产地。地中海东岸的玻璃制造业，继承了古代腓尼基人的传统。叙利亚出产的玻璃品工艺精湛，坚固耐用，彩色的加釉玻璃在十字军东征期间传入欧洲，成为基督教堂的重要装饰物。伊斯兰世界的宫殿和清真寺内悬挂的玻璃灯具大都产自叙利亚和埃及，不仅用于照明，而且颇具装饰效果。巴格达盛产彩色玻璃和花纹玻璃，远近闻名。呼罗珊人常用玻璃仿制绿宝石，真伪难辨，往往以假乱真。尽管《古兰经》明文禁止，仍然有许多玻璃品制成各种图形，昂贵的玻璃器皿甚至刻有动物图像。

伊斯兰世界手工业领域的突出成就，是造纸业的兴起和发展。751 年，阿布·穆斯林遣部将齐亚德进兵楚河西岸，击败唐朝安西节度使高仙芝，俘唐军 2 万人，其中有许多造纸工匠。此后，中国的造纸术传入中亚，撒马尔罕首先设立造纸作坊，生产所谓的“撒马尔罕纸”。792 年，哈里发国家在巴格达设立造纸作坊。9 世纪起，造纸技术在伊斯

兰世界自东向西广泛传播，大马士革、的黎波里、弗斯塔特、非斯、瓦伦西亚相继成为造纸业的重要中心。造纸业的兴起和发展，导致传统的纸草业逐渐衰落。9 世纪，尼罗河三角洲还在生产少量的纸草，到 10 世纪，纸草业在埃及销声匿迹。

伊斯兰世界的手工业分为官营手工业和民营手工业两类。官营手工业主要包括兵器制造业、造船业、造纸业和各种奢侈品的生产行业，大都分布在中心城市。生产锦缎的作坊称作“提拉兹”，是官营手工业的重要类别。民营手工业主要生产民间的日常用品，分布范围较广。许多民营手工作坊规模较小，工匠作为作坊的主人，不仅从事制作，而且直接在市场销售产品。也有一些民营作坊，由富商出资经营，雇佣工匠制作产品，逐月或逐日支付薪金。在 8 世纪的伊拉克，某些熟练工匠的月薪为 5 至 6 第纳尔，其余工匠的月薪约 1.5 第纳尔。在同时期的埃及，工匠的月薪约为 1.5 至 2 第纳尔。9 世纪，埃及工匠的月薪逐渐下降，某些织工的月薪不足四分之三第纳尔。

商　业

伊斯兰世界的商业，首先是区域性的内陆贸易，贸易内容以日常消费品的流通为主。独立经营的手工业者往往自产自销，兼有工匠和商贩的双重身份。资产雄厚的富商，主要经营大宗货物的长途贩运。在区域性的内陆贸易中，农

产品和纺织品的流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大批的谷物从埃及和贾吉拉运往希贾兹和伊拉克，橄榄油从叙利亚和突尼斯运往埃及。胡泽斯坦的蔗糖在两河流域具有广阔的市场，伊拉克的椰枣在北方诸地颇具销路。叙利亚是闻名遐迩的水果之乡，所产各种水果在伊拉克和埃及的市场倍受青睐。埃及的亚麻织物、里海南岸的丝绸、伊拉克和呼罗珊的棉布、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地毯、撒马尔罕的纸张和大马士革的玻璃器皿，都是充斥市场的重要商品。

伊斯兰世界地处欧亚非大陆的相交区域，扼守从基督教欧洲到东方诸国和从地中海到印度洋的水陆通道，远程过境贸易十分发达，而奢侈品的贩运是远程过境贸易的主要内容。伊斯兰世界与东方诸国之间贸易交往的重要方式，是穿越陆路的递运性贸易。穆斯林商人沿着古代的丝绸之路，从莱伊向东，经内沙浦尔、木鹿、布哈拉、撒马尔罕、喀什噶尔，穿过伊犁河谷和塔里木盆地，到达黄河流域；也可从木鹿或撒马尔罕南行，经巴勒黑、喀布尔，到达印度河流域。伊斯兰世界与东方诸国之间水路贸易的起点，包括波斯湾北岸的西拉夫、巴士拉、乌布拉和阿拉伯半岛东侧的马斯喀特、苏哈尔以及也门的亚丁港。其中，西拉夫最负盛名，西拉夫的商人可谓富甲伊朗。977 年，西拉夫毁于地震，巴士拉于是取而代之，成为波斯湾最重要的港口和商埠。阿拉伯商人和波斯商人出波斯湾，到达印度西海岸，然后经锡兰向东航行，穿越马六甲海峡，进入中国南部海域。

马六甲一词源于阿拉伯语，意为“汇合处”。与此同时，中国商船也曾驶入波斯湾，抵达西拉夫、巴士拉和乌布拉诸港。至9世纪中叶，穆斯林商人甚至与朝鲜半岛的新罗国建立了直接的贸易往来。据伊本·胡尔达兹比赫记载，从红海南端到瓦格瓦格（即今日本）的海路全长4500法尔萨赫。由此东方海洋，可以从中国输入丝绸、宝剑、花缎、麝香、沉香、马鞍、貂皮、陶瓷、披风、肉桂、高良姜，可以从瓦格瓦格国输入黄金、乌木，可以从印度输入沉香、檀香、樟脑、肉豆蔻、丁香、小豆蔻、毕澄茄、椰子、黄麻织物和棉质的天鹅绒衣服、大象，可以从塞兰迪布（锡兰）输入各色各样的宝石、金刚石、珍珠、水晶以及能磨制各种宝石的金刚砂，可以从穆拉和信丹输入胡椒，可以从凯莱赫（今马来西亚）输入锡矿石，从南方省区可输入苏木、大兹（苏木的一种），从信德可输入固斯特（沉香的一种）、盖纳（标枪木）和竹子。

伊斯兰世界与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区之间也有频繁的贸易往来。穆斯林商人从亚丁出发，乘船向西南航行，可以到达东非诸地。阿拔斯时代，穆斯林在科摩罗群岛、马达加斯加和莫桑比克相继建立商站，其中位于坦桑尼亚南部马坦杜河口的基尔瓦最为著名。努比亚的阿拉伊卜港，是伊斯兰世界与东非之间的另一贸易中心。穆斯林商人将东非南部的各种物产经红海运抵阿拉伊卜港，然后穿越努比亚沙漠转至阿斯旺，沿尼罗河销往埃及。在马格里布，穆斯林商人从非斯、希吉勒马撒、提阿雷特和凯鲁万出发，向南

穿越撒哈拉沙漠，进入非洲腹地，带去食盐、谷物、纺织品和金属制品，换取黄金和其他物产。非洲腹地盛产黄金，但是食盐极缺，许多地区甚至用食盐作为流通媒介。穆斯林商人常用食盐换取同等重量的黄金，获利甚大。

在伊斯兰世界的北部，哈里发国家与拜占廷帝国尽管长期处于战争状态，但是贸易交往从未中断。小亚细亚东北部的特拉布松是双方之间的主要贸易中心，丝织品的交易十分活跃。伊斯兰世界与基辅罗斯之间也有广泛的贸易往来。据伊本·胡尔达兹比赫记载，基辅罗斯的商人“将毛皮和黑狐狸皮、刀剑一类物品从斯拉夫的边远地区带到罗马海（黑海），罗马人的长官向他们征收什一税。他们再行至斯拉夫河上的提尼斯，到达可萨突厥城海姆利杰。海姆利杰的首领向他们征收什一税。他们再行至久尔疆海（里海），然后从他们喜欢的海岸登陆。此海的直径为500法尔萨赫。也许，他们将其商货用骆驼从久尔疆（朱尔占）驮到巴格达。斯拉夫奴隶为这些商人充当翻译。他们佯称是基督教徒，只需交纳人丁税”。另据麦斯欧迪记载，穆格台迪尔曾经于921年遣使前往伏尔加河流域；次年，那里的居民皈依伊斯兰教。伊斯兰世界在北方的贸易范围曾经达到斯堪的纳维亚，毛皮和琥珀是伊斯兰世界从斯堪的纳维亚输入的主要商品。在斯堪的纳维亚出土的伊斯兰钱币属于7至11世纪，其中大部分系萨曼王朝铸造发行。上述考古发现，证明穆斯林商人与北欧人之间存在贸易接触。当然，穆

斯林商人未必真的到过斯堪的纳维亚，生活在伏尔加河流域的哈扎尔人（即可萨人）和保加尔人或许是沟通伊斯兰世界与北欧之间贸易交往的媒介。地中海北岸的基督教诸国，对于穆斯林来说还是一个陌生的世界。阿拉伯地理学家经常混淆罗马与君士坦丁堡，第勒尼安海则被视作有待探明的水域。尽管阿拉伯文、希腊文和拉丁文的史料都曾提及伊斯兰世界与地中海北岸诸国之间存在贸易活动，但是双方的贸易内容十分有限，而且往往通过犹太人作为媒介。

二、社会结构与社会风习

阿拉伯人的迁徙

阿拉伯人具有悠久的迁徙传统。伴随着伊斯兰文明的兴起，阿拉伯人经历了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迁徙过程。麦地那哈里发时代的军事扩张，不仅改变了中东地区原有的政治格局，而且改变了阿拉伯人的分布范围。在圣战的旗帜下，阿拉伯人如同潮水一般，离开世代生息的家园，涌入“肥沃的新月地带”和尼罗河流域，继而涌向遥远的呼罗珊和西班牙。

阿拉伯人迁徙的首要目标，是伊拉克肥沃的平原地带。巴士拉和库法宛若幼发拉底河畔的两颗璀璨的明珠，吸引

着纷至沓来的阿拉伯人。麦地那哈里发时代，移入巴士拉的阿拉伯人大都来自希贾兹和半岛北部，移入库法的阿拉伯人主要来自也门和阿曼一带。倭马亚王朝初期，移入伊拉克的阿拉伯人在数量上仅次于半岛本土，大约相当于叙利亚阿拉伯人的3倍。马立克在位期间，仅巴士拉一处便有8万名阿拉伯战士，他们被列入迪万的名册，从哈里发国家领取年金。阿拉伯人的不断移入，使巴士拉和库法的生存空间日趋紧张，社会矛盾随之加剧。671年，伊拉克总督齐亚德·阿比将阿拉伯人塔米姆部落、凯斯部落、巴克尔部落和阿卜杜勒·凯斯部落的5万名战士及其眷属迁出巴士拉和库法，遣往东方的呼罗珊，屯驻在木鹿绿洲。697年，伊拉克总督哈查只·尤素夫试图将称作"孔雀军"的4万名阿拉伯战士及其眷属迁出巴士拉和库法，遣往伊朗高原东南部的西斯坦，由于后者中途反叛，迁徙计划未能实现。698年，穆哈拉布·苏弗拉出任呼罗珊总督，阿拉伯人阿兹德部落的2000名战士偕眷属同期迁至木鹿。732年，希沙姆再次从伊拉克招募2万名阿拉伯战士偕眷属移入呼罗珊。

阿拉伯人的另一条迁徙路线，是沿希贾兹北行，进入叙利亚和尼罗河流域。扩张时代，大批的阿拉伯人步圣战者的后尘，涌向北方。他们进入叙利亚以后，并没有像伊拉克的阿拉伯人那样生活在新建的军事营地，而是分散居住在叙利亚原有的各个城市。倭马亚王朝中期，叙利亚的阿拉

伯人约有20万,大都来自希贾兹和也门一带。在前伊斯兰时代的埃及,阿拉伯人并不多见。扩张的初期,那里的阿拉伯人仍然为数有限。663年,埃及总督阿慕尔·阿绥鉴于驻守埃及的阿拉伯战士大都来自半岛南部诸部落的情况,把北方阿拉伯人战士及其眷属12000余众移入埃及。此时埃及的阿拉伯人约为4万。727年,希沙姆再迁北方阿拉伯人战士3000余众偕眷属移入埃及,他们被安置在提尼斯以南、比勒贝斯以东的豪夫一带,耕种土地,贩运谷物。712年,阿拉伯人越过直布罗陀海峡,攻入西班牙。此后,叙利亚籍的阿拉伯人在那里繁衍生息,长达数百年之久。

倭马亚时代的社会交往

阿拉伯人的迁徙,不仅是生存空间的移动,而且意味着生活方式的深刻变革。在阿拉伯半岛,追逐水草的游牧经济颇为盛行,至于农业和城居的生活方式,却非广为人知。徙志初年,先知穆罕默德和众多"迁士"尚且不识农耕之道。伴随着广泛的迁徙浪潮,大批的阿拉伯人相继离开世代生息的半岛,来到新的家园。环境的改变,使他们逐渐告别传统的生活方式,转入定居的状态。欧默尔在位期间的穆斯林,既不是游牧者,也不是种田人。这种现象反映了阿拉伯人从游牧向定居转变的过渡状态,迪万制度的建立是推动这一转变的重要举措。年金的分配取代牲畜和牧场,成为主要的生计来源,这是促使阿拉伯人走出沙漠和结束游牧

状态的重要条件。离开沙漠的阿拉伯人尽管无法立刻成为耕作于土地之上的农民，但是毕竟摆脱了对于牲畜和牧场的依赖。欧默尔曾经宣布："谁越早定居下来，谁就会越早得到年金。"如此的年金分配，与其说是参加圣战的报酬，不如说是接受定居生活的补偿。阿拉伯人生活方式的转变，缩小了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的差距，进而为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的广泛交往提供了必要的客观条件。到倭马亚时代，和平交往逐渐取代武力交往，交往的范围随之由军事征服和政治统治扩展到社会生活的诸多领域。

倭马亚时代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社会交往的主要倾向，是土著的传统在物质生活领域占居支配地位，阿拉伯人则将他们的语言和宗教赋予新的文明。倭马亚时代，阿拉伯语在西亚北非地区的影响不断扩大，逐渐成为哈里发国家的通用语言。叙利亚和伊拉克的土著居民原来大都操塞姆语的分支阿拉马语，其语法结构和书写形式与阿拉伯语十分接近。因此，倭马亚时代，阿拉伯语化的进程在"肥沃的新月地带"进展顺利，阿拉马语很快被阿拉伯语取代。埃及土著居民的主要语言科普特语属于含姆语的分支，采用希腊字母的书写形式，与阿拉伯语差异较大。阿拉伯语在埃及的传播，经历了相对缓慢的过程。大约到9世纪，阿拉伯语成为埃及的主要语言。14世纪，科普特语在尼罗河流域消失。含姆语的另一分支柏柏尔语，是马格里布土著居民的主要语言。罗马人和拜占廷人的统治未能实现柏柏尔

人的拉丁化和希腊化，哈里发国家的征服却使柏柏尔语终于让位于阿拉伯语。波斯语是印欧语系的分支，盛行于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伊朗高原。波斯语曾经采用阿拉马字母作为书写形式。阿拉伯人的征服，并没有使波斯语退出历史舞台。然而，9世纪以后，阿拉伯字母逐渐取代阿拉马字母，成为波斯语的书写形式。阿拉伯语在广泛传播的过程中，其自身内容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大量的外族语汇，如波斯的政治语汇、希伯来的宗教语汇、希腊的文化语汇和拉丁的生活语汇，广泛渗透到阿拉伯语之中，使阿拉伯语日趋完善。阿拉伯人在吸收外族语汇的过程中，并未局限于简单的音译，而是从语音、词型和语法各个方面加以改造，使外族语汇与阿拉伯语的传统语汇融为一体。

倭马亚时代，强迫被征服者改奉伊斯兰教的现象并不多见。历任哈里发大都强调阿拉伯人与伊斯兰教合而为一的原则，在被征服地区奉行宗教宽容政策，无意扩大伊斯兰教的传播范围，甚至阻止被征服者加入穆斯林的行列。基督徒塞尔仲·曼苏尔曾经出任穆阿威叶的财政重臣，塔格里布部落的基督教诗人艾赫泰勒备受马立克的宠幸。欧洲的基督徒陆续不断地来到耶路撒冷朝拜圣陵教堂，基督教神学家圣·约翰甚至在大马士革著书批评伊斯兰教。尽管如此，伊斯兰教在倭马亚时代仍然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穆斯林不再仅仅是阿拉伯人。700年，以波斯人和柏柏尔人为主的被征服民族中接受伊斯兰教的人在数量上终于超过了阿

拉伯血统的穆斯林。诞生于阿拉伯荒原、最初只属于阿拉伯人的伊斯兰教，以迅猛之势走出半岛，开始成为超越民族界限的世界性宗教。

广泛的迁徙使大批阿拉伯人与被征服的异族人口杂居相间，共同生活，通婚成为社会交往的重要方式。倭马亚王朝禁止非阿拉伯血统的男子与阿拉伯妇女之间的婚姻，但是允许阿拉伯男子与非阿拉伯血统的妇女通婚，蓄奴和纳妾现象尤为盛行。在伊拉克和叙利亚，阿拉伯人竞相蓄奴纳妾，繁衍子嗣。即使在阿拉伯半岛，蓄奴纳妾现象也屡见不鲜。穆斯林曾经在波斯战场俘获萨珊皇族的3位公主，送交麦地那，后来，由阿里主婚，将她们分别许配欧默尔之子阿卜杜拉、阿布·伯克尔之子穆罕默德和阿里之子侯赛因。麦地那的其他许多显贵人物也相继与异族妇女通婚，生养子嗣。倭马亚王朝后期，蓄奴纳妾的现象不仅风行民间，而且发生在哈里发的宫闱之内。叶齐德三世的生母系波斯血统的萨珊皇族后裔，麦尔旺二世的生母则是库尔德血统的女奴。广泛的异族婚配使阿拉伯人的数量急剧增加，也使阿拉伯人的概念逐渐发生变化，凡信奉伊斯兰教并操阿拉伯语者皆被视作阿拉伯人，征服者与被征服者的血统界限日趋淡化。

征服时期，哈里发国家在阿拉伯半岛以外的区域兴建若干据点，称作米绥尔（复数音译为阿姆撒尔）。卡迪西亚战役以后，伊拉克的阿拉伯战士分别屯驻于巴士拉和库法。

其中，巴士拉位于波斯湾港口城市乌布拉附近，扼守伊拉克南部和通往伊朗西南部诸地的道路，库法位于伊拉克中部的希拉附近，扼守塞瓦德以北地区。702 年，伊拉克总督哈查只·尤素夫在巴士拉与库法之间营建新的米绥尔，名为瓦西兑，屯驻叙利亚籍的阿拉伯战士。在叙利亚，阿拉伯战士最初屯驻于戈兰高地的查比叶和朱迪亚平原的埃茅斯。后来，阿勒颇以北的达比克取代查比叶和埃茅斯，成为叙利亚最重要的米绥尔和穆斯林攻击拜占廷边境的前沿据点。始建于 642 年的弗斯塔特，地处尼罗河东岸重镇巴比伦堡附近，进入埃及的阿拉伯战士约有半数屯驻在这里。凯鲁万建于 670 年，地处阿特拉斯山的东端，是阿拉伯人在马格里布的主要营地，也是哈里发国家控制柏柏尔人的核心据点。上述米绥尔大都位于沙漠牧场与农耕区域之间，适应阿拉伯人从游牧向定居转变的过渡状态。固然有一些米绥尔随着征战的结束而不复存在，但是巴士拉、库法、瓦西兑、弗斯塔特和凯鲁万在倭马亚时代由哈里发国家的军事据点演变为阿拉伯人的永久居住地，进而成为伊斯兰世界的重要城市。

最初，米绥尔生活着几乎是清一色的阿拉伯人，具有浓厚的军事色彩，与被征服的土著居民处于隔绝的状态，仿佛汪洋大海中的孤岛。久而久之，米绥尔的人口构成发生变化。非生产性人口的增长导致消费的集中，交换经济逐渐扩大。来自周围乡村甚至遥远地区的非阿拉伯人涌入米绥

尔，为阿拉伯血统的消费者提供各种服务。阿拉伯人尽管在整个被征服地区仅仅是居民的少数，但是在米绥尔却无疑占有明显的优势。米绥尔既是哈里发国家在被征服地区的统治中心，也是阿拉伯人告别游牧走向定居的桥梁，更是诸多民族交往和融合的辐射点。征服者的语言和宗教从米绥尔向四周扩展，被征服者的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同时改造着初入文明的征服者。波斯人、叙利亚人和埃及人的生活方式吸引着阿拉伯人。阿拉伯人很快发现，这些异族的习俗和礼仪确实胜过他们自己的祖先。异族风格的食物、衣着和服饰终于充斥于阿拉伯人的生活。

阿萨比亚现象

自远古以来，阿拉伯人将自己区分为南方阿拉伯人和北方阿拉伯人，南方阿拉伯人分为克黑兰族和希米叶尔族，北方阿拉伯人分为穆达尔族和拉比亚族，每族包括若干部落，由此形成严格的谱系。阿拉伯人的古代历史是与周期性的迁徙相伴随的。然而，生存空间的改变并没有消除谱系的差异和相应的敌对观念，传统的对立深刻地影响着阿拉伯人的社会生活。伊斯兰文明兴起的初期，炽热的宗教情感使阿拉伯人似乎忘却了相互之间的宿怨，扩张的浪潮制约着阿拉伯社会内部的矛盾冲突。倭马亚王朝建立以后，炽热的宗教情感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淡漠，征服进程的趋于停顿使阿拉伯人开始将目光转向自己的同胞，贫富

分化的加剧和社会地位的差异导致尖锐的政治对立。此时的阿拉伯人刚刚告别野蛮状态，仍残存着浓厚的血缘观念，保留着氏族部落的外在形式，社会矛盾往往表现为血族群体之间的对抗和仇杀，这就是“阿萨比亚”（即部落宗派主义）。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的阿拉伯人在新的环境中并没有放弃原来的传统，相互之间的仇杀行为甚至比在查希里叶时代的故乡阿拉伯半岛更为残酷。他们将俘获的女人处死，这是查希里叶时代的阿拉伯半岛所没有的现象。

在叙利亚，凯勒卜部落和凯斯部落分别是南方阿拉伯人和北方阿拉伯人中最著名的部落。倭马亚王朝建立初期，哈里发倚重凯勒卜部落，穆阿威叶和叶齐德先后与凯勒卜部落联姻。穆阿威叶二世在位期间，凯勒卜部落的首领哈桑·巴扎勒左右朝政，权倾一时。684 年，凯勒卜部落支持倭马亚哈里发麦尔旺，在拉希特草原击败麦加哈里发阿卜杜拉·祖拜尔的追随者凯斯部落，斩杀凯斯部落首领达哈克·卡阿斯。马立克即位以后，与凯斯部落联姻，极力缓解与凯斯部落的矛盾，平衡南方阿拉伯人与北方阿拉伯人之间的力量对比，以求扩大倭马亚王朝在叙利亚的统治基础。韦里德和苏莱曼在位期间，北方阿拉伯人的地位不断提高，凯斯部落的政治势力达到顶峰。此后历任哈里发大都宠幸凯斯部落，倚重北方阿拉伯人。凯勒卜部落和南方阿拉伯人屡遭排斥和歧视，不满情绪十分强烈，成为反对倭马亚王朝的社会势力。

早在查希里叶时代，塔格里布部落便生活在幼发拉底河上游的摩苏尔一带，追逐水草，牧养牲畜。征服时期，苏莱姆部落离开希贾兹，移入幼发拉底河上游，与塔格里布部落相邻为生。塔格里布部落和苏莱姆部落都是北方阿拉伯人，分别属于拉比亚族和穆达尔族。倭马亚时代，塔格里布部落与苏莱姆部落争夺摩苏尔一带的水源和牧场，形成尖锐的矛盾。苏莱姆部落不断抢占水源和牧场，塔格里布部落则企图将苏莱姆部落赶出原来属于自己的家园。在684年的拉希特草原战役中，塔格里布部落支持倭马亚王朝和凯勒卜部落，苏莱姆部落则与凯斯部落并肩作战，双方激烈厮杀，损失惨重。此后，塔格里布部落与同属拉比亚族的舍伊班部落、纳米尔·凯希特部落结成联盟，苏莱姆部落求助于凯斯部落的支持，在摩苏尔一带相互攻击，互有胜负，延续多年。

巴士拉的"阿萨比亚"开始于麦地那时代末期的第一次内战，南方阿拉伯人阿兹德部落支持祖拜尔·阿沃姆和泰勒哈·阿卜杜拉，北方阿拉伯人拉比亚族的巴克尔部落和阿卜杜勒·凯斯部落追随阿里，穆达尔族的塔米姆部落处于中立状态。穆阿威叶即位后，塔米姆部落与阿卜杜勒·凯斯部落结成联盟，巴克尔部落与阿兹德部落也结成联盟，双方在巴士拉形成对峙状态。叶齐德在位期间，阿兹德·阿曼部落离开阿拉伯半岛，移居巴士拉，加入巴克尔部落和阿兹德部落一方。叶齐德死后，倭马亚王朝任命的巴士拉总督欧拜杜

拉·齐亚德倚重巴克尔部落、阿兹德部落和阿兹德·阿曼部落，塔米姆部落和阿卜杜勒·凯斯部落支持麦加的哈里发阿卜杜勒·祖拜尔，部落之间爆发冲突。欧拜杜拉·齐亚德无力控制巴士拉的局势，被迫离职返回叙利亚。最后，塔米姆部落和阿卜杜勒·凯斯部落向对方赔偿血金，相互妥协，仇杀行为得到暂时的平息。

呼罗珊的阿拉伯人大都来自伊拉克，倭马亚王朝初期分别属于4个部落，其中塔米姆部落与阿卜杜勒·凯斯部落结成联盟，巴克尔部落与阿兹德部落也结成联盟，双方处于对立状态，那里的阿萨比亚与巴士拉的部落仇杀如出一辙。683年，阿卜杜勒·凯斯部落和塔米姆部落在木鹿·卢泽击败阿兹德部落，继而在哈拉特击败巴克尔部落，斩杀数千人。此后，阿卜杜勒·凯斯部落与塔米姆部落矛盾加剧，相互攻杀，塔米姆部落占居上风。698年，穆哈拉布·苏弗拉出任呼罗珊总督，偕阿兹德·阿曼部落的2000名战士进驻木鹿。此后，塔米姆部落的政治势力日渐衰微。

“阿萨比亚”是倭马亚时代十分突出的社会现象，对倭马亚王朝的统治影响甚大。许多研究者往往将倭马亚时代的哈里发国家视作阿拉伯人的部落王国，认为阿萨比亚愈演愈烈，使阿拉伯人的统治根基趋于坍塌，最终导致倭马亚王朝的覆灭。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倭马亚时代的阿萨比亚尽管沿袭了查希里叶时代部族仇杀的传统形式，与谱系的差异和相应的敌对观念不无联系，但是毕竟属于文明

社会特有的现象，两者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

首先，哈里发国家作为超越血缘界限而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统治权威，排斥着阿拉伯人中残存的野蛮势力，制约着部落之间的矛盾冲突。阿拉伯人在移入伊拉克的初期，生活在各自的部落之中，追随各自部落的首领，部落间的冲突和仇杀时有发生。齐亚德·阿比出任总督以后，在库法和巴士拉改变阿拉伯人按照部落关系划分的区域，使不同部落的阿拉伯人相间居住，同时实行恐怖政策，制止部落势力的骚乱。在贾吉拉，塔格里布部落与苏莱姆部落之间的仇杀持续数年，至马立克在位期间趋于停止；倭马亚王朝的屡屡干预，迫使冲突的双方接受国家权威的约束，逐渐放弃相互仇杀的野蛮行为。

其次，阿拉伯人在广泛迁徙的过程中，生活方式发生变化，血缘联系日渐松弛，地域倾向不断增强。地域关系的发展，瓦解着部落冲突的社会基础，导致超越血缘界限的政治组合，社会对抗的表现形式随之改变。685 年，穆赫塔尔在库法发动起义，其追随者来自哈姆丹部落、凯斯阿姆部落、舍伊班部落、阿萨德部落、哈尼法部落、阿兹德部落、穆宰纳部落和巴克尔部落，他们分别属于南方阿拉伯人和北方阿拉伯人，具有不同的谱系。伊拉克总督叶齐德·穆哈拉布属于南方阿拉伯人阿兹德部落，720 年反叛倭马亚王朝，曾经得到北方阿拉伯人塔米姆部落、凯斯部落和巴克尔部落的有力支持。744 年，呼罗珊的阿拉伯人发生内讧，呼罗珊总

督纳绥尔·赛亚尔一方称作穆达尔派，阿兹德部落首领贾迪尔·阿里·克尔曼尼一方称作拉比亚派。然而，穆达尔族诸部落的许多阿拉伯人加入了贾迪尔·阿里·克尔曼尼的队伍，纳绥尔·赛亚尔的队伍中亦不乏来自拉比亚族诸部落的阿拉伯人。显然，随着社会分化的加剧，阿拉伯人的血缘联系与政治利益不再具有共同之处，所谓的部落丧失了原有的内涵，只剩下空壳，阿萨比亚尽管形式犹存，但是已非传统意义上的血族仇杀，仅仅徒具虚名。

阿拉伯人生存空间的扩展和生活方式的变革，导致倭马亚时代广泛的社会交往，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相互同化的现象十分明显。在呼罗珊，土著的波斯贵族在阿拉伯人征服前大都各自为政，与萨珊王朝联系甚少。因此，波斯帝国的灭亡并没有直接导致伊朗土著贵族在呼罗珊统治权力的结束，阿拉伯征服者在呼罗珊往往只是与土著贵族订立条约和征收贡税，同时保留后者原有的诸多特权。阿拉伯人在放弃征战而务农经商时，竟然遭到呼罗珊土著贵族的盘剥勒索，甚至沦为后者的隶属民。文献资料屡屡提及阿拉伯人中解甲务农的定居者，由于遭受呼罗珊总督与土著波斯贵族的统治而怨声载道。土著的波斯贵族往往支持倭马亚王朝的统治，阿拉伯定居者的社会地位则与土著的波斯农民益趋接近。政治对立与种族差异并非相互一致，而是错综交织。696 年，许多波斯贵族追随呼罗珊总督倭马亚·阿卜杜拉攻击反叛的塔米姆部落首领布凯尔·维沙

赫，后者则以免除土地税作为条件争取土著农民的支持。712年，呼罗珊总督古太白·穆斯林招募土著战士围攻撒马尔罕。撒马尔罕王公指责古太白·穆斯林唆使土著居民自相残杀，古太白·穆斯林则指责撒马尔罕王公煽动阿拉伯人反叛倭马亚王朝。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阿布·穆斯林于747年在呼罗珊发动起义，得到阿拉伯定居者和土著波斯农民的广泛响应，进而掀开了古典伊斯兰历史的崭新一页。

麦 瓦 利

“麦瓦利”在阿拉伯语中意为被保护者。在查希里叶时代的阿拉伯半岛，麦瓦利指非部落民的社会成员，包括获得自由以后仍旧依附于原主人的释放奴隶和接受氏族部落保护的外来者，其地位介于部落民与奴隶之间。他们不能被随意伤害或出售给他人，但是在婚姻和财产继承等方面却不能享有与部落民同等的权利。由于种种原因，一些阿拉伯人丧失了与自己部落的联系，被迫依附于其他部落，成为麦瓦利。更多的麦瓦利并不具有阿拉伯血统，而是来自半岛以外的其他地区。先知穆罕默德曾经拥有4名麦瓦利，他们分别是埃塞俄比亚人、希腊人、科普特人和波斯人。伊斯兰教兴起以后，麦瓦利的内涵发生变化。皈依伊斯兰教的异族人口成为麦瓦利的主体，出身奴隶的穆斯林在获得自由以后加入麦瓦利的行列。麦瓦利中还包括一些信奉伊

斯兰教的阿拉伯人，他们由于某些原因失去或者不可能取得作为阿拉伯统治阶级成员的十足资格。

《古兰经》明确规定伊斯兰教是属于全人类的宗教，先知穆罕默德极力强调凡穆斯林皆为兄弟的平等原则。然而，理论与现实往往并不统一，而是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差异。哈里发国家长期遵循欧默尔的著名设想，奉行阿拉伯人与伊斯兰教合而为一的统治原则。阿拉伯人往往将伊斯兰教看作是只属于自己的信仰，或者将自己看作是高于其他穆斯林的优秀民族，歧视皈依伊斯兰教的非阿拉伯人。倭马亚时代，阿拉伯人依然保留着血缘组织的外壳形式。野蛮因素的残存，助长着阿拉伯人排斥异族穆斯林的社会倾向。异族人口改奉伊斯兰教，却被阿拉伯部落拒之门外。他们不能被阿拉伯部落吸收为新的成员，就难以成为哈里发国家的全权公民。因此，麦瓦利的广泛存在，不仅根源于种族的差异，而且体现了阿拉伯部落的封闭性和排他性。

麦瓦利与阿拉伯部落民虽然都是穆斯林，其社会地位却不相同。在许多场合，麦瓦利不得与阿拉伯部落民并肩站立和并列行走，不得在人群中位居阿拉伯部落民的前面。麦瓦利如果应邀赴宴，往往不能与阿拉伯部落民同席就坐，只能站立进餐，或者被安排在侧房就坐。阿拉伯男子如果欲娶麦瓦利中的女子，只需向后者的阿拉伯血统保护人求婚。至于麦瓦利中的男子娶阿拉伯女子为妻，则被视作有严重缺陷的婚姻。许多家境贫寒的阿拉伯女人，由于血统

的差异，拒绝麦瓦利中富有者的求婚而备受时人的称道。阿拉伯人常常向麦瓦利炫耀："即便我们没有为你们做过其他的事情，但是我们拯救了你们的灵魂；即便我们未曾向你们施加恩惠，但是我们引导你们走出了迷途，给你们带来了真正的信仰，使你们放弃了愚昧的崇拜。"胡姆兰是麦地那哈里发奥斯曼的麦瓦利，曾经指责阿拉伯人阿米尔·阿卜杜勒·凯斯出言不逊，有侮辱哈里发的言语，并且诅咒道："愿安拉不要在我们中间增加像你一样的人。"阿米尔·阿卜杜勒·凯斯却说："愿安拉在我们中间增加像你一样的人。"于是有人问阿米尔·阿卜杜勒·凯斯："为什么他诅咒你，而你却祝福他？"阿米尔·阿卜杜勒·凯斯答道："因为他们清扫我们的路面，缝补我们的鞋子，制作我们的衣服。"麦地那的纳菲·祖拜尔·穆提姆在参加穆斯林的葬礼时，每每询问死者的身份。如果死者是古莱西人，他便向死者的亲属表示深切的悼念；如果死者是普通的阿拉伯人，他也向死者的亲属表示悲哀的心情；如果死者是麦瓦利，他便说道："他是安拉之物，安拉取走所欲取走的，留下所欲留下的。"有些阿拉伯人甚至将驴、狗、麦瓦利三者相提并论，等同视之。麦瓦利还常常在自己的名字之前冠以主人的尊号，或者冠以所属部落的名称，表示相应的隶属和保护关系。

麦地那哈里发时代，麦瓦利人数尚少，他们与阿拉伯人之间的矛盾并不明显。倭马亚时代，伴随着广泛的社会交往，被征服地区的伊斯兰教化逐渐加深。700 年前后，波斯

血统和柏柏尔血统的穆斯林在人数上已经超过了阿拉伯血统的穆斯林。被征服地区的人口中穆斯林数量的增长，加剧了麦瓦利与阿拉伯人之间的社会对立，年金的分配和税收制度成为矛盾的焦点。麦瓦利是哈里发国家的重要兵源，与阿拉伯人并肩作战。麦地那哈里发时代，麦瓦利仅占穆斯林军队中的五分之一。到倭马亚时代，麦瓦利中的从军人数逐渐超过了阿拉伯战士。在哈里发国家征服中亚和西南欧的过程中，麦瓦利的参战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麦瓦利中的从军者大都只能组成步兵，不能充任骑兵，所得薪俸的数额与阿拉伯战士差异甚大，战利品的分配更是微乎其微。倭马亚时代，阿拉伯血统的穆斯林往往只纳什一税，麦瓦利却承担全额的土地税，甚至缴纳人丁税，其纳税总额几乎与非穆斯林等同。717 年欧默尔二世即位以后，极力缩小麦瓦利与阿拉伯人之间的差异，取消麦瓦利承担的土地税。然而，新的税制只是昙花一现，720 年欧默尔二世死后便付诸东流。倭马亚时代，哈里发国家的臣民分为 4 个等级：阿拉伯人、麦瓦利、非穆斯林和奴隶，其中只有阿拉伯人可以享有种种特权。哈里发国家在任命各级官职时，十分重视血统的因素。麦瓦利大都被排斥于政权机构之外，绝无仅有的几次任命也曾引起阿拉伯人的公愤。

阿拔斯时代穆斯林内部的社会关系

早在 685 年，库法的起义首领穆赫塔尔曾经首倡超越

民族界限的社会平等，但因客观条件尚未成熟，影响甚微。8世纪中叶，阿拔斯人顺应伊斯兰世界社会结构日益变革的历史趋势，承袭穆赫塔尔阐述的原则，强调麦瓦利所应享有的权利和地位，得到非阿拉伯血统穆斯林的广泛响应。欧默尔的著名设想和阿拉伯人与伊斯兰教合而为一的原则，曾经是哈里发国家的基石，后来却成为倭马亚王朝覆灭的根源。750年阿拔斯王朝的建立，结束了阿拉伯人作为征服者统治中东诸民族的历史，阿拉伯人作为哈里发国家和伊斯兰教的惟一捍卫者的时代不复存在。阿拔斯时代，哈里发放弃歧视非阿拉伯人的统治政策，不再将麦瓦利视作等而下之的社会阶层，异族穆斯林广泛享有因信奉伊斯兰教而理应享有的各种权利。阿拔斯王朝前期库塔卜的出现、维齐尔的设置和巴尔麦克家族的权倾一时，阿拔斯王朝后期萨法尔王朝、萨曼王朝、白益王朝、伽兹尼王朝、塞尔柱苏丹国的建立以及马格里布的崛起，表明波斯人、突厥人和柏柏尔人不再屈居阿拉伯人之下，开始涉足哈里发国家的政治舞台，成为伊斯兰世界中颇具影响的社会势力。穆斯林诸民族的多元并立和相互依存，标志着阿拔斯时代伊斯兰世界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旨在否定阿拉伯人的特殊地位甚至诋毁阿拉伯人的“舒欧布运动”(舒欧布在阿拉伯语中是民族一词的复数)，发轫于伊朗高原，风行于许多民族之中，是阿拔斯时代伊斯兰世界社会结构的剧烈变革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集中反映。

尽管如此，阿拉伯人仍然不失为哈里发国家中举足轻重的社会势力，其影响遍及伊斯兰世界的各个角落。在阿拉伯人中，身世和谱系对于社会地位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所谓的“圣族”依旧高居伊斯兰世界贵族社会的顶端。阿拔斯时代，“圣族”的后裔大都生活在希贾兹的两座圣城和巴格达以及巴士拉、库法、弗斯塔特等地。据泰伯里记载，9世纪时，巴格达的“圣族”后裔约有35000人。他们长期从哈里发国家领取年金，往往在宗教和司法机构担任要职，享有种种特权。除“圣族”后裔以外，圣门弟子的后裔也是伊斯兰世界贵族社会的重要来源，在许多领域颇具势力。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阿拔斯时代，阿拉伯人的民族意识和民族情感得到长足的发展。查希里叶时代，阿拉伯人处于野蛮状态，尚无民族意识和民族情感可言，宛若一盘散沙。那时的阿拉伯人生活在各自的血族群体之中，仅仅属于自己的氏族和部落，他们的诗歌只限于称颂本氏族和本部落的功业和美德，相互诋毁之作比比皆是。伊斯兰教诞生以后，阿拉伯人在温麦的形式下开始聚合为统一的民族。但是，阿拉伯人传统的血亲观念和部落意识并未随之销声匿迹，倭马亚时代的阿萨比亚现象，反映了阿拉伯民族的非完善性。阿拔斯时代，随着地域因素的增长和政治生活的发展，阿拉伯人残存的血亲观念和部落倾向不复存在。广泛的社会交往和诸多共同利益的形成，密切了阿拉伯人之间的相互联系，从而使阿拉伯人最终排除了内在的隔阂，真正跨入

了统一民族的历史阶段。

阿拔斯时代，伊斯兰教得到广泛的发展，伊斯兰教内部的分裂倾向随之逐渐加剧，不同教派的穆斯林之间形成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哈瓦立及派在倭马亚时代曾经是哈里发国家腹地的主要敌对势力，至阿拔斯时代逐渐丧失了原有的影响，仅在马格里布的柏柏尔人以及阿曼一带的贝都因人中尚有少量追随者。相比之下，什叶派的社会势力在阿拔斯时代得到迅速发展，什叶派穆斯林遍及伊斯兰世界的大部地区。伊拉克依旧是什叶派社会势力的中心所在，与伊拉克相邻的阿拉伯半岛东部和胡泽斯坦也有数量众多的什叶派穆斯林。在伊朗高原，库姆是什叶派穆斯林的重要据点。什叶派第八位伊玛目阿里·里达的胞妹法蒂玛·麦尔苏玛816年病故后葬在库姆，什叶派穆斯林于是将库姆尊为圣地。卡尔马特派兴起于9世纪后期，总部设在叙利亚北部的萨拉米亚，什叶派因此一度在叙利亚颇具影响。什叶派的另外两个重要分支栽德派和伊斯马仪派在柏柏尔人中的传播，为伊德利斯王朝和法蒂玛王朝在马格里布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伊斯兰教的派别分裂，无疑是哈里发国家政治对抗的延伸。卡尔马特派运动以及伊德利斯王朝和法蒂玛王朝的建立，体现了什叶派穆斯林与正统穆斯林之间的尖锐矛盾。白益王公统治时期，什叶派穆斯林与正统穆斯林的冲突尤为激烈。双方的冲突首先发生在巴格达，逐渐扩展到周围

的许多区域，加剧了伊拉克的社会分裂。然而，在阿拔斯时代的伊斯兰世界，什叶派穆斯林与正统穆斯林之间也存在相容的一面。阿拔斯哈里发自居为全体穆斯林的宗教领袖，往往对什叶派采取怀柔政策，吸收什叶派首领参与哈里发国家的政治生活。马蒙甚至一度指定什叶派伊玛目阿里·里达作为哈里发的继承人。什叶派的主体十二伊玛目派则趋于放弃与阿拔斯哈里发的政治对抗，致力发展神学思想。白益王公尽管尊奉什叶派伊斯兰教，却在入主巴格达以后，依旧将阿拔斯哈里发视作整个伊斯兰世界的宗教领袖。在法蒂玛王朝统治下的埃及，新都开罗成为传布伊斯马仪派思想的中心所在，而旧城弗斯塔特仍然盛行原有的正统信仰。尊奉什叶派教义的法蒂玛哈里发与信仰正统伊斯兰教的埃及居民并没有因教派的差异而发生冲突，爱资哈尔清真寺与阿慕尔清真寺、伊本·土伦清真寺在尼罗河畔交相辉映。

迪　米

“迪米”在阿拉伯语中本意为契约，引申的意思是与阿拉伯征服者订立和平契约的顺民，即生活在伊斯兰世界中的非穆斯林。在《古兰经》中，犹太人、基督徒和萨比教徒（基督教中的圣约翰派）被称作“有经典的人”，享有被伊斯兰国家保护的权利。后来，琐罗亚斯德教徒和其他的非穆斯林也被列入迪米的范围。

阿拔斯时代，基督徒主要分布在尼罗河流域和“肥沃的新月地带”，其中埃及和叙利亚的基督徒人数皆超过百万。10世纪时的巴格达约有5万基督徒，同一时期爱德萨和塔克里特的居民则大都信奉基督教。犹太人不及基督徒数量多，但是分布范围甚广。在叙利亚，约有3000名犹太人生活在大马士革，5000名犹太人生活在阿勒颇。在伊拉克，哈尔巴赫有15000名犹太人，希拉、瓦西兑和欧克巴拉各有1万名犹太人，库法和摩苏尔各有7000名犹太人，巴士拉和巴格达也有超过千名的犹太人；10世纪初，苏拉和纳赫尔·马立克两地的居民几乎皆是犹太人。在伊朗高原和中亚，哈马丹、伊斯法罕、设拉子、撒马尔罕、加兹纳诸城皆有数万犹太人。在埃及，开罗有7000名犹太人，亚历山大里亚有3000名犹太人。此外，伊朗南部诸地尚有相当数量的琐罗亚斯德教徒，而萨比教徒到11世纪时则已所剩无几。

迪米在保留原有宗教信仰的同时，依旧操各自的传统语言。迪米与穆斯林同是哈里发国家的臣民，接受哈里发国家的保护。两者之间的差异在于，穆斯林必须履行天课义务，迪米必须缴纳人丁税。人丁税的征收对象，是迪米中的成年男性。人丁税的数额，大体上沿袭欧默尔在位期间制定的标准，即按照财产状况的不同，在东部的银币区每年向纳税者分别征收12、24、48个迪尔罕，在西部的金币区每年向纳税者分别征收1、2、3个第纳尔。穆斯林在缴纳天课的同时，还需服兵役。迪米缴纳人丁税，却免服兵役。迪米

中的神职人员则免缴人丁税。924 年,埃及总督曾经向那里的基督教教士征纳人丁税,后者向哈里发穆格台迪尔申诉,于是穆格台迪尔命令埃及总督取消征自基督教教士的人丁税。

哈里发国家的征战,在理论上是对异教徒的圣战。从军作战是穆斯林特有的权利和义务,迪米被排斥于征战领域之外。然而,哈里发国家对于迪米从事其他职业并无明确的限制。他们或居住在乡村,以务农为生,或居住在城市,从事各种职业。在 12 世纪的耶路撒冷,犹太人几乎垄断了染色行业。迪米中的许多人具有良好的文化素养。阿拔斯时代,基督徒是文职书吏库塔卜的重要来源,犹太人则在金融兑换业中独占鳌头。迪米中出任各级税吏者比比皆是,哈里发宫廷的御医大都来自基督徒。穆格台迪尔甚至破例任命一名基督徒掌管军事部。在法蒂玛王朝统治下的埃及,基督徒曼苏尔·萨顿和伊萨·纳斯图里斯相继出任维齐尔。

阿拔斯时代,伊斯兰世界的基督徒分为景教和雅各教两大教派。伊拉克和叙利亚的基督徒信奉景教,隶属于巴格达的景教教长。埃及一带的基督徒信奉雅各教,隶属于亚历山大里亚和安条克的雅各教教长。景教教长在巴格达的住地。称为"罗马人修道院";修道院的周围是基督徒的居住区,称为"罗马人住区"。景教教长下辖巴士拉、摩苏尔、奈绥宾等 7 个大主教区。当选的景教教长由阿拔斯哈

里发授职，被视作伊斯兰世界中全体基督徒的宗教领袖。雅各教在巴格达也设有修道院，并在巴格达附近的塔克里特设立主教区。912 年，雅各教教长曾经要求将自己的驻节地从安条克迁到巴格达，遭哈里发的拒绝。与雅各教相比，景教势力较大。阿拔斯时代，景教传入中国和印度。“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781 年建于唐都长安，印度西海岸马拉巴尔一带基督徒隶属巴格达的景教教长，其影响之广泛由此可见。如同信奉景教和雅各教的基督徒一样，犹太人也有自己的首领，其管辖范围不仅包括宗教领域，而且涉及世俗生活的诸多方面。11 世纪，阿拔斯王朝与法蒂玛王朝处于东西对峙的状态，伊斯兰世界的犹太人随之分裂。巴格达的犹太人追随阿拔斯王朝，其首领称赛雅达纳，意为“我们的君主”；开罗的犹太人追随法蒂玛王朝，其首领称萨尔·哈萨里姆，意为“诸王之王”。哈里发国家奉行伊斯兰教法。然而，伊斯兰教法在大多数情况下仅仅限于规范穆斯林的社会行为，对于迪米并无约束效用。迪米在法律上享有广泛的自治权利，其司法仲裁诉诸各自的宗教首领，执行各自的宗教法律。有时，穆斯林法庭也受理迪米的申诉，由卡迪依照伊斯兰教法予以裁决。

在伊斯兰世界，社会矛盾往往表现为信仰的对立，宗教歧视和宗教迫害的现象时有发生。倭马亚时代，欧默尔二世一度排斥基督徒，禁止他们担任公职，规定他们必须身着特殊的服饰，不许他们修建教堂和高声祈祷。阿拔斯时代，

哈伦再度颁布法令，禁止非穆斯林出任公职，并于807年拆毁叙利亚北部的基督教教堂和穆斯林征服以后各地新建的基督教教堂，禁止基督徒在复活节时竖立十字架和在教堂门前设置木制的撒旦像，要求基督徒和犹太人身着特殊的服饰以区别于穆斯林。穆塔瓦基勒即位以后，曾于849年和854年两次颁布法令，禁止非穆斯林出任公职，禁止非穆斯林就读于讲授阿拉伯语的学校，并且规定基督徒和犹太人的宅门必须钉上画有撒旦图像的木牌，基督徒和犹太人必须身着淡黄色的外衣，不得乘马而只能骑驴，死后葬身的陵墓不得高出地面。法蒂玛王朝的哈里发哈基木以奉行宗教歧视和宗教迫害政策著称，他下令拆毁耶路撒冷的圣陵教堂，震动欧洲的基督教世界。然而，上述情形毕竟并不多见，穆斯林对迪米的歧视和迫害的程度十分有限。基督教欧洲的宗教裁判所，以及骇人听闻的“圣巴托罗缪之夜”和15—16世纪西班牙基督徒屠杀穆斯林的惨剧，在伊斯兰世界从未发生。

在伊斯兰世界，宗教关系的主要方面是穆斯林与迪米之间的和睦相处，绝大多数的哈里发奉行宗教宽容的政策。中古时代，伊斯兰国家与基督教欧洲的区别在于：大批信奉伊斯兰教以外其他宗教的臣民在伊斯兰国家相安无事，而穆斯林在基督教欧洲却无法生存。在伊斯兰世界，基督徒和犹太人的教堂和修道院遍布各地，似乎并不隶属于政府的管辖，享有穆斯林给予的种种权利。基督徒和犹太人都

有信仰的自由，但是他们如果在改奉伊斯兰教以后背叛伊斯兰教，则会被处死。相比之下，在拜占廷帝国，凡改奉伊斯兰教者一律被处死。哈里发国家长期赋予迪米以相当广泛的自治权利，倭马亚时代颇为盛行的宗教辩论直至阿拔斯时代仍屡见不鲜。781 年，巴格达的景教教长提摩太曾经与哈里发马赫迪探讨信仰的真伪，并且为基督教辩护，其辩护辞至今犹存。819 年，马蒙在其宫廷举行神学辩论，辩论的主题是比较伊斯兰教与基督教的优劣。穆塔瓦基勒在位期间，穆斯林学者阿里·泰伯里撰写《论宗教与国家》一书，仅以温和的言辞为伊斯兰教辩护。穆塔瓦基勒尽管颁布法令禁止非穆斯林出任公职，却将伊拉克的河道管理和哈里发宫廷的营建托付于基督徒。哈基木在位期间，迪米备受歧视，屡遭迫害。然而，狂热的宗教情感并没能阻止哈基木任命基督徒曼苏尔·萨顿作为维齐尔和在开罗的宫中聘用基督徒出任御医。1019 年，依照哈基木的旨意，位于开罗郊外穆卡坦山的库赛尔修道院在被毁数年之后得以重建。

奴　隶

伊斯兰教诞生前，阿拉伯半岛有许多奴隶。那时，奴隶主要来源于部落间的战争。战败被俘的阿拉伯人，或被处死，或被战胜者蓄为奴隶。著名的圣门弟子栽德·哈里萨原为奴隶，主人将他带到欧卡兹集市，卖给麦加的富商赫蒂

彻，赫蒂彻将栽德·哈里萨赠与先知穆罕默德。628年，两名奴隶逃离主人，来到侯德比耶，皈依伊斯兰教，得到先知穆罕默德的庇护。也有一些奴隶来自阿拉伯半岛周围地区。著名圣门弟子比拉勒原籍埃塞俄比亚，曾是古莱西人倭马亚·哈谢夫的奴隶。另一圣门弟子赛勒曼·法里西原籍伊朗，后来被凯勒卜部落卖为奴隶，流落叶斯里卜。

伊斯兰教并没有废除奴隶制度，《古兰经》承认奴隶的存在具有合法的地位。自由人与奴隶的相互关系，是伊斯兰世界社会结构的重要方面。根据伊斯兰教的法律，奴隶的来源是异教徒在战争中成为穆斯林的俘虏；因此，异教和被俘构成自由人沦为奴隶的基本条件。与查希里叶时代的阿拉伯半岛相比，伊斯兰世界中奴隶的成分发生变化。阿拉伯人或者皈依伊斯兰教，或者被处死，却不得被蓄养为奴隶。麦地那时代和倭马亚时代，哈里发国家发动了一系列的扩张战争。被征服地区的土著居民，或者改奉伊斯兰教，作为麦瓦利加入穆斯林的行列，或者保留原来的信仰，以迪米的身份接受哈里发国家的保护，只有兵败被俘的异族官兵及其眷属，往往沦为穆斯林的奴隶。频繁的征战为哈里发国家提供了充足的奴隶来源，蓄养奴隶的现象在伊斯兰世界风靡一时，拥有成百上千名奴隶的穆斯林比比皆是。

阿拔斯时代，哈里发国家的军事扩张趋于停止，战俘的来源濒临枯竭。然而，伊斯兰世界与周边区域的经济交往日渐频繁，奴隶的买卖成为相互贸易的重要内容。奴隶来

源广泛,种类甚多:黑奴来自非州内陆,经埃及和也门流入伊斯兰世界各地;白奴大都来自东南欧的斯拉夫人地区;黄皮肤的突厥奴隶主要来自中亚一带。黑奴的价格较为低廉。伊赫希德王朝的著名摄政者阿布·米斯克·卡富尔出身奴隶,924年从埃塞俄比亚卖往埃及时的身价只有18第纳尔。在阿曼,黑奴的平均价格约为200迪尔罕。有时,个别貌美的非洲女奴可以卖至数百第纳尔。相比之下,白奴的价格大都高于黑奴。来自斯拉夫地区的女奴,其身价往往超过1000第纳尔,个别斯拉夫血统的女奴甚至价值万余第纳尔。伊斯兰世界的许多城市设有奴隶市场,由哈里发国家派驻官吏,专司其事,其中撒马尔罕的奴隶市场最负盛名。11世纪初的基督徒伊本·波特兰曾经写有专门的著作,介绍印度奴隶、柏柏尔奴隶、埃塞俄比亚奴隶、努比亚奴隶、希腊奴隶、亚美尼亚奴隶和突厥奴隶的特征和功用,作为穆斯林选购奴隶的指南。

在古典时期的伊斯兰世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普遍超越了奴隶制生产关系所能适应的限度,奴隶劳动在生产领域大都受到排斥,非生产性活动成为蓄养奴隶的主要目的,家内奴隶数量繁多。哈里发的宫廷拥有大量的奴隶:哈伦的妻子祖拜德有2000侍女,穆塔瓦基勒有4000嬖妾,穆尔太绥姆在临终时一次释放奴隶达8000人之多。伊斯兰教禁止阉割行为,但是哈里发的宫廷却不乏阉奴。爱敏首创使用阉奴的先例,其后的历代哈里发竞相效法。穆格

台迪尔在位期间，巴格达的宫内蓄养阉奴万余名。执行阉割者多为犹太人和基督徒，埃塞俄比亚的哈贾赫在11世纪曾是贩卖阉奴的著名市场。奴隶被阉割之后，往往身价倍涨。

基督教禁止其信徒纳女奴为妾。曼苏尔曾经将3名希腊女奴和3000第纳尔赐予信奉景教的御医朱尔吉斯·巴赫帖舒，后者却只接受第纳尔，拒绝接受女奴。然而，在穆斯林中，蓄奴纳妾的现象极为普遍。伊斯兰教法规定，男人在两种情况下可以占有女人，即据婚约娶妻和纳女奴为妾。然而，男人通过婚约的形式至多只能同时娶4人为妻，并且受到许多限制，纳女奴为妾则可随心所欲，不受教法的限制。因此，穆斯林纳女奴为妾者数量极多。女奴为妾以后，所生子嗣具有自由人的身份，女奴本人则被称作“孩子的母亲”，尽管依旧隶属主人所有，但是不得被主人出售或转赠，待主人死后即可获得自由。许多奴隶贩子还挑选貌美的女奴加以训练，使她们成为通晓文学和擅长歌舞的艺妓。阿拔斯时代，麦加和麦地那是训练艺妓的中心。女奴成为艺妓以后，身价飞涨，备受青睐。哈伦曾经出价10万第纳尔，购买一名色艺双绝的女奴。

阿拔斯时代，奴隶是伊斯兰世界的重要兵源，从军者甚多。埃及的土伦王朝和伊朗的萨曼王朝都有大量的奴隶士兵。在巴格达和萨马拉，奴隶出身的外籍将领甚至操纵朝野，左右政局，势力颇大。塞尔柱苏丹国的维齐尔尼扎姆·

穆勒克在其名著《政治论》一书中，曾经专门论及奴隶从军以后的训练程序直至成为将领的诸多条件。

时尚与习俗

倭马亚时代的阿拉伯人保留着纯朴淡泊的习俗和浓厚的贝都因色彩，崇尚阿拉伯半岛的传统美德。到阿拔斯时代，随着广泛的社会交往和民族融合，异族情调的生活方式风靡伊斯兰世界，与阿拉伯人的传统习俗交相辉映，展现出绚丽多姿的生活画卷。

阿拔斯王朝建立之初，天下未定，百废待举，哈里发面临内忧外患，致力铲除政敌和巩固统治，无暇顾及享乐，宫廷生活较为简朴。阿布·阿拔斯冷酷无情，杀人如麻，但是鄙视追求奢侈生活。据说，他在与乌姆·赛勒麦成婚时曾经发誓，除她之外不再娶妻，也不纳妾。曼苏尔即位以后，洁身自好，简朴如旧，对于奢侈享乐的生活深恶痛绝。据泰伯里记载，曼苏尔之子阿卜杜勒·阿齐兹头缠布巾，身背弓箭，完全是一副贝都因少年的打扮。曼苏尔的仆人曾经在宫中弹奏四弦琴，吟唱取乐，受到哈里发的斥责和惩罚。自从马赫迪即位以后，巴格达享乐成风，宫廷生活日渐奢华。哈伦在位期间，国库殷实，哈里发挥金如土。诗人麦尔旺·阿比·哈福赛赋诗称颂哈伦，得到10万迪尔罕的赏赐，另一歌手吟唱此诗，也得到10万迪尔罕的赏赐。哈伦的妻子祖拜德只许将金银器皿和宝石镶嵌的用具摆在桌上，甚至足下的

鞋履也用宝石点缀。艾敏即位以后，遣人从各地搜罗乐工弄臣和珍禽异兽，供其享乐。他还在底格里斯河上建造5艘巨船，各呈狮、象、鹫、蛇、马的形状，耗资千万迪尔罕。他甚至不惜败坏名声，豢养大批娈童，其生活堕落的程度可想而知。825年，马蒙举行成婚大典，耗资5200万迪尔罕，相当于法尔斯和阿瓦士两省岁入的总和。婚礼之夜，金碧辉煌的内宫宛若仙境，身着艳装的新娘令在场者相顾失色，重达200磅的龙涎香烛光芒四射，使黑夜通明如昼。917年，穆格台迪尔在宫中召见拜占廷皇帝君士坦丁七世的使臣，其规模之宏大和场面之豪华令来者惊叹不已。

伊斯兰教反对独身寡居，结婚被视作穆斯林的社会义务，忽视结婚则往往招致众人的非议，甚至托钵僧亦非终身不娶。女子长到一定年龄以后，经媒人介绍，与男子成婚。男女双方在婚前互不相识，只能听凭媒人的介绍，婚后男方如不满意可以退婚。女子如果已过成年而尚未出嫁，则由自己寻找配偶。妇女在婚后的职责，是服侍丈夫、照管子女和料理家务；妻子如果有不贞的行为，将会受到严厉的惩罚。麦地那时代和倭马亚时代，妇女往往有较多的自由，面纱的披戴并无严格的规定。阿拔斯时代，穆斯林妇女的社会地位呈下降的趋势。两性之间的封闭和隔阂导致闺房的盛行；妇女逐渐被排除于公共生活和社会交往之外，以至于无法履行某些必要的宗教义务。寡妇再嫁曾经是十分正常的现象，后来逐渐与时尚不符，屡遭非议和歧视。下层妇女

由于受到各种限制，极少获得受教育的机会。上层妇女往往知书达理，显赫一时者大有人在。马赫迪的妻子赫祖兰系哈迪和哈伦两位哈里发的生母，身居宫闱，擅权3代，时间之长，权势之大，前所未有，被誉为阿拔斯王朝的第一夫人。哈伦的妻子祖拜德系艾敏的生母，曾于796年在麦加大兴土木，凿穿山岩，开通长达25公里的河渠，将岩层深处的泉水引至克尔白，至今犹可见；她为哀悼艾敏的遇害所作的诗句，可谓阿拉伯文坛之绝唱。

在伊斯兰世界，小麦是主要的食物，肉奶制品也较为流行。穷人多以椰枣充饥，某些地区食用稻米。《古兰经》明文规定穆斯林饮酒属非法行为，禁酒是穆斯林在饮食方面的显著特征。曼苏尔从不饮酒，马赫迪虽允许歌手饮酒，自己却滴酒不沾。然而，自从哈伦即位以后，饮酒之风逐渐盛行，《乐府诗集》和《天方夜谭》中描述饮酒狂欢的内容比比皆是。著名教法学家马立克、沙斐仪、罕百里都认为，凡是醉人的饮品均应戒绝。教法学家哈奈菲则认为，可以有条件地饮用椰枣或葡萄制成的色酒，以不醉为限。哈伦和马蒙在位期间，流行一种名为纳比兹的色酒，用椰枣和葡萄作为原料，经过稍许发酵，可使人不醉，是穆斯林的合法饮品。

倭马亚时代，穆斯林相互之间在服饰方面尚无明显的区别。至阿拔斯时代，服饰区别渐大，不同的职业群体和社会阶层均有各自的服饰，波斯传统的服饰风格尤为盛行。头饰主要是帽子和头巾，质地多为丝绸。曼苏尔曾经采用

航行在幼发拉底河上的阿拉伯人

萨珊皇族的头饰，顶戴黑色高帽，样式如同锥形酒坛，王公贵族竞相效仿。哈伦在位期间，一度淘汰这种头饰。穆尔太绥姆即位以后，锥形的黑色高帽重新风靡巴格达。阿拔斯时代的衣着，主要有衬衫、灯笼裤、短上衣和斗篷。巴尔麦克家族的贾法尔·叶赫亚率先身着波斯风格的圆领套头衬衫和灯笼裤，成为巴格达的流行时装。穆格台迪尔头缠黑色布巾，身着金丝绒长衫，肩披先知穆罕默德遗存的斗篷，手撑圣杖，是哈里发的典型服饰。穆斯台因在位期间，长衫增加了3拃宽的袖套，时人常将某些物品放于其中。

伊斯兰世界盛行素色，妇女和奴仆常身着杂色服饰，男性身着杂色则被视为粗俗。贵族大多身着白色服饰，寡居的妇女也常以白色服饰作为标记，蓝色的服饰往往适用于哀悼亡者的场合。许多宗教学者效仿阿布·尤素夫，头裹黑色缠头，身披黑色斗篷，此种服饰至今犹存。上层社会的妇女十分讲究衣着和首饰，身披黑色长袍，头顶黑帽，面罩黑纱，饰以耳环、项链、戒指、手镯和足镯，珠光宝气，颇显富丽。

阿拔斯时代，娱乐活动名目繁多，五花八门。骰子是阿拉伯人传统的室内游戏。后来，印度的象棋在伊斯兰世界逐渐盛行，哈伦是第一位乐于此道的哈里发。据说，哈伦曾经将一个棋盘作为礼物赠予法兰克王国的查理曼。马蒙曾在宫中豢养棋手，与之共乐。另一种较为流行的室内游戏，是源于印度的双陆，在12或14个方格的棋盘上投掷双骰，偶然性极大，常被用于赌博。宗教学者大都反对上述游戏，认为下棋乃是不文明的行为，棋手如同牲畜一样相互对峙，棋间胜负常使朋友不悦，至于双陆，具有赌博功效，更是与魔鬼相近。相比之下，竞技和箭术是穆斯林广为称道的户外娱乐项目。相传，先知穆罕默德曾与他人赛马。然而，宗教学者反对赛马者以财物作为赌注。在埃及，赛鸽颇为盛行。法蒂玛王朝哈里发阿齐兹曾经因其维齐尔常在赛鸽游戏中胜过自己而心存妒意。马球源于波斯，是贵族阶层的户外游戏。德拉姆人酷爱摔跤，并常有乐手在场外助威。白益王公称雄时期，摔跤场遍布巴格达的各个角落，获胜者常可得到穆仪兹·

道莱的赏赐。王公贵族大都擅长狩猎活动，艾敏酷爱猎狮，阿布·穆斯林和穆尔太绥姆喜好驯服的猎豹。使用鹰隼猎取动物是波斯人传统的狩猎方式，阿拔斯时代在巴格达颇为盛行。穆尔太绥姆曾在底格里斯河畔建造马蹄形围场，穆斯太尔绥姆则引进塞尔柱人的围猎技巧，穆斯台基德甚至组建狩猎团。平民多好玩弄猴子和羊羔，或在街头听奇闻轶事，消遣取乐。说书人擅长各地的方言土语，极具口才，或学犬吠，或学驴鸣，诙谐有趣，惟妙惟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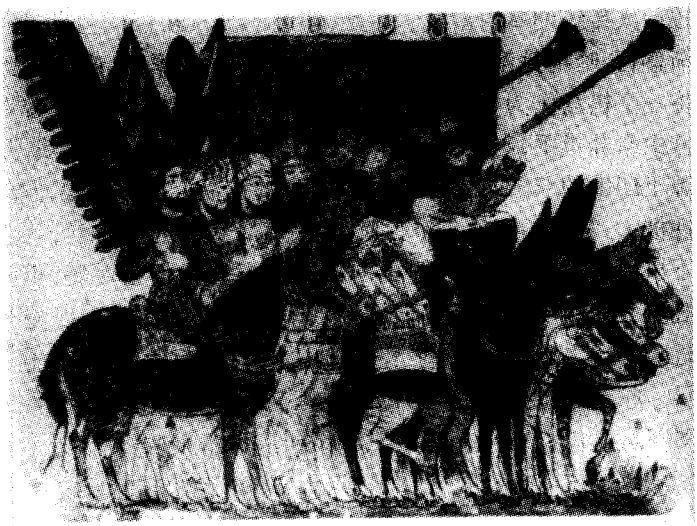

阿拔斯哈里发的卫队庆祝开斋节

穆斯林最重要的节日是开斋节、宰牲节和圣纪。开斋节的时间是伊斯兰教历的10月1日，意在庆祝斋月的结束。该日清晨，穆斯林解除斋戒，薰香沐浴，聚集在清真寺内，举行会礼。会礼之后，穆斯林相互握手，共诵赞美言辞，并互致问候。穆斯林还在该日宴请宾客，相互馈赠食品，诵读《古兰经》，祈求安拉赐福。宰牲节的时间是伊斯兰教历的12月10日，以会礼和宰牲为主要内容。相传，古代的先知易卜拉欣常常宰杀牛、羊和骆驼作为献祭，并为遵从安拉的意旨而甘愿舍弃爱子伊斯马仪的性命，宰牲节意在纪念此事。宰牲之日也是朝觐之日，穆斯林或前往麦加履行朝觐义务，或聚集在清真寺举行会礼。圣纪是先知穆罕默德诞辰纪念日，时间是伊斯兰教历的3月12日。圣纪作为穆斯林的节日，开始于912年的埃及，后来逐渐流行于伊斯兰世界各地。圣纪的内容，主要是穆斯林在清真寺诵经祈祷，追忆先知穆罕默德的生平经历。阿拔斯时代，穆斯林的社会生活深受波斯传统习俗的影响，波斯人的元旦诺鲁兹节（即公历5月27日）在伊斯兰世界几乎成为普天同庆的节日。另外，哈里发国家长期奉行宗教宽容的政策，使伊斯兰世界的社会生活具有明显的世俗倾向。许多穆斯林在摒弃宗教内容的前提下，甚至同庆基督教的各种节日。

第四章　古典伊斯兰世界的宗教与文化

一、伊斯兰教的发展

哈瓦立及派的兴衰

自从610年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开始传布启示，至1258年蒙古铁骑攻陷巴格达，古典伊斯兰世界经历了600余年的进程。此间，随着伊斯兰教的广泛传播和穆斯林分布范围的急剧扩展，伊斯兰教自身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政治观点的分歧和文化背景的差异，决定着穆斯林社会中各个阶层对于伊斯兰教具有不同的理解和认识，古代东方的禁欲传统、佛教的转世轮回学说、基督教的救世主概念和希腊哲学的思辨倾向，对穆斯林的宗教生活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诸多的伊斯兰教流派相继出现。

哈瓦立及派是伊斯兰世界中最早出现的政治宗教派别，起源于麦地那时代末期哈里发国家的权位争夺。656

年，麦地那末代哈里发阿里即位。次年，阿里率军自库法北上，讨伐叙利亚总督穆阿威叶，双方相持于幼发拉底河上游的绥芬平原。由于阿里一方在军事上占有优势，穆阿威叶难以取胜，只好诉诸政治手段，建议双方议和，并依据《古兰经》裁决争端。阿里接受了穆阿威叶的建议，停止进攻，遣使议和。然而，万余名伊拉克战士对阿里试图与穆阿威叶妥协的行为极度不满，要求阿里放弃议和，遭到拒绝。于是，主战派愤然陈辞："信仰安拉和服从安拉法度的人，不应该迷恋尘世。舍去尘世，应该不顾利害地起来劝善止恶，宣传正义。今生虽受迫害，来世必得安拉的报酬，享受永久的乐园。走吧，弟兄们！我们离开这人心亏损的地方，走到山洞里去，或走到别的地方去，离开这迷惘的异端。"随后，约4000人撤离阿里一方的营地，聚集在库法附近的哈鲁拉村，推举阿兹德部落的阿卜杜勒·瓦哈布出任哈里发，这是哈瓦立及派的开端。

"哈瓦立及"是阿拉伯语"出走者"一词复数形式的音译，其单数形式称"哈列哲"。哈瓦立及作为教派的名称，特指出走到安拉的道路，源于《古兰经》的如下启示："谁若从家中出走，欲迁至安拉和使者那里，而中途死亡，安拉必予以报酬。"哈瓦立及派的出现，对阿里的统治构成严重的威胁。658年，阿里在库法与巴士拉之间的纳赫拉万重创哈瓦立及派。此后，哈瓦立及派极度仇视阿里，直至661年将阿里暗杀。倭马亚时代，哈瓦立及派成为大马士革哈里发

的劲敌，多次以罕见的勇猛重创倭马亚王朝的军队，韦里德二世在征讨哈瓦立及派时毙命于战场。阿拔斯王朝建立以后，哈瓦立及派在伊斯兰世界腹地的势力逐渐衰微。

哈瓦立及派最初只是穆斯林内部的政治反对派，他们崇尚朴素的民主和平等原则，反对古莱西人享有出任哈里发的特殊权利，主张所有穆斯林皆可被推选为哈里发，不应区分古莱西人与非古莱西人、阿拉伯人与麦瓦利、自由人与奴隶。哈瓦立及派承认阿布·伯克尔和欧默尔是合法的哈里发，承认奥斯曼出任哈里发的前6年，也承认“古兰裁决”以前的阿里。“除安拉外，别无裁决”的口号，表明哈瓦立及派具有无领袖主义的社会思想和非国家权威的政治倾向。相传，阿里曾经对哈瓦立及派有如下的评述：“除安拉外别无裁决本来是正确的，而他们故意曲解。不错，除安拉外，别无裁决，但是他们的用意乃是否认领袖，只承认安拉，却不知世人必须有自己的领袖，无论领袖的贤愚，这样才能使信士和非信士都安居乐业、获取战利、抵御仇敌、保障道路、抑强扶弱，使善良者得以安心，不受坏人的干扰。”

倭马亚时代，特别是麦尔旺系诸哈里发统治期间，哈瓦立及派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神学思想，从而由最初单纯的政治反对派演变为伊斯兰世界的政治宗教流派。哈瓦立及派认为，信仰不止是内心的功修，礼拜、斋戒、诚实和公正都是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真正的穆斯林不仅要表白自己的信仰，更要严格履行宗教义务，戒绝一切奢侈行为。根据记

载,哈瓦立及派青年修持的情况是:"紧闭双眼,不视邪恶;稳定足跟,不蹈虚伪;为修持而清瘦,为夜功而孑弱。在深更静夜之时,他们屈着背儿,念诵《古兰经》,念到说天园的时候,他们涕泣流泪,企望天园的福泽;念到说地狱的时候,他们气喘唏嘘,恐惧未来的罪罚,好像地狱中的呼啸呐喊,在他们的耳边缭绕。从白昼到黑夜,从黑夜到白昼,他们不断地劳作。地面毁伤了他们的两腿、两手、鼻端、前额,他们静心地向着安拉。"(这里是礼拜的描述)哈瓦立及派恪守宗教功修的虔敬行为,博得其他许多穆斯林的称赞。著名的伊斯兰教学者沙赫列斯塔尼(1086—1153)曾经将他们称作"严守斋戒和礼拜仪式的人"。然而,哈瓦立及派的思想倾向颇为极端。他们往往将哈瓦立及派以外的其他穆斯林视作伊斯兰教的叛逆和主要的攻击目标,对于异教徒却能宽容相待。相传,穆尔太齐勒派的首领瓦绥勒·阿塔(699—749)曾经被哈瓦立及派擒获,为求得宽恕,只好假意表白自己是多神教徒。

哈瓦立及派的成员一度遍布整个伊斯兰世界,在游牧地区影响尤为广泛。但是,哈瓦立及派除主张民主选举哈里发和强调恪守宗教功修以外,并无完整的信仰基础和系统的神学思想,分歧甚大,未能形成统一的宗教群体,许多地区的哈瓦立及派成员分别属于不同的支派。纳菲尔·阿兹拉格(? —685)的追随者称阿扎里加派(因阿兹拉格的复数音译为阿扎里加),属于哈瓦立及派中的激进派别。纳菲

尔·阿兹拉格曾经以《古兰经》的如下启示教诲自己的追随者："努哈说：我的主啊！求你不要留一个不信道者在大地上，如果你留下他们，他们将使你的众仆迷误，他们只生育不道德的、不感恩的子女。"阿扎里加派据此强调圣战的极端原则，认为非哈瓦立及派的穆斯林均属犯有"不赎之罪"的叛逆者，皆应予以杀戮。阿扎里加派禁止自己的信徒与其他穆斯林交往，不得跟随其他穆斯林礼拜，不得食用其他穆斯林宰杀的牲畜，不得与其他穆斯林通婚。阿扎里加派尤其强调教派信仰的表白，反对所谓的塔基亚原则，即仅在内心保持信仰而在表面上与敌人妥协，因为《古兰经》谴责这样的行为。阿扎里加派最初活动于巴士拉周围，后来曾在伊朗南部的法尔斯和克尔曼一带建立国家。该派思想倾向偏激，缺乏广泛的社会基础，树敌过多，7 世纪末被伊拉克总督哈查只·尤素夫击败，此后逐渐销声匿迹。

伊巴迪叶派是阿卜杜拉·伊巴德(650—705)的追随者，属于哈瓦立及派中的温和派别。该派注重信仰，宽容行为，反对攻击和杀戮哈瓦立及派以外的穆斯林，承认其他派别的穆斯林政权具有合法的地位，允许哈瓦立及派成员与其他穆斯林的正常交往。倭马亚时代末期，伊巴迪叶派主要活动于阿拉伯半岛南部。阿拔斯王朝建立后，伊巴迪叶派从阿拉伯半岛南部传入马格里布，在柏柏尔人中广为流行。751 年，伊巴迪叶派成员在阿曼、也门和马格里布分别拥立 3 位互不隶属的伊玛目。776 年，阿卜杜勒·拉赫曼·鲁斯塔

姆在柏柏尔人的支持下建立伊巴迪叶派政权鲁斯塔姆王朝，据有今阿尔及利亚北部，直到10世纪初被法蒂玛王朝灭亡。伊巴迪叶派是哈瓦立及派中惟一尚存的流派，时至今日在阿曼和马格里布山区仍有众多的信徒。

纳吉迪叶派也称哈鲁里叶派，是纳吉代·阿米尔·哈鲁里(？—692)的追随者，与伊巴迪叶派同属哈瓦立及派中的温和派别。该派将哈瓦立及派以外的穆斯林视作“穆纳菲格”(伪信者)，允许生活在其他教派盛行地区的哈瓦立及派成员采用所谓的塔基亚原则，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纳吉迪叶派将信徒的行为区分为“基要”和“非基要”两种，偶尔犯罪属于“非基要”过错，经过悔改以后仍然可升入天园；屡犯不改属于“基要”的罪过，系叛教行为，死后必下火狱。685年，纳吉迪叶派推举纳吉代·阿米尔·哈鲁里出任哈里发，占据叶麻麦、巴林、阿曼、哈达拉毛、也门诸地，与大马士革的哈里发马立克、麦加的哈里发阿卜杜拉以及库法的起义首领穆赫塔尔分庭抗礼，使伊斯兰世界一度出现四分天下的局面。692年纳吉代·阿米尔·哈鲁里死后，该派成员内讧不已，力量大为削弱，到8世纪前期被倭马亚王朝的军队各个消灭。

苏福里叶派是萨利赫·穆萨里赫(？—695)和沙比卜·叶齐德·谢巴尼(？—696)的追随者，系介于阿扎里加派与伊巴迪叶派、纳吉迪叶派之间的中庸派别。该派主张可以暂停攻击其他派别的穆斯林，可以在必要时隐瞒自己的真

实信仰，反对杀戮异教妇孺。自 695 年起，苏福里叶派在库法一带活动频繁，多次击败伊拉克总督哈查只·尤素夫的军队。阿拔斯王朝前期，苏福里叶派的活动中心移至马格里布，在柏柏尔人中颇具影响。苏福里叶派的首领伊萨·叶齐德·艾斯沃德一度在希吉勒马萨建立国家，至 10 世纪后期被柏柏尔人桑贾部落击败。阿曼的苏福里叶派曾经与伊巴迪叶派长期对峙，最终被伊巴迪叶派吞并。

什叶派的演变

“什叶”一词在阿拉伯语中是“追随者”的意思；什叶派作为伊斯兰教的派别，特指阿里及其后裔的追随者。通常认为，什叶派兴起于伊朗高原，波斯人与阿拉伯人之间的民族差异构成什叶派穆斯林与正统伊斯兰教徒长期对立的社会基础。这种看法并不正确。什叶派最初仅仅表现为温麦内部的一种政治倾向，起源于围绕哈里发的继承权而展开的斗争，可以追溯到先知穆罕默德去世的初期。那时，伊斯兰教尚被视作阿拉伯人的信仰，波斯血统的穆斯林屈指可数。

先知穆罕默德作为伊斯兰国家的宗教领袖和政治首脑，生前并没有明确指定自己的继承人选。632 年先知穆罕默德去世以后，古莱西部落的阿布·伯克尔、欧默尔、奥斯曼相继出任哈里发。在此期间，圣门弟子赛勒曼·法里西、阿布·扎尔、阿卜杜拉·萨巴伊、哈立德·赛义德等人宣称：古

莱西部落如同树干，圣裔乃是树之果实，果实比树干更加尊贵。他们认为，哈里发作为温麦的栋梁，应当出自先知穆罕默德的家族，而阿里身为先知穆罕默德的堂弟和女婿，是哈里发的惟一合法人选，至于阿布·伯克尔、欧默尔和奥斯曼出任哈里发，皆属违背先知穆罕默德遗愿和窃夺温麦权位的行为。

656年，阿里出任哈里发，首都自麦地那移至库法，追随阿里的穆斯林逐渐汇聚于伊拉克。661年阿里死后，穆阿威叶迫使阿里的长子哈桑退位，继而在大马士革出任哈里发，建立倭马亚王朝，阿里的追随者开始遭到排斥和迫害。680年穆阿威叶死后，追随阿里的伊拉克人拒绝承认穆阿威叶之子叶齐德的统治地位，迎请阿里的次子侯赛因离开麦加，前往库法出任哈里发。侯赛因在途经卡尔巴拉时，遭到倭马亚王朝军队的袭击，遇害身亡。卡尔巴拉事件激化了穆斯林内部的矛盾冲突，什叶派作为伊斯兰世界的政治反对派始露端倪，“为殉教者侯赛因复仇”成为什叶派的最初纲领。他们不断发动武装起义，直至与阿拔斯派携手推翻倭马亚王朝。

阿拔斯时代，伊斯兰教得到广泛的发展，穆斯林的神学思想体系日趋完善。在新的形势下，什叶派不再仅仅强调“为殉教者侯赛因复仇”的政治纲领，逐渐形成了相应的宗教学说，在伊朗高原、阿拉伯半岛南部和北非一带颇具势力。公元10世纪可谓“什叶派的世纪”，伊朗西部和伊拉克

的白益王朝、叙利亚的哈姆丹王朝、埃及的法蒂玛王朝、马格里布的伊德利斯王朝以及也门的栽德王朝和巴林的卡尔马特派国家称雄伊斯兰世界，集中反映了什叶派在这一时期的广泛影响。

什叶派穆斯林与正统伊斯兰教徒同样尊奉《古兰经》规定的各项基本信条，履行念、礼、斋、课、朝诸多宗教义务，不同之处主要在于什叶派崇尚伊玛目学说。众所周知，所有的穆斯林皆须表白独尊安拉和崇奉先知穆罕默德为安拉之使者的信仰，什叶派则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信仰和绝对服从伊玛目的内容：

一，伊玛目的继承权和所谓的“遗嘱思想”，这是什叶派特有的政治学说。什叶派认为，先知穆罕默德去世以后，阿里及其后裔理应以伊玛目的身份继承伊斯兰世界的领袖权位，这是安拉钦定的人选，也是先知穆罕默德的遗愿所在。根据什叶派的“圣训”（即哈迪斯），什叶派尊奉的4部“圣训”，先知穆罕默德曾经提及自己死后留给温麦的两种重要遗产，即《古兰经》和先知的家族。先知穆罕默德还于632年自麦加朝觐后返回麦地那途中，在盖迪尔·胡姆向众人宣称：“我是谁的主人，阿里就是谁的主人。”什叶派的所谓“封职纪念日”即由此而来。白益王公入主巴格达期间，“盖迪尔·胡姆节”（伊斯兰教历12月18日）被确定为什叶派特有的两大节日之一。什叶派的另一节日是阿舒拉日（伊斯兰教历1月10日），即侯赛因在卡尔巴拉遇难的忌日。

二,伊玛目的隐遁说和所谓的"转世思想",这是什叶派宗教学说的重要内容。什叶派认为,伊玛目从阿里开始,经历数代的传承,末代的伊玛目虽然已经离开人间,但是并非真正的死亡,而只是暂时的隐遁,隐遁期间通过称作纳吉卜或穆智台希丁的代理人行使宗教领袖的权力,在世界末日到来的前夕将以马赫迪(阿拉伯语中"被引上正道的人"一词的音译,特指救世主)的身份重返尘世,惩治邪恶,恢复正义。相传,改奉伊斯兰教的犹太人阿卜杜拉·萨巴伊曾经声称先知穆罕默德将如同耶稣一样在世界末日到来之际复临人间,后来又以阿里的转世取代先知穆罕默德的转世,逐渐形成什叶派的所谓"转世思想"。

三,《古兰经》的隐义说,这是什叶派宗教学说的另一重要内容。什叶派认为,安拉所启示的《古兰经》具有表义和隐义的区分,前者是《古兰经》的字面内容,后者是隐于经文之内的奥义和信仰的真谛;只有阿里及其后的历代伊玛目通晓《古兰经》的隐义,包括其中的章首字母、预言、比喻、暗示以及安拉启示的玄机、安拉的创世、万物的由来、安拉与受造者的关系、安拉的本体、安拉的前定、先知的使命、马赫迪的降临;其他的穆斯林仅仅认识《古兰经》的表义,并且通过伊玛目的教诲理解《古兰经》的隐义。

四,伊玛目的神圣地位,这是什叶派与正统伊斯兰教相区别的显著特征。正统伊斯兰教强调,历代先知作为受造之物,皆属常人。什叶派却认为:阿里及其后的历代伊玛目

不仅具有先知穆罕默德的良好品质，他们皆非凡人，而是超人，具有安拉赋予的灵知和真光，具有不谬性和免罪权。什叶派认为，伊玛目是安拉与穆斯林之间的中介者；穆斯林只有接受伊玛目的引领，才能进入天园的境界。什叶派的个别分支甚至认为伊玛目具有某种程度的神性，或者将伊玛目视作神的化身。他们声称："神的一部分精灵，降于阿里的肉体，混合为一，所以阿里能预知未来，丝毫不爽，与敌战争，百战百胜……有时，雷声就是他的呐喊，闪电就是他的微笑。"

什叶派除崇尚伊玛目学说外，还普遍强调塔基亚的原则。"塔基亚"意为"谨防"和"掩饰"，指穆斯林在处境危险的时候隐讳内心的真实信仰。这一原则的依据，是《古兰经》中的如下启示："信道的人，不可舍同教而以外教为盟友；谁犯此禁令，谁不得安拉的祐护，除非你们对他们有所畏惧而假意应酬。""既信奉安拉之后，又表示不信者——除非被迫宣称不信、内心却为信仰而坚定者——为不信而心情舒畅者将遭天谴，并受重大的刑罚。"正统伊斯兰教并不反对塔基亚原则。然而，在哈里发国家统治时期，正统伊斯兰教占有绝对的优势，什叶派穆斯林屡遭迫害，处境颇为险恶。因此，什叶派不仅承认塔基亚原则，而且将这一原则视作宗教生活中极其重要的内容。

崇拜所谓的圣徒和圣墓，也是什叶派区别于正统穆斯林的明显特征。阿里、哈桑、侯赛因及其后的历代伊玛目，

大都身遭横祸，被害而死。什叶派穆斯林因此将他们视作圣徒，其安葬之处便是圣墓的所在。除全体穆斯林公认的圣城麦加、麦地那、耶路撒冷外，什叶派另有若干朝拜的圣地。伊拉克中部的纳贾夫是阿里的遇害地，圣墓位于纳贾夫的哈伊达尔清真寺中央。伊拉克中部的卡尔巴拉是侯赛因的遇害地，圣墓所在是侯赛因清真寺，有镀金穹顶和3座高塔，十分壮观。818年，第八代伊玛目阿里·里达死于伊朗东部的突斯附近；此后，其陵墓所在地改称马什哈德，前去拜谒的什叶派穆斯林络绎不绝。第七代伊玛目穆萨·卡兹姆和第九代伊玛目穆罕默德·贾瓦德均死于巴格达，陵墓所在的卡兹米耶清真寺被什叶派穆斯林尊为圣地。伊朗西部的库姆，是第八代伊玛目阿里·里达的胞妹法蒂玛·麦尔苏迈的葬身处，也是什叶派学者云集的著名圣城。朝拜上述圣地是什叶派的定制，在圣墓哀悼圣徒则是什叶派的重要宗教仪式。

通常认为，什叶派只尊《古兰经》，而不尊“圣训”，这是一种误见。实际上，什叶派与正统伊斯兰教同样尊奉《古兰经》和“圣训”。但是，什叶派只承认阿里和其后历代伊玛目传述的“圣训”（即阿赫巴尔），而拒绝接受其他圣门弟子传述的“圣训”（即哈迪斯）。什叶派尊奉的四部“圣训”，即《宗教学大全》、《教法学家不予光顾的人》、《教法修正》和《圣训辨异》，成书于白益王公统治时期，汇编者皆为波斯血统的什叶派学者。上述“圣训”与正统穆斯林尊奉的“圣训”在内

容上并无明显的差别，然而两种“圣训”的传述体系却迥然不同。

什叶派并非浑然一体，而是派别纷立。其中，影响最大、信徒人数最多、分布范围最广的是十二伊玛目派，属于什叶派内的温和势力。根据十二伊玛目派的理论，阿里是第一代伊玛目，其长子哈桑是第二代伊玛目，次子侯赛因是第三代伊玛目，此后历代伊玛目均为侯赛因的直系后裔。第十二代伊玛目穆罕默德·孟特宰尔于878年在萨马拉附近神秘失踪时，未达成年，尚无子嗣，于是被视作进入隐遁状态。穆罕默德·孟特宰尔的隐遁，最初称作小隐遁，至940年其在世间的代理人阿里·萨马里死后，转入大隐遁。十二伊玛目派的世系和教义学说，形成于10世纪初。伊本·穆萨·诺伯赫特(？—922)著有《什叶派诸宗派之书》，系统阐述了伊玛目的理论，奠定了十二伊玛目派政治纲领和神学思想的基础。穆罕默德·库莱尼(？—940)编订《宗教学大全》，收录圣训16000余段，成为十二伊玛目派的教法依据。白益王公统治时期，十二伊玛目派在伊拉克南部和伊朗高原得到广泛的发展。11世纪，十二伊玛目派又将穆尔太齐勒派的理性思想引入伊玛目的学说体系，强调启示和理性同为信仰的基础。

伊斯马仪派是什叶派的另一重要分支，形成于8世纪末至9世纪初，属于什叶派内的激进势力。什叶派第六代伊玛目贾法尔·萨迪克最初曾立长子伊斯马仪为继承人，后

因伊斯马仪有酗酒的癖好，改立次子穆萨·卡兹姆为继承人。765年贾法尔·萨迪克死后，伊斯马仪的追随者拒绝承认穆萨·卡兹姆作为伊玛目的合法继承人，什叶派出现分裂，伊斯马仪派由此初露端倪。十二伊玛目派作为什叶派的主体，与伊斯马仪派同样尊崇自阿里至贾法尔·萨迪克的最初6代伊玛目。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十二伊玛目派承认贾法尔·萨迪克的次子穆萨·卡兹姆及其后裔为伊玛目，直至第十二代伊玛目穆罕默德·孟特宰尔于878年进入隐遁状态；伊斯马仪派则追随贾法尔·萨迪克的长子伊斯马仪为第七代伊玛目，760年伊斯马仪死后，伊玛目进入隐遁状态。伊斯马仪派因此也称七伊玛目派。10世纪以后，伊斯马仪派吸收穆尔太齐勒的唯理主义、新柏拉图派的流溢说、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数论以及佛教的某些思想倾向，建立起颇具哲理内容和极富神秘色彩的宗教哲学体系，“7”的概念成为伊斯马仪派教义学说的显著特征。伊斯马仪派认为，安拉作为惟一的最高实在，既不具有形象，也不具有属性，超越世人的领悟能力。伊斯马仪派还认为，宇宙现象来源于安拉的意志，分为7个步骤渐趋流出，即：安拉→宇宙精神→宇宙灵魂→原始物质→空间→时间→人世。与宇宙现象的7个流溢步骤相适应，历史的演进也经历7个周期的流溢过程，每个周期皆有1位立法先知降临人间，他们是阿丹、努哈、易卜拉欣、穆萨、尔撒、穆罕默德和末代伊玛目伊斯马仪之子穆罕默德·塔姆；每位立法先知各有7位圣徒辅

佐，自阿里至伊斯马仪的7位伊玛目便是辅佐先知穆罕默德的7位圣徒。什叶派将《古兰经》的启示区分为表义和隐义；与十二伊玛目派相比，伊斯马仪派更加强调《古兰经》的内在含义，将信徒对于启示的领悟分为7种境界，认为只有少数宗教学者才能达到领悟《古兰经》内在含义的最高境界。伊斯马仪派因此又称内学派。伊玛目的隐遁说是什叶派神学理论的重要内容。十二伊玛目派认为，隐遁的伊玛目只是在遥远的未来复临人间，其政治思想因此具有温和的倾向；伊斯马仪派则强调，隐遁的伊玛目复临人间的时刻即将到来，因此具有极力倡导暴力革命的激进政治倾向。9世纪中叶以后，阿拔斯王朝日渐衰落，伊斯马仪派随之得到广泛的发展。伊斯马仪派的著名领袖阿卜杜拉·马蒙(？—874)隐居在叙利亚北部的萨拉米亚，派出大量传教师潜往各地，进行秘密宣传。法蒂玛王朝的建立，便是伊斯马仪派秘密宣传的杰作。

874年阿卜杜拉·马蒙死后，伊拉克的伊斯马仪派传教师哈姆丹·卡尔马特(？—899)及其追随者脱离萨拉米亚的伊斯马仪派领袖赛义德·马蒙，独树一帜，是为卡尔马特派。卡尔马特派承认伊斯马仪派的伊玛目学说以及宇宙现象的流溢等神秘信条，同时吸收苏非主义的某些思想，形成其特有的教义，强调社会平等和财产公有。然而，卡尔马特派不遵伊斯兰教法，也不严格履行宗教义务，甚至不设清真寺，不斋戒，不礼拜，不朝觐。卡尔马特派于899年在巴林建立

国家,定都艾哈萨(今胡富夫),903年征服叶麻麦,继而攻入阿曼,袭击伊拉克。933年,卡尔马特派在朝觐期间攻袭麦加,劫掠克尔白内的玄石,运至巴林。950年,阿拔斯王朝向卡尔马特派支付重金,赎回玄石,重新安放于克尔白。1077年,巴林的卡尔马特国灭亡。12世纪,卡尔马特派重新融入伊斯马仪派。

自909年起,法蒂玛王朝的哈里发成为伊斯马仪派的宗教领袖。第六代哈里发哈基姆在位末期,似乎由于精神失控,竭力神化本人,暗示自己便是隐遁伊玛目的复临。突厥人穆罕默德·伊斯马仪·德拉齐(? —1019)和波斯人哈姆扎·阿里(985—1022)迎合哈里发的自我神化心态,在开罗宣称哈基姆具有超凡的神性,是宇宙灵魂的化身和安拉在尘世的代理人,是穆斯林的"活主"。穆罕默德·伊斯马仪·德拉齐和哈姆扎·阿里的言论在埃及遭到穆斯林的激烈抨击,两人于是相继移至黎巴嫩山区,追随者日渐增多,形成德鲁兹派。德鲁兹派承袭伊斯马仪派的伊玛目学说和宇宙论思想,同时强调灵魂转世的教义。德鲁兹派认为,该派的信徒在死亡时,其灵魂转至同时降生的婴儿体内;非该派信徒的其他人,死后将会遭到厄运,灵魂转至猪狗之身。如同卡尔马特派一样,德鲁兹派既不遵行伊斯兰教法,也不恪守宗教义务,不设清真寺,不履行朝觐,甚至允许信徒饮酒和食用猪肉,仅仅保留宰牲节和阿舒拉日。与伊斯兰教的其他派别不同,德鲁兹派具有相对闭塞的组织形式,其成员分

为知秘者和无知者两个层次，不增加教友人数，不对外界传教。某些学者因此将德鲁兹派视作特殊的民族。

法蒂玛王朝哈里发穆斯坦绥尔（1036—1094）在位期间，初立长子尼扎尔作为继承人，后来以次子穆斯台尔里取而代之，埃及的伊斯马仪派逐渐分裂。伊斯马仪派传教师哈桑·萨巴赫（？—1124）反对穆斯坦绥尔废长立幼，被哈里发逐出埃及。1090年，哈桑·萨巴赫夺取伊朗北部德拉姆山区的阿拉穆特堡，作为自己的据点，建立严密的军事组织，训练刺客，从事恐怖活动。1094年穆斯坦绥尔死后，穆斯台尔里（1094—1101）即位，尼扎尔举兵反叛，旋即失败。哈桑·萨巴赫于是以秘密扶养尼扎尔的幼子作为旗号，自称霍加，创立尼扎里叶派。尼扎里叶派承袭伊斯马仪派的神学体系，其特征在于广泛的暗杀行为，故而又称阿萨辛派（暗杀派）。尼扎里叶派曾经在伊朗北部建立阿拉穆特舍赫王朝，抗衡称雄西亚的塞尔柱苏丹国。12世纪初，尼扎里叶派的势力扩及叙利亚，阿勒颇一度成为该派在叙利亚的大本营。塞尔柱苏丹国的维齐尔尼扎姆·穆勒克、法蒂玛王朝的哈里发阿米尔以及欧洲十字军的耶路撒冷国王康拉德、的黎波里伯爵雷蒙相继死于尼扎里叶派的刺客之手，埃及阿尤布王朝的著名苏丹萨拉丁也曾险遭尼扎里叶派的暗杀。1256年，旭烈兀率领蒙古大军攻陷阿拉穆特堡，尼扎里叶派从此一蹶不振。其残余势力迁至印度，称霍加派，延续至今。

阿拉维派形成于9世纪中叶，系什叶派第十代伊玛目阿里·哈迪(？—868)的追随者穆罕默德·努赛尔创立，因此也叫努赛里叶派。穆罕默德·努赛尔原是巴士拉的什叶派学者，自称是阿里·哈迪的巴布(即代理人)。863年阿里·哈迪的长子穆罕默德先于其父夭折，穆罕默德·努赛尔于是改弦更张，放弃追随阿里·哈迪，声称死去的穆罕默德便是隐遁的伊玛目，进而另立门户。阿拉维派承袭什叶派的神学思想，吸收基督教和佛教的某些内容，强调阿里是安拉的化身。阿拉维派最初将阿里、法蒂姆(即法蒂玛的男形)、哈桑、侯赛因与先知穆罕默德等同视之，后来改奉阿里、赛勒曼·法里西与先知穆罕默德三位一体。阿拉维派认为，阿里是与安拉联系和沟通的“理”，先知穆罕默德是产生于“理”并且从属于“理”的“名”，赛勒曼·法里西是阿里的先驱，即“门”。阿拉维派信奉灵魂转世，认为人的灵魂源于天空的星辰，阿里将人的灵魂从天空贬谪尘世；虔信者死后，其灵魂重新回到星辰之中，与阿里同在，作恶者死后，其灵魂不再重返天空，而是转入牲畜体内。阿拉维派不设清真寺，信徒通常在夜间祈祷，诵读“福音书”的有关段落，食圣餐，饮圣酒，除纪念开斋节、宰牲节和什叶派各种节日外，也庆祝基督教的圣诞节和复活节，甚至采用基督徒的教名。在叙利亚、黎巴嫩和土耳其等地，阿拉维派至今犹存。

上述卡尔马特派、德鲁兹派、尼扎里叶派和阿拉维派皆属什叶派中的极端派别，其教义学说已经背离《古兰经》的

启示，与正统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相去甚远。即便什叶派中的十二伊玛目派和伊斯马仪派，也拒绝承认上述极端派别的诸多理论，往往将这些派别的信徒视作异端或异教徒。

什叶派第四代伊玛目阿里·栽因·阿比丁(659—714)之子栽德于740年在库法起义，反对倭马亚王朝的统治，兵败身亡，此后被其追随者尊奉为第五代伊玛目，是为栽德派之始。栽德派拒绝承认十二伊玛目派和伊斯马仪派尊奉的第五代伊玛目穆罕默德·巴基尔及其后历代伊玛目，而将栽德视作末代伊玛目，因此又称五伊玛目派。在政治方面，栽德派认为，凡是阿里与法蒂玛的直系后裔均有出任哈里发的合法资格；哈里发不应产生于严格的世袭继承，而应通过选举的方式确定人选。在宗教方面，栽德派反对神化阿里及其后历代伊玛目的思想倾向，反对圣徒崇拜的行为。栽德派认为，阿里固然是最杰出的哈里发，但是阿布·伯克尔、欧默尔和奥斯曼作为"逊色"的哈里发，同样具有合法的地位。上述教义学说，使栽德派成为什叶派内部与正统伊斯兰教最为接近的流派。864年，哈桑·栽德在里海南岸建立栽德派神权国家，至1126年灭亡；其残余势力至今犹存，称诺克塔维派。901年，叶赫亚·侯赛因在也门北部建立栽德派神权国家，延续至1962年，影响较大；目前也门人口的半数以上属于栽德派信徒。

逊尼派思想体系的确立

在伊斯兰世界，哈瓦立及派和什叶派虽然影响较大，毕竟追随者人数有限。绝大多数的穆斯林尊奉正统伊斯兰教，统称逊奈与大众派，即逊尼派。“逊奈”是阿拉伯语“行为”一词的音译，在伊斯兰教中特指“先知的道路”或“先知的传统”；“逊尼”意为“遵循逊奈者”。承认自阿布·伯克尔起历任哈里发的合法地位，是逊尼派穆斯林的基本政治原则。

伊斯兰教最初并不存在派别的划分，所谓的逊尼派尚无从谈起。自麦地那时代末期开始，哈瓦立及派和什叶派相继出现，或强调民主选举哈里发的政治原则，或追随阿里及其后裔。然而，绝大多数的穆斯林依旧尊奉正统的伊斯兰教。9世纪以后，尊奉正统伊斯兰教的穆斯林极力推崇“先知的道路”和“先知的传统”，自称“遵循逊奈者”，以示区别于什叶派和哈瓦立及派的穆斯林，逊尼派由此形成。

在与什叶派和哈瓦立及派长期对立的过程中，尊奉正统伊斯兰教的穆斯林逐渐发展了自己的思想体系。穆尔吉亚派的出现，代表了正统穆斯林早期的温和倾向。“穆尔吉亚”一词在阿拉伯语中本意为“延缓者”。该派依据《古兰经》“还有别的人留待安拉的命令；或惩罚他们，或饶恕他们”的启示，主张延缓判断穆斯林内部的诸多争端，待来世听候安拉裁决，故名。穆尔吉亚派最初只是具有中庸色彩

的政治宗派，形成于麦地那时代后期穆斯林内部矛盾冲突日渐加剧的社会环境。当时，许多圣门弟子，包括赛耳德·阿比·瓦嘎斯、伊本·欧默尔、阿布·巴克拉、欧姆拉·侯赛尼在内，不愿附和其他政治势力而涉足权位争夺，竭力避免穆斯林之间的流血冲突，虽然身居险境，却恪守中立，洁身自好，成为穆尔吉亚派的先驱。相传，阿布·巴克拉曾经向众人传述如下的圣训："穆圣说：祸患不久将至，那时，坐者强于行者，行者强于介入者；当祸患来临之时，赶驼者当去赶驼，牧羊者当去牧羊，耕田者当去耕田。有人问道：安拉的使者，若无驼可赶，无羊可牧，无田可耕，当如何？穆圣说：拿起利剑，用石击去剑锋，然后竭力自拔，切不可介入祸患。"穆尔吉亚派倡导和平、反对暴力的无为思想，由此可见一斑。倭马亚时代，穆尔吉亚派作为正统穆斯林的宗教派别，阐述了区别于什叶派和哈瓦立及派的朴素理论。一方面，该派反对哈瓦立及派的过于强调宗教功修的极端倾向，认为伊斯兰教的首要内容是内心的信仰及其表白，凡诵读"沙哈达"（即清真言）者，无论是否犯有大罪，皆应被视作穆斯林。另一方面，该派反对什叶派追随阿里及其后裔的政治原则，认为历任哈里发的地位合法与否应当诉诸安拉定夺，反对穆斯林为此争执不休直至相互攻杀的行为。

自先知穆罕默德时代起，伊斯兰教便具有强调前定的思想倾向。《古兰经》中多处提及前定的概念，如：安拉"预定万物，而加以引导"，安拉"创造天地万物……使它们存在

至一定期”,“福祸皆由安拉所降”,安拉“创造你们和你们的行为”。“圣训”中也有如下的内容:“一个人不算有真正的信仰,除非相信善恶前定,相信正确者不会谬误而谬误者不会正确。”然而,《古兰经》在强调前定的同时,似乎又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人的意志自由:“从你们的主发出的真理,确已降临你们。谁遵循正道,谁自受其益;谁误入歧途,谁自受其害”,“真理是从你们的主降示的,谁愿信道就让他信吧,谁不愿信道,就让他不信吧”,“每个人对自己的行为,都是要负责的”。上述两种思想倾向在《古兰经》及“圣训”中的兼容并存,使正统穆斯林或者主张安拉前定,或者强调自由意志,见仁见智,观点各异。

麦地那时代,穆斯林大都尊奉安拉前定的信仰原则,否认人的自由意志。7 世纪末和 8 世纪初,随着穆斯林内部政治矛盾的加剧和教派分歧的扩大,逐渐出现与传统的前定论相反的思想倾向。盖德里叶派是伊斯兰世界反对前定论的先驱,巴士拉学者马尔白德(? —699)和大马士革学者艾依拉尼(? —743)相继阐述了盖德里叶派的自由意志论。他们认为,人具有意志的自由和选择善恶的能力,人的行为并不是出自安拉的前定,善举和恶行都是具有自由意志的人所选择的结果,应当由本人承担责任;所谓的前定论,将人的行为归结为安拉的前定,无异等同于将人间的丑恶归结为安拉的意志,将人的罪责推卸于安拉,应当予以谴责。

盖德里叶派的上述学说,遭到持传统观念的穆斯林的

激烈反对。贾卜里叶派形成于8世纪前期,着力攻击自由意志论,进而论证了前定至上的信仰原则。贾卜里叶派认为,人作为受造之物,绝无独立于安拉前定的自由意志可言,人的信仰、行为和命运皆系安拉前定,不可更改;所谓的自由意志论,强调人的意志不受安拉的支配,背离安拉独一的基本信仰,并有违抗安拉意旨的异端倾向,不可取之。呼罗珊人加赫姆·沙夫旺(?—745)在论证前定思想的基础上,探讨了安拉的本体属性。他认为,安拉是万物创造者,是使万物存在者,是决定万物运动者,是万物生死的赐予者,在安拉之外绝无独立存在的自由意志;安拉是惟一永恒的存在,天园、火狱乃至《古兰经》皆非永恒的存在,而是受造于安拉。

穆尔太齐勒派继承了盖德里叶派的思想传统,进一步倡导自由意志的学说。穆尔太齐勒派兴起于倭马亚王朝后期,创立者是巴士拉人瓦绥勒·阿塔(698—748)和阿姆尔·欧拜德(699—762)。两人曾经师从著名圣训学家哈桑·巴士里(642—728),后因师生之间意见相左,于是另立门户,是为穆尔太齐勒派。盖德里叶派出现较早,尚属朴素的自由意志论。自8世纪初开始,外来思潮对伊斯兰世界的影响日渐扩大,穆尔太齐勒派在继承盖德里叶派的自由意志论的基础上,广泛借鉴希腊哲学的思辨方式,尤其是以新柏拉图主义的流溢说、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和毕达哥拉斯的灵魂论等思想论证伊斯兰教,形成伊斯兰教中的唯理主义

信仰体系。首先,穆尔太齐勒派将理性的概念引入伊斯兰教的信仰体系,认为安拉作为万物的本原,通过理性创造世界;灵魂是肉体的本质,理性是灵魂的源泉。其次,根据《古兰经》,安拉具有许多的属性,而安拉的本体与其属性的关系是穆斯林学者长期争论的焦点问题。穆尔太齐勒派强调安拉本体的绝对独一,认为安拉是超越时空的永恒存在,不具有独立于本体以外的任何属性。该派认为,使用各种拟人的属性形容安拉的行为,是对安拉的亵渎,势必破坏安拉的独一存在和导致多神论倾向,应当坚决抵制,该派因此称作"认主独一者"。第三,穆尔太齐勒派反对安拉前定的思想,将理性视作信仰的基础,强调自由意志是世人选择善行或恶举的根源所在,安拉将根据世人的自由意志所选择的行为予以公正的裁决,该派因此又称"知主公道者"。第四,穆尔太齐勒派从独尊安拉的思想出发,承袭贾卜里叶派学者加赫姆·沙夫旺的观点,认为《古兰经》并非与安拉同在的永恒语言,而是受造于安拉和后于安拉的存在。穆尔太齐勒派在伊斯兰世界影响甚大,倭马亚时代末期曾经深受哈里发叶齐德二世和麦尔旺二世的赏识,阿拔斯时代一度成为哈里发国家的官方学说,直到10世纪被艾什尔里派取代。

艾什尔里(874—935)全名阿布·哈桑·阿里·伊斯马仪·艾什尔里,系658年阿兹鲁仲裁时阿里一方的代表阿布·穆萨·艾什尔里的后嗣,生于巴士拉。艾什尔里早年师从穆尔

太齐勒派著名学者阿布·阿里·祖巴仪(850—915),潜心研读经训和教法,后与其师意见相左,于是宣称"自悔前非",脱离穆尔太齐勒派,另立门户,是为艾什尔里派。艾什尔里精通伊斯兰教经典,并且熟知希腊哲学,著有《教义学原理的说明》和《伊斯兰教学派言论集》等,激烈抨击什叶派和哈瓦立及派的思想学说,同时极力弥合正统穆斯林内部诸学派之间的分歧,奠定了伊斯兰教的教义学基础。关于安拉的本体及其属性,艾什尔里反对穆尔太齐勒派的否认安拉于本体以外存在属性的观点,强调安拉的本体与其属性是合而为一的永恒存在;然而,安拉的属性与人的属性具有本质的区别,不可将安拉的属性予以拟人化的形容。关于安拉前定与自由意志,艾什尔里反对盖德里叶派和穆尔太齐勒派单纯强调自由意志的观点,也与贾卜里叶派的安拉前定学说相异,而是兼顾《古兰经》中的安拉前定思想和自由意志倾向,认为安拉主宰宇宙万物并前定生死祸福,世人则可凭自由意志选择善恶。关于理性与信仰,艾什尔里承认理性的作用,同时强调信仰之高于理性的地位,认为世人对安拉的认识不仅需要借助于理性的思辨,更要依靠经典的启示,理性的运用不能违背信仰的原则,理性必须服从信仰。关于《古兰经》的性质,艾什尔里认为,《古兰经》是安拉本体的无始言语和永恒存在的绝对真理,《古兰经》的文辞形式则是非永恒的受造之物。艾什尔里派盛行于塞尔柱苏丹时期,尼扎姆·穆勒克曾在巴格达创办尼采米亚大学,旨

在传播艾什尔里派的教义学思想，抗衡开罗的爱资哈尔大学及其所传播的伊斯马仪派学说。

呼罗珊人阿布·哈米德·穆罕默德·安萨里（1058—1111）继承和发展了艾什尔里的宗教学说，是古典伊斯兰时代逊尼派思想体系的集大成者。安萨里早年师从艾什尔里派著名学者朱韦尼（1028—1085），并且求教于苏非派长老法尔玛基（？—1084），后来云游伊斯兰世界各地传教讲学，曾在大马士革的苏非派道堂隐居 10 年，体验精神修炼，著书立说。安萨里的学说，以独尊安拉为核心，以《古兰经》和"圣训"为依据，博采伊斯兰教诸学派以及希腊哲学的思想精华，尤其是承袭艾什尔里关于安拉的本体及其属性的永恒存在和信仰高于理性的观点。安萨里的贡献在于将信仰区分为外在的信仰和内在的信仰，强调由外在信仰到内在信仰的升华。为此，安萨里在摒弃苏非派关于泛神思想、漠视法定宗教功修和崇拜圣徒圣墓等内容的前提下，承认苏非派的强调内心直觉的信仰方式乃是实现由外在信仰到内在信仰升华的必要途径。安萨里的学说丰富了艾什尔里派的教义学体系，奠定了伊斯兰宗教哲学的基础。安萨里因此被穆斯林誉为"伊斯兰教的伟大复兴者"，西方学者则将安萨里称作"伊斯兰世界的奥古斯丁"。

苏非主义的禁欲倾向与神秘色彩

"苏非"一词在阿拉伯语中意为"羊毛"。苏非主义倡导

禁欲和苦行的生活，其追随者大都身着羊毛粗衣，以示质朴，故得此名。苏非主义的禁欲倾向，源于《古兰经》的如下启示："你们欲图今世生活的浮利，但是安拉那里有丰富的福利"，"你们欲得尘世的浮利，而安拉愿你们得享后世的报酬"，"你们应当知道：今世生活，只是游戏、娱乐，点缀、矜夸，以财产和子孙的富庶相争胜……在后世，有严厉的刑罚，也有从安拉发出的赦宥和喜悦；今世生活，只是欺骗人的享受"。

苏非主义是一种由来已久的宗教思潮。倭马亚时代，波斯血统的圣训学家哈桑·巴士里在巴士拉讲学，从者甚多。哈桑·巴士里倡导清贫和宁静的生活方式，强调通过沉思冥想和自我审慎的途径，追求凡人行为与安拉意志的和谐，被后人视作苏非主义的奠基者。他认为，了解安拉的人必须热爱安拉，了解尘世的人必须抛开尘世；只有放弃尘世的享乐，才能在死后摆脱火狱的刑罚。库法人阿布·哈希姆（？—718）率先奉行上述原则，是第一位获得苏非称号的穆斯林。早期的苏非主义，具有朴素的禁欲倾向，蔑视世俗的荣华富贵，提倡苦修、独身、冥思、节食，主张连续守夜和徒步朝觐。对于苏非主义的追随者来说，尘世的贫苦、谦卑、忍耐、忏悔、静默，会使自己从永久的惩罚中得到拯救，进而享受天园的快乐。苏非主义的禁欲倾向，体现了身居社会下层的穆斯林对统治者奢侈和荒淫的消极反抗。

阿拔斯时代，苏非主义在禁欲和苦行的基础上，吸引新

柏拉图主义和印度瑜伽学派等外来思潮的某些内容，逐渐形成颇具神秘色彩的宗教思想，而追求凡人与安拉的合一，构成苏非主义神秘思想的基本准则。8世纪后期，苏非主义的神秘思想主要是以神爱论阐述凡人与安拉的关系。根据伊斯兰教的传统观点，安拉是宇宙的主宰，凡人受造于安拉，是安拉的奴仆，因此凡人只有敬畏安拉和顺从安拉。不同于上述的传统观点，苏非主义的神爱论将安拉视作爱的对象，强调爱是接近安拉的必经之路，凡人与安拉之间惟有爱与被爱的关系。巴士拉的女圣徒拉比尔·阿德威叶(717—801)曾说："我崇拜安拉，不是出于畏惧，也不是贪图天园，而是因为喜爱安拉，向往安拉。"9世纪初，苏非主义开始追求凡人与安拉之间的某种直觉和内心的领悟，进而形成神智论的思想。埃及人祖农·米斯里(796—860)认为，人生的目标在于真正认识安拉并且与安拉合而为一，而达到这种境界的途径并非通过智力和理性，只能通过沉思冥想，使自我消失在安拉的神智之中，最终实现人的心灵与安拉之光的沟通。9世纪后期，苏非主义的神秘思想进入泛神论的发展阶段。波斯人比斯塔米(？—874)将佛教的寂灭概念引入伊斯兰教，阐述了无我的思想。比斯塔米认为，安拉存在于万物之中，大千世界即是安拉；人生的真谛不仅在于认识安拉，而且要使自身消融于安拉之中，直至丧失自我意识，达到与安拉合一的状态。继比斯塔米之后，波斯人哈拉智(857—922)发展了苏非主义的泛神论思想。哈拉智

认为,安拉的本体是惟一的实在,大千世界只是幻象;凡人通过精神的修炼和灵魂的升华,最终可以超脱幻象,与安拉的本体合而为一,成为永恒的存在。哈拉智声称"我就是安拉",并且写有如下的诗句:"他我分彼此,同是一精神;他想我所思,我思他所想";"我即我所爱,所爱即是我。精神分彼此,同寓一躯壳。见我便见他,见他便见我"。哈拉智的观点无疑构成苏非主义神秘思想的极端内容。然而,苏非主义的泛神论倾向却由此可见一斑。哈拉智于922年被阿拔斯王朝处以磔刑,死后被苏非派尊为"殉道者"。

苏非主义的宗教实践,最初只是建立在个人基础之上的无组织的信仰方式。自塞尔柱苏丹时代开始,苏非主义的追随者逐渐出现聚合的倾向,进而在伊斯兰世界各地形成了许多教团组织。苏非教团的成员通称德尔维什,他们根据个人修炼的不同水平,分为若干等级。德尔维什即内心无任何念头的人,言而无语,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无味,无动无静,无喜无忧。每个教团都有称作道堂的宗教中心,也有各自的活动区域。教团成员的主要功修内容是"迪克尔",即时刻记念安拉,反复赞颂安拉,直至达到无尽无休的程度,源于《古兰经》的如下启示:"信士们啊!你们应当常常记念安拉,你们应当朝夕赞颂他超绝万物。"迪克尔的念词,包括沙哈达(清真言)、《古兰经》的启示、赞颂安拉和先知穆罕默德的内容,以及某些具有神秘色彩的苏非派诗歌和散文。教团成员或高声赞念,修炼肉体,或低声默念,

启迪心灵，或伴以和谐悦耳的音乐，或伴以婆娑旋转的舞蹈，种类多样，形式各异。苏非教团的首领对于普通成员拥有绝对的权威，教团的创始人则往往被后来者视作圣徒并加以尊崇，由此形成苏非教团特有的圣墓崇拜。圣墓在阿拉伯语中称作“拱北”，波斯语中称作“麻札”。个别教团常以朝拜圣墓取代朝觐克尔白。苏非教团数量繁多，大体分为3个系统。卡迪里教团、苏哈拉迪教团和里法伊教团始建于12世纪，分别以巴格达和巴士拉作为道堂所在，构成苏非教团中的伊拉克系。13世纪，沙兹里叶教团兴起于突尼斯，巴达维教团兴起于埃及，构成苏非教团中的非洲系。阿萨维教团、库布拉维教团和契斯提教团分布在中亚和印度诸地，统称苏非教团中的呼罗珊系。

苏非主义并非独立的政治宗教派别，只是表现为特定的信仰方式和生活原则。所谓的苏非派，泛指追求禁欲生活和神秘信仰的穆斯林，他们中的一些人尊奉什叶派伊斯兰教，而更多的人属于逊尼派伊斯兰教，其政治观点和宗教信条或与什叶派相同，或与逊尼派吻合。苏非教团改变伊斯兰教以往不在民间传播的习俗，致力于在异教地区的传教事业；中亚、南亚、东南亚和非洲内陆的许多民族，皆因苏非的布道，相继皈依伊斯兰教。另外，苏非的传教活动并不诉诸武力，而采取和平的劝说方式；由于其布道对象大都是文化相对落后的民族，因此允许皈依者保留固有的生活习俗，颇为宽容。

伊斯兰教的法学流派

在伊斯兰世界,《古兰经》作为安拉的启示,是规范穆斯林社会行为的基本准则,是阿拉伯人最早的成文法典和伊斯兰教法律制度的原型。《古兰经》中有数节经文直接涉及法律的内容,然而它们大都只是原则的规定,缺乏具体的条款。"圣训"作为穆斯林尊奉的重要经典,广泛补充《古兰经》所规定的诸多原则,是伊斯兰教法律体系的另一基石。但是,《古兰经》和"圣训"主要是针对先知穆罕默德时代阿拉伯半岛的特定社会环境,阐述相应的法律,具有明显的局限性。随着阿拉伯人的征服和伊斯兰世界的拓展,许多法律问题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无明文可循,只能由各级法官或宗教学者裁决。于是,区域性的教法学派应运而生。

倭马亚时代,圣门弟子及其再传弟子大都生活在希贾兹,尤其是聚集在圣城麦地那。他们在法律的理论和实践方面强调严格遵循《古兰经》的有关启示,广泛参照"圣训"确定的诸多条款,进而形成较为保守的麦地那学派,即"圣训派"。伊拉克是倭马亚时代伊斯兰世界的另一文化中心,那里的圣门弟子及其再传弟子数量较少,尤其是阿拉伯人与非阿拉伯人以及穆斯林与异教徒杂居生活,法律诉讼颇为繁杂。由于环境的差异,教法学家不得不在没有《古兰经》和"圣训"的明文可凭遵循时,依靠个人的主观判断,广泛采用公议和类比的原则,进而形成教法实践相对自由的

库法学派，即“意志派”。“圣训派”和“意志派”，集中体现了伊斯兰教早期法律思想的两种倾向。

阿拔斯时代，伊斯兰教的法律制度日臻完善，形成著名的哈奈斐、马立克、沙斐仪和罕百里四大教法学派。哈奈斐学派兴起于阿拔斯王朝初期，主要承袭库法的“意见派”传统，在遵循《古兰经》和审慎参照“圣训”条款的前提下，积极倡导类比和公议的法律原则，是伊斯兰世界最具宽容色彩的法律学派。该派创始人阿布·哈尼法(699—767)祖籍波斯，生于库法，早年经商，后来师从教法学家哈马德和圣训学家阿米尔以及什叶派第六代伊玛目贾法尔·萨迪克，研读经训，造诣颇深。阿布·哈尼法重视执法者个人意见的价值和个人判决的必要性，强调“公道至上”的法学思想，代表了伊斯兰教法学的最高成就。阿布·哈尼法曾在库法和巴格达广招弟子，但是生前并无著述。他的弟子阿布·尤素夫著有《赋税论》一书，较为完整地阐述了阿布·哈尼法的法学观点。

马立克学派的出现略晚于哈奈斐学派，主要承袭麦地那的“圣训派”传统，强调遵循“圣训”规定的法律原则，反对执法者依照个人意见进行司法裁决。该派创始人马立克·艾奈斯(715—795)生于麦地那，曾任麦地那大教长，在圣训学方面极有造诣，将自己的法学体系建立在“圣训”的基石之上。马立克·艾奈斯著有《圣训易读》一书，收集整理了有关法律的“圣训”条文1700余项，阐述了当时盛行于麦地那的各种司法准则，作为马立克学派的教律，是流传至今的最

古老的伊斯兰教法学文献。

沙斐仪学派汲取麦地那学派和库法学派的思想精华，兼重“圣训”条文和公议原则，是颇具中庸色彩的法律学派。该派创始人沙斐仪（767—820）出身于麦加的古莱西族，曾在麦地那师从马立克·艾奈斯研习教法，后在巴格达和弗斯塔特执教。沙斐仪的贡献在于，赋予伊斯兰教法律的传统概念和原则以崭新的含义，系统阐述伊斯兰教的法律渊源，进而确立了较为完备的法学思想体系。沙斐仪学派的特点是广泛采用公议的原则，将公议视作最高的司法权威，使公议的裁决由允许使用的方法上升为必须遵行的原则。沙斐仪学派的另一特点，是强调严格的类比推理原则，主张推理必须依据《古兰经》和“圣训”以及公议所核准的原则予以引申，反对违背上述原则的随意解释。

艾哈迈德·罕百里（780—855）生于巴格达，早年游历各地搜集“圣训”，并且师从沙斐仪研习教法，曾因反对穆尔太齐勒派的“《古兰经》受造说”而遭阿拔斯王朝的监禁。罕百里学派承袭麦地那学派和马立克学派的法学传统，恪守《古兰经》的字面经文和“圣训”的法律条款，将《古兰经》和“圣训”视作不谬的法学原则，认为理性判断和公议类比不足凭信，故而又称“经典派”。罕百里学派是伊斯兰教法学流派中保守主义的主要代表，具有明显的复古倾向。艾哈迈德·罕百里曾经以其渊博的学识和虔诚的信仰得到穆斯林的广泛崇敬，但是罕百里学派却由于守旧和死板而在伊斯兰世界影响甚微，追随者寥寥无几。

二、伊斯兰世界的文化成就

伊斯兰文化演进的社会氛围

伊斯兰文化是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波斯人、突厥人等诸民族共同创造的文化，由于他们使用阿拉伯语作为文化创造的载体，所以常被称作阿拉伯文化。伊斯兰文化是一种兼容并蓄的复合文化，主要包括3个方面的文化因素：阿拉伯人固有的文化与伊斯兰教、西方的希腊文化与罗马文化、东方的波斯文化与印度文化。伊斯兰文化的演进，仿佛涓涓溪流汇成滔滔江河一般，长达数百年之久。阿拔斯时代无疑是伊斯兰文化的鼎盛时代。然而，伊斯兰文化的源头，却要追溯到7世纪初的阿拉伯半岛。

征服之前，生活在半岛的阿拉伯人多是不识字的文盲，游牧群体尤为如此。据白拉祖里记载，伊斯兰教诞生初期，麦加的古莱西部落中能书写者只有17人，麦地那的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中能书写者只有11人。两座圣城尚且如此，其他地区能书写者更是凤毛麟角。先知穆罕默德和最初4位哈里发当政期间，麦地那和麦加是伊斯兰世界的两大文化中心。那时的学者主要是阿拉伯血统的圣门弟子，他们大都长于宗教学的研究。例如：欧默尔精通教法，被时人誉为“立法的栋梁”；其子阿卜杜拉致力于“圣训”的

搜集和研究，可谓圣训学的奠基者；阿卜杜拉·阿拔斯深谙《古兰经》，是经注学的创始人，有“经典诠释的宗师”之美称；栽德·萨比特能够背诵全部《古兰经》，曾经受阿布·伯克尔和奥斯曼的委托，两次主持整理和汇集《古兰经》，并且在

巴士拉图书馆的学者

诵经学方面颇具权威。圣门弟子中阿拉伯人居多的状态，导致纯粹阿拉伯风格的文化在伊斯兰世界中的主导地位。

倭马亚时代，圣门弟子相继去世，再传弟子成为伊斯兰文化的主要代表，巴士拉和库法逐渐取代麦地那和麦加，成为新的文化中心。再传弟子中固然不乏阿拉伯人，但是异族血统的穆斯林日渐增多，其中一些学者在伊斯兰世界闻名遐迩。相比之下，阿拉伯血统的再传弟子大为逊色。随着伊斯兰教的广泛传播和再传弟子中异族穆斯林的增多，非阿拉伯风格的文化倾向在伊斯兰世界日趋显见。许多犹太人和基督徒改奉伊斯兰教以后，往往根据《圣经》中的传说诠释《古兰经》中的某些启示，从而形成“基督教式与以色列式”的经注学。例如，犹太血统的穆斯林阿卜杜拉·赛兰在诠释《古兰经》中关于安拉创世的启示时写道：安拉于礼拜日开始创造宇宙万物，礼拜日和礼拜一造化地面，礼拜二和礼拜三造化粮食和山岩，礼拜四和礼拜五造化诸天，到了礼拜五的最后一个时辰，才忙着把阿丹造化出来，末日天地的毁灭，就是发生在造化阿丹的这个时辰。诸如此类的《古兰经》诠释比比皆是，不胜枚举，且在穆斯林中传播甚广，影响极大。希腊哲学博大精深，堪称西方古典文化的精髓。倭马亚时代，许多穆斯林学者对希腊哲学颇有研究，试图借鉴希腊哲学的逻辑推导和理性思辨的原则论证伊斯兰教信仰，探讨诸如安拉的本体与其属性的关系、安拉前定与自由意志以及宇宙论、认识论等神学命题和哲学命题，进而形成

穆斯林特有的宗教哲学体系，即教义学。另外，拉丁语及希腊语与阿拉伯语的法学术语颇多相似，体现了地中海古典世界的法学思想和法律概念对于伊斯兰教法的广泛影响；基督教中关于救世主的概念，则应是什叶派伊斯兰教之马赫迪思想的原型。

阿拉伯人的征服、哈里发国家的统治、民族关系和社会结构的变化、伊斯兰教的传播和阿拉伯语的流行，无疑构成伊斯兰文化演进的深层背景；阿拔斯王朝前期长达百年之久的翻译运动，则为伊斯兰世界“智力的觉醒”提供了直接的条件。历代哈里发大都奉行较为宽容的宗教政策，积极倡导翻译非伊斯兰教的典籍文献。曼苏尔不仅以建造巴格达著称于世，而且酷爱学术，尤其对异族文化情有独钟，命人将波斯语的医学典籍、梵语的天文学典籍和希腊语的数学典籍译成阿拉伯语，首开阿拔斯时代百年翻译运动的先河。马蒙在位期间是百年翻译运动的鼎盛阶段，巴格达、军迪沙浦尔、亚历山大里亚、豪兰、安条克、爱德萨和奈绥宾成为伊斯兰世界文献典籍的翻译中心。830 年，马蒙耗资 20 万第纳尔，在巴格达建立综合性的学术机构，名为智慧宫，包括翻译局、图书馆和科学院，重金聘请穆斯林学者和非穆斯林学者从事翻译和著述。阿拔斯王朝前期最负盛名的翻译家侯奈因·易司哈格（809—873），是阿拉伯血统的景教徒，精通希腊语，曾经将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篇》、《物理学》和《伦理学》、盖伦和希波克拉底的全部

医学著作以及《圣经·旧约》译成阿拉伯语。据说,马蒙依照侯奈因·易司哈格译著的重量,付以等量的黄金作为报酬。另一著名的翻译家萨比特·古赖(836—901),是豪兰的萨比教徒,以翻译数学和天文学典籍而著称,其子嗣3代数人皆在翻译领域颇有建树。广泛的翻译运动使内容丰富的异教文化逐渐植根于伊斯兰世界的沃土,也使穆斯林学者得以博采众长,而翻译的过程本身往往包含着文化的创造。自9世纪中叶起,阿拔斯哈里发国家趋于解体,伊斯兰文化却开始进入极度繁荣的黄金时代,异彩纷呈,成就斐然。

文　学

阿拉伯人擅长诗歌,并且以诗歌作为主要的文学体裁。查希里叶时代,各个部落的诗人往往会聚在欧卡兹集市,举行赛诗会。那时的诗歌,分为称作麦格图阿的短诗和称作格绥达的长诗。诗歌的内容,主要是夸耀部落的高贵谱系、称颂部落的征战业绩、思念情侣、诽谤仇敌。麦加克尔白神殿墙壁上的7首"悬诗",被视为阿拉伯诗歌的精品,代表了查希里叶时代阿拉伯诗歌创作的最高成就。

伊斯兰教诞生初期,宗教的炽热情感和圣战的狂潮使阿拉伯人似乎忘却了自己的诗歌,诗人的地位急剧下降。倭马亚王朝建立后,诗歌创作再度兴盛。在希贾兹的两座圣城,歌舞升平,娱乐成风,爱情诗颇为盛行。麦加人欧默尔·阿比·拉比亚(644—720)家境殷实,相貌俊美,几乎将一

生倾注在爱河之中。其诗作在形式上打破了古体诗的传统格局，语言清新明快，长于叙事，富于激情，放荡不羁，玩世不恭，被西方人称作“阿拉伯的奥维德”。麦地那人贾米勒(？—701)钟爱本部落的女子卜赛娜，却未能结成良缘，所作长诗表达了其柏拉图式的恋爱心理，语言朴实而不乏柔情，后来曾被谱成歌曲，在民间广为吟唱。“肥沃的新月地带”是阿拉伯人权力角逐的舞台，政治斗争成为诗歌创作的重要素材。阿赫泰勒(640—710)、法拉兹德格(640—728)和贾里尔(？—729)长于政治诗，号称“文学三杰”。阿赫泰勒原系塔格里布部落的基督教徒，后来移居大马士革，成为哈里发的宫廷诗人，赞颂倭马亚家族的高贵血统和辉煌政绩。其诗作选材广泛，想象丰富，观察敏锐，描写细腻，生动记述了倭马亚王朝前期的政治情况。巴士拉人法拉兹德格少年随父学诗，青年时崭露头角，常以刻薄的语言讥诮达官贵人，后入大马士革，为哈里发歌功颂德。其诗作语言丰富，气势宏大，颇有贝都因人的粗犷风格。贾里尔出生于叶麻麦的贝都因家庭，天资聪颖，自幼擅长赋诗，后来移居巴士拉，曾在大马士革效力于倭马亚哈里发。其诗作继承了查希里叶时代阿拉伯诗歌的风格，对沙漠旷野和游牧生活独具情感，称赞贝都因人的侠肝义胆，辞藻华美，风格婉约。

阿拔斯王朝前期，阿拉伯人传统的诗歌风格在伊斯兰世界仍然占据主导地位。阿布·泰马姆(788—845)出身叙利亚的基督教家庭，后来改奉伊斯兰教，马蒙和穆尔太绥姆

花园中的穆斯林诗人和乐手

在位期间曾是巴格达哈里发的宫廷诗人。阿布·泰马姆深受希腊哲学思想的影响，所作诗歌大都取材于宫廷轶事，沿袭阿拉伯古诗风格，语言纯正，辞藻华丽，富于哲理，寓意颇深。阿布·泰马姆还曾编选诗集多部，其中《穆法德勒诗选》和《坚贞诗集》收录自查希里叶时代至阿拔斯王朝前期400年间阿拉伯人的诗歌佳作800余首，流传至今。另一方面，由于异族文化的广泛影响，阿拔斯时代伊斯兰世界的诗歌创作开始突破阿拉伯古诗风格的界限，新的诗歌形式渐趋

盛行。阿布·努瓦斯(757—814)生于波斯南部的胡泽斯坦，曾在伊拉克求学，通晓经训和诗律，后来博得哈伦和艾敏的赏识，成为宫廷诗人。阿布·努瓦斯长于情诗和酒诗，格律严谨，内容诙谐生动；其情诗自由奔放，极富情感，酒诗色彩绚丽，构思奇特。阿布·努瓦斯在生活方面反对禁欲苦行，鼓吹尽情享乐，在艺术方面反对因循守旧，刻意追求新颖，是当时新诗创作的杰出代表。阿拔斯王朝前期新诗创作的另一代表人物，是阿布·阿塔希叶(748—825)，他出身伊拉克的麦瓦利家庭，早年境况寒微，后来成为巴格达的宫廷诗人，曾经钟爱马赫迪后宫的侍女欧特白，常赋诗抒发情感，并且一度因此事而身陷囹圄。哈伦在位期间，阿布·阿塔希叶放弃哈里发赐予的高额年俸和奢侈豪华的宫廷生活，追随苏非主义，隐居苦修。阿布·阿塔希叶的前期诗作取材于巴格达的宫廷生活，多为情诗和颂诗，后期诗作取材于隐居苦修的生活经历，颇具苏非主义的神秘思想和悲观厌世的浓厚色彩。阿布·阿塔希叶曾被后人誉为“阿拉伯宗教诗之父”，其诗作的生活观与阿布·努瓦斯的享乐主义形成鲜明的对比。

阿拔斯王朝中期，最著名的诗人是穆泰纳比(915—965)。穆泰纳比生于库法，信奉什叶派，曾因参与卡尔马特派的起义而遭监禁。948 年，穆泰纳比来到叙利亚北部的阿勒颇，在赛弗·道莱的宫廷创作诗歌。后来，穆泰纳比流落四方，直到死于盗匪的袭击。他的诗作取材于颠沛流离

的生活，其中80余首是献给赛弗·道莱的精品，隐喻微妙，风格夸张，富于伊斯兰哲理，对后来的诗歌发展影响甚大。麦阿里(973—1058)是略晚于穆泰纳比的另一著名诗人，出身于塔努赫部落，幼年因患天花，双目失明，后来辗转各地求学，深受穆尔太齐勒派影响，崇尚理性，直到1009年返回家乡，素食隐居，专心著述。麦阿里的诗作《燧火》，记述了其坎坷的身世，抒发了思念亲人和探索人生真谛的内心情感。长诗《鲁祖米亚特》(亦译《作茧集》)，反映了麦阿里对于宇宙、社会、宗教和人生诸多问题的一系列观点，富有哲理性和思辨倾向，麦阿里因此被誉为“诗人中的哲圣，哲人中的诗圣”。

散文是阿拉伯文学的另一重要的体裁形式。伊斯兰教的经典《古兰经》，风格质朴，语言简洁，气势宏伟，意境奇妙，抑扬顿挫，娓娓动听，堪称阿拉伯散文的典范佳作，甚至西方的基督教学者也对《古兰经》的文学价值多有称道。

阿拔斯时代，刻意追求辞藻华丽和风格优雅成为伊斯兰世界的文学时尚，具有波斯文学之浓厚色彩的艺术散文逐渐风行。伊本·穆加法(724—759)生于伊朗南部的法尔斯省，原系波斯血统的琐罗亚斯德教徒，阿拔斯王朝建立后改奉伊斯兰教，759年被曼苏尔以“伪信者”的罪名处死。伊本·穆加法自幼受到良好的教育，博览群书，著述颇丰，曾经将印度的梵语典籍《五卷书》从波斯语译成阿拉伯语，并且按照时人的习俗和情趣，予以改编和加工，取名《卡里莱

和迪木乃》。该书以狮、猴、牛、狐、鼠、鱼等数十种动物作为角色，包括60余个故事，其中半数系伊本·穆加法增添的内容；卡里莱和迪木乃是两只狐狸的名字，分别代表善的形象与恶的形象。伊本·穆加法在该书的前言中提及作者的4个目的：第一，用没有理智的禽兽间的对话作为题材，是为了吸引喜爱诙谐故事的少年人；第二，用各种动物的思想影射帝王的内心世界，借此规劝他们的行为；第三，用动物的形象作为体裁，投合帝王和民间的喜好，让众人口授笔录，流传后世；第四，向帝王提出忠谏，也使百姓明辨是非。该书以动物界比喻人类社会，阐述作者的伦理观念和处世准则以及改革社会和治理国家的政治抱负，想象丰富，寓意深刻，颇具诱人的魅力，开创了伊斯兰世界艺术散文的先河，并且对后世的文学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查希兹(775—868)是巴士拉的黑奴后裔，曾经游历各地，阅历甚广，谙熟阿拉伯文化、希腊文化和波斯文化，著述多达数百种，但大都散佚，传世的主要著作是《动物志》。该书依据亚里士多德的动物学著作，取材于各种动物的分布和特性，采用“养鸡人”与“养狗人”之间争论的形式，穿插大量的故事传说和经训典故。《古兰经》的许多章节以动物作为名称，如《黄牛》、《牲畜》、《蜜蜂》、《蚂蚁》、《蜘蛛》、《象》，并且提及动物的奥妙和对人类的益处。查希兹在《动物志》中声称，该书的写作目的是通过描述动物来显示安拉的智慧和威力，进而阐明宗教哲理。查希兹在《动物志》中还曾

讲述自己的写作方法:“从《古兰经》的启示到名言警句,从名言警句到史料,从史料到诗歌,从诗歌到趣闻,从趣闻到格言、戒律和教训,人们都可以读到。训戒部分最沉闷,令人生厌,故而需要幽默、戏谑,讲些笑话以及并不荒诞的神话”,“在进入正题之前,我们将会读到很多佳句妙语,以引起思绪和注入活力……假如不是有人要求学、有人要写书,我就不会在书中对他们这样循循善诱,这样小心翼翼,就不需要做这么冗长的铺陈和大量的解释了。”查希兹继承和发展了伊本·穆加法艺术散文的写作风格,《动物志》堪称阿拔斯时代伊斯兰文坛的瑰宝,倍受后人推崇。

脍炙人口的文学名著《一千零一夜》(即《天方夜谭》),最初取材于波斯故事集《海扎尔·阿弗纳萨》(一千个故事),后来增加阿拔斯时代巴格达的宫廷秘史和伊拉克的传闻轶事,直至补充来自马木路克时代的埃及民间故事。该书原系说书人在民间口传,10 世纪时由巴格达人海什尔里整理,是最早的版本。15 世纪,《一千零一夜》在埃及最后定型。相传,古代的一位国王,名山鲁亚尔,因王后不忠,将其处死,但仍不解心头之恨,于是每晚娶一少女,次日天明杀之,延续数年,百姓惊恐万状,纷纷携家眷出逃。宰相之女山鲁佐德为拯救无辜姐妹,自愿进宫,陪伴国王,讲述故事,扣人心弦,意犹不尽,长达一千零一个夜晚,终于滴水穿石,感化国王,令国王痛改前非。《一千零一夜》一书由此得名。该书包括神话传说、宫廷轶闻、航海历险、名人趣事,所涉人

物上至哈里发，下至庶民，构思奇妙，情节曲折，语言优美，塑造对象千姿百态，通过怪诞不经的题材、挥洒豪放的艺术手法和神秘莫测的东方色彩，生动地展示了古典伊斯兰世界社会生活的斑斓画面。

艺　术

阿拉伯音乐起源于贝都因人的游牧生活，最早的韵律是赶驼者按照骆驼行进的节奏吟唱的曲调。查希里叶时代，出现了商旅驼队吟唱的民谣，多神崇拜的祭祀仪式往往也伴以相应的颂歌。伊斯兰教鄙视音乐，认为歌唱是魔鬼的行为，迷恋歌唱会使人背离信仰、误入歧途。然而，倭马亚时代，宗教情感淡薄，娱乐成风；在希贾兹的两座圣城，云集着四方的歌手。麦加的黑人歌手赛义德·米斯哲哈曾经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学习拜占廷音乐和波斯音乐，将阿拉伯诗歌谱成曲调，可谓伊斯兰音乐的开山祖师。继赛义德·米斯哲哈之后，伊斯兰世界的乐坛出现4位著名歌手：伊本·苏拉吉系突厥血统，曾经师从赛义德·米斯哲哈学习音乐，相传他将波斯琵琶引入希贾兹，并且首先使用乐鞭指挥演奏；盖立德系柏柏尔血统，曾经向伊本·苏拉吉学习音乐，后来成为名声大噪的歌手；伊本·穆哈拉兹系波斯血统，被誉为阿拉伯的响板手；麦尔巴德系黑人血统，曾在大马士革的宫廷演唱歌曲，备受哈里发的恩宠。麦地那的歌妓迦米拉，堪称希贾兹乐坛的佼佼者。阿拉伯人原有的乐器，主要是

手鼓、长笛、芦管和皮面琵琶。倭马亚时代，波斯的板面琵琶和木制笠笛等许多乐器相继传入。倭马亚王朝的哈里发和达官贵人大都效仿波斯风习，经常举办歌舞晚会。

阿拔斯时代，乐坛歌手层出不穷。马赫迪在位期间，麦加人谢雅图和摩苏尔人易卜拉欣颇具音乐天赋。据说，谢雅图的歌声比洗热水澡更能使发冷的人感到温暖，易卜拉欣竟然在指挥数十名乐手演奏琵琶的时候发现其中1人的第二根琴弦拉得不够紧。后来，易卜拉欣成为哈伦的清客，受到哈里发的礼遇，经常得到数额可观的赏赐。穆哈里格曾经师从易卜拉欣学习音乐，是哈伦在位期间的宫廷歌手。一个夜晚，穆哈里格在底格里斯河边引吭高歌，无数听众纷至沓来，聆听他的美妙歌声，人们手中的火炬，使整个巴格达通明如昼。这一时期，穆斯林还将希腊语的音乐著作译成阿拉伯语，进而发展了伊斯兰世界的音乐理论。巴格达的音乐家易司哈格·穆绥里撰写数部著作，总结音乐理论和创作实践，论述旋律和节奏的构成。著名学者法拉比深入探讨了音乐的结构、曲调和节奏，所撰写的《音乐大全》和《节奏分类法》，被时人视为音乐理论的权威之作，并对西方音乐产生一定的影响。

伊斯兰教反对绘制人和动物的画像。相传，先知穆罕默德曾说："复生日在真主面前，遭受烈刑者当为画有生命之物的像的画家"，"谁在今世绘制有生命之物的像，在复生日那人将被迫为其所画之像注入生命，而他是无法注入生

命的”。当然,宗教规定与现实生活往往不能一致。伊斯兰教禁止饮酒,却有许多穆斯林酗酒成性;伊斯兰教鄙视音乐,却有许多穆斯林沉溺于歌舞之中。同样,伊斯兰教反对绘像,却无法杜绝穆斯林中的某些人欣赏和绘制各种动物的图像和人像的行为。倭马亚时代的著名建筑阿姆拉宫,其内有许多出自异教徒之手的精美壁画。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穆尔太绥姆在836年营建萨马拉时,下令用裸体人像和狩猎场面的壁画装饰新都的内宫。穆台瓦基勒在位期间,哈里发聘请的拜占廷画匠甚至将基督教堂和僧侣的图案画在萨马拉的内宫墙壁。但是,经训的规定毕竟限制着穆斯林绘制图像的行为,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始终不允许使用任何有生命的形象装饰殿堂。

穆斯林长期遵循经训的教诲,崇尚书法艺术,誊抄《古兰经》蔚然成风。由于绘画内容的诸多限制,穆斯林大都在书法领域尽情显露自己的艺术才华。他们不断汲取异族和异教的绘画技巧,将自然的美感融会于书法艺术之中,使书法艺术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境界。麦地那时代,库法体阿拉伯文颇为盛行。这种书体,古朴方正,棱角清晰,线条粗犷,近似于汉字中的篆书。奥斯曼在位期间确定版本的《古兰经》,便是用库法体誊抄。倭马亚时代,纳斯赫体阿拉伯文逐渐取代库法体,风行伊斯兰世界。该体盘曲流畅,便于手写,近似汉字中的行书。迪瓦尼体字间聚散分明,字形委婉多姿,近似汉字中的楷书,主要用于公文的书写。苏勒斯体

又称三分体，宛若几何图案，字形复杂，字体雍容华贵，近似汉字中的草书，多用于装饰性的文字书写。

倭马亚哈里发建于黎巴嫩山区的行宫遗址

生活在阿拉伯半岛的贝都因人，最初并无严格意义的建筑可言。流动的帐篷是他们的宅居，浩瀚的旷野是他们的庙宇，无垠的沙丘是他们的坟墓。倭马亚时代，阿拉伯人初别自己的故土，对于沙漠生活尚有特殊的情感。哈里发似乎并不喜欢喧嚣的大马士革，而是偏爱静谧的去处。

阿勒颇的穆斯林城堡

他们大都隐匿在叙利亚沙漠的边缘地带，并建造了许多行宫。这些行宫或者位于罗马要塞的废墟，或者仿照拜占廷和波斯的建筑风格。马立克曾在叙利亚沙漠的西南侧建造穆瓦盖尔宫(即荣誉宫)，其子韦里德二世在穆瓦盖尔宫附近的罗马要塞遗址建造穆斯塔勒宫(即堡宫)和阿兹拉格宫(即蓝宫)。著名的穆沙塔宫(即冬宫)位于上述行宫附近，用石块做建筑材料，是贝都因人沙漠建筑的杰作。整个建筑呈正方形，围墙环绕四周，围墙两侧筑有塔楼，正门两侧亦各有塔楼，巨大的水池位于庭院的中央，主殿和寝宫依次

排列在水池的后面。寝宫的顶部呈3个半圆形，寝宫两侧各有筒形穹窿，采用波斯风格的尖形弓架结构。主殿内墙有许多壁龛和侧柱，与后来清真寺的殿内装饰如出一辙。阿木赖宫位于死海北端，建于韦里德一世在位期间，用红色石灰石做建筑材料，包括主殿和辅厅。主殿的顶部是3个筒形穹窿，外面的光线由筒形穹窿的6个窗口射入殿内。辅厅的屋顶各呈筒形穹窿、十字穹窿和三角穹窿，内设浴室和排水设备。主殿的正面墙壁画有哈里发的肖像，侧面墙壁是6个异族君王的画像，其中包括罗马的独裁者恺撒、波斯皇帝胡斯洛、埃塞俄比亚的阿克苏姆国王尼加斯、西班牙的西哥特国王罗德里克。其余墙壁以及辅厅也有许多精美的壁画，包括竞技、狩猎的场面和裸体女人的肖像，波斯的艺术风格和拜占廷的绘画技巧尽显于壁画之中。

宗教建筑历来是建筑艺术的典型佳作，清真寺建筑风格的演变过程则是阿拉伯人传统文化风格与被征服地区异族异教艺术时尚渐趋融会的缩影。清真寺在阿拉伯语中称作“麦斯只德”，意为礼拜的场所，殿堂和浴室是清真寺的基本要素。根据《古兰经》，麦加的克尔白应是最古老的清真寺。麦地那的先知清真寺始建于622年，代表早期伊斯兰时代朴实无华的建筑风格。先知清真寺最初是一处长50余米、宽40余米的长方形院落，院内用石块铺地，院墙用土坯砌成，礼拜殿用枣椰树干做梁柱，用枣椰树枝和泥巴盖顶，并无任何装饰。先知穆罕默德曾经将一棵枣椰树的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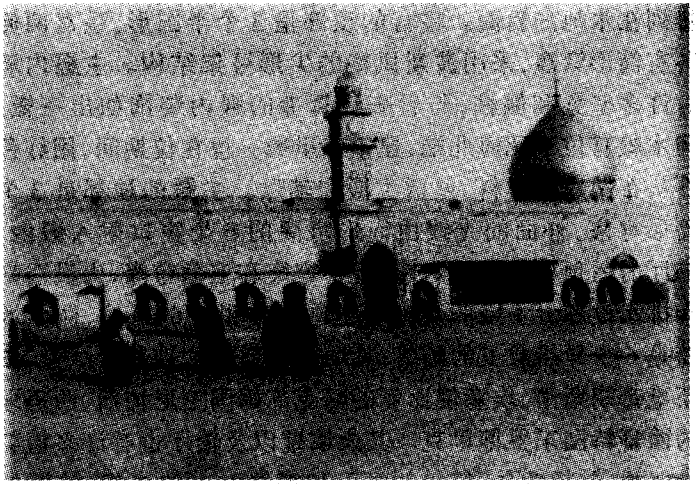

库法清真寺

部固定在殿内前部的地上作为讲台(敏白尔),后来改用柽柳木制成讲台,并且设置3级阶梯。伴随着哈里发国家的扩张,先知清真寺的建筑风格逐渐传入被阿拉伯人征服的广大地区。在伊拉克,始建于638年前后的巴士拉清真寺和库法清真寺,均为长方形的露天院落,院落的四周最初是芦苇编制的篱笆,后来改用土坯砌墙,茅草盖顶。在北非,弗斯塔特的阿慕尔清真寺始建于642年,凯鲁万的欧格白清真寺始建于670年,其建筑风格也与麦地那的先知清真寺大体相同。

耶路撒冷的萨赫莱清真寺
（即磐石上的圆顶寺）

倭马亚时代，在被征服地区异族异教艺术时尚的影响下，清真寺的建筑风格发生变化。穆斯林模仿基督教堂的供坛，首先在麦地那的先知清真寺殿内正墙增设凹壁（米哈拉卜），用来指示礼拜的朝向，其他诸地的清真寺于是竞相效法。穆斯林还模仿叙利亚原有的望楼和基督教堂的高

塔，在清真寺的院墙增设宣礼塔（米宰纳）。伊拉克总督齐亚德·阿比曾在巴士拉清真寺增设7座宣礼塔，埃及总督麦斯莱麦·穆哈拉德于672年在弗斯塔特的阿慕尔清真寺四角增设4座宣礼塔，韦里德一世在位期间的希贾兹总督欧默尔也曾在麦地那的先知清真寺增设宣礼塔。叙利亚的宣礼塔往往采用石块建造，呈四方形；埃及的宣礼塔多由泥砖砌成，建筑风格与亚历山大里亚的著名灯塔颇为相似；在伊拉克，建于阿拔斯时代的萨马拉清真寺，其宣礼塔模仿古巴比伦的庙塔，分为7级，代表日月和金、木、水、火、土5大行星。

马立克在位期间，为与阿卜杜拉·祖拜尔及其控制的希贾兹两座圣城分庭抗礼，在耶路撒冷建造萨赫莱清真寺，又称磐石上的圆顶寺。该寺呈八角形，每边长约20米，高9.5米，墙壁用石块砌成，上面为一巨大的圆顶，由许多方柱和圆柱支撑。据说，萨赫莱清真寺的圆顶，系模仿布斯拉的大教堂和耶路撒冷的圣陵教堂建造。圆顶的表面和八角檐梁镶嵌着彩色的瓷砖，并且刻有精美的库法体《古兰经》经文。圆顶之下陈放着所谓的圣石，长宽各约10余米。相传，先知穆罕默德于621年的1个夜晚踏此圣石登霄，遨游仙界。该寺建成以后，巨型圆顶和镶嵌细工的建筑风格被穆斯林广为效仿，成为后世清真寺的重要特征。阿克萨清真寺又称远寺，建于韦里德一世在位期间，是耶路撒冷的另一座著名的清真寺。该寺殿内有大理石圆柱53根，方柱49根，规

模宏大，气势壮观。韦里德一世还曾在大马士革基督教圣约翰大教堂的原址（前身是罗马时代的朱庇特神庙），建造倭马亚清真寺。哈里发征集拜占廷、埃及、波斯、印度的工匠设计建造，历时数年，耗资 1200 万迪尔罕。该寺的正面是高 10 余米的罗马式拱门，拱门两侧各有圆柱，柱顶呈皇冠形状；门内是正方形的露天院落，用瓷砖铺地，庭院的四墙是彩色的镶嵌壁画；主殿用石块砌成，长 136 米，宽 37 米，殿内墙壁和圆柱均用大理石和金银镶嵌，顶部呈圆形，正墙有 4 个半圆形大理石凹壁。穆斯林保留了圣约翰大教堂南侧原有的两座方形尖塔，并在北侧增设 1 座更高的宣礼塔。耶路撒冷的萨赫莱清真寺、阿克萨清真寺和大马士革的倭马亚清真寺，明显不同于麦地那的先知清真寺以及巴士拉、库法、弗斯塔特、凯鲁万等地最初建造的清真寺，体现了阿拉伯人的建筑风格与异族异教艺术时尚的完美结合。

阿拔斯时代，伊斯兰世界的建筑艺术日臻成熟。巴格达的绿圆顶宫、萨马拉的巴尔库瓦拉宫、科尔多瓦的阿萨哈拉宫以及萨马拉清真寺、科尔多瓦清真寺、非斯的卡拉维因清真寺、弗斯塔特的伊本·土伦清真寺、开罗的爱资哈尔清真寺，皆可称作伊斯兰建筑艺术的瑰宝。

历 史 学

伊斯兰世界的历史学起源于圣训学的研究，最早研究

历史的穆斯林都是造诣极深的圣训学家，最初的历史著作仅仅追寻阿拉伯人的历史，考证“圣训”中提及的诸多内容，如阿拉伯人的谱系、查希里叶时代的传说、先知穆罕默德的生平、历次圣战的始末。阿拔斯时代以前穆斯林编写的历史著作大都失传已久，只有断章残篇散见于后世的著述之中。波斯血统的也门人瓦赫卜·穆奈比(？—728)原奉犹太教，后来改宗伊斯兰教，成为圣训学家，对于先知穆罕默德的生平经历颇有研究，但其著述大都未能传世；所写《希米叶尔诸王史》一书虽然侥幸保存至今，内容却多有失实之处，不足凭信。

阿拔斯王朝建立以后，伊斯兰世界的历史学不再只是考证“圣训”，逐渐成为独立的学科。然而，在阿拔斯王朝初期，历史学家的视野依旧局限于阿拉伯人的范围。伊本·易司哈格(704—768)全名穆罕默德·易司哈格·叶萨尔，祖籍伊拉克的艾因·塔姆尔，曾经应曼苏尔的邀请在巴格达搜集圣训和从事著述，所著《先知传》是第一部全面记述先知穆罕默德的生平经历的历史著作。该书分为3部分：《序幕》叙述伊斯兰教诞生前阿拉伯人的历史，《起因》叙述先知穆罕默德的身世和在麦加传教的经历，《圣战》叙述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地那的境况和此间圣战的始末。伊本·希沙姆(？—834)全名阿卜杜勒·马立克·希沙姆，祖籍巴士拉，另著《先知传》。该书以伊本·易司哈格的《先知传》作为蓝本，同时进行较大的删改和订正。伊本·希沙姆声称：“本书以

易卜拉欣之子伊斯马仪为开篇，将涉及上自伊斯马仪下至先知穆罕默德的直系宗嗣的历史。为了概括起见，对伊斯马仪的其他子孙一概不提。关于先知穆罕默德的生平，伊本·易司哈格虽有记载，但先知穆罕默德没有提及，或《古兰经》中没有提到，或与本书无关的注释、证据，或那些不为诗人所知的诗，以及一些有争议的事或未经证实的传述等，一概弃之不用。除此之外，我将详加传述或引用。”基于上述原则，伊本·希沙姆删除了伊本·易司哈格所著《先知传》中自阿丹至易卜拉欣诸先知的历史、伊斯马仪后裔中先知穆罕默德世系之外其他分支的历史、古莱西部落之外其他部落的信仰，等等。伊本·易司哈格的《先知传》原书已经失传，但其中主要内容已由伊本·希沙姆的《先知传》转述。与伊本·易司哈格的《先知传》相比，伊本·希沙姆的《先知传》更为翔实，也更为可信，是后来历代学者研究先知穆罕默德的主要依据。瓦基迪(747—823)全名穆罕默德·欧默尔·瓦基迪，生于麦地那，长期从事圣训学和圣战史的研究，著有《圣战史》、《叙利亚的征服》、《埃及的征服》、《波斯的征服》和《非洲的征服》等书，其中以《圣战史》最负盛名，被誉为“伊斯兰圣战史学的长老”。瓦基迪治学严谨，考订年代较为精确，甚至逐个探寻圣门弟子阵亡后的墓地。其著作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被后世研究者广为引用。白拉祖里(820—892)全名艾哈迈德·叶赫亚·贾比尔·白拉祖里，祖籍波斯，生于巴格达。所著《各地的征服》一书，采用编年体的

形式，记述麦地那哈里发时代和倭马亚时代阿拉伯人的征服进程，兼及征服期间哈里发国家的经济社会状况和各个省区的历史。白拉祖里是把征服各城市和各地方的许多故事合并成一个整体的第一人，在他之前，编写历史的人都是采取专论的形式。白拉祖里的另一著作《贵族的谱系》，采用传记体的形式，记述先知穆罕默德的生平经历和主要的阿拉伯部族的历史变迁，并且提供了有关倭马亚社会和哈瓦立及派活动的丰富史料。

自9世纪末期开始，历史学家的视野逐渐从阿拉伯人的历史扩展到其他穆斯林民族的历史，直至探寻伊斯兰世界周边地区各民族的历史，历史著作的编纂随之进入崭新的阶段。泰伯里(838—923)本名穆罕默德·贾里尔，出生于里海南岸的泰伯里斯坦。他长期游历伊朗、伊拉克、叙利亚、埃及和阿拉伯半岛各地，深谙东方古代的历史文化和典章制度，善于鉴别史料的真伪，长于驾驭史实的脉络。所著《历代先知与君王史》独辟蹊径，突破以往历史著述的狭隘界限，改变前辈仅仅着眼于先知穆罕默德生平和圣战始末的编纂传统，将当时穆斯林所知的世界视作一个整体，是伊斯兰世界的第一部规模宏大的通史巨著。该书卷帙浩繁，原稿长达6万余页，现存的版本分为13册，7500余页，由上下两编组成。上编从创世开始，自阿丹和易卜拉欣等传说时代诸位先知的生平经历，至查希里叶时代的阿拉伯人以及波斯人、罗马人、犹太人等诸民族的古代社会状况。下编

自先知穆罕默德的生平经历开始，记述哈里发国家的演变过程，至914年结束。该书采用追溯传述线索的传统方法，详细考证各种史料，取材精审，是伊斯兰编年史的典范。麦斯欧迪(？—956)全名阿布·哈桑·阿里·侯赛因·麦斯欧迪，生于巴格达。他博闻强记，游历甚广，足迹遍及叙利亚、埃及、巴勒斯坦、阿塞拜疆、伊朗、中亚、南亚和东非诸地。所著《黄金草原与珠玑宝藏》，亦译作《金牧场》，原书30巨册，但是大都佚失，只有4卷本的摘要流传至今。第一卷包括远古时代，记述埃及、巴比伦、亚述、巴勒斯坦、印度、中国、希腊、罗马、拜占廷的历史和宗教，所录史料颇为珍贵，其中1章曾经提及唐朝末年的黄巢起义。第二卷记述伊斯兰教诞生前夕的阿拉伯半岛及其周边地区的历史，以及先知穆罕默德生平经历和麦地那哈里发国家的兴衰。第三卷记述倭马亚王朝和阿拔斯王朝初期的历史。第四卷始于马蒙即位，止于947年，该书在伊斯兰世界首创纪事本末的编纂体例，虽然通篇形似零散琐碎，有如满盘珠玑，却慧眼独识，可于其中窥见全貌。麦斯欧迪在伊斯兰世界被誉为“史学的伊玛目”，西方学者则将麦斯欧迪称作“阿拉伯的希罗多德”。伊本·阿西尔(1160—1234)本名阿布·哈桑·阿里·穆罕默德·谢巴尼，生于伊拉克北部。所著《历史大全》，上自创世开始，下至1231年结束，记述波斯和拜占廷的历史、查希里叶时代的阿拉伯社会、先知穆罕默德的生平、伊斯兰教的传播、哈里发国家的兴衰。其中关于西班牙和马格里布

的内容颇为珍贵，引用史料翔实可靠，备受后人的推崇。该书撷取前人著述的精华，补其所缺，弃其所短，史料准确，文笔流畅，堪称史学名著。伊本·阿西尔所处的时代，正值十字军东侵和蒙古西征，作者目睹伊斯兰世界遭受的空前浩劫，故而对此记述颇多。伊本·阿西尔被西方学者称作“十字军战史家”，《历史大全》中关于蒙古西征的记述则为法国学者多桑所著《蒙古史》屡屡选录。

哲　学

伊斯兰世界的哲学，包括经院哲学、苏非哲学和世俗哲学。其中经院哲学旨在探讨安拉的本体及其属性等一系列教义学命题，苏非哲学的核心思想在于探讨俗人与安拉的关系，前文已有陈述。伊斯兰世俗哲学，脱胎于伊斯兰教的神学，其目的在于论证伊斯兰教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伊斯兰世俗哲学承袭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毕达哥拉斯和新柏拉图主义的传统，崇尚理性，强调思辨，与希腊哲学颇多相似之处。相对于经院哲学和苏非哲学而言，伊斯兰世俗哲学较多论及宇宙观和认识论方面的命题。

阿拔斯时代，伊斯兰世俗哲学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研究中心也由东方渐趋西移。肯迪（796—873）本名阿布·尤素夫·叶尔孤卜·易司哈格·萨巴赫·肯迪，祖籍阿拉伯半岛南部，生于库法，曾被誉为“阿拉伯哲学的先驱”。肯迪深受亚里士多德、毕达哥拉斯和新柏拉图主义的影响，注

重自然哲学的研究，极力使希腊哲学融会于伊斯兰教之中。在宇宙观方面，肯迪认为，安拉作为永恒的精神，以“流溢”的形式创造万物，并且通过若干媒介间接作用于万物；万物之间并不是孤立地存在，而是具有因果联系，相互依存；物质先于形式，各种物质借助于不同的形式而得以相互区别。在认识论方面，肯迪认为，人的认识或来自感官，或来自理性；来自感官的认识局限于事物的外在形式，即形而下的世界，来自理性的认识则是事物的内在实质，即形而上的世界。肯迪还认为，人的灵魂介于安拉与物质世界之间，来自永恒精神的“流溢”；灵魂虽然附着于肉体，却是独立于肉体的存在，人死后，其灵魂离开肉体，归向安拉。法拉比(874—950)本名阿布·奈斯尔·穆罕默德·穆罕默德·泰尔罕·法拉比，生于中亚的法拉布附近，其父是波斯人，其母是突厥人。法拉比不仅承袭希腊哲学传统，而且深受苏非主义神秘思想的影响。法拉比认为，安拉是永恒不变的第一存在，宇宙现象始于安拉的“流溢”，万物的形式蕴涵于安拉的本体之中；“流溢”过程的起点是作为最高精神的安拉，终点是人的精神；自安拉“流溢”的外部世界包括土、水、火、空气诸种物质，运动和变化是物质的特性。法拉比认为，人具有认识外部世界的能力，感官的认识与理性的认识具有内在的联系；认识开始于感官的认识，最终上升到理性的认识，从而达到认识的目的。法拉比还认为，人的灵魂并非独立于肉体的存在，而是与肉体具有密切的联系；人死后，其灵

魂回归永恒的宇宙灵魂。法拉比深谙亚里士多德的著作，被誉为继亚里士多德之后的“第二导师”和“伊斯兰东方最伟大的哲学权威”。伊本·西那(980—1037)全名阿布·阿里·侯赛因·阿卜杜拉·西那，西方人称之为阿维森纳，生于中亚的布哈拉。伊本·西那认为，安拉作为创造者，首先创造“原初理性”，继而“流溢”天地万物。伊本·西那认为，“一般”具有3种存在形式：“一般”作为理念，存在于安拉的本体，先于个别事物而存在；“一般”作为个别事物的本质，与个别事物同存；“一般”作为概念，后于个别事物而存在。换言之，安拉的理念先于个别事物，人的理性后于个别事物。伊本·西那主张“双重真理论”，即建立在启示基础上的信仰与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哲学并不相悖，皆为真理。

自肯迪开始经法拉比直至伊本·西那所系统阐述的东方伊斯兰世俗哲学，旨在借助古代希腊的哲学思想论证伊斯兰教的信仰。肯迪率先将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和新柏拉图主义引入伊斯兰世界，伊本·西那则最终完成了希腊哲学与伊斯兰教的融会过程。相比之下，12世纪出现在西班牙的西方伊斯兰世俗哲学，却极力实现哲学与宗教的分离，其诸多思想尽管未能被大多数穆斯林所接受，但是在基督教欧洲影响甚广。伊本·巴哲(1082—1138)全名阿布·伯克尔·穆罕默德·叶赫亚·巴哲，西方人称之为阿维帕格，生于西班牙的萨拉戈萨，长期在塞维利亚和马格里布的非斯从事著述。伊本·巴哲认为，安拉的能动理性“流溢”天地万物，物

质处于永恒运动的状态，理性是物质存在的最高形式。伊本·巴哲强调科学和哲学是认识自然界的惟一途径，是沟通人与安拉的能动理性之间相互联系的桥梁；人通过灵魂认识世界，认识的过程是由个别到一般、由特称到全称、由物质的世界到理念的世界。伊本·巴哲认为，人只有具备理性思维的能力，只有掌握科学和哲学，才能成为真正意义的人。伊本·图菲利(1100—1185)全名阿布·伯克尔·穆罕默德·阿卜杜勒·马立克·穆罕默德·图菲利，西方人称之为亚勒巴瑟，生于西班牙的格拉纳达，后移居马格里布的马拉喀什。他认为，安拉的理念是世界的本原，天地万物皆系安拉的理念的"流溢"；人的认识包括直观认识和理性认识；人可以在不借助天启的条件下，通过直观认识的不断积累，实现理性认识，直至获得对于宇宙和安拉的全部认识。伊本·鲁世德(1126—1198)全名穆罕默德·艾哈迈德·穆罕默德·鲁世德，西方人称之为阿维罗伊，生于西班牙的科尔多瓦，后来在马拉喀什、塞维利亚和科尔多瓦等地著述和讲学。他在伊本·巴哲和伊本·图菲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哲学的世俗倾向。他承认安拉是无始的最高存在和世界的第一推动者，同时强调物质和运动及其固有规律的永恒性，强调物质与其外在形式的统一性和不可分割性，尤其否认"无中生有"和"先有而后无"的传统神学观念。他认为，灵魂并非独立于肉体的存在，而是与肉体不可分离，灵魂将随肉体的死亡而消失。伊本·鲁世德发展了伊本·西那的"双重真理

论”，强调哲学与宗教的不悖性和理性与天启的不悖性，认为宗教的真理来源于天启，具有象征性和寓意的形式，是对世人的训诫和约束世人行为的规范，而哲学的真理来自理性和思辨，是真理的最高形式。他甚至认为，哲学的论证高于宗教的信条，声称“相信宗教的人不应当惧怕哲学的不同论断”。

自然科学

天文学的前身是占星术。自古以来，阿拉伯人便对天象颇感兴趣，他们往往根据星宿的变化判断气候，预卜吉凶。阿拔斯王朝建立以后，印度学者拜尔赫姆卡特所著的天文学典籍《西德罕塔》和希腊学者托勒密的著作《天文大集》相继被译成阿拉伯文，穆斯林随之开始对天文学的研究。《西德罕塔》的翻译者穆罕默德·易卜拉欣·法萨里(？—796)，成为伊斯兰世界的第一位天文学家。马蒙在位期间，阿拔斯王朝在首都巴格达和撒马尔罕、内沙浦尔、军迪沙浦尔、设拉子、拉卡、大马士革、弗斯塔特等地设置有天文台，借助于浑天仪、天象仪、象限仪、天球仪、地球仪、星盘等各种较为精密的仪器观测天体运动。马蒙曾经命天文学家在幼发拉底河上游的辛贾尔平原与叙利亚的帕尔米拉之间实地测量子午线一度的距离，据此推算地球的直径和周长的数值。花拉子密(780—850)全名穆罕默德·穆萨·花拉子密，西方人称之为阿尔戈利兹姆，生于中亚的花拉子模。

花拉子密汲取印度、波斯和希腊天文历算的成就，参照新的观测资料，编制《花拉子密历表》，是为伊斯兰世界的第一部天文历表。该表后来被译成拉丁文，在基督教欧洲广泛流传，成为西方人编制天文历表的蓝本。白塔尼(850—929)全名穆罕默德·贾比尔·希南·哈拉尼，西方人称之为阿尔巴特尼乌斯，是继花拉子密之后伊斯兰世界又一杰出的天文学家。白塔尼生于美索不达米亚北部的哈兰，原系萨比教徒，后来改奉伊斯兰教，曾在拉卡的天文台观测天象长达40余年。他在希腊天文学理论的基础之上，根据长期的天体观测，运用精确的数学计算和严密的逻辑推理，著《恒星表》(亦称《萨比天文历表》)。他改进了天体运行的计算方法，所得数值的精确度超过前人，其在天文学领域的突出贡献，是发现了地球的近日点运动，即地球运行的轨道呈经常变化的椭圆。白塔尼还在《恒星表》中引用《古兰经》关于太阳和月亮按其轨道运行的经文，依照天文观测的事实予以解释，进而证明安拉创造天地万物的伟大。如同《花拉子密历表》一样，白塔尼的《恒星表》也被译成拉丁文，对基督教欧洲的天文学影响甚大，曾经被哥白尼和拉普拉斯等人多次引用。阿布·瓦法(940—998)生于呼罗珊的布兹占，曾在巴格达从事天文学研究和天象观测，主持建造用于观测星体的象限仪台。他将三角学的正切函数和余切函数应用于天象的观测，最早发现月球运行的“二均差”，即月球的中心差和出差在朔望和上下弦以及弦望之间皆有盈缩的偏差。

他的这一发现，曾被误认为是600年后文艺复兴时期丹麦天文学家第谷·布拉赫的功绩。阿布·瓦法还对地球呈球体形状的传统观点进行了科学论证，提出地球绕太阳运行的假说，进而纠正了托勒密"地球中心说"的错误理论。比鲁尼(973—1048)全名阿布·拉哈尼·穆罕默德·艾哈迈德·比鲁尼，生于中亚的花拉子模，曾在伽兹尼王朝苏丹马哈茂德和麦斯欧德的庇护下从事学术研究，著述颇丰。所著《麦斯欧德的天文学与占星学原理》，总结了穆斯林在天文学领域的研究成果，论证了地球自转的理论和地球绕太阳公转的学说，并且对地球的经度和纬度加以精密的测量，堪称伊斯兰世界的天文学百科全书。欧默尔·赫亚姆(1040—1123)生于呼罗珊的内沙浦尔，曾在塞尔柱苏丹马立克沙的庇护下主持天象观测。他参与编订的太阳历称作"哲拉里历"，根据这种历法，平年为365天，闰年增设1日即366天，每128年中设闰年31次。当时在基督教欧洲流行的格里哥利历每积3330年便相差1日，"哲拉里历"则积5000年方差1日。

数学是自然科学的基础，尤其与天文学具有密切的关系。伴随着伊斯兰世界天文学的发展，穆斯林在数学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异族异教典籍文献的翻译，是伊斯兰世界数学研究的起点。曼苏尔在位期间，穆罕默德·易卜拉欣·法萨里在翻译印度天文学典籍《西德罕塔》的过程中，将印度的数字符号和十进位法介绍到伊斯兰世界。在此基础

之上，花拉子密系统阐述了印度数字和十进位法的种种优点，如10个数码可以组成所有的数字，零的符号可以用来填补多位数中个位、十位、百位等数字的空白，书写和运算也极为便捷。在花拉子密之后，印度的数字符号和十进位法在伊斯兰世界得以推广。花拉子密的著作被译成拉丁文后，印度的数字符号传入基督教欧洲，西方人称这种数字为阿拉伯数字。

许多著名的天文学家，同时也是杰出的数学家。花拉子密不仅在天文学领域颇具贡献，而且在数学领域成就斐然，所著《积分与方程的计算》（亦译《还原与对消的科学》）一书，论证解一次方程和二次方程的基本方法以及求二次方根的计算公式，提出代数、已知数、未知数、根、移项、并项、无理数诸多概念，从而使代数学发展为数学的基本分支；拉丁文及现代西方文字中的代数学，便系该书"还原"一词的音译。花拉子密论证的解方程的两种基本方法，即"还原"和"对消"，对西方数学产生很大的影响，直至演变为现代数学中常用的代数运算法则"移项"和"合并同类项"。花拉子密因此被后人誉为"代数学之父"。阿布·瓦法在三角学方面极有造诣，尤其是论证弦、切、割之间的函数关系，确定三角学计算公式和三角函数表，从而使三角学开始脱离天文学，逐渐成为数学的分支。欧默尔·赫亚姆著有《代数》一书，着重研究一次方程的解法和多次方程根的几何作图法，系统阐述采用圆锥曲线求根的理论，并且采用圆锥曲线

交割的方法解三次方程，奠定了解析几何的重要基础。

化学起源于炼金术，寻找点金石和金丹以求获得黄金，导致了最初的化学实验。从古希腊人的模糊思辨到穆斯林学者的具体实验，是阿拔斯时代的伊斯兰世界在化学领域的重大进步。曾被誉为“阿拉伯化学之父”的贾比尔·哈彦(720—815)，早年师从什叶派第六代伊玛目贾法尔·萨迪克，后任巴格达哈里发的宫廷御医。贾比尔·哈彦认为，从宇宙灵魂到天地万物乃是流溢生成的过程，相互之间存在着和谐与统一。基于上述理论，贾比尔·哈彦认为，所有的金属皆为硫与汞相结合的产物，不同的金属可以通过特定的媒介实现相互的转化，金属的贵贱之分取决于硫与汞的含量差异，铁、铜、铅等可以通过汞作为媒介转化为黄金。在实验方面，贾比尔·哈彦论证了燃烧和还原两种基本的化学过程，改进了蒸馏、过滤、结晶、熔化、升华等实验手段，制成硫酸、硝酸、氧化汞、硫化汞、氢氧化钠等化合物。贾比尔·哈彦修正了亚里士多德关于金属由火、土、水、空气4种要素构成的学说，一度震动欧洲学界，直至18世纪被近代化学理论取代。

伊本·海赛姆(965—1039)生于巴士拉，曾在开罗的科学馆从事研究，在光学领域颇有建树。他研究了人眼的构造和功能，否定了古希腊学者关于人借助于眼球发出的光线观察物体的传统理论，阐述了视觉产生于光线冲击的学说，论证了物体光线的反射定律和折射定律。伊本·海赛姆

科和妇产科，系统论述各种疾病的病理症状和诊断治疗方法，强调养生、药物和手术兼施并用。《医典》一书代表了古典伊斯兰世界医学领域的最高成就，伊本·西那被后人誉为“医学之王”。

附　录

(1)先知穆罕默德家族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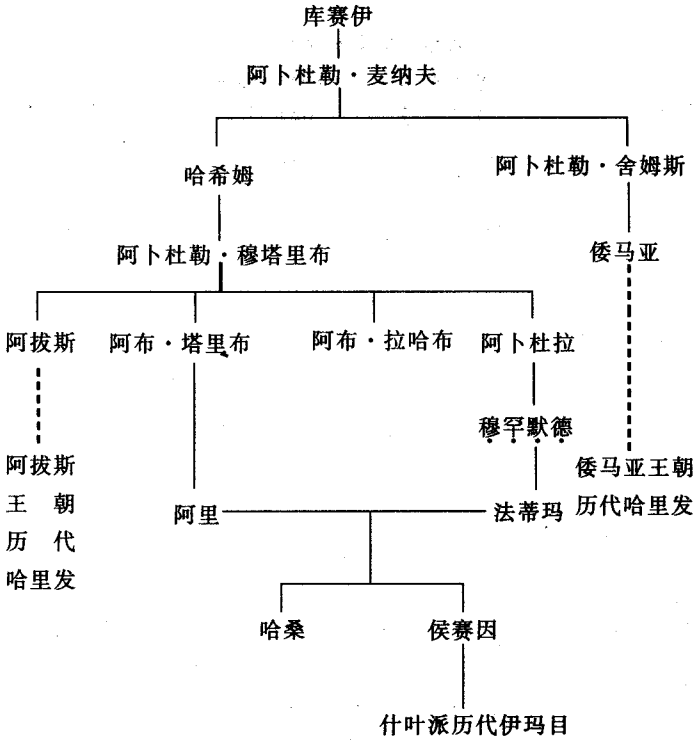

(2)麦地那哈里发在位年代

①阿布·伯克尔(632—634)
②欧默尔　　(634—644)
③奥斯曼　　(644—656)
④阿里　　(656—661)

(3)倭马亚王朝哈里发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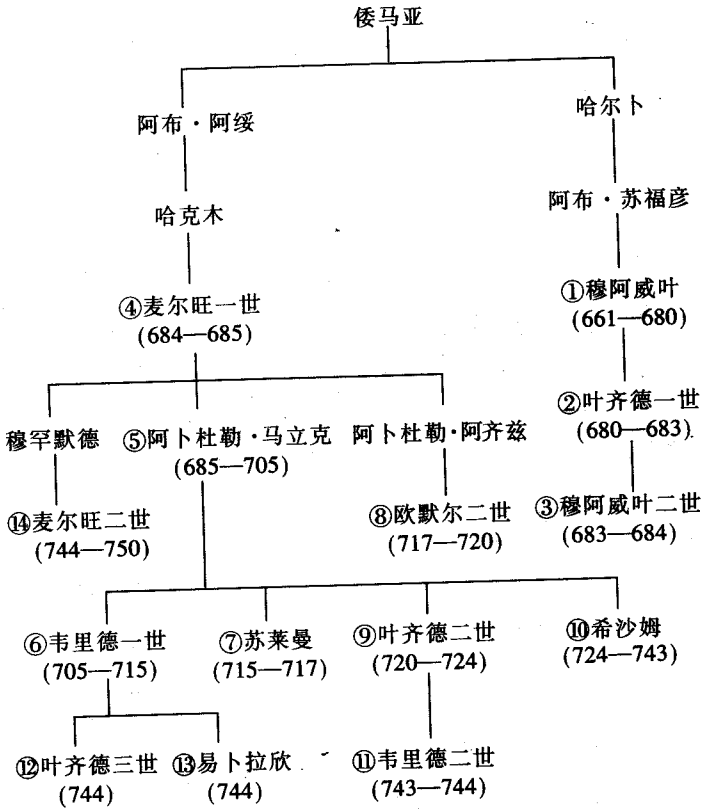

(4)阿拔斯王朝哈里发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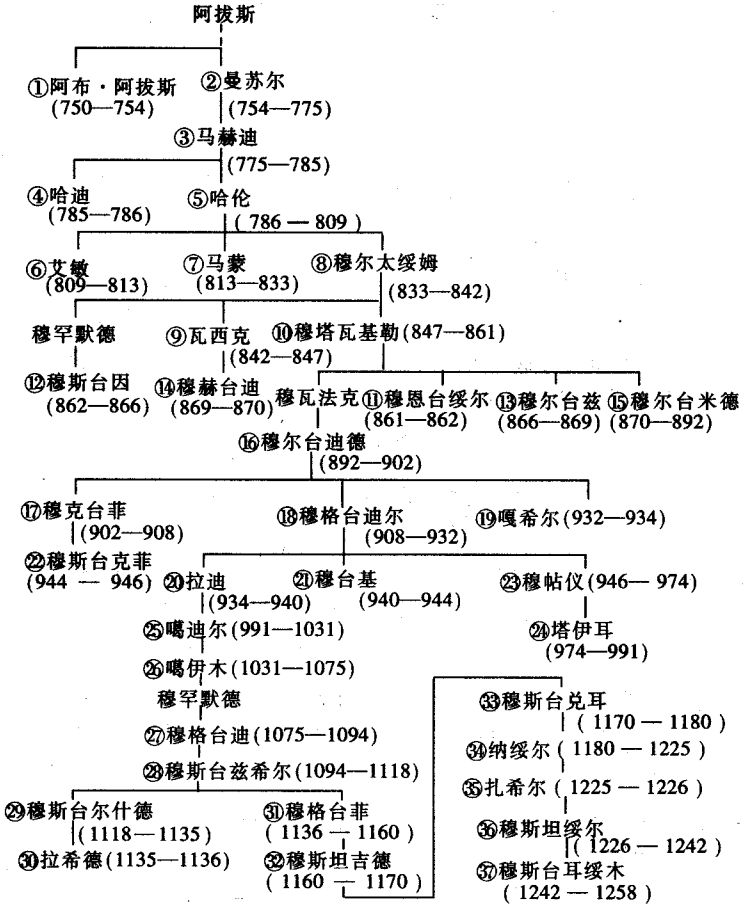

(5)什叶派十二伊玛目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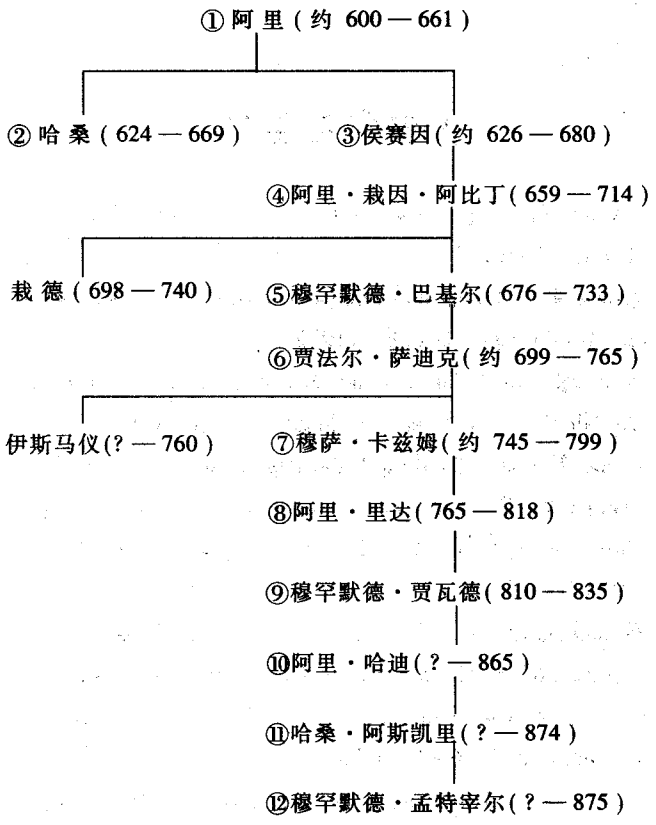

主要参考书目

①. Ahsan, M. Social Life under the Abbasids 786 – 902, London, 1979.

②. Ashtor, E. A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Near East in the Middle Ages, Berkeley, 1976.

③. Bosworth, C. E. The Islamic Dynasties, Edinburgh, 1967.

④. Baladhuri, al – , Futuh al – Buldan, Leiden, 1866.

⑤. Crone, P. Mecca Trade and the Rise of Islam, Oxford, 1987.

⑥. Donner, M. The Early Islamic Conquests, Princeton, 1981.

⑦. Grunebaum, G. E. Classical Islam 600 – 1258, Chicago, 1970.

⑧. Grunebaum, G. E. Medieval Islam, Chicago, 1961.

⑨. Hodgson, G. S. The Venture of Islam, Chicago, 1974.

⑩. Hill, D. R. The Termination of Hostilities in the Early Arab Conquests 634 – 656, London, 1971.

⑪. Holt, P. M., Lambton, A. K. S., Lewis, B.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Cambridge, 1970.

⑫. Jaydan, J. History of Islamic Civilization, New Delhi, 1978.
⑬. Khaldun, Ibn, The Muqaddimah, Princeton, 1980.
⑭. Kremer, A. F. The Orient under the Caliphs, London, 1923.
⑮. Lambton, A. K. S. State and Government in the Medieval Islam, Oxford, 1985.
⑯. Lapidus, M. A History of Islamic Societities, Cambridge, 1988.
⑰. Levy, R.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Islam, Cambridge, 1965.
⑱. Lewis, B. Islam, from the Prophet Muhammed to the Capture of Constantinpole, 1: Politics and War, Ⅱ: Religion and Society, London, 1976.
⑲. Lokkegaard, F. Islamic Taxation in the Classic Period, Copenhagen, 1950.
⑳. Lombard, M. The Golden Age of Islam, Amsterdan, 1975.
㉑. Mas'udi, Muruj al - Dhahab, Cairo, 1958.
㉒. Mez, A. The Renaissance of Islam, Patna, 1937.
㉓. Shaban, M. A. Islamic History, a new interpretation, 2 vols, Cambridge, 1971, 1976.
㉔. Sharon, M. Black Banners from the Eas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bbasid State, Jerusalem, 1983.
㉕. Schacht, J. The Legacy of Islam, Oxford, 1974.
㉖. Strange, G. The Land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 Cambridge, 1905.

㉗. Suyuti, al－, Tarikh, al－Khulafa, Karachi, 1977.
㉘. Tabari, al－, Tarikh al－Rusul wa'l－Muluk, Cairo, 1963.
㉙. Watt, W. M. Muhammed at Mecca, Oxford 1953.
㉚. Watt, W. M. Muhammed at Medina, Oxford, 1956.
㉛. Wellhausen, J. The Arab Kingdom and Its Fall, London, 1973.
㉜. Yahya, Kitab al－Kharaj, Leiden, 1967.
㉝.《古兰经》,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㉞.《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宝文安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㉟. 卡尔·布罗克尔曼:《伊斯兰各民族与国家史》,孙硕人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㊱. 菲利普·希提:《阿拉伯通史》,马坚译,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㊲. 伊本·胡尔达兹比赫:《道里邦国志》,宋岘译注,中华书局 1991 年版。
㊳. 穆罕默德·胡泽里:《穆罕默德传》,秦德茂等译,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㊴. 艾哈迈德·爱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 1、2、3、4 册,商务印书馆 1983、1990、1991、1995 年版。
㊵. 伯纳·路易:《历史上的阿拉伯人》,马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作者简介

哈全安，回族，1961年出生，辽宁海城人。198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世界史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83—1986年和1988—1991年，两次就读于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师从郭守田、朱寰、孙义学诸先生，学习世界中古史，取得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90—1991年，曾在伊朗德黑兰大学进修。现任南开大学历史

系副教授。完成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八·五”青年基金项目“古典伊斯兰时期的中东历史”，目前承担国家教委人文与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阿拉伯封建形态研究”。在《历史研究》、《世界历史》、《西亚非洲》和《史学集刊》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数篇，主编和参编著作多部。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古典伊斯兰世界
作者=哈全安著
页数=398
SS号=0
出版日期=